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1 期



4744 $\frac{4}{4}$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8年12月6日(星期五)、108年12月10日(星期二)

頁次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152)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53 ~ 192)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12次會議議事錄〔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108年12月3日(星期二)〕.....	(193 ~ 228)
---	---------------

黨團協商紀錄

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1)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2)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3)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4)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併案協商(1)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焜裕等2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協商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29 ~ 260)
--	---------------

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委員邱志偉等17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16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

案」及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261 ~ 272)

108 年 12 月 6 日 (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建請自108年12月
18日起至12月31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案」相關事宜；三、研商「國家電影及
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
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四、研商「礦業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五、研商「總統副總
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第三條條文及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
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六、研商「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等12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七、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
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273 ~ 282)

108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1. 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
寶清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 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
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刑
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3. 併案協商(1)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
草案」(2)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3)委員劉世芳等18人
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83 ~ 32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9 ~ 332)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經濟部所屬主管機關應定期盤點全國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河川或排水系統防洪標準及所推動治水工程之完備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97)

許委員淑華就建請經濟部所屬主管機關應定期盤點全國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河川或排水系統防洪標準及所推動治水工程之完備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全臺易淹水地區面積 1,150 平方公里，至 108 年 8 月底本部盤點已改善之淹水面積為 866.95 平方公里，改善比例約 75.39%，各期計畫改善如下：
 - (1) 95 至 102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已完成改善面積約 538.20 平方公里。
 - (2) 103 至 108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已完成改善面積約 313.82 平方公里。
 - (3) 106 至 113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截至 108 年 8 月為止已完成改善面積約 14.93 平方公里，全力積極趕辦中。
- 二、鑒於 107 年 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造成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地區發生淹水情形，為加速改善前述淹水地區之治理，本部立即採移緩濟急的方式，調整部分治理案件為預備工程，以優先辦理前述淹水地區之治理工程，並每月滾動式檢討、追蹤相關治水工程之完備性。
- 三、以高雄地區為例，98 年莫拉克颱風，最大時雨量為 51 毫米，最大日雨量為 590 毫米，淹水面積達 3,413 公頃，淹水深度約 0.3-3 公尺，淹水時間長達 1 天，整治後於 107 年 0823 豪雨，最大時雨量為 90 毫米，最大日雨量為 520 毫米，淹水面積為 667 公頃，淹水深度約 0.2-2.1 公尺，淹水時間約 0.2 至 0.9 天，雨量相當，但淹水面積及深度已明顯減少，顯見各淹水改善計畫陸續完成之工程及非工程等措施均已展現成效。
- 四、在極端氣候影響下，超過保護標準之降雨事件頻傳，而工程手段有其極限，本部將強化非工程措施與自主防災意識，減少淹水損失，並導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之治水思維，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可提升土地耐淹能力，降低僅由水道承納洪水所造成之風險。
- 五、本部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舉辦之「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以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綜效治理在地行動、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等四大論點為議題，獲致 12 項共識結論，宣示政府以具體行動落實執行，讓臺灣更能夠承擔強降雨、災害能夠迅速復原，成為韌性的臺灣。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如期如質完成供水相關計畫，以穩定南部區域供水，並促進南部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94)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如期如質完成供水相關計畫，以穩定南部區域供水，並促進南部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及穩定供應產業用水，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策訂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 4 項穩定供水策略，本部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研提「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透過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及相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項下，加速推動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整體目標係於民國 120 年前增加每日 519 萬噸，力求滿足全臺各縣市產業用水需求。

二、南部區域之穩定供水工作，執行進展說明如下：

(一)開源工作：持續透過多元水源開發，增加供水能力，目前已完成曾文水庫加高蓄升（增加每日 15 萬噸）及鳳山溪再生水（增加每日 4.5 萬噸），並持續趕辦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預計 109 年可完成增加每日 10 萬噸）及臺南安平、永康、仁德及高雄臨海再生水等（預計 110 年起陸續供水，合計增加每日 11.6 萬噸），另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工程計畫均正施工中。至於中長期水源包括南化水庫加高、臺南大湖、臺南海淡及其它區域水源等亦將持續規劃評估及加強與地方溝通推動。

(二)節流工作：持續推動各標的加強節水，並加速推動自來水減漏，於 111 年前將南部地區平均自來水漏水率降至 10%，達到先進國家水平。同時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加強農業節水，推動老舊圳路改善、省水管路推廣及一期作轉旱作等。另為達成工業用水回收利用率於 120 年前由現況 70%提升至 80%，已加強產業節水輔導工作，協助產業盤點用水設施及操作流程，改善及提升用水效率，其中 106 年至 107 年已輔導全臺 162 家，每日節水 5,241 噸，輔導節水約 6%。

(三)調度工作：透過輸水管線設施提升區域水源調度支援能力，並持續趕辦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輸水管工程（預計 109 年完成，增加調度能力每日最大 20 萬噸）及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等（預計 113 年完成，增加調度能力每日最大 80 萬噸），未來完成後將可提升南部區域水資源調度能力，供水會更加穩定。

(四)備援工作：已完成高雄大樹伏流水（增加每日 10 萬噸），並持續辦理大泉及溪埔流水（預計 109 年及 110 年完成，各可增加每日 15 萬噸），及屏東備援水井每日增加水源 3 萬噸，以提升南部區域水資源應變備援能力。

三、另為協助產業用水推動及促進投資，本部已盤點政府興辦 127 處工業及產業園區供水系統，其中 21 處具專管供應，台水公司並已研提供水管線安全評估計畫，未來透過定期安全檢測可強化供水安全；另本部已與相關單位持續強化各產業區供水安全，增加調度備援管線。如以南科臺南園區為例，已盤點臺南地區整體用水供需情勢及供水系統，推動淨水場改善、調度備援管線及再生水設置，未來整體供水備援能力達 165%，提高供水安全。

四、綜上，氣候變遷及用水成長所導致缺水風險增加，已提出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有效安全之穩定供水策略，後續將由行政院農委會、內政部、科技部及本部積極落實執行，本部將依據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與相關單位共同加速趕辦各項水資源建設管理工作，穩定全臺各項供水及營造有利投資環境，讓國家持續發展，人民安居樂業。

(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協助臺商在國內發展高階製造業」、「引導產業至海外設立生產基地」及「協助企業在新南向國家建立生產基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32)

許委員就「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協助臺商在國內發展高階製造業」、「引導產業至海外設立生產基地」及「協助企業在新南向國家建立生產基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

(一) 政府針對受美中貿易衝擊及根留臺灣的大企業及中小企業推出「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篩選有助我國產業升級之優質臺商，積極協助在臺投資，並加速朝自動化、智慧化、高值化轉型升級，以高質量臺灣製造產品取代中國大陸製造，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樞紐。

(二) 5 項「特定資格」：申請廠商至少需符合 1 項

1. 5+2 產業創新：「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
2. 高附加價值產品或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智慧電動車、高階複合工具機、高強度輕量化自行車、智慧機器人、高階醫材、雲端運算產品及服務、MIT 品牌服飾、特色烘焙食品等。
3. 國際供應鏈位於關鍵地位：最近 1 年國際供應鏈重要環節前五大供應商或國際市場占有率達 10% 以上。
4. 自有品牌行銷國際：最近 2 年海外出貨占產量 50% 以上。
5. 經認定回臺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將與廠商所屬之產業主管機關共同審認。

(三)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2 月 7 日核定，內容包括土地、水電、人力、人才與資金等面向措施，以臺商需求及簡化行政流程為主軸。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投資臺灣事務所已召開 40 次聯審會議，共計 151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6,23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54,970 人。

二、有關「協助臺商在國內發展高階製造業」，對臺灣製造業轉型實質影響：

(一) 臺灣將被定位為高階產品製造中心：美中貿易摩擦牽動全球供應鏈重組，附加價值率高

或有信賴特性的產品，臺商已選擇回臺生產製造，例如：高階伺服器。

(二)臺灣將重新建立完整產業供應鏈：系統廠回臺投資設廠，將會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增加對臺投資，並強化產業群聚效益，例如：網通設備、自行車、汽車零組件等。

(三)臺灣將成為智慧製造基地：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要求廠商須具備如雲端、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之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因此新建置的產線可大幅提升生產效率。

三、有關「引導產業至海外設立生產基地」，本部已規劃兩大方針協助業者移轉海外生產地需求：

(一)針對高階、新興或具資安疑慮之產品，如網路通訊、伺服器等，鼓勵業者回臺生產，將高值產業根留臺灣。

(二)就規模化中低階或低毛利之零組件產品等，政府將協助業者將產線移往東南亞布局，或在墨西哥、捷克、巴西等就地後端組裝，以在當地形成產業群聚，達到互利雙贏。

四、有關「協助有意前往新南向國家布局之企業」，政府透過以下方式幫助業者移轉建置生產基地：

(一)臺灣專區合作：透過與海外工業區合作劃定專區，並協助辦理臺商招商作業，提供單一窗口服務。運用在臺灣之工業區管理經驗，並技轉管理模式至該區，就近服務臺商。

(二)媒合廠商與海外工業區：透過本部六國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平臺、駐外單位、Taiwan Desk 等窗口，協助有意投資新南向國家之臺商，順利進入符合需求之海外工業區。

(三)協助業者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並不僅限於已在中國大陸投資的臺商，在「新南向政策」推動下，針對廠商需求與產業特性，透過提供多元資訊及交流平台、土地協尋、強化產業鏈結、持續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等措施，協助移轉生產基地，具體做法如下：

1. 於越南、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緬甸等 6 國設置「臺灣投資窗口」，提供雙向投資諮詢服務；108 年（1 至 9 月份）共計 1,163 件。
2. 投資策略夥伴論壇：108 年 7 月 23 日、24 日在臺北與新竹各舉辦 1 場，邀請當地國政府官員及國內廠商合計超過 700 人參與
3. 投資環境考察：107 年籌組越南團（107 年 12 月 3 日至 8 日），108 年籌組印度投資考察團（108 年 4 月 7 日至 14 日）、緬甸投資考察團（108 年 11 月 3 日至 8 日），透過實地考察投資環境，協助臺商評估適合之生產基地。
4. 土地協尋：提供適合工業區進駐資訊、盤點新南向主要國家工業區、協助企業設立臺灣專區等。
5. 強化產業鏈結：108 年針對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較深並有轉移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之電子產業，篩選越南、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印度等可布局之潛力國家，撰擬產業地圖報告，提供產業供應鏈及產業聚落資訊。
6. 持續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透過雙邊經貿對話，協助排除臺商投資障礙，如臺-菲律賓 BIA（已於 107 年 3 月生效）、臺-印度 BIA（已於 108 年 2 月生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糖公司土地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

區，初步規劃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恐提高開發成本回收之期限與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35）

許委員就台糖公司土地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初步規劃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恐提高開發成本回收之期限與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工業局主動勘選彰化縣二林鎮（二林農場）、雲林縣褒忠鄉（馬光農場）、嘉義縣中埔鄉（公館農場）、水上鄉（南靖農場）、臺南市歸仁區（沙崙農場）、新市區（番子寮農場）、高雄市岡山區（九鬮農場）、橋頭區（白埔農場）及屏東縣竹田鄉（隘寮溪農場）等 9 處台糖農場土地，研議規劃產業園區，第一階段開發面積 744 公頃，預計可新增產業用地面積達 520.5 公頃，經初步評估後，後續將陳報行政院後執行。
- 二、為加速因應臺商回臺投資，儘快解決廠商用地需求，將以分期分區方式，第一期擇定適當面積，以縮短審議及開發時程，以期能在 2 年內進行開發工程施工，讓廠商能進駐設廠。
- 三、另為降低廠商土地資金壓力，本部與台糖公司依「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合作開發，由台糖公司提供土地，本部投入規劃及工程開發成本，作為園區總開發成本之計算。開發完成後，本部及台糖公司按權利價值比例，分回園區土地。因此，可有效降低園區開發成本，節省政府經費負擔。
- 四、未來園區土地採只租不售方式辦理，一可避免廠商炒地牟利，再者也可降低廠商設廠投資之初設成本，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 五、承上，本部將與地方政府持續溝通協調，爭取地方政府支持，並與地方產業政策布局配合，後續將妥善規劃財務狀況及因應產業需求辦理開發，引進優良之民間開發商協助辦理開發事宜。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速鐵路延伸屏東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16）

許委員就高速鐵路延伸屏東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速鐵路（以下簡稱高鐵）延伸屏東屬「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環島鐵路網架構之一部分，除可將屏東納入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帶動屏東縣產業、觀光與土地價值之提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外，並可配合遷建臺鐵六塊厝站與高鐵屏東站共站銜接臺鐵（未來升級快鐵），服務潮州、林邊、枋寮等屏中、屏南主要鄉鎮，建構整體軌道運輸骨幹。有關「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交通部規劃採左營方案為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優先方案，並將函報行政院核定，未來相關機關於計畫審議過程，亦將針對工程經費及經濟效益進行詳實評估。
- 二、有關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以下簡稱老農津貼）之核發，係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

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辦理,同時建立老農津貼調整機制,每 4 年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 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 1 年 CPI 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現行老農津貼係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依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參照 104 年 CPI 成長 3.65%調整,為每人每月 7,256 元。109 年老農津貼將依上開調整機制續行調整,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109 年度預算寬列經費辦理,並無修改老農津貼調整機制之規劃。

- 三、燃料成本為影響電價主要因素,考量近期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能源需求下降,國際燃料價格長期呈現下跌趨勢,故「電價費率審議會」議決本(108)年下半年電價不予調整。電價公式自 106 年 11 月公告實施以來,台電公司依規定每年初提報收支情形,並經由「電價費率審議會」決定是否運用「電價穩定準備」彌補虧損,台電公司每年均依電價公式獲得合理利潤,並無發生虧損情事。
- 四、為健全公共運輸發展,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除透過補助措施鼓勵各地方政府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吸引民眾搭乘公共運輸外,並針對公路客運及市區客運路線提供營運虧損補貼。現行一般公路客運基本運價係於 99 年 5 月核定調整,臺灣省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為反映營運成本負擔所提之基本運價檢討案,交通部於基本運價重新核定前,將先由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以增加補貼方式因應,避免業者陷入營運困境,致無法提供偏遠地區客運服務,以保障偏鄉民眾行的權益。

(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主管機關盤點過去治水計畫執行成效,參據國土計畫法、水利法修正之實施進程及全國治水會議結論,全面檢討我國未來治水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24)

許委員就建請主管機關盤點過去治水計畫執行成效,參據國土計畫法、水利法修正之實施進程及全國治水會議結論,全面檢討我國未來治水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民國 90 年初經盤點全台易淹水地區面積達 1,150 平方公里,肇因為當時基礎水利設施之防洪保護標準不足,本部自 95 年起陸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 至 102 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 至 108 年),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至 113 年,執行中),已核定至 109 年底止共 1,379.348 億元治水經費,至 108 年 8 月底盤點已改善之淹水面積為 866.95 平方公里,改善比例約 75.39%。
- 二、未來治水政策及推動方向
- (一)縣市國土計畫法依據國土計畫法 45 條規定,縣市國土計畫應視各縣市土地規劃需求,編定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應包含防災減災、水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區域景觀等項目,擬定具體建設及土地變更計畫。

(二)水利法修正水利法增修條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內容增訂第 7 章之 1「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藉由各公、私部門協力推動；逕流分擔為減少進入水道洪水量，將降雨逕流妥適分配於水道及土地，提升土地耐淹能力，並在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擬定出流管制計畫，削減因土地開發所增加之洪峰流量，減少流域及集水區內下游水道負擔，提高流域內土地整體耐淹能力。

(三)全國治水會議結論各部會與地方政府依行政院 108 年 9 月同意之全國治水會議結論行動方案，推動四大論點共 12 項共識結論；結論以國土計畫疏理水土空間秩序、綜效治理在地行動、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等，以達韌性耐災「不怕水淹」為目標。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06 至 113 年）總經費為 71

8.26 億元，第一期（106 至 107 年）計畫經費為 52.86 億元，執行率達 93.736%；第二期（108 至 109 年）預算約 219.05 億元，截至目前分配之預算執行率 97.84%，本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及交通部等執行機關目前正全力積極趕辦中，並在未來具體落實前述治水政策及推動策略，讓臺灣更能夠分擔降雨、在災害後能夠迅速復原，成為韌性的臺灣。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及平臺外送業者繳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70）

許委員就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及平臺外送業者繳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平臺經濟之發展，國發會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促請各機關依主管業務，在符合公平競爭前提下，斟酌採行分級管理，並針對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就稅款繳納、勞工權益保障、消費者保護、保險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予以檢討修正。依據參考原則第 10 點規定，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平臺業者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已於本（108）年 10 月於官方網站設置「食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專區」，揭示外送員勞動權益相關資訊，並積極研訂僱傭與承攬關係認定之相關行政指導，提供平臺業者、外送員、地方政府及勞檢單位作為認定勞務契約關係之參考。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食品平臺業者與平臺外送員如具「僱傭關係」，平臺業者應依規定為所僱外送員辦理參加勞保；如為「承攬關係」，得加入所屬相關職業工會以自營作業者身分，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為保障平臺外送員之勞保權益，勞動部將配合專案勞檢等相關行政措施加強查核，並持續宣導相關加保管道。

二、為增進食物外送員之勞動安全措施，勞動部已於本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食物外送作業安全

指引」，要求業者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防止等安全管理作為，且於颱風天等惡劣氣候下應停止從事食物外送作業，以維護外送員之生命安全。另分別於本年 10 月 24 日、29 日邀集外送平臺業者研商如何建立合理及適當之派單機制，避免食物外送員因送餐壓力而發生意外，以及強化外送作業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此外，勞動部已規劃專案檢查計畫，自本年 10 月 17 日起會同地方政府針對 11 家外送平臺業者實施勞動檢查，經檢查除 2 家（Honestbee、吃飽沒）已確認歇業外，其中 Foodpanda（富胖達）、Uber Eats、Lalamove（小蜂鳥）、Cutaway（賽米資訊）、Quick Pick（快點網路點餐）及聯岳交通（由 Yo-Woo 交付外送）等 6 家業者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均將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 三、至有關餐飲外送平臺業者繳稅問題一節，餐飲外送平臺業者與國內餐飲業者合作提供外送服務所收取之報酬，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收入總額減除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計算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上開業者如為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其收取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應依「所得稅法」及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境外電商課徵所得稅規定，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對於餐飲外送平臺業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均依上開規定進行查核，業者如有依法應課徵所得稅而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者，將依法補稅並予以處罰，以維護租稅公平。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2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7-214）

陳委員就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有關「經濟合作協定」（ECA）/「自由貿易協定」（FTA），我國目前與新南向國家之紐西蘭、新加坡，已洽簽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2013 年生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2014 年生效）。我國亦於 2017 年 7 月與巴拉圭簽署 ECA（2018 年 2 月生效），並於 2018 年 6 月與史瓦蒂尼洽簽 ECA（2018 年 12 月生效），協助我商拓展商機。此外，我國已與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度 7 國簽署「雙邊投資協定」（BIA），然上開 BIA 簽署迄已逾 20 年，且部分投資保障條款簡略，已無法完全解決新興投資障礙及問題，爰我國盼與上開新南向國家更新現行 BIA，以充分保障臺商權益。例如臺菲雙方於 2017 年 12 月 7 日簽署更新「臺菲投資保障及促進協定」，並於 2018 年 3 月 1 日正式生效。臺印度雙方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簽署新版 BIA，並於本（2019）年 2 月 14 日生效。另我國雖未與澳洲、紐西蘭簽署 BIA，惟與紐西蘭於 2013 年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已包含投資專章。我國亦積極透過澳洲年度雙邊諮商管道，推動洽簽 BIA。
- 二、我國對外貿易受全球經濟情勢波動影響，2018 年下半年因美中貿易戰，對各國經濟及進出口需求產生衝擊，自同年 10 月起，全球貿易增長呈現趨緩現象。各主要國家於今年上半年大多

出現出口衰退，例如日本衰退 6.0%、南韓衰退 8.5%及新加坡衰退 5.3%，我國出口雖衰退 3.4%，表現仍優於其他亞洲國家。另有關 2018 年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 582.2 億美元，較前一年微幅下滑 0.6%部分，經查主要受礦產品出口下滑 6.6%所致，尤因菲律賓開採本土油田、改變購油策略及變更油品規格等因素，造成我國出口菲律賓占比近 4 成之礦產品出口大減 19.3%，致對菲律賓全年出口負成長 6.8%。

三、鑑於新南向國家如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汶萊等 6 國，均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成員國，爰我國目前以推動加入 CPTPP 為首要目標，積極透過修法、對外遊說及對內溝通等策略加速推動各項加入準備工作，同時建立或強化與新南向國家之雙邊經貿對話機制，藉此排除雙邊貿易障礙，並推動產業、投資、中小企業等多面向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未來雙方洽簽全面性 ECA 之基礎。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彩繪村觀光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05）

許委員就彩繪村觀光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地方政府任意執行景觀融合度不佳之彩繪村等設施，交通部觀光局前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已發函地方政府，有關牆面彩繪等未具實際服務功能之設施，或非因應環境及安全條件需要之設施，以及無營運管理計畫之臨時性或一次性設施等，均非觀光建設計畫補助範疇。另為加強控管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案件品質，該局具體作為如下：
 - （一）持續協助地方政府發掘在地資源特色，俾作為發展地方觀光設施依據及落實差異化目標，同時採簡樸實用原則，避免過當設計，以維持自然景觀。
 - （二）邀請建築、景觀、生態、植物及觀光類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補助案審查，以利投入之觀光建設結合在地、生態、綠色及關懷等旅遊體驗。
- 二、行政院農委會推行之農村再生計畫，歷年並無提供以彩繪為主之申請補助項目，部分農村社區為彰顯在地特色或凝聚向心力，自發性以彩繪方式改善農村環境，多具有產業活化或文化保存等意涵，並非為觀光目的。經查該會自 103 年起至本（108）年已補助 6,902 案，其中涉及部分彩繪項目 42 案，所占比例僅為 0.6%。另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堤防設施工程，如遇他機關為增加藝術或觀光價值，需配合辦理相關彩繪，該署將依整體環境及居民需要，協助環境營造或提供場地使用。
- 三、為使各機關辦理前開設彩繪遵循「著作權法」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105 年起至本年已辦理 34 場法令說明會；同時於 107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主動提案向地方政府進行相關說明。另相關活動如涉及古蹟保存，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妥適協助管理單位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倘有毀損情事，即依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改善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事故相關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10）

許委員就檢討改善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事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事故，目前係由宜蘭地檢署執行司法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行政調查及運安會執行安全調查，三方於初期共同進行關鍵證物之保存及檢測事宜，並將提出檢測報告，於工程技術面向釐清南方澳大橋斷裂之原因，之後再分別依職權進行後續調查。有關本案所涉人員究責部分，交通部已於本（108）年 10 月 3 日同意臺灣港務公司吳前董事長請辭，並請所屬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就權責疏失部分研提檢討報告，後續將依相關調查報告及檢討報告，賡續辦理究責事宜；另宜蘭地檢署已傳喚相關證人及調閱相關資料，將積極偵辦有無人員涉及刑責。
- 二、為加強落實各類公共工程建設之定期維護管理，行政院工程會已將維護管理抽查納入重點工作，南方澳大橋崩塌事故發生後，該會於本年 10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全面盤點所屬各類公共設施（包括邊坡、隧道、擋土設施、地錨、抽水站、水門、地下道、電力、電信、自來水、雨污水管線、油氣管線、機場及各類特殊建築等），並於辦理設計時應一併建立後續維護管理機制，以及確實編列檢修預算，俾確保各類公共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及永續。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軌道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21）

許委員就軌道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軌道建設，提升本土軌道產業技術及產值，媒合國內廠商投入軌道及相關建設，交通部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會同經濟部與行政院工程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共同成立「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提出產業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包括「選定國產化關鍵項目」、「研訂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推動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計畫」及「定期釋出維修商機」等，並持續研商各項有助提升軌道產業國產化措施。
- 二、為協助國內廠商提升技術品質，帶動軌道產業發展，相關機關已積極辦理下列工作：
 - （一）交通部於本（108）年 9 月頒布「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作為地方政府辦理輕軌建設之參採依據，藉由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及實績納入評選項目等方式，擴大國內廠商參標機會，並整合機電系統關鍵規格一致性，協助國內廠商依循研發產製規格品。另選定鐵道系統技術發展所需、具技術層次及附加價值之關鍵項目（如號誌系統），協助廠商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資源補助，或結合國內研發法人機構共同合作開發，並同步建置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逐步提升國內輕軌機電系統自製能量。

- (二)交通部已彙整國產化之鐵道設備零組件及供應商資訊，並提供各營運機構作為發展其他同業已國產化品項之評估參考，並辦理維修商源說明會、座談會等，藉由營運機構公開展示維修備品採購需求及邀請產業代表參與，促進供需媒合。
- (三)交通部已邀集逾 60 家產官學研單位成立「R-TEAM 鐵道科技產業聯盟」，組成臺灣鐵道產業聯盟國家隊，以整合國內鐵道產業技術能量，投入國內外鐵道建設，擴大產業規模及產值效益，建立鐵道產業發展策略及藍圖。
- (四)經濟部已針對轉向架懸吊系統、軌道複合基鈑等 2 項關鍵項目，輔導業者申請補助，協助業者提升技術品質，並於「軌道產業推動會報」提報短、中、長期推動作法，逐步建立關鍵技術自主能力。短期方面，盤點確認需求端及供應端已具有合作意願項目，藉由相關補助資源輔導業者投入開發，於最短時間為國內軌道產業注入新能量；中期方面，盤點軌道車輛系統之核心關鍵能力，媒合需求端與供應端，並簽署合作意向書後聯合提案；長期方面，配合「輕軌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盤點其中具備開發潛力品項之商機、規格、採購數量與時點，媒合需求端與供應端，並簽署合作意向書後聯合提案。
- (五)工程會已研擬「鼓勵與協助國內軌道產業發展之配套措施」，經交通部函知辦理軌道採購機關依該配套措施辦理軌道建設招標案，以協助國內有履約能力之優質業者，獲得參與政府採購機會。

(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青年失業及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29)

許委員就改善青年失業及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經濟過去仰賴以 ICT 等產品的代工模式為主，以維持成長動能，惟面對數位經濟時代浪潮，須加速經濟結構改革，並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政府爰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五加二產業創新」、「新南向政策」，及「臺灣 AI 行動計畫」；另積極推動產業創新，以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基礎建設為著眼點，掌握下世代產業關鍵技術，以促進臺灣經濟轉型。近年來已成功吸引微軟、Google、AWS 相繼來臺設立研發中心及 AI 中心，將可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增加優質就業機會，帶動薪資成長。
- 二、為提升青年就業能力，鼓勵青年職業探索，行政院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由勞動部透過整合教育部等 7 個部會資源，從產業趨勢、人力需求面分析並研提具體對策如下：
- (一)產業趨勢面向：掌握重點產業人才供需及新興技術所需人才、建構職能基準，提升人才培育效能，減少學訓用落差。
- (二)職涯規劃面向：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及建置運用職業測評工具、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供青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機會、運用「工作卡」完整記錄職涯履歷、強化大專校院職

涯輔導功能等。

(三)技能發展面向：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擴大推動優質產學合作、提供符合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訓練課程、推動能力鑑定、引導青年創新學習並動手實踐、設立亞太及國際技能建構發展中心等。

(四)就業服務面向：獎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跨部會開發就業機會、提供青年多元就業服務通路、未就業未升學少年就業協助等。

三、因應數位時代，為協助青年掌握數位經濟趨勢，加速培育人才，政府刻正推動下列措施：

(一)聚焦培育數位科技人才：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刻正推動「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策略」，採外加 10%資通訊數位領域招生名額、跨領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開放式大學等 3 途徑，連續 11 年每年平均增加約 7,500 名人才。

(二)養成跨域數位科技人才：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教育及 5G 行動寬頻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課程，並建立數位人才發展平台、數位經濟領域職能基準，提供數位經濟課程學習及課程設計之管道。

(三)培育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人才：啟動「台灣人工智慧教育平台」，發展 AI 課程地圖，並與微軟、Google 等國際大廠合作開辦 AI 人才培育與認證課程，以串聯 AI 應用與產業實務需求。

(四)培養智慧科技菁英：科技部於台大、成大、清大及交大成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產官學攜手共育 AI 高階人才；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透過法人及學研機構結合廠商的合作，提供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至企業及學研機構在職實務訓練，並媒合就業或創業。

(五)鼓勵學研創新創業：科技部及教育部分別推動「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協助學界研發成果商業化。

四、提高國人薪資，一直是政府的施政重點，行政院已於 107 年 5 月 14 日提出「我國薪資現況、低薪研究及其對策」等相關措施，協助國人提升薪資水準：

(一)政府主動加薪帶動民間加薪：107 年調升軍公教薪資待遇 3%；調升公務機關、國營事業、政府機關外包派遣人員等敘薪標準。

(二)補助及獎勵加薪企業：提供加薪企業參與政府標案審查時之評分獎勵；勞動部每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表彰幸福企業。

(三)建立青年就業儲蓄帳戶：勞動部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青年儲蓄帳戶」，協助青年職涯探索並儲蓄就學、就業、創業的準備金。

(四)提升企業分潤誘因：修正公司法、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多元彈性員工獎酬工具；勞動部鼓勵工會透過協商簽訂團體協約，針對訂定利潤分享相關條款之團體協約，給予最高獎勵金 30 萬元。

(五)企業加薪減稅：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企業可將調高基層員工薪資所增加給付的 130%，作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的減除數。

(六)政府加強勞檢，保障員工權益：政府定期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其中，低薪情形較為普遍的行業，更是檢查的重點對象。

(七)加強督促企業薪資透明化：證交所已於本年 6 月 28 日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另符合員工平均薪資低於 50 萬元等特定篩選指標之公司需申報「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與合理性說明」，督促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八)調高基本工資，提升弱勢勞工薪資水準：自明（109）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3,100 元調整至 23,800 元，調幅 3.03%；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50 元調整為 158 元，調幅 5.33%。提高基本工資時薪，將有助提升部分工時人數最多之觀光、百貨業、美容美髮業、餐館業等所得，青年打工族也可受惠。

五、此外，經濟部於本年 7 月 1 日起陸續推動辦理「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辦理成效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總投資金額約 6,236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機會約 54,970 人；「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總投資金額約 272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機會約 1,780 人；「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總投資金額約 265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機會約 2,160 人，將更有助於提供青年優質就業機會，降低青年失業率。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8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林委員就拓展國內醫衛產業合作對象之連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拓展國內醫衛產業合作對象之連結問題：

(一)本部積極配合政府整體新南向政策，完成「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旗艦計畫」之規劃，考量我國總體資源有限，且過去我國醫療院所於東南亞及南亞國家深耕已久，爰借重醫療院所於東南亞及南亞地區之人脈網絡，深化並拓展合作夥伴關係，以發揮資源使用之綜效，自民國 107 年起正式宣布推動「一國一中心計畫」，由一家醫院擔任主責國家之統籌協調中心，推動 1.醫衛人才培訓；2.醫衛產業搭橋；3.臺商健康諮詢服務；4.營造文化友善之醫療環境；5.醫衛相關產業之法規及市場調查；6.資訊整合等六大項目，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

(二)本部前於 106 年召開 2 次深化新南向國家醫衛交流與合作會議，邀請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外交部、醫學中心、醫學校院及 NGO 團體共同與會，對我國醫療機構、醫學校院及 NGO 團體在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情形進行瞭解，並整合相關資源。為拓展醫衛合作空間，協助整合及連結專業資源之必要性，本部運用前開「一國一中心計畫」，使一國一中心之主責醫院在醫衛合作項目優先以其主責國家為對象，強化單一醫衛團隊於個別

國家投入資源與人力，並協助掌握及整合我國醫衛相關單位或團體在其主責國家之醫衛合作計畫，逐步引導資源重新配置與整合；且為強化整體效益，鼓勵一國一中心與其他醫療院所或大專校院結盟，並將醫衛相關資源相互交流。本計畫推動迄今已簽署 78 件合作備忘錄，協助培訓 563 位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並介接 98 家醫衛產業。

(三)另為瞭解我國於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情形，除每月請各一國一中心提供報告，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以利本部掌握一國一中心執行情形，本部亦建置「醫衛新南向 產業 e 鏈結」網站，透過公開各一國一中心在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相關資訊，包含簽署合作備忘錄、代訓醫事人員、產業鏈結等，並持續蒐集其他醫院在新南向國家之醫衛合作相關訊息公開於網站上，讓各相關單位瞭解對象國家之目標醫院與我國醫療院所或醫學校院間之合作網絡及現況，以供未來選擇合作對象之參考。

二、關於增進一國一中心負責醫院之資訊整合問題：為強化一國一中心間之資訊整合及溝通，本部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新南向醫衛資源整合平臺計畫」，一方面協助本部之資訊協調統合，對外進行跨部會協調機制，他方面建立醫衛新南向政策智庫能量，強化一國一中心與醫材、藥品產業之連結機制，以建構相關部會及「一國一中心計畫」間之工作平臺鏈結，擴大各界對醫衛新南向政策之瞭解，期能發揮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之整體性效益。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洽簽雙邊經貿合作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66)

許委員就我國洽簽雙邊經貿合作協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我國目前與新南向國家之紐西蘭、新加坡，已洽簽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2013 年生效）、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2014 年生效）。我國亦於 2017 年 7 月與巴拉圭簽署「經濟合作協定」（ECA）（2018 年 2 月生效）2018 年 6 月與史瓦帝尼洽簽 ECA（同年 12 月生效），以及 2019 年 10 月與馬紹爾群島簽署 ECA，協助我商拓展商機。
- 二、我國長期透過「堆積木」方式，推動對外洽簽個別經貿議題協議，以逐步為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鋪路，目前已簽署包括投資、電子商務、避免雙重課稅、金融、漁業合作、產業搭橋、觀光事業等多項協定、協議或備忘錄，期盼在此基礎上合作，深化雙邊經貿關係。例如我國於 2017 年 12 月與菲律賓簽署新版臺菲「雙邊投資協定」（BIA），又於 2018 年 12 月與印度簽署新版臺印 BIA，加強對於臺商之投資保障。
- 三、另針對 2018 年 12 月生效，占我國對外貿易總額約 1/4，並涵蓋 11 國之「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目前政府除持續推動國內法規調整及溝通工作外，並利用雙邊會議、「亞太經濟合作」（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管道，爭取 CPTPP 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
- 四、此外，中國大陸為我國重要進出口市場，政府持續關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執行情形，並協助業者利用 ECFA 優惠關稅。自 ECFA 貨品早期收穫清單於 2011 年實施以來，估計已為我業者節省超過 60 億美元之關稅，對雙方產業均有利。另因外界認為兩岸協議簽署過程應符合資訊公開、國會監督及人民參與等原則，未來政府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將依該條例規定處理 ECFA 後續協議相關事宜。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修正「財政紀律法」建立公平競爭之選舉環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68）

許委員建議修正「財政紀律法」建立公平競爭之選舉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修法限制特定期間不得有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補助措施一節，考量政府各項政策之推動，係依循簡政便民、輕稅之施政理念，各機關計畫及預算均依預定期程及法定程序辦理，倘限制特定期間不得有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補助措施，將使政府重大施政有中斷之虞，影響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
- 二、有關建議修法限制特定期間不得新增減免稅一節，各主管機關為政策目的研提新增減免稅措施，均應遵循「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明定所提租稅優惠措施之實施年限，並審慎評估政策合理性及必要性，且須舉行公聽會凝聚共識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配合「財政紀律法」公布施行，財政部刻正研擬「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將有助於強化各業務主管機關辦理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之周延性及嚴謹度，落實財政紀律。
- 三、有關建議修法限制特定期間不得調整公用事業產品或服務價格一節：
 - （一）油價：台灣中油公司依汽柴油浮動油價機制，每週依國際指標原油及匯率變動幅度，調整國內汽柴油價格；另於油價波動幅度較大時，採取平穩措施，以減緩對民生消費之衝擊。
 - （二）電價：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經濟部公告之「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原則每年 4 月及 10 月檢討調整電價，由該部組成「電價費率審議會」負責電價審定事宜。
 - （三）水價：水價調整涉及民眾生活負擔、經濟產業發展等，係屬國家重大政策，經濟部責成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照顧基本民生用水」、「調整高用水量費率級距」及落實「用水公平正義」等原則務實檢討，並掌握社會氛圍及評估社會共識後，循序推動水價合理化。
- 四、有關建議修法限制特定期間「預算法」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70 條等經費流用及第一、第二預備金動支規定之施行一節，上開規定係考量政府預算籌編屬事先預估，為因應相關情勢變化，賦予預算執行一定彈性而訂定，倘於特定期間限制施行，將影響預算執行及政事之順利推動。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經貿合作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78）

許委員就臺美經貿合作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臺美於 1994 年 9 月簽署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根據上開協定，雙方同意成立委員會或專案工作小組，針對雙方關切之特定貿易投資事項舉行諮商，並在適當情形下進行協商。TIFA 架構下之諮商為目前臺美間重要經貿高層諮商管道，對臺美經貿關係發展具有指標意義。TIFA 會議於 2004 年第 4 屆會議時提升至次長層級，並自 2007 年起討論「堆積木議題」，係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準備作業。2008 年至 2012 年，我國因美國爆發狂牛病禁止美牛進口，TIFA 會議因而停開，直至我國解除美國牛肉進口禁令後，2013 年才恢復會談。
- 二、目前政府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及場合與美方溝通、洽商，爭取儘快舉行 TIFA 會議。即使雙方尚未恢復 TIFA 架構下之諮商，仍利用其它機會就雙方關切議題，舉行工作階層之磋商或檢討性質之會談，例如「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代理助理代表 Terry McCartin 即曾過去連續 2 年率團訪臺與我方各單位舉行會談。因此，雙邊經貿溝通管道暢通，不限於 TIFA 架構下正式諮商。又，美國「印太戰略」與我國「新南向政策」目標一致，經濟部將協助探討及推動雙方可強化合作領域，營造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良好氛圍，以促進臺美更緊密經貿關係。
- 三、2018 年美國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我國為美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美國亦為我主要技術來源及出口品最終市場，雙方經貿互動密切。政府並以「官方建平臺，產研一起來」創新做法，系統性推動我國與美國各州、各產業聚落共同合作，結盟美方在臺重要單位，如州政府（經發/商務廳）、「美國在台協會」（AIT）、「台北市美國商會」（AmCham）、「美國各州政府辦事處協會」（ASOA）、公協會等，並串連臺美交流平臺，如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產業公協會、6 個駐美經濟組等，運用發掘案源、媒合夥伴、協處合作、追蹤成果等方式，落實臺美產業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及市場拓展，建立互利互惠夥伴關係，協助我國業者布局美國，切入美國產業供應鏈，擴大雙向投資與合作。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行動支付普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76）

許委員就加速行動支付普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數位經濟時代行動支付之發展趨勢，便利民眾生活，國發會自民國 106 年 9 月起成立跨部會推動機制，積極協調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等相關機關，推動民眾生活重要場域導入行動支付，其中觀光夜市部分包括饒河夜市、逢甲夜市及東大門夜市等皆可使用行動支付。

另為協助全臺商圈導入，經濟部已提供每一商圈至多 30 萬元補助，並提供民眾於指定商圈使用行動支付 20%回饋（每一帳戶每月回饋上限 1,000 元），將可鼓勵更多民眾於夜市、商圈使用行動支付。此外，經濟部推動之「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已將協助傳統市場推動電子支付列為重點工作，未來將吸引更多商家加入，逐步擴大推動傳統市場及夜市採行電子支付交易。

- 二、有關所提夜市抵用券未使用電子支付一節，主要係考量夜市電子支付尚不普及，經調查配合使用夜市抵用券之 82 個夜市僅有 10 個夜市（占比 12%）使用電子支付消費，且多分布在大都會之觀光夜市，如寧夏、士林、逢甲、六合觀光夜市等，為使全國各地夜市均能參與，促進在地旅遊在地消費，且考量夜市消費習慣仍以現金交易為主，爰夜市抵用券未採用電子支付辦理。至安排部會首長親自體驗行動支付一節，經濟部已規劃於本（108）年 11 月辦理行動支付大型推廣活動，邀請相關機關首長出席，示範行動支付之便利性，同時串聯全國 300 家企業共襄盛舉，以加速國內行動支付普及。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83）

許委員就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要件：依據 2012 年 8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採認通過之「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規定，申請國須俟 RCEP 第 1 輪談判完成，協定生效之後，始能提出參加第 2 輪談判申請，並經既有成員共識決同意，方能開始進行加入 RCEP 之談判。另有關「外部經濟夥伴」（EEP）之定義與資格須俟 RCEP 成員完成第 1 輪談判後討論。因此，就我國是否透過 EEP 之資格爭取加入 RCEP，仍須待 RCEP 第 1 輪談判完成及確認 EEP 定義後，方能作出決定。

二、RCEP 談判進展：

- （一）RCEP 於 2013 年 5 月啟動，迄今已進行 28 回合談判，自 2015 年起，每年均發布領袖或部長聯合聲明，以當年或下一年完成談判為目標。
- （二）RCEP 於本（2019）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印度總理莫迪認為目前談判未反映 RCEP 基本精神與原則，無法解決印度關切，表示印度不會加入此協定。
- （三）另根據第 3 屆 RCEP 領袖峰會發布之聯合聲明指出，印度以外之 15 個 RCEP 成員已完成文本與幾乎所有市場進入談判，將進行法律檢視以於 2020 年進行簽署，至有關印度之待決議題，印度將視 RCEP 會員所提解決方案做出最後決定。

三、對我國可能影響：

- （一）我國出口以資通訊產品為主，對 RCEP 成員約 7 成出口額已享免關稅待遇，主要為資通訊

產品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資訊科技協定」(ITA)降至零關稅。

(二)RCEP 係整合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之自由貿易協定，彼此間已開放市場。RCEP 對我國加入後之影響，須待 RCEP 公布各國市場開放之承諾後，始能瞭解是否有進一步之開放。

四、我國因應對策：

(一)RCEP 成員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及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合作國家，將持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多邊（WTO）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場域對話機制建立溝通管道，強化互信關係，營造有利加入 RCEP 環境。同時，將持續蒐研 RCEP 談判進展及議題內涵，完備國內經貿自由化之條件，並進行產業溝通工作，作好參與談判準備。

(二)除 RCEP 外，亦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並爭取與各夥伴國洽簽或更新貿易協定與投資協定。

(三)另自美中貿易衝突以來，已有許多臺商擬轉往東協國家投資，將持續密切關注東協各國與中國之雙邊關係，掌握整體國際情勢，於未來隨時因應可能面臨之各種問題。此外，亦將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廠商投資布局，掌握當地市場；針對產業部分，運用政府科技專案及產業發展計畫，協助我商投入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之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品品質之競爭利基。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泉、露營場管理及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06）

許委員就溫泉、露營場管理及輔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溫泉管理及輔導部分：

(一)交通部觀光局查核，國內現行依「溫泉法」等規定經營觀光旅館、旅館、民宿、觀光遊樂園、休閒農場、餐廳、浴室等業者 490 家中尚有 80 家合法經營業者未取得溫泉標章，主要係該法施行前即違規營業，將由地方政府依其違反建管、消防、衛生或各該行業之目的事業法規等情加強輔導及取締工作。

(二)內政部為輔導既有溫泉業者合法取得水權，並兼顧對環境影響之衝擊，前會商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取得共識後，業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7 條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於都市計畫風景區、保護區及農業區增列溫泉井及溫泉儲槽為容許使用項目（土地使用面積：位於風景區不得超過 30 平方公尺；位於保護區、農業區不得超過 10 平方公尺），另為降低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土地之衝擊，僅放寬「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者。至未來地方政府如依核定之溫泉管理計畫研擬輔導方案後，遇有需循「都市計畫法」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時，該部亦將提供協助。

- (三)經濟部水利署除持續會同交通部等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外，並自民國 100 年起，每年辦理溫泉監測作業，整合地方政府於礁溪、四重溪、新北投、瑞穗、知本、谷關、蘇澳、關子嶺、寶來及金崙溫泉區設置之溫泉監測井資料，經評估溫泉水溫、水位及水質等監測資訊尚屬穩定。未來該署亦將透過溫泉觀測井建置無線傳輸設備，提升溫泉監測技術，獲取正確可靠之溫泉資源資訊。
- (四)鑑於地方政府常因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與開發項目受限於「水土保持法」、「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致工程未能依限竣工；另執行溫泉開發許可審議範圍、溫泉使用水量認定與適用申請方式等，仍常有不符經濟部水利署規範之情形。原民會為確保相關溫泉開發補助計畫核定及經費核撥後，可按原規劃期程及規模完工，已於本（108）年 3 月及 8 月召開 2 次查核會議及就未達成進度部分暫緩補助外，並成立專案辦公室進行諮詢輔導與追蹤管考，俾協助地方政府於本年完成落後進度。另截至本年 11 月 11 日，該會「108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計畫」已核定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900 萬元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4,080 萬元，尚無執行率偏低情形。

二、露營場管理及輔導部分：

- (一)經交通部觀光局統計，截至本年 9 月底，國內露營場資料 1,994 筆，其中符合相關法令 159 筆，違反相關法令 799 筆，待清查或待確認 839 筆，無營業 197 筆。針對非法開發等經營行為，經該局盤點已有「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等多項法律規範，將持續函請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規範檢視轄區露營場狀況，並請渠等將查處輔導情形定期回報後更新於該局「露營專區」網頁，以供民眾查詢參考。
- (二)為解決全國露營區土地使用問題，行政院已多次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商會議，依本年 5 月 15 日「研商露營區管理相關事宜第 4 次會議」結論略以，由交通部擔任召集機關，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會商，並彙整相關建議函送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作為修改放寬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規定之參考，在適當條件下容許露營設施之設置。現有關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1. 農委會為引導休閒農場在既有休閒農業經營基礎上，合理提供露營服務，業於本年 9 月 6 日預告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休閒農場內得設置之露營設施設置比例由全場農業用地面積 5%且不得超過 1,000 平方公尺，提高為 10%且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將併同其他條文之修正意見辦理後續法制作業。又為解決多數露營場尚未能合法申請之問題，該會將與內政部等積極協助交通部針對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增訂「露營設施」及其項下之容許使用細目與申請管理規範，以共同促進露營遊憩產業合理發展。
 2. 內政部業於本年 10 月 9 日就露營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增列露營設施容許項目及其附帶條件等意見提供交通部參考外，將持續督導所轄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國家公園法」、「建築法」及各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規定

，據以規範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露營活動行為，並配合農委會、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執行監督國家公園園區露營業者經營及遊客安全等相關管理措施。

3. 原民會就原住民保留地經營露營區使用及區位條件之特殊性，已於本年 8 月 12 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經營露營區議題座談會，百餘家原住民露營業者出席，並已歸納綜整與會者有關農牧、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新增露營設施具體內容之意見供交通部參考。
4. 行政院環保署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查核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露營場 141 筆並請地方機關查處後，尚無污染水源水質相關行為及裁罰情形，業於本年 5 月 31 日將相關查核情形函復交通部，並將持續督導管控。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8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5 號）

楊委員就國軍及其聘雇人員之年資加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軍及其聘雇人員之年資加成問題：

（一）軍人係為鼓勵久任於原部隊或原單位，與年資加成係為鼓勵久任同一地區目的不同，說明如下：

1. 鑑於我國國防戰略、軍力布署需要及考量國軍單位之機敏性，軍事單位及國軍駐防地之選址與公教機關並不相同，且國軍勤務特性與輪調移防制度亦與公教人員有相當差異，行政院經考量上開人員之勤（業）務、管理特性，並衡酌國軍地域加給係為鼓勵軍人留任原部隊及原單位，至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係為吸引人才下鄉並久任該地區，其兩者支給目的不同，爰採取差異化之設計做法。又國軍地域加給如增設年資加成，恐將產生軍人於支領年資加成地區輪調或隨部隊移防至一般地區時，因待遇減損而出現抗拒心態，致增加國軍地區輪調及移防制度執行困難，並造成其他內部管理等相關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國軍戰力調配。
2. 為鼓勵軍人久留部隊，行政院自民國 101 年度起已陸續核定及調增多項軍人待遇項目及發給留營慰助金，另配合離島地區募兵需求，以及為使澎湖地區軍人地域加給與金門縣、連江縣更趨衡平，於「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期間，離島地區第一級按月增支 2,060 元，第二級及第三級均按月增支 3,060 元，對於協助招募人力及強化軍人留任意願已給予充分支持。

（二）基於國軍聘雇人員與軍職人員之勤務特性與整體衡平，行政院業同意國軍聘雇人員地域加給，比照「國軍地域加給表」同一地區加給數額折半支給，於國軍離島地域加給增支期間，離島地區國軍聘雇人員得增支 2,320 元，實已優予考量。

（三）另行政院前考量軍人之待遇規劃及設計目的與公教人員不同，為維護國軍地域加給支給

之合理性，國防部擬具「國軍地域加給制度化定期評估方案」（含評量指標與檢討機制），衡酌軍人部隊移防、職務輪調、勤務特性及政府預算可支應程度等面向再行檢討，後續將由行政院人事總處配合國防部規劃檢討情形進行審議。

- 二、關於提升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之地域加給及改善公教人員年資加成問題：為衡平澎湖地區與金門縣、連江縣之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行政院業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及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按離島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面向，檢討離島地區地域加給之合理性，除將支給級別由「區分 4 級」調整為「區分 3 級」，以及選擇適當基準重新檢討澎湖地區離島歸列支給級別外，並適度提高離島地區基本數額，以馬公市為例，基本數額已自 4,640 元調增至 7,700 元，調幅達 66%。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015 號）

王委員就捍衛主權之司法管轄權問題所提質詢，有關上開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灣作為法治國家，一切偵審程序均依法處理，循法定程序予以訴追。案內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港籍潘姓女子在臺疑遭港籍男友陳同佳殺害棄屍，發生地係我國領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自接獲報案後即著手偵查，同年 12 月 3 日並發布通緝，目前該署仍積極偵辦中，我方從未放棄司法管轄權。
- 二、為期陳同佳順利到案及取得在港相關證據，我方政府基於司法主權，已多次循正式管道向港府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並公開呼籲港方正視臺港司法互助需求，建立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機制，使司法正義無縫接軌，遺憾迄今均未獲港府積極回應。
- 三、茲因陳同佳返港後以洗黑錢等罪於香港服刑，惟出獄前向港府表明願來臺受審，內政部警政署爰於本（108）年 10 月 23 日建立單一聯繫窗口，並通知香港警務處轉知陳嫌或其家屬、委任律師，可逕與窗口聯絡，俾安排相關事宜，以來臺面對司法。我方自始均立場一貫、明確，力求伸張公義，早日還被害家屬公道，若其入境臺灣，必將依法拘提逮捕，落實司法正義。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1 號）

鍾委員就受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受職業災害勞工之保護問題：

- (一)「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為補充勞工保險職災給付保障之不足，對於不論有無參加勞保之受僱及自營作業勞工，均提供保障。參加勞保職災勞工，除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等職災給付外，另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各項補助之保障（包括職業疾病、失能、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器具、看護及家屬補助）；未參加勞保之職災勞工，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9 條規定請領與第 8 條規定相同項目之津貼補助。受僱之勞工，雇主如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職災補償時，另可依該法第 6 條規定給予失能或死亡補助。
- (二)為協助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朋友，勞動部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配置 47 名個案管理員，就近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之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庭渡過困境並重返勞動市場。個案管理員提供勞動權益諮詢、經濟補助、心理支持輔導、職能復健或轉介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資源，提供職災勞工單一窗口服務。

二、關於多樣化勞動型態之保障問題：

- (一)為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保障體系，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動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參照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將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分離。
- (二)草案重點包括擴大納保範圍、適度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權益，並自保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經費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業務，除提供更完善之保障制度外，亦藉由積極重建作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速返回職場。
- (三)另為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前開草案規劃擴大納保範圍，就不同就業型態之工作者，提供各種加保管道，除將受僱於登記有案事業單位勞工皆強制加保外，受僱非屬登記有案之事業單位勞工，亦得經公告後納為自願加保對象。至臨時受僱於自然人雇主者，屬特別加保對象，得以簡便加保措施申報加保。此外，不具僱傭關係之工作者，仍可經由相關職業工會，以自營作業者身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四)前開草案業於本（108）年 8 月 4 日經勞動部完成預告程序，勞動部刻正進行法制作業，俟法制作業完竣後，將儘速送行政院審查。

三、關於受刑人勞動權益保障問題：

- (一)查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為在職保險，並以僱傭關係為前提。外役監及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因監獄作業屬特殊勞務，受刑人之作業條件受到相關行刑法規之限制，此與「勞動基準法」係基於勞雇關係而訂之勞動條件顯有不同，故其與事業單位間並無僱傭關係。是以，依現行規定，事業單位並不得為外役監或自主監外作業之受刑人申報參加勞保、就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於民國 103 年 7 月修正施行後，已適用於各行業從業人員，考量政府機關之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之收容人特殊性，將其納入適用「職業安全衛生

法」部分規定之範圍，爰獄方如使受刑人從事工作，仍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受刑人免於發生災害。

(三)為賡續保障監外作業相關勞動權益，法務部矯正署已積極研議監外作業職災補償配套措施，臚列如下：

1. 商業保險理賠：請事業單位皆為受刑人投保 200 萬元以上之職業災害險、團體意外險或團體傷害保險（含上、下班途中）等商業保險，其保險受益人應為受刑人本人或其家屬。
2. 醫療費用補助：受刑人因作業受傷之「醫療費用補助」得於「業務外費用-監所其他業務費」之「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科目項下列支，或得由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矯正公益補助費」項下列支。
3. 作業慰問金發給：依「監獄行刑法」第 35 條規定，受刑人因作業致受傷、罹病、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以資補償。費用由法務部矯正作業基金逐年編列經費。

四、關於職業病認定程序問題，查職業病之認定除須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診斷外，尚須查明個案之實際工作情形、加保狀況等事證。近年來，職業病給付核定率已由 102 年之 48.33%提高至 107 年之 59.42%，核定率已逐年提高。為加速審核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時效、減少爭議，針對腦心血管疾病（過勞）職業病給付之因果關係認定，勞動部勞保局持續積極研議相關簡化措施及放寬診斷證據之採認，且為齊一審查原則，邀集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精進給付效能。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8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蘇委員就落實高鐵南延屏東建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落實高鐵南延屏東建設問題：

- (一)高鐵延伸屏東案於「西部高鐵、東部快鐵」環島鐵路網之架構下，未來可將屏東納入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帶動屏東縣產業、觀光與土地價值之提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並配合遷建臺鐵六塊厝站與高鐵屏東站共站銜接臺鐵（未來升級快鐵），服務潮州、林邊、枋寮等屏中、屏南主要鄉鎮，建構屏東縣整體軌道運輸骨幹。目前本部鐵道局所辦理之「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經本部於本（108）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審查會審議建議將採左營方案為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優先方案函報行政院；本部鐵道局業依上開審查會議結論及各單位意見完成修正，並於本年 10 月 28 日將修正報告函送交通部。
- (二)本計畫未來將循程序核轉行政院審議，倘獲核定，再由本部鐵道局繼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其間並須同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俾併同綜合規劃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接續

辦理設計及施工（目前估計設計及施工約需 8.5 年），後續將儘速辦理相關作業。

二、關於加速推動高雄捷運大寮屏東線、林園東港線問題：

（一）查高雄市政府甫於本年 8 月決標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至於高雄捷運南延屏東議題，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前由高雄市政府會同屏東縣政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就高雄捷運紅線、橘線與規劃中之黃線，以及其他可能延伸至屏東之路廊辦理整體路網規劃，並已於本年 8 月 13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二）後續俟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完成整體路網規劃擇定優先路線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本部後，將續辦理審查作業。

三、關於健全管理並營造在地特色，厚植臺灣觀光產業競爭力問題：

（一）有關確實輔導合法旅宿業，保障消費者權益部分：

1. 近年因觀光市場發展蓬勃，旅宿需求增加，爰非法旅宿家數隨之增加，本部觀光局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管理，多透過督導、補助、法治研習、修法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提升管理成效。自民國 105 年起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違法旅宿之管理經費後，各地方政府均已加強查處，故有列管之非法旅宿家數增加之現象，實係反映出地方政府逐步落實違法旅宿稽查工作之成效。

2. 另查非法旅宿未能合法之原因，多涉及土地（建物）用途、違章建築等問題，爰本部觀光局於督導時均要求地方政府應加強府內橫向聯繫，瞭解該業者未能合法之原因並加以輔導，如確實未能合法者，則要求地方政府應持續列管追蹤，勒令業者歇業或轉型。

（二）有關強化台灣好行路線規劃與服務以提升使用效益部分：

1. 為更符合旅客需求，本計畫自 107 年起實施「台灣好行營運虧損補貼機制檢討與精進」措施，將營運模式分為一般路線（固定發車班次與路線）、郵輪式列車（定點讓旅客短暫停留，備有導覽解說服務）、假日開行（週末假期行駛之路線）、品牌加盟（不領取營運虧損補貼）、需求反應式路線（預約制）等 5 大類型，期望更多元、彈性之營運模式可吸引更多旅客搭乘。

2. 以屏東縣為例，境內有屏北線及墾丁快線等 2 條台灣好行路線，分別屬品牌加盟及一般類型，106 年總搭乘人次為 35 萬 483 人次，107 年為 38 萬 1,145 人次，成長率約達 8.75%，顯見計畫推動已見成效。

（三）有關塑造國家風景區在地特色，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部分：

1. 為塑造本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轄內重要觀光景點在地特色，已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加強環境景觀之整頓工作，並以設施減量、符合當地生態資源條件之手法，進行遊憩環境品質之改善，賡續透過與觀光產業連結，形塑更具在地特色及舒適便利之旅遊環境，提升旅客遊憩體驗及品質，促進區域觀光及經濟發展。

2. 為塑造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在地特色，提升遊憩體驗及品質，刻正積極辦理重點工作如

下：

- (1)推廣體驗觀光：推廣大鵬灣遊艇帆船季-水上休憩運動體驗、獨木舟探索紅樹林水道、海灣十島/小琉球低碳（淨灘減塑）旅遊（潮間帶、綠蠵龜生態觀光及海底觀光）等遊程活動，並與在地社區、團體合作，推出在地化遊程及濕地公園生態導覽，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琉球地區推廣無塑低碳示範島計畫，結合在地店家推廣生態觀光及活動旅遊。
- (2)優化觀光服務設施：建置完善通用旅遊環境、多語標示、結合周邊地區自行車路網、濱灣公園觀光設施、蚵殼島景觀平臺設施及小琉球景點等設施整建工程。
- (3)發展智慧觀光：建置大鵬灣電子旅遊服務交易平臺，結合民間業者與在地產業聯盟，共同建構大鵬灣電子旅遊套票服務，並運用台灣好行、高速公路及海上運輸等交通接駁服務，並結合屏東縣政府、本部公路總局等行政部門，規劃配套交通服務措施。
- (4)行銷宣傳：結合地方政府、大鵬灣及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參加國際觀光旅展，共同行銷大鵬灣及恆春半島旅遊線。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8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尤委員就我國反大陸地區滲透之法規及執行機制應通盤檢討及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來大陸地區運用「銳實力」入侵民主國家，已成國際關注之重要問題。「紅色滲透」到處橫行，美國、澳洲等先進民主國家，對於境外勢力滲透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干預民主政治正常運作之情形，紛紛採取法制作為全力防制，此已是國際趨勢。大陸地區始終不放棄併吞臺灣，對我文攻武嚇、統戰分化，逼迫我接受「一國兩制」，我國處在大陸地區侵略威脅之最前線，更需要採取積極有效之對應作為，守護國家主權及維護臺灣之自由民主。
- 二、目前大陸地區對臺灣滲透情況非常嚴重，不斷利用臺灣自由開放之社會環境，透過資本、媒體、網路滲透等手段，擾亂臺灣社會，製造社會紛擾，危害民主體制正常運作，政府各相關部門皆持續密切關注相關情形，積極查處，並且嚴加防範。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近來已共同完成「國安五法」之修法工作，強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刑法之相關規範，以防制大陸地區製造我社會紛擾及危害民主體制正常運作。政府亦將持續精進相關法規及因應措施，就反大陸地區滲透機制進行通盤檢討及研議，以完善民主防護網。
- 三、有關反大陸地區滲透修法，目前貴院已有若干不同版本草案進入交付委員會審查程序，其中有

主張採行禁止制（如民進黨黨團版）、登記制、揭露制（如時代力量黨團版、貴院尤委員版），或加入許可制（如貴院王委員版），皆有助於強化民主防衛。此等草案具體規範內容之整合，以及與現行「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範之銜接適用，在未來立法過程中，期待在行政與立法部門之合作下，可以形成妥適周延之立法，有效對應大陸地區之各種滲透干預行為。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8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4 號）

周委員就「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民法」成年年齡是否調降問題：

（一）本案緣於民眾至國發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發起聯署，以現行我國「民法」成年年齡 20 歲未符國際潮流及未成年權益保障等理由，提議下修「民法」行為能力人年齡限制為 18 歲，期接軌全球及還權於青年。有鑑於成年年齡與各國國情、風俗習慣、青少年身心發展成熟度等息息相關，屬各國立法政策問題，且涉及法制與實務重大變革，基於維護年輕族群權益及追求社會最大福祉，我國權責機關法務部對上開議題係持開放態度，並將積極蒐集傾聽各方意見以審慎評估，俾力求周延。

（二）另目前我國自然人於民事成年後（20 歲）始具備完全之行為能力，未來若研議將「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則現階段原以民事成年年齡為門檻或標準之規定，初步檢索涉法律達 200 餘筆，例如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審查要件（「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之年齡限制（「國籍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人民團體發起人之年齡限制（「人民團體法」第 8 條第 2 項），以及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等年齡限制（「集會遊行法」第 10 條第 1 款）等，屆時均須由各權責機關一併考量相關配套修正。

（三）在鄰近國家立法例部分，日本政府 2018 年 3 月 13 日由內閣會議通過其民法修正草案，嗣於同年 6 月 13 日國會表決通過，首次將民法成年年齡自 20 歲下修至 18 歲。惟該國針對抽菸、喝酒及賭博等行為，仍維持須年滿 20 歲始得為之，規定不予放寬；至選擇國籍、申請變更性別或申辦信用卡等，則僅須年滿 18 歲即可。另日本政府考量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牽動甚廣，為減緩對社會影響及衝擊，係預計自 2022 年 4 月 1 日始施行，設有將近 4 年之緩衝期，後續具體實施之良窳，仍有待觀察。以上，均可作為我國進行相關研議之參考。

二、關於賭博罪修法問題：

（一）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傳統賭博方式正朝電信化及電子化推進，已演變為不受地域及

時間限制，由於我國電信設備、電子通訊及網路高度普及，藉電信裝置、電腦及連網設備可輕易接觸網路賭博，將對社會治安及風氣有負面危害。為抑制網路賭博歪風，法務部廣納各類網路賭博態樣，審慎研議相關修法，針對「透過通訊軟體之賭博」及「代操盤者」等納入修法範圍，業草擬「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及第 270 條之 1 修正草案，經預告期滿，本（108）年 10 月 3 日已報院審查。

- （二）鑑於網路賭博因具便利性，未來恐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修正刑法以加速明定相關處罰，實有其必要。惟現行法規下，警察機關針對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方式參與賭博，或藉平臺供不特定人連線登入下注賭博財物等網路賭博行為，仍可視具體情形依法偵辦。如網路賭博場所係非公開網路平臺（賭博網站之私人包廂、僅供少數特定人進入之社團群組等），而該網站屬職業賭博場所者，得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查處；至賭博行為係於公開網路平臺為之者（如 PTT、網路論壇、部落格、賭博網站之公開空間等），則概念屬「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仍得依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偵辦。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4 號）

王委員就我國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初次國家報告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建議國家建立法律架構，以全面施行與適用 CRPD 第 3 條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法案影響評估機制方面：為建立身心障礙權利影響評估機制，衛福部前於 106 年及 107 年委託辦理「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與法案影響評估機制」，並配合行政院後續規劃方向，採綜整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CRC）及 CRPD 等人權概念納入現行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行政院為研議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關人權影響檢視項目與評估程序之修正等議題，前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函請各部會表示意見並召開會議研商，刻就修正方向及方式審慎研議。

- 二、有關合理調整概念入法準備方面：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平等，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身心障礙就業歧視禁止規定，雇主違反規定者，依同法第 65 條規定，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姓名。身心障礙求職人或受僱者如有遭受就業歧視情事，可逕向工作所在地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身心障礙就業歧視之認定，依現行「就業服務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所定就業歧視申訴處理機制辦理，由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依相關規定及個案事實認定之。因此，雇主如未提供合理調整是否涉及

歧視，仍應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二)為提升辦理就業歧視申訴及評議之專業人員對 CRPD 之認識與瞭解，並落實 CRPD 精神，勞動部於 107 年 11 月間函請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針對勞動行政業務人員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辦理 CRPD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均已規劃透過宣導教育課程、宣導活動、數位課程、講座、專業人員成長課程及影片賞析等方式積極辦理。又為有效掌握各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之概況，刻正辦理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規劃於 109 年建立身心障礙就業歧視相關公務統計資料。

(三)另為將合理調整概念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俾使身心障礙者得依 CRPD 第 2 條第 4 項合理調整定義，依法要求合理調整，衛福部業於本（108）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16 日召開修法會議，初步凝聚行政機關共識。另為使修法過程能夠充分蒐集身心障礙團體意見，該部定於本年 11 月邀集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後續提出修正草案並依法制程序辦理。

(四)考量合理調整尚非納入法規即可實現，仍須搭配教育訓練並發展參考指引，透過瞭解合理調整內涵方能落實，衛福部已於 107 年 9 月至 10 月辦理 4 場次合理調整工作坊，並於本年 6 月委託辦理「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實務參考指引暨教育訓練計畫」，預計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針對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 4 場次合理調整教育訓練，109 年 6 月就健康權提出合理調整參考指引，提供各部會參考及運用。

三、有關 CRPD 法規優先檢視清單列管法規修正情形方面：截至本年 10 月 15 日止，尚未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計 203 條（30%），其中部會研議修正中計 168 條，已送貴院計 35 條。究其原因係涉各界意見蒐集、凝聚共識耗時及法制作業期程等因素，未完成修正。衛福部除廣續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推動修法作業，對於上開未能於本年 12 月 3 日完成修正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作法請各該管機關提出因應措施通函相關單位，公告周知，另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專案列管。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7006 號）

陳委員就苗栗縣獲配統籌分配款數額不公平等問題所提質詢，除本（108）年 10 月 25 日貴院本會期第 7 次會議，陳委員對本院長施政報告質詢時，由本院長及交通部林部長佳龍即席答復外，有關「財政收支劃分法」等問題未答部分，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旨在調劑盈虛，不宜單以創稅能力作為分配依據：基於我國各地方

工商發展條件不一，全國有近半地方政府當地稅收徵起數之全部，尚不足因應其歲出需求，為協助地方財政，「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8 條規定，將部分國稅提撥一定比率作為統籌分配稅款，挹注地方財源。另考量地方產業對地方稅收之回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6 條之 1 業將營利事業營業額納為地方政府之分配指標。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公式之分配稅款，係就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及當地營利事業營業額等因素之綜合考量結果：

1. 縣（市）之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係優先彌補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權重 85%），並納入營利事業營業額（權重 15%）。
2. 以民國 109 年度設算結果為例，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之基準財政收支平均差額，屏東縣及嘉義縣較苗栗縣為高；惟苗栗縣營利事業營業額較嘉義縣及屏東縣為高，經綜合計算，苗栗縣分配數較該二縣為少，係依分配公式計算最終結果，尚符合調劑盈虛精神。

(三)財政部刻研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提升地方自主財源：

1. 行政院於 101 年將該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惟未及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鑑於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及少子女化對策等重大政策，財政部刻研修該法草案，草案釋出財源將視稅收情形，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
2. 惟「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仍有待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二、關於苗栗縣交通建設配合款問題：

(一)有關國道 1 號增設造橋交流道部分：

1. 行政院蘇院長於本年 11 月 3 日視察「苗栗縣建議增設造橋交流道計畫」，考量苗栗縣財政係由中央控管及交通安全等特殊因素，指示造橋增設交流道及其苗 14 線聯絡道等工程，同意予以全額補助，免除地方配合款。
2. 本案苗栗縣政府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於本年 7 月 3 日提送修正報告書，交通部高公局於本年 8 月 12 日函復審查意見，將俟苗栗縣政府辦理修訂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後辦理審議作業，並俟審查通過循序報核後辦理後續規劃設計作業。

(二)有關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與台 1 線聯絡道路改善工程部分：

1. 台 61 線苗栗房裡至臺中大甲路段採分離式交流道，於房裡溪及大安溪間、大安溪及溫寮溪間及溫寮溪及大甲溪間各設置一組完整交流道，路段間橫交道路皆可利用側車道，並於各河川橋南北之側匝道進出主線，功能完整，且目前交通狀況良好。
2. 苗栗縣政府研擬台 61 線與台 1 線聯絡道路改善方案即台 61 線房裡交流道增設北出南入匝道，該匝道用地位於臺中市轄區。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本年 10 月 24 日邀集苗栗

縣及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召開用地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依「公路法」第 12 條及「省道快速公路增設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規定，並考量增設本匝道受惠範圍涵蓋苗栗及臺中地區，建請苗栗縣政府先與臺中市政府協商用地費分擔方式，無償提供交流道所需用地，方符合增設交流道之先決條件。

(三)有關台 61 線西濱快速公路自苗栗通霄鎮五北里銜接台 1 線聯絡道路部分：

1. 苗栗縣政府擬利用台 61 線通霄高架段下方原有道路建置聯外道路系統，起點為台 61 線與溢口寮溪交會處至中山路，全長約 2 公里，初估聯絡道改善總經費約 4.19 億元（工程費約 3.19 億元，用地費約 1 億元），中央款約 3.56 億元，地方款約 0.63 億元。本案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審議小組審議同意補助可行性評估經費中央款 129 萬元，目前苗栗縣政府正辦理評估作業中，預計 109 年完成評估作業。
2. 查交通部「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 年至 111 年）計畫」補助款比率係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定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比率為基準調整辦理，有關苗栗縣中央款補助比率，依據上述基準為 85%。建請苗栗縣政府完成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規劃作業後，再請該縣府考量地方財政，依施政之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循程序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生活圈計畫補助或自籌經費辦理。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留才、攬才、育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36）

許委員就政府推動留才、攬才、育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強化及充裕我國人才資源向為政府相當重視之議題，為解決整體人才供需問題，政府已提出「留才、攬才、育才」三大政策方向，說明如下：

（一）在培育我國專業人才方面：

1. 推動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為培訓產業所需人力與人才，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及科技部於高中職、大專校院、研究所等各階段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另為配合「新南向政策」，教育部刻正推動「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106-109 年）」，擴大雙邊人才交流。
2. 因應數位時代，加速培育數位人才：政府刻正推動「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策略」，預計連續 11 年每年平均培育約 7,500 名人才。同時積極培養智慧科技菁英，已於國立臺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成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提供博士級菁英至企業及學研機構在職實務訓練，民國 107 年培訓 357 人，就業媒合率 74%，平均月薪 6.5 萬元；本（108）年培訓 425 人，已有 24 人提早就業。

3. 擴大再訓練機會，累積個人人力資本：勞動部持續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人士參訓經費補助，另亦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以補助、輔導等方式，引導企業自主預訓人才；教育部提出「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及「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推廣開放式大學，鼓勵回流教育。

(二)在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方面：

1. 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工作及居留，以專法形式鬆綁外國專業人才簽證、工作、居留等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推動至本年 10 月底止，已核發 466 張就業金卡。
2. 核發創業家簽證：為吸引優秀新創人才來臺，政府自 104 年 7 月核發「創業家簽證」，截至本年 10 月上旬止，共 201 位通過，其中美國籍 32 位、香港籍 32 位、法國籍 21 位及英國籍 16 位等。
3. 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為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條件、雇主僱用資格、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年限，並新增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引進海外國人及明列投資移民，政府刻正推動上開草案，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送請貴院審議。
4. 強化相關配套措施，完善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環境：提升「Contact Taiwan」網路媒合人才平臺為國家級之單一攬才入口網，「投資台灣事務所」提供實體攬才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本年 1 月至 9 月共協助企業延攬 641 人；此外，為便利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生活，刻積極研議外來人口統一證號（ARC）改採國人身分證號編碼，並預計於 110 年實施。

(三)在留用本國人才方面（含本國人才回流）：

1. 提升人才待遇及優化我國創業環境，留用本國產業及新創人才：政府積極優化稅制及員工獎酬工具，例如「所得稅法」、「產業創新條例」及「公司法」均已修正施行；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及「亞洲·矽谷計畫」，從資金、人才、市場等多元面向提供協助；另國發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 20 億元天使投資，協助充裕新創早期資金，截至本年 10 月底已通過投資 59 家新創事業，核准投資金額 7.69 億元。
2. 提高薪酬及充裕研究經費，留用本國學研人才：自 107 年起提高國立大學教授薪資之學術加給 10%，並調增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 50%；另推動「愛因斯坦培植計畫」、「哥倫布計畫」及「領袖學者助攻方案-沙克爾頓計畫」，提供最高每人每年 5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研究補助。
3. 提供補助金，號召海外留學人才返國交流：科技部推動「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提供免費住宿、飲食及交通服務安排及機票補助金，本年度迄今合計 82 位學人返國參加。
4. 爭取臺商回臺投資，創造優質在地就業機會：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掌握臺商回臺契

機，政府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並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截至本年 10 月底，上開 3 項方案總投資金額分別約為 6,236 億元、272 億元及 265 億元，預估可分別創造本國就業機會約 5 萬 4,970 人、1,780 人及 2,160 人。

- 二、至有關「Contact Taiwan」單一網絡平臺企業會員家數，相較於國內中小企業家數偏少一節，經濟部自 105 年 6 月啟動該網站迄今，成功行銷臺灣整體攬才形象，同時連結實體之專人專責服務，宣傳臺灣產業優勢，便利友善就業環境；目前已有 1,447 家廠商登錄成為網站會員。因該部主要係延攬國內重點產業短缺之高階白領專業人才（例如研發、國際經營管理等），目前國內中小企業所需人才，大多以聘僱國內所培育人才為主，爰加入會員需求有限。未來該部將持續加強對外廣宣，並透過與主要公協會籌組產業攬才聯盟等措施，增加該網站企業會員人數。
- 三、當今全球化、自由化之發展趨勢，跨國企業盛行，海外投資普遍，人才流動不再受限於國境疆界。面對國際競逐人才及國內產業缺人才課題，政府將持續研提培育專業人才、延攬外國專業人才及留用本國人才之創新政策與措施；同時，考量當前國際經貿情勢急遽變化，尤其美中貿易衝突及科技戰之啟動，將促使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為掌握我國企業全球重新布局及臺商回流之契機，政府亦將透過大數據分析，瞭解美中貿易戰引發人才國際流動及我國留用本國人才、吸引外國人才之影響，據以研提具體人才策略。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我國服務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33）

許委員就強化我國服務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查復如下：

- 因應全球經貿秩序重整，數位經濟快速發展之新局勢，政府刻正全力推動多項具體措施，帶動國內高薪就業與經濟成長，說明如下：
- 一、持續推動法規鬆綁：以「去管制化」為精神，要求各機關從函釋開始進行檢討，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自民國 106 年 10 月推動至本（108）年 9 月底止，各部會已完成 537 項鬆綁成果，包括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132 項、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90 項、完備租稅法制環境 85 項等。
 - 二、導引資金回國進行實質投資：為引導我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臺投資實體產業及金融市場，以壯大國內經濟，已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適當租稅優惠，鼓勵並導引在海外之個人及營利事業資金回國進行實質投資，有助促進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
 - 三、加速產業創新轉型：因應人工智慧、5G、區塊鏈等新興科技，積極推動「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臺灣半導體代工服務居全球龍頭優勢，加速醫療照護、智慧城市、數位政府服務、智慧製造及精緻農業等應用領域 AI 化，創新商業模式；加速推動「台灣 5G 行動計畫」，預定於

109 年開始釋照、營運，藉以提升數位競爭力；成立「臺灣區塊鏈大聯盟」，推動場域應用，促進人才培育，以營造良好發展環境。

四、強化服務業發展動能：為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金管會推動「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並施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至本年 10 月已核准 7 案且通過 3 家純網路申請案，創新金融服務；科技部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結合我國資通訊科技（ICT）及物聯網（IoT）技術能量，發展智慧健康照護解決方案，並將智慧科技導入長照體系；經濟部持續推動跨境電商、智慧零售批發、物流、餐飲等商業服務業發展，期促進就業並活絡經濟動能。

五、國際企業擴大投資臺灣：積極改善投資環境，獲得國際企業肯定，全球三大數位巨擘相繼在臺設立研發、創新中心，厚實國內優質人力資本，並創造高薪就業機會。例如：Google 推動「智慧台灣計畫」，打造我國成為亞洲最大研發基地；微軟在臺設立 IoT 創新中心、AI 研發中心、新創加速器；亞馬遜網路服務（AWS）成立聯合創新中心，積極儲備臺灣 AI 人才。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327）

許委員就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查核情形：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政公司）停辦「郵政物流中心建置計畫」（以下簡稱郵政中心計畫），相關預算列入「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以下簡稱郵政園區計畫）部分：

1. 郵政公司辦理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係參照行政院「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郵政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製評估作業要點」辦理。
2. 郵政公司民國 102 年因行政院推展華光社區開發計畫，臺北郵件作業中心配合搬遷，爰另提郵政園區計畫，以取代郵政中心計畫，嗣行政院於同年 8 月同意郵政園區計畫之需用土地由內政部專案讓售後，為利計畫移轉，交通部復於同年 11 月 7 日核定郵政公司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停辦郵政中心計畫，102 年編列之相關計畫預算，列入郵政物園區計畫辦理，預計於 103 年至 110 年購置土地 1 處，並以物流中心為核心，興建北臺灣郵件作業等中心，並購置交通、運輸、機械及資訊等設備，總投資金額為 258 億 4,694 萬餘元。
3. 交通部將持續督導郵政公司依期程妥善處理郵政園區計畫。

（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桃機公司）停辦「桃園國際機場智慧航廈興建計畫」（以下簡稱智慧航廈計畫）部分：

1. 智慧航廈計畫原擬透過基礎設施智慧化之升級措施，提升機場運作效率及處理能量，因應第三航廈啟用前之運量缺口。惟經交通部審視規劃成果報告後，因尚有多項疑義，復請桃機公司重行檢討評估。
 2. 智慧航廈計畫經桃機公司檢討後，認不利機場運作效率及處理能量，後續即依預算程序停辦。惟為避免因相關工程停辦影響機場競爭力，交通部督請桃機公司研擬替代措施如下：
 - (1) 桃機公司除趕辦第二航廈擴建及第三航廈興建計畫以擴充航廈容量外，並持續規劃引進智慧航廈設備，鼓勵旅客自助報到及自動通關，以提升既有航廈運作效率及旅客服務。
 - (2) 桃機公司就原計畫擬增設 5 席客運機坪，已改以「桃園國際機場舊圓山空廚區域改建機坪工程」執行中。
 - (3) 未來桃園機場第四航廈興建位置，桃機公司已納入第二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施計畫」，暫定於現有貨運站區遷移後策略保留區。
 3. 交通部將持續督導桃機公司所提出之重大工程建設計畫，並落實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以下簡稱前鎮商港區計畫）工程延誤、停辦「高雄港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工程計畫（第一期）」（以下簡稱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港務公司辦理部分）」（以下簡稱南星計畫）環評未完成部分：
1. 前鎮商港區計畫：為港務公司於 96 年間，為增加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基地而推動之開發計畫，原計畫經行政院 100 年 2 月 14 日核定第 1 次修正，修正後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2 年，分 2 階段推動。第 1 階段已依期程於 99 年完成交通部臺鐵局管有土地有償撥用及唐榮公司所有土地徵收，並於 102 年完成土地範圍之聯絡道路、圍籬、管制站及蓄水池等公共設施工程，復經行政院 100 年 7 月 7 日核定同意納入自由貿易港區。至第 2 階段原擬有償撥用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之高雄市政府及財政部國產署土地，嗣因該公司之拆遷作業遲未完成，且考量洲際貨櫃中心及南星自貿區土地，已敷現有需求及發展規劃使用，故報經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6 日核定終止。
 2. 中島商港區倉庫改建計畫：為改善高雄港中島商港區 31 至 39 號碼頭之老舊倉庫及裝卸作業空間，計畫擬就倉棧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優先興建棧 36 庫，俟完工後再拆除原棧庫，並續興建新棧 32 庫，經行政院 101 年 9 月 5 日核定後，棧 36 庫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3 月竣工。嗣因新建棧 36 庫後續招租作業未如預期，為免後續棧 32 庫改建工程亦無法達到預期效益，故暫緩推動，並俟承租業者需求明確後再納入「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內滾動式檢討辦理。
 3. 南星計畫：南星自貿區尚未完成環評之土地 42.76 公頃，經行政院於本（108）年 10 月 8 日核定納入經濟部主政之「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統合辦理，港務公司已無應辦工程。

二、經濟部查核情形：

(一)部分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投資計畫停辦部分：

1.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均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以就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初步可行性評估。
2. 每年 9 月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應將後年度個案計畫概要表函報經濟部，以審查各事業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視需要會同有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審查完畢後，各事業須依研審意見修訂，並將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或依研審意見，另外編製「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意見暨辦理情形對照表」；對於機關或學者專家所提各項審查意見，經濟部亦督促各事業詳實回應說明，並請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再予審視是否同意該回應說明。
3. 經濟部將持續督促所屬國營事業從規劃設計階段即審慎辦理前期作業之風險及效益評估；另針對停辦之計畫，亦將積極檢討原因，在未來辦理專案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時，避免是類問題再次發生。又針對民意部分，將持續積極協調溝通，主動召開施工說明會，以即時回應當地居民之需求及化解其疑慮，俾利相關計畫順利推展。

(二)「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環評未通過部分：

1. 計畫於 100 年 9 月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並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惟環保團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認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應進行第 2 階段環評，並提起行政訴訟，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 7 月 31 日判決撤銷環評通過處分，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環評大會決議進入 2 階環評。
2.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 2 階環評作業，於 103 年 6 月辦理 2 場公開說明會，蒐集各方意見，經審慎評估檢討地方及環保團體所提問題及相關建議，於 104 年 7 月提出路線調整初步構想，並陸續拜訪臺中市政府及地方里長尋求支持，再於 106 年 2、3 月辦理 3 場路線調整公開說明會，於同年 3 月 27 日將新路線送行政院環保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辦理 2 階環評範疇界定審查，環保署於 107 年 4 月 3 日完成範疇界定，確認調整新路線為主方案。計畫環評報告初稿已於本年 10 月 3 日函送該署審查，目前正依該署意見修正環評報告，俟修正完成後再報該署審查。
3. 經濟部水利署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前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作業，並依法公告後續環評報告供外界瞭解，以及適時與民眾說明溝通。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如何因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87）

許委員就我國如何因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之要件：依據 2012 年 8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採認通過之「RCEP 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規定，申請國須俟 RCEP 第 1 輪談判完成，協定生效之後，始能提出參加第 2 輪談判申請，並經既有成員共識決同意，方能開始進行加入 RCEP 之談判。另有關「外部經濟夥伴」（EEP）之定義與資格須俟 RCEP 成員完成第 1 輪談判後討論。因此，就我國是否透過 EEP 之資格爭取加入 RCEP，仍須待 RCEP 第 1 輪談判完成及確認 EEP 定義後，方能作出決定。

二、RCEP 談判進展：

（一）RCEP 於 2013 年 5 月啟動，迄今已進行 28 回合談判，自 2015 年起，每年均發布領袖或部長聯合聲明，以當年或下一年完成談判為目標。

（二）RCEP 於本（2019）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印度總理莫迪認為目前談判未反映 RCEP 基本精神與原則，無法解決印度關切，表示印度不會加入如此協定。

（三）另根據第 3 屆 RCEP 領袖峰會發布之聯合聲明指出，印度以外之 15 個 RCEP 成員已完成文本與幾乎所有市場進入談判，將進行法律檢視以於 2020 年進行簽署，至有關印度之待決議題，印度將視 RCEP 會員所提解決方案做出最後決定。

三、對我國可能影響：

（一）我國出口以資通訊產品為主，對 RCEP 成員約 7 成出口額已享免關稅待遇，主要為資通訊產品因「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資訊科技協定」（ITA）降至零關稅。

（二）RCEP 係整合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之自由貿易協定，彼此間已開放市場。RCEP 對我國加入後之影響，須待 RCEP 公布各國市場開放之承諾後，始能瞭解是否有進一步之開放。

四、我國因應對策：

（一）RCEP 成員多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及新南向政策之重點合作國家，將持續透過雙邊（官方或民間會議）、多邊（WTO）及「亞太經濟合作」（APEC）場域對話機制建立溝通管道，強化互信關係，營造有利加入 RCEP 環境。同時，將持續蒐研 RCEP 談判進展及議題內涵，完備國內經貿自由化之條件，並進行產業溝通工作，作好參與談判準備。另除 RCEP 外，亦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並爭取與各夥伴國洽簽或更新貿易協定與投資協定。

（二）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依據業者意願及產業聚落特性，提供介接服務，並盤點由臺商開發或經濟部駐外單位建議可立即進駐之園區，涵蓋國家包括越、菲、馬、泰、緬、柬、印尼及印度，透過工業區合作專區、自行開發及媒合進駐海外工業區等 3 種模式，協助臺商布局新南向國家，對 RCEP 挑戰作出最佳策略布局，並儘量減少 RCEP 生效後對臺灣產生之不利影響。此外，已成立跨部會推動平臺，涵蓋新南向服務中心、新南向投資專

區、海運新南向專區、教育新南向專區、醫衛新南向專區、新南向農業諮詢專區等，並持續盤點新南向政策推動以來之成效，目前在投資、貿易推廣、產業鏈結合作、拓銷清真市場、產業人才培育、跨境電商合作及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市場等領域均有多項成果。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65）

許委員就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 一、美中貿易戰等全球貿易爭端紛擾、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各主要國家在本（2019）年上半年大多出現出口衰退，其中，日本、南韓及新加坡之出口分別衰退 6.0%、8.5%及 5.3%，我國出口雖衰退 3.4%，表現仍優於其他亞洲國家。同一期間，全球各主要國家之進口亦呈現衰退，例如日本、南韓及中國進口分別衰退 2.3%、5.1%及 2.3%，我國進口仍成長 0.1%，亦優於其他國家表現。
- 二、在兩岸貿易部分，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8 年至 2018 年我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含香港）總額約占我對外貿易總額 26%至 31%之間，2018 年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約 1,379 億美元，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6.2%，而自中國大陸進口值約 552 億美元，增加 7.1%，兩岸均為雙方重要經貿夥伴。
- 三、隨著美中貿易摩擦持續，為協助業者全球布局以分散風險，政府持續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截至本年 11 月 14 日已有 153 家廠商將回臺投資，總投資金額超過 6,971 億元。另針對有意願前往新南向地區之業者，透過產業高峰論壇平臺、臺灣投資窗口與駐外經濟組等協助廠商與新南向國家業者尋求合作契機，以調整布局及生產模式。
- 四、政府支持兩岸經貿關係健康永續發展之政策立場不變，亦鼓勵兩岸進行「對等尊嚴」交流與互動；兩岸互為重要經貿夥伴，相關交流及合作亦有助於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符合雙方利益。又兩岸經貿雖為我國對外經貿重要一環卻並非全部，我國係以自由貿易為導向之經濟體，政府透過發展多元對外經貿關係，積極爭取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判，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等，並加速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我國對外經濟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避免過去依賴單一市場現象，分散來自中國大陸經濟影響風險。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8 號）

蘇委員就環境檢測與稽查作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環境檢測與稽查作業問題：

- (一)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及強化中央主管機關事務監督權限，行政院環保署本（108）年 6 月 19 日業修正「環境保護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作業程序」，因原「公害陳情案件追蹤清查及管制複查作業要點」已未符該署現行複查作業實務，嗣予廢止，目前全案已回歸經常性業務辦理督導工作。另上開作業程序第 3 點已明確規範各級環保機關處理公害污染陳情案件之權責分工，針對特殊（如跨區域）或重大案件，行政院環保署除將適時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支援外，地方環保機關可即時透過當前「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與該署進行雙向溝通，該署將循上開系統督管各地方環保機關查處陳情案件之時效。
- (二)針對前開各地方環保機關所完成之查處案件，行政院環保署業經「公害污染陳情案件管理系統」調查民眾對查處結果滿意程度，民國 107 年有效滿意度調查數為 3 萬 3,325 件，其中「尚可（含非常滿意、滿意）」為 3 萬 1,199 件（占 93.62%）、「不滿意（含非常不滿意）」為 1,911 件（占 5.73%）、「其他（含沒意見、不知道）」為 215 件（占 0.65%），結果顯示滿意程度尚能維持九成左右，並無陳情民眾不滿意度持續偏高之情形。
- (三)又，鑑於地方行政機關員額配置係由各地方政府依編制員額總數範圍內調配，為協助各地方環保機關向地方首長爭取人力，行政院環保署已擬具「地方環保機關增加環境稽查及偵查資源評估（基本版）」，案經本年 6 月 13 日召開「研商地方環保機關稽查人力檢討會議」討論，已決議請各地方環保機關參考該署評估之基本版，依其轄區列管污染源特性、施政重點、執行重大專案等情形，因地制宜向地方首長爭取增列或調整環保稽查人力。
- (四)至有關制定環境檢測專法部分，「環境檢測法」草案前已納入行院環保署 107 年及本年施政計畫中進行研究規劃，該署並邀集產、官、學、研、法等專家學者研議，迄今已辦理 45 場（次）諮詢會議、座談會及深度訪談，並召開大型相關會議討論，充分交流意見及尋求共識。本案刻正持續廣納各方意見（含環保團體及相關公會等），並就現行各項檢測實務及收費機制等具體運作問題，一併納入利弊評析，行政院環保署期於本年底提出該草案，並循序報院。

二、關於紙容器回收問題：

- (一)為建立民眾將廢紙容器與廢紙分開回收之習慣，行政院環保署積極透過媒體廣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動及垃圾袋破袋檢查等方式進行宣導，致力提升紙容器回收率，另持續加強對責任業者回收清除費之稽收，並落實源頭管理。目前在行政院環保署公告之紙容器包含鋁箔包、紙盒包及紙餐具部分，107 年申報繳費量約 7 萬 1,000 公噸，認證回收量為 5 萬 1,000 公噸（紙盒包及紙餐具為 4 萬 670 公噸），相較 106 年回收率 44%，107 年回收率已上升至超過 65%。

- (二)另行政院環保署經持續輔導相關業者，全臺現已有 3 家廢紙容器處理廠（連泰紙業、正隆公司竹北廠及華紙臺東廠），總設計處理量能達 15 萬 9,000 公噸/年，可回收國內全部廢紙容器。統計本年 1 月至 9 月廢紙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約 6 萬 7,911 公噸，較 107 年同期（3 萬 6,484 公噸）成長 86%，爰我國目前回收市場穩定。行政院環保署將積極掌握後端廢紙容器處理廠進廠（場）量能，以維廢紙容器去化通路之暢通。
- (三)又，針對運費補貼方面，經考量東部至西部運距較長，業就廢紙容器來自宜蘭地區者，每公斤加計 0.2 元，來自花蓮、臺東地區者，每公斤加計 0.3 元，回收商將可選擇適合距離之處理廠。此外，行政院環保署均定期調查紙容器回收價格，積極掌握回收處理現況，以滾動檢討補貼費率，為增進整體回收誘因及改善處理成本，該署本年 6 月及 7 月亦邀集回收及處理業者召會研商，期持續強化相關經濟誘因，並使回收處理體系運作順暢，以確保去化之穩定。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9 號）

李委員就避免假承攬真僱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避免假承攬真僱傭問題：

- (一)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事業單位本可與工作者依勞務給付內容，自行訂定僱傭、承攬或委任等勞務契約。平臺外送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縱然書面約定非屬勞動（僱傭）契約，惟經主管機關或法院判斷具有指揮監督等從屬性，雇主仍應依勞動法令辦理員工權益事項，絕不允許假承攬真僱傭之情事。又勞動部刻正研訂僱傭與承攬關係認定相關行政指導，提供平臺業者、外送員、地方政府及勞檢單位作為認定勞務契約關係之參考，以確保外送員之相關勞動權益。
- (二)為加強對各外送平臺業者之適法管理，勞動部已進行食物外送平臺業者專案檢查，具體釐清雙方契約關係，以防止假承攬、真僱傭之情事。未來亦將研議針對勞動合作社或遊覽車業者等，容易發生非一般勞雇關係（如承攬、合作、靠行）作業型態業者實施專案檢查，以保障相關工作者權益。另勞動部已於本（108）年 10 月於網站設置「食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專區」，揭示外送員之勞動權益及保險權益。
- (三)另為因應平臺經濟之發展，國發會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促請各機關依主管業務，針對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檢討修正業管法規。其中，就勞動權益之維護，該原則第 10 點明定，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平臺業者保障勞工權益。

二、關於勞工年金改革問題：為確保勞保年金制度穩定運作，行政院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提出「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該修正草案除就制度面進行開源節流檢討外，並將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明定，且配合定期財務檢討機制，以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

三、關於長照人力充實與權益提升問題：

(一)為持續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衛福部與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多元人才訓練管道，並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年滿 16 歲以上、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均可參與勞動部、各地方政府及原民會辦理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班以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通過勞動部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技術士證；另透過教育部持續輔導高中職設立照顧服務科，並參照本計畫課程內容，積極於大專校院相關系科開設模組課程，並由衛福部採認在學學生以完成修課方式取得同照顧服務員資格，以擴大大力來源。

(二)另有關吸引人力投入與留用部分，衛福部推動各項措施，如自 107 年起建立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同時對於照顧困難個案額外支付費用，並去除「鐘點工」負面刻板印象，明定居家式照顧服務員月薪至少 3 萬 2,000 元或時薪至少 200 元；已於相關法令政策納入一定年資之照顧服務員可擔任居家服務督導員、A 單位個案管理員或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之規定，促進晉升與鼓勵創業。此外，持續透過多元宣導管道，提升照顧服務員專業形象。針對上開給付及支付制度及相關措施，衛福部將持續滾動式修正，以強化照顧服務及人力充實。

(三)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領域之本國籍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達 4 萬 406 人，較 106 年（2 萬 8,417 人）成長約 42%，足見相關措施之成效且人力逐月成長。另經衛福部委託辦理居家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薪資調查，顯示 107 年度全時居家照顧服務員平均薪資已達每月 3 萬 8,498 元，部分工時工作者平均時薪為每小時 223 元。

(四)為保障外籍看護工休假權益及照顧品質，衛福部與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開放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之獨居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之長照需要者，經評估失能等級為 7 或 8 級，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予以給付喘息服務補助。復考量受照顧者失能等級為 7 或 8 級者，確有需綿密之照顧服務，如遇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恐有照顧安全疑慮，為保障受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自本年 9 月 24 日起只要經評估屬上開長照需要等級者，即可於外籍家庭看護工短時間休假時申請喘息服務，有助於使更多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照顧者得到喘息機會，亦維護外籍看護工休假權益。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0 號)

呂委員就外送勞動權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外送勞動權益問題：

- (一)為因應平臺經濟之發展，國發會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促請各機關依主管業務，針對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檢討修正業管法規。其中，就勞動權益之維護，該原則第 10 點明定，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平臺業者保障勞工權益。
- (二)勞動部、金管會及交通部已於本（108）年 10 月 18 日針對外送員保險、監管等議題召開會議討論。另為保障外送員勞動安全及權益，勞動部已於本年 10 月 24 日邀集食品外送平臺業者召開會議，並達成相關共識如下：
 1. 以安全為重，合理派單：與會業者均同意就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予以評估派單，重新審視調整現行派單分配制度，避免不合理接單、逾時急催等機制，同時檢討計酬、獎勵、懲戒等制度。
 2. 強化食品外送員保險保障：食品外送員如屬僱傭關係者，應依法加入勞工保險，至非屬僱傭關係者，可透過相關職業工會加入勞工保險。另與會業者均同意強化相關商業保險機制，提升食品外送員之權益保障。
 3. 外送作業必要安全防護措施：提供食品外送員符合規定之安全帽、反光背心、反光標示及連絡通訊設備等必要安全防護措施，並加強食品外送員作業安全訓練，以保障外送安全。
 4. 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法效性：就前項外送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勞動部職安署將依法制作業程序，擇期邀集相關業者及專家，依修法程序辦理。
- (三)對於食品外送等新型態運輸服務，交通部秉持從業管理，要求業者公司對所屬駕駛人及車輛應負管理責任，如由業者公司對外送員實施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對重大違規或違規件數較多之外送員實施個別輔導等方式，以落實安全管理工作。另交通部將持續落實貨運業安全管理及查核，針對業者缺失追蹤改善情形，如有遲未改善或違規情形嚴重之業者，將依「公路法」加重處分，最重可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藉以督促業者重視公司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食品平臺外送員之權益，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四)本年 10 月 1 日至 21 日止，各警察機關對「外送平臺之外送員」舉發違規以違規停車 413 件、不依規定轉彎或變換車道 311 件、闖紅燈（含右轉）231 件、逆向行駛 120 件為大宗，分析歷年機車傷亡事故肇事原因主要為「未注意車前狀態」、「超速」、「未依規定減速」、「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距離」及「左轉彎未依規定」，多與速度管理有關，然外送員為爭取業績而搶快，更易造成事故發生，內政部警政署業於本年 10 月 1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加強與轄內外送平臺業者聯繫，積極溝通並宣導交通安全觀念，藉由各外送平臺業者內部宣導機制，加強員工交通安全防護措施，以減少外送員

行車事故發生。

(五)現行外送平臺業者與國內餐飲業者合作提供餐飲服務予消費者，外送平臺業者（不論在我國境內有無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與國內餐飲業者均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經財政部清查，貴院呂委員質詢所列外送平臺業者均已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六)另勞動部已於本（108）年 10 月下旬，在其官方網站設置「食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專區」，揭示外送員之勞動權益、保險權益；並針對外界疑慮平臺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區分承攬與僱傭關係一節，提供司法院釋字第 740 號解釋及該部歷年函釋。該部刻正研訂僱傭與承攬關係認定相關行政指導，提供平臺業者、外送員、地方政府及勞檢單位作為認定勞務契約關係之參考，以確保外送員之相關勞動權益。另該部已公布其就 11 家食物外送平臺業者實施專案檢查之結果。

二、關於協助青年提升薪資問題：

(一)近年青年薪資逐漸改善，依據勞動部針對近 5 年大專畢業生全時工作薪資統計結果顯示，薪資低於 3 萬元比例由 103 年 7 月底之 50.3%，下降至本年 7 月底之 35.4%，其中，薪資低於 2.5 萬元比例由 32.8%大幅降至 18.4%，薪資介於 2.5 萬元至 3.0 萬元亦由 17.5%減緩至 17.0%，青年低薪資現象已逐漸改善。

(二)為提升青年薪資，短期方面將適時提高基本工資、鼓勵企業加薪及促進薪資透明化，中長期將致力擴增國內投資動能、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強化青年職能、縮短學用落差，並降低受薪階級負擔，利用短中長期策略多管齊下，將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主要措施包括：

1. 近 4 年每月基本工資由 105 年之 2 萬 8 元，逐年調整至本年之 2 萬 3,100 元，調幅 15.5%；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至 2 萬 3,800 元，調升 700 元，調幅 3.03%。提高基本工資，將有助強化青年勞工基本生活保障。

2. 行政院於本年 7 月統合各部會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將從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四大面向，依青年各階段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協助青年穩健銜接職場就業，並持續提升職場實力。重點說明如下：

(1)在校青年：將強化校園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並擴大推動優質產學合作，強化青年學習課程與實務訓練技能。

(2)初次尋職青年：鼓勵參加「五加二」相關產業訓練，成為重點產業轉型升級所需人才，帶動企業提高薪資僱用意願。

(3)在職青年：結合大專校院、職訓機構等辦理產業培訓，持續增進技能；鼓勵企業派訓 29 歲以下員工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培育青年符合產業發展之技能或跨領域專長。

3. 提升薪資透明化，協助青年就業者爭取合理待遇：

(1)強化薪資訊息查詢：於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系統、教育部「薪資行情與大專生就業導航查詢系統」，提供初任人員薪資資訊，並揭露違反勞動法令廠

商名單。

(2)揭露上市櫃公司平均薪資及增幅：本年 6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109 年將增加前述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提升員工薪酬資訊透明度。

4. 大專校院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強化從事教育及研究青年薪資待遇及保障：

(1)自本年 2 月 1 日起，補助學生兼任大專校院教學助理全面納入勞健保及勞退費用，以及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所需負擔之薪資、勞健保與勞退費用。

(2)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國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由每節 260 元提高至 320 元。

5. 推動產業創新，創造優質高薪就業機會提高薪資根本解決之道在於推動經濟結構轉型，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設置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等，以激勵投資，創造更多高薪職缺，進而帶動薪資成長。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麗芬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2 號)

李委員就（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整合平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研議建置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整合平臺問題：

(一)衛福部目前已建置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及托嬰中心子系統，針對托育服務之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以及依法裁罰之公告項目及評鑑等第相關資訊，已揭露於該網站（<https://cwisweb.sfaa.gov.tw/>）。另針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公告部分，衛福部所主管 7 家部屬兒少安置機構及 2 家省級兒少安置機構，業依「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範，另 20 個地方政府所轄各機構，衛福部社家署（以下簡稱社家署）則定期納入聯合評鑑（未含臺北市自辦評鑑及連江縣無機構未評鑑），其評鑑等第結果，均公布於社家署網站。

(二)至有關是否公開前述評鑑報告內文及各項目細部表現部分，因各機構資源之實際運用管理主要仍屬地方政府，為利各界瞭解受評機構優缺點及貴院李委員建議等改進事項，衛福部已納入近期「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研修會議中併予討論，該部將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各機構代表協調，俾建立後續具體作法之共識。

二、關於司法及早介入兒虐案件問題：

(一)本(108)年 4 月 24 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已修正公布，明定司法單位應早期介入兒虐案件，為強化社政、檢警及醫療三方合作，衛福部於 5 月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7 家兒保醫療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召開「108 年度兒少保護醫療網絡聯繫暨重大兒虐案件檢警早期介入及網絡合作機制研商會議」，決議以下措施：

1. 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受虐案件司法早期介入及三方（社政、檢警及醫療）合作流程」，以供相關網絡單位遵循：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兒少保護醫療中心或醫療機構發現疑似重大兒虐案件，由家防中心移請檢警機關啟動司法程序。對個案有疑義時，可透過已建置之檢察、家防、警政及醫療等溝通聯繫平臺即時討論。
2. 研訂醫事人員處理重大兒虐案件認定參考指引：建立一致性之重大兒虐案件認定標準，以利啟動重大兒虐案件之司法程序。

(二)另針對修法新增得請檢警機關協處之案件類型，包含訪視顯有困難、行方不明、涉刑事犯罪，以及合理懷疑有危險之虞者，為引導社政單位運用跨網絡公權力，衛福部本年 7 月已函頒「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促請各地方政府參考提報轄內實施計畫，重點工作包含建立跨單位聯繫窗口、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跨網絡聯繫、個案討論會議等。社政單位針對拒訪、行方不明案件，以及疑似重大兒虐案件等，可啟動與檢警機關之跨網絡合作，後續衛福部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各地方政府實際執行情形，以精進上述兒少保護相關作為。

(三)又，法務部本年 4 月 26 日業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5 月 1 日起全國實施，可據以評估啟動檢察官早期介入流程，以及協助轉介醫療機構進行驗傷評估。法務部已指示各地方檢察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與地方政府家防中心主任、社會局建立聯繫窗口，致力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偵辦，針對各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當對待兒童，以及其他涉嫌兒虐犯罪者，檢察官必本於毋枉毋縱原則，依法偵辦。

(四)此外，內政部警政署已將前開衛福部及法務部相關規範函轉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以統一執勤作法，並持續宣導新修法規，本年 5 月業邀集檢、警、社政學界及實務界代表，規劃「婦幼安全宣導及社區治安營造策略」、「強化行方不明兒少協尋工作策略」及「強化疑似兒虐拒訪案件強制措施判斷及偵查專業作為」等主題研討，該署將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基層同仁對兒少保護案件之處理知能。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陳賴委員素美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7 號)

陳賴委員就觀音工業區空氣污染與樹林新村居民健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觀音工業區空氣污染與樹林新村居民健康問題：

(一)有關改善空氣品質方面：近年在中央與地方齊力改善空氣品質之努力下，觀音地區硫氧化物（SO₂）濃度已自民國 103 年之 5.4 ppb，下降至 107 年之 3.9 ppb；氮氧化物（NO₂）濃度，亦自 103 年之 12.0 ppb，下降至 107 年之 10.4 ppb，兩項工業排放指標污染物皆為歷年新低；另歷次監測常態性超過嗅味閾值之物種主要為氨、乙酸乙酯等物質，各項物種、濃度及超過嗅覺閾值比例亦逐年降低，且皆符合周界標準值。

(二)有關加強約束觀音工業區空污累犯廠商方面：

1. 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完成「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工作，大幅提高罰鍰額度（罰鍰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2,000 萬元）及加重刑度（增訂最低刑度、提高刑度及罰金上限），並增訂檢舉獎勵及吹哨者保護規定，以及追繳不法利得。遭罰鍰處分者，並通知其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此外，該署刻正研擬「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修正草案，草案內容已針對累犯及對學校有影響者，加重處分；另將督導桃園市政府環保局落實執行上述規定，並加強觀音工業區污染管制工作。
2. 為輔導區內廠商改善空污設備，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每年辦理空污防制講座及研討會，邀集工業區內廠商瞭解新型防制技術，以求減少工廠營運對環境造成之衝擊；該局並於本（108）年 8 月 27 日辦理「空污費徵收暨異味防治技術實務介紹」研討會，協助廠商釐清相關法規疑義，並邀請法律事務所及專家委員，就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防制設備之實際案例分析說明，以提供產業界對異味管制與控制技術之參考與協助。

(三)有關加強環境監測方面：

1. 行政院環保署空品監測車、移動性揮發性有機物監測車、質子轉移反應四極柱式質譜儀（PTR-QMS）及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設施（OP-FTIR）已於本年 7 月上旬開始於觀音樹林國小監測至今，可對空氣中一般空氣品質項目與環境空氣中揮發性有機物進行即時連續監測，持續提供該區域環境檢測量能，以釐清樹林新村空氣中不明異味之排放來源。另就可能異味產生源，該署進廠執行煙道監測及提供廠商改善建議，並持續追蹤業者改善情形，期能使公私場所改善及落實污染防制工作。
2. 經濟部工業局於本年 7 月 23 日邀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召開觀音工業區空氣品質討論會議，為協助強化觀音工業區預警環境空氣品質功能，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互助合作，配合推動空氣品質維護相關事宜。行政院環保署與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亦將持續於觀音工業區執行環境監測，後續將配合進行管道採樣，以釐清污染來源，輔導廠商進行改善並請桃園市政府環保局持續追蹤改善進度，以維護當地生活環境及居民健康。

(四)有關提供樹林新村居民健康照護方面：

1. 衛福部編製「細懸浮微粒（PM2.5）參考資訊」手冊、衛教單張及「中小學空氣污染防治衛教教材」，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自我保護專區」，依空品預報，適時發布新聞稿及透過社群媒體臉書及 Line 傳播，提醒民眾空污自我保護事項；另辦理氣喘相關衛教活動及校園宣導，以提升國人與校園師生之氣喘預防及處置之健康識能。
2. 在健康檢查上，衛福部為推動當地民眾健康促進，已提供 40 歲以上民眾「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及四癌篩檢服務（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提供民眾健康照護相關服務，在國際上為少數由政府提供全民篩檢之國家；未來仍會持續加強民眾防癌觀念及透過衛生單位提升民眾使用政府各項篩檢服務；並持續積極跨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從生活習慣、環境等多元介入，以保護民眾健康。

(五)有關樹林國小遷校之可能性方面：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中小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教育部經洽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告以，該校相關處理機制如下：
 - (1)空氣品質部分，已有環保相關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監測，校內亦裝設空氣監測器，以監控確保空氣品質並利該校即時反應處置。另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業補助該校全校裝設冷氣及進行電源改善經費 175 萬元在案。
 - (2)因學校規模較小，先以加裝冷氣設備及電源改善等方式進行先期改善，視實際改善情況再通盤評估遷校之可能。另因遷校影響層面甚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將整合多方意見，持續關注該區域就學人數變化情形，就區域人口、社區發展、交通地理，就學人數、現有學校之分布及鄰近學校校舍可容納情形等因素通盤考量後研議。
2. 教育部將持續掌握本案辦理情形，並督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應以學生健康及受教權益優先考量，俾維護學生健康。

二、關於自殺防護網問題：

(一)有關建立機制，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方面：

1.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降低民眾取得高致命性自殺工具或實施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機會，爰衛福部已於本年 7 月 30 日邀集相關機關及自殺防治學者專家，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策略討論會議」，以及於本年 10 月 1 日邀集相關機關、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自殺防治學者專家，召開「研商限制高危險自殺工具策略會議」，盼透過釐清高樓防墜、橋梁防跳、水域防溺水等之權責單位，並凝聚共識，請各機關協助就工作同仁與所轄服務對象之自殺防治，以及高致命性自殺方法之管制與防範，強化推動精進作為。另於本年 11 月 6 日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4 條規定，召開跨部會自殺防治諮詢會，以促進政府各部門自殺防治工作之推動、支援、協調

及整合。

2. 委託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透過更新並條列歷年蒐集之國內外自殺防治文獻、國外資訊及作法，針對國內常用高致命性自殺方式或高致命性工具提出具體可推動之防治策略，供衛福部、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關懷訪視員（以下簡稱關訪員）參考運用。
3. 為順應世界潮流，行政院農委會推動劇毒農藥退場政策，並降低農藥不當使用風險，自 102 年起陸續禁用 30 種危害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農藥產品，希望藉由強化劇毒農藥管理，減少違規使用情形，以達友善環境、維護生態，並兼顧生命關懷之目的。

(二)有關媒體報導除違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應給予裁罰外，並應加強與學術單位之合作，提供有利之研究基礎方面：

1. 依「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廣播、電視不得報導或記載各類足以助長自殺之內容。為避免廣電媒體報導或記載自殺內容產生仿效等負面效應，通傳會將透過業者自律、強化他律，以及政府法律三律共管機制，共同協助推動自殺防治工作。相關作法如下：
 - (1)業者自律：廣電業者公、學會就自殺事件新聞處理訂有自律規範，並要求所屬會員於報導自殺事件應遵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守則，避免擴大渲染或做細節性之描述。
 - (2)強化他律：通傳會設有傳播內容申訴網，提供民眾方便申訴不妥傳播內容。
 - (3)政府法律：對於涉嫌違法之廣電內容案件，通傳會除將調閱側錄內容逐案審視外，並視情節提請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後，由委員會議進行最終決議。
2. 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團體設國家自殺防治中心，辦理協助傳播媒體及網際網路平臺遵守自殺新聞報導原則，並建立自律機制等事項。爰此，衛福部委託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中，已針對上述事項，辦理下列工作：
 - (1)進行媒體監測（網路及報紙），監測媒體對於報導自殺案件時，應遵守 WHO 所建議之六不、六要原則，若有違反情形，需主動發函至新聞媒體及發布回應新聞稿，請其自律，並結合國內自殺防治團體（學者）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澄清，避免模仿效應；若網路上有教唆自殺及教導使用自殺工具進行自殺等內容，則需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線上申訴並追蹤資料下架等相關事宜。
 - (2)平時加強與媒體之溝通，運用通訊軟體（如 Line 等）建立媒體通訊群組，辦理大專校院新聞系及媒體從業人員之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並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或研討會，以加強媒體正向功能，增加尊重生命之相關報導。
 - (3)編製「媒體報導自殺事件指引」電子書，並發送予平面、電子、網路社群媒體業者及通傳會等機關參考。

(三)有關檢討關訪員薪資待遇，並提供完善之關訪員支持系統方面：

1. 衛福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針對薪資結構調整及督導制度之辦理情形如下：
 - (1)辦理個案管理會議及相關人員訓練，以加強關訪員針對自殺通報個案之服務知能。
 - (2)除依衛福部頒定之自殺相關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落實訪視外，針對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再次被通報、合併有多重問題、屆期及逾期未訪等個案，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會議討論；透過相關會議，針對困難個案之訪視困境予以建議，使關訪員即時獲得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衛生局之協助。
 - (3)調整關訪員薪資結構，除本俸外，增列個案管理督導加給、具師級證照加給、風險加給及離島加給等。
2. 衛福部於委託辦理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計畫」中，針對提升關訪員工作品質及支持，辦理下列工作：
 - (1)分析關訪員核心能力之困境與遭遇之問題，納入關訪員培訓之參考；定期更新關訪員所需之課程，供關訪員參考運用。
 - (2)提列外部督導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參考運用。
 - (3)召開關訪員督導共識會議，以凝聚推動外督機制之共識，確定外督任務、功能及角色定位，提升關懷訪視業務之效能。
 - (4)設置「關懷訪視交流園地 Line 群組」，透過建立自殺防治專家學者與各地方關訪員之互動與回饋平臺，以提供關訪員即時之支持與協助。
3. 訂定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手冊，並發送予關訪員，以協助其辨識危險情境、提供危機處理指引，並強化自我防衛知能。

三、關於能量飲料對青少年健康影響問題：

(一)有關應針對兒童及青少年分別給予糖類與咖啡因安全攝取量建議方面：

1. 依據現行「一般食品衛生標準」，茶及可可飲料，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500 mg/L；茶、咖啡及可可以外之飲料，咖啡因含量不得超過 320 mg/L。另依據現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咖啡因可使用於飲料，用量以食品中咖啡因之總含量計為 320 mg/kg 以下，惟限作調味劑使用。
2. 研究顯示過量攝取糖將降低高營養食物及增加總熱量攝取，會造成肥胖，增加罹患非傳染病風險。我國參考國際建議及國人飲食習慣，增訂每日飲食中外加糖攝取量不宜超過總熱量 10%之上限，於 107 年 3 月 13 日記者會公布，並積極進行相關宣導。
3. 有關市售能量飲料成分內多含咖啡因及糖，衛福部與教育部共同訂定「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限制含糖飲料進入校園，午餐避免提供甜品、冷飲等；幼兒園不提供含糖飲料及含咖啡因飲品，以及甜品應以低糖之全穀雜糧類為宜等。
4. 另教育部推動校園健康體位，並要求學校平日應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學習熱

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落實健康相關課程教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將人、食物與健康消費列為學習之主題內容，並分「人與食物」及「健康消費」2 項次項目，5 個學習階段，每學習階段訂有學習內容。教育部將配合衛福部對能量飲品之相關規範，持續向各級學校進行宣導。

(二)有關應要求能量飲料包裝與廣告附有警語，聲明產品不適宜兒童、孕婦及對咖啡因敏感之人飲用方面：

1. 衛福部已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公告「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之飲料，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有關事項」規定，「含有咖啡因成分且有容器或包裝液態飲料」及「即溶小包裝咖啡」需沖泡之粉末產品，應於個別產品外包裝標示咖啡因含量。
2. 查僅歐盟針對高咖啡因規範標示「咖啡因含量高，孩童、孕婦及哺乳婦女不宜食用」；國際上，產品標示規定視為一種技術性貿易障礙，各國於訂定相關規定時，皆致力於與國際法調合，以避免國際貿易爭端之發生，衛福部將持續蒐集國際規範與時俱進。

(三)有關能量飲品不應有誤導消費者之宣稱方面：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洪委員慈庸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8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36 號)

洪委員就外送食品平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相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外送食品平臺相關問題：

- (一)平臺外送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法律關係，縱然書面約定非屬勞動（僱傭）契約，若經主管機關或法院判斷具有指揮監督等從屬性，雇主仍應依勞動法令辦理員工權益事項。勞動部刻正研訂僱傭與承攬關係認定相關行政指導，提供平臺業者、外送員、地方政府及勞檢單位作為認定勞務契約關係之參考，以確保外送員之相關勞動權益。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食品平臺業者與平臺外送員如具僱傭關係，平臺業者應依規定為所僱外送員辦理參加勞保；如為承攬關係，外送員得加入所屬相關職業工會以自營作業者身分，由職業工會辦理加保。為保障平臺外送員之勞保權益，勞動部勞保局將配合專案勞檢等相關行政措施加強查核，並廣宣導相關加保管道。
- (三)為增進食物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勞動部業參考各界建議及實務需求，於本（108）年 10 月 2 日訂定發布「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並於本年 10 月 24 日邀集外送平臺業者，

就強化外送員權益保障與職業安全衛生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等事宜，進行研商。

(四)此外，勞動部為協助食品平臺外送員行使團結權之權利，已於勞動部官網提供食品平臺外送員組織或參加工會之相關資訊，內容包括加入及組織工會相關規定、輔導勞工籌組工會與協助工會發展之各項相關獎補助措施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職業工會名單等。勞動部亦將與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及區域性工會聯合組織合作，協助食品平臺外送員組織及加入工會。

(五)另有關外送食品安全部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外送食品平臺業者為食品物流業者，應依法辦理登錄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相關規定。衛福部食管署業於本年 7 月 1 日召開說明會，向外送食品平臺業者宣導食品安全相關法規，並於本年 9 月 19 日發布「網路美食外送平臺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指引」，提供業者依循。另衛福部已責成地方政府衛生局持續查核外送食品平臺及與平臺合作之餐飲業，確保業者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倘有違反者，依法處辦，以確保消費者食品衛生安全。

(六)至有關第三人責任部分，金管會業依本年 10 月 14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質詢事項，責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本年 10 月 18 日函送保險相關建議予勞動部。依該公會建議，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由車主投保外，外送食品平臺業者可為外送員投保團體傷害保險及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提供外送員本身傷害及對第三人損害賠償責任之保障。

二、關於社福排富條款規範不一問題，由於各部會業管之各項社會福利津貼，初始規劃之立法意旨與對象不同，各有不同脈絡與訂定緣由，是以各項津貼補助條件不同，謹就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有關育兒津貼部分：行政院推動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重點，並採擴大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策略，無縫銜接 0 歲至 5 歲之教保措施，政策目標與具社會救助目的之殘補式福利措施不同。至於 2 歲至 5 歲就學補助則無排富規定。

(二)有關老農津貼部分：老農津貼屬福利津貼性質，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為兼顧國家財政及社會公平正義，爰參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訂定排富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又為顧及農民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放寬排富規定，避免原已依規定領取津貼者，僅因地方政府調漲土地、房屋之價值而喪失請領資格。

(三)有關老人基本保障年金部分：老年基本保障年金係以「個人」為計算對象，有別於家戶之概念，且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係由勞動部勞保局（保險人）逐月比對辦理審查作業，爰宜採全國統一之固定金額為標準，俾簡政便民及提高服務效率。此外，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原已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只要名下不動產未有新增情形，不受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致其名下不動產大於 500 萬元而喪失領取資格，實已有因地制宜

之調整機制。

- (四)有關所得稅長照扣除額部分：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租稅負擔，本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長照扣除額，凡納稅義務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定額扣除 12 萬元，並比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訂定排富條件，就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租稅負擔之排富條款，已一致規範。鑑於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費用屬家庭之基本生活支出性質，增訂長照扣除額准自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適度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所得稅負擔，與社會福利津貼性質不同，尚不宜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設定排富規定。
- (五)有關榮民就養給付部分：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輔導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就「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及「申請人及配偶土地及房屋價值」設置排富條款。其中「申請人全家人口年度總收入」之每人每月平均數額，係與申請人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臺灣省與福建省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限額之平均數額相比較，已考量因地制宜之政策目標；又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因地方政府調高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現值，申請人與配偶所有之土地及房屋未新增者，不受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 650 萬元之限制，已充分保障現已就養之榮民權益。
- (六)有關高中職免學費部分：有關「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中針對高中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條件，為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者，係參考「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第 2 條，已以最寬鬆之基準訂定。
- (七)有關低收入戶部分：依據「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係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 5% 以上時調整之，動產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 1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人平均儲蓄金額以內定之，不動產土地則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爰此，各地區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之一定金額計算，已有因地制宜之調整機制。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8010409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369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43 號)

蔡委員就「活化河川生命力·營造親水好環境」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活化河川生命力·營造親水好環境」問題：

-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由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交通部、內

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等部會整合資源共同合作推動，並融入多元創生理念，整合辦理水域環境營造、污水處理、水源淨化、觀光休憩、植栽景觀美化、漁業環境改善及生態保育等工作，以達成營造樂活水岸風貌、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改善水質污染及發展永續生態環境等多面向水域環境優化效益；且營造親水永續環境、良好水質條件，作為水域生命力基礎。

(二)為協助基隆市推動市港水質提升，本計畫業已於第二、三批次核定由行政院環保署補助經費辦理旭川河、南榮河、田寮河及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計畫，其中「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兩項工程，基隆市政府業於本（108）年 9 月 25 日完成動土典禮，另基隆市政府持續辦理河川整治與水質改善工作發包作業中，包括「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旭川河沉砂池二期水環境改善工程」、「田寮河二期（旺牛橋上游）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及「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等，期望進一步改善基隆市河川之水體品質，以及營造沿岸河廊環境，提供基隆市民及遊客觀光之休憩據點。

二、關於落實無障礙友善醫療與就業環境問題：

(一)有關無障礙友善醫療部分：

1.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衛福部已將設有復健治療設施之診所，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訂定無障礙設施規範，近期亦於物理、職能及語言治療所之機構設置標準新增相關規範在案。
2. 考量多數基層診所所在之建築物多為租賃，對其建築物並無主導權，所有診所皆須符合無障礙空間規定有其困難，衛福部採跨司署合作方式，透過衛福部健康署（以下簡稱健康署）辦理友善診所認證及衛福部健保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提供健保財務誘因，鼓勵診所建置友善就醫環境。
3. 健保署已於本年度西醫基層、中醫、牙醫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及門診透析獎勵計畫中將無障礙就醫環境列為指標項目之一，並給予 3%至 5%之權重，將提各部門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確認通過後生效。另於協定 109 年度各部門總額費用及其分配方式時，已於協定事項中列入以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增加之預算，用於診所設立無障礙設施等支付標準之調整，健保署將俟協定內容公告後辦理後續事宜。
4. 健康署將視高齡友善診所推動計畫內容，衡酌研擬診所補助機制，前於民國 107 年實地瞭解診所現況，訪談診所人員，瞭解診所需求，本年召開專家會議研擬「高齡友善診所」調查訪綱，預計本年底前擇 10 家診所進行調查與訪問，並依調查訪問結果，擬定 109 年推動進程。
5. 自 107 年 1 月起，健保署於全球資訊網及「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特約醫療院所查詢介面，載入「全國醫療院所無障礙就醫環境資訊」資料，並陸續增置查詢功能，未來將持續不定期更新資料，以提供民眾就醫參考。
6. 衛福部後續將邀請醫事團體、病友或障礙權益團體及內政部營建署共同開會，研商修

正相關法規。

(二)有關就業環境部分：

1.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主要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推介至一般職場工作，或由支持性就業服務員提供個別化就業之支持性就業，而對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本年截至 9 月底止，計有 146 家庇護工場，可提供 2,059 人庇護性就業，在職庇護員工 1,969 人。
2. 為提升庇護工場產能、經營及行銷能力，勞動部除補助人事費外，另補助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等經費，各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積極輔導庇護工場，推廣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並爭取與事業單位合作之機會。勞動部及各地方政府並配合庇護工場產品及節慶等，辦理庇護產品行銷推廣，以增加庇護工場產品行銷管道。
3. 為加強公部門對庇護工場之優先採購，勞動部本年委託辦理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宣導活動，邀請「政府採購法」專家及行政院工程會辦理 12 場次公部門採購庇護工場產品宣導及展售會、5 場次體驗式行銷展售會，並印製庇護工場產品採購手冊、年節型錄及海報，增進公部門、企業採購人員瞭解庇護產品或服務，期增加庇護產品採購，提高庇護工場銷售。
4. 有關身障者生理機能較易退化等問題，勞動部前於 107 年 9 月 5 日、本年 3 月 29 日邀集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就庇護員工因老化或功能退化等影響其運作之情形商討轉銜機制，於本年 5 月 8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轉銜服務流程，對於庇護性就業者定期進行工作能力評估，如評估不適合繼續於原庇護工場就業及無法轉銜至一般職場者，依其需求轉銜至社政單位進行後續需求評估及提供適切之安置。
5. 勞動部將持續積極推動庇護性就業服務，加強庇護員工轉銜服務，同時運用職務再設計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身心障礙庇護員工轉銜至一般就業職場，適性就業。

三、關於建立長者安心及育兒放心之社福網絡問題：

(一)有關長者照護問題：

1. 在外籍看護工方面，為保障被照顧者之安全與照顧品質，衛福部及勞動部共同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自 107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經評估屬長照需要等級為第 7 級或第 8 級且為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 70 歲以上（老老照顧），因外籍看護工短時間請假，可逕申請喘息服務補助。
2. 鑑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經長照需要評估為 7 級或 8 級者，確有需較為綿密之照顧服務，衛福部於本年 9 月 24 日起再放寬適用對象，凡經評估為第 7 級或第 8 級者，外籍看護工短時間休假，即可申請喘息服務。另為因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休假需求，喘息服務得依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照顧者家庭需要提供多元服務模式，服務樣態包含居家喘息服務（可分全日 6 小時及半日 3 小時）、機構住宿式喘息

服務（以 24 小時為 1 給付單位）及社區式喘息服務（包含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巷弄長照站臨托）。

3. 為充實我國照顧人力，衛福部與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多元人才訓練管道，依「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擴大人力來源。另衛福部自 107 年起建立各項誘因，提升服務專業度並鼓勵人才投入與留用，如改善薪資所得、強化職涯發展、提升職業尊嚴等。推估本年照顧服務員需求約 3 萬 9,000 人，惟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顧服務員人數已達 4 萬 406 人，較 106 年（2 萬 8,417 人）成長約 42%，另經調查全職居家照顧服務員平均月薪已達 3 萬 8,000 餘元，採時薪制者每小時平均時薪亦達 223 元，相關措施足見成效，亦將持續滾動修正，增進人員留任與投入長照服務之意願。

（二）有關改善托育環境問題：依行政院推動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衛福部結合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運用公有空間於托育資源不足地區積極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增加未滿 2 歲兒童公共托育供給量能。並自 106 年起積極爭取前瞻計畫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至 111 年，全國布建 440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增加 5,280 個公共托育名額；另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托育資源中心（即親子館），預期至 111 年全國達 172 處。其中基隆市政府已獲補助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 處托育資源中心、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正義館，嘉惠轄內育兒家庭。

（三）有關語言治療供需失衡與保障治療師合理收入問題：

1. 截至 107 年底止，語言治療師執業人數為 993 人，統計近 5 年語言治療師領證人數由 103 年 953 人增加至 107 年 1,284 人（成長率為 35%）。
2. 為瞭解語言治療師人力供需情形，衛福部前於 99 年度委託執行「醫事人力需求推估論壇」研究，並將其評估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增設或調整系所名額審定參考。
3. 語言治療門住診服務人次及治療費用均穩定成長，服務人次由 103 年約 1.92 百萬人次，成長至 107 年 2.32 百萬人次，治療費用由 103 年 7.6 億點，成長至 107 年 12.6 億點（平均年成長率達 13%）。為反映語言治療合理成本，健保署自 104 年 2 月起，調高語言治療「複雜治療」支付點數，另自 105 年 4 月，復健治療各種類治療（含語言治療）之各診療項目，地區醫院支付點數調高至與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點數相同（調幅約 14%）。
4. 有關建議限制醫院每月服務人數，訂定語言治療師每月合理量部分，若醫療院所或相關學公會有具體方案，並與復健其他專業取得初步共識後，可將相關資料函送健保署據以研議支付標準修訂事宜。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將夾娃娃機納入文創觀光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3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8-277）

許委員就將夾娃娃機納入文創觀光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是以，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涉及上開定義內容，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向經濟部申請評鑑分類，依具體個案分別認定。倘經評鑑為「益智類」或「娛樂類」之電子遊戲機，僅得於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之電子遊戲場內營業；倘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則其擺放之營業場所不受本條例之場所規範。又，該部依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成立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訂定評鑑參考原則，針對申請評鑑之選物販賣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規定之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就其保證取物之金額與市價之差距、商品內容應有明確性、不得有改裝或加裝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等，均有明確規範，俾利廠商依循。
- 二、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運用科技與創新研發，健全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政府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並就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創意事業訂有明確規範，爰娃娃機產業是否納入新興文創事業一環，仍須符合該法相關規定。
若娃娃機產業已與在地商圈充分結合，並形成在地觀光特色，交通部觀光局所轄各風景區可就近配合行銷宣傳並協調當地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以輔導觀光產業多元發展。目前地方政府常有不定時或專案抽查夾娃娃機店之作為，除桃園市政府已制定「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外，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亦刻正研訂相關自治條例，其規定皆包括營業場所應離國民中小學一定距離以上及擺放商品之要求，以適度管理兼顧地方發展。上開相關管理措施，目的在使選物販賣機事業能朝正面休閒方向發展，防止市場劣幣驅逐良幣現象。唯有營造一個良性競爭之市場環境，始能鼓勵更多優質業者投入，俾利選物販賣機產業更蓬勃發展。
- 三、又，提升勞工薪資水準向為政府施政重點，近年來各部會透過加速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積極落實提升薪資相關措施。為精進青年就業協助及因應產業趨勢與人力需求，勞動部已整合 8 個部會資源、48 項措施訂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經行政院於本（108）年 5 月 31 日核定推動，預計於本年至民國 111 年為期 4 年投入近 95 億元，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增進青年職涯扎根，提升就業能力，推動工作卡（職涯履歷表），深耕就業服務，強化自學校畢業到職場就業之轉銜機制。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稻米供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5）

許委員就國內稻米略供過於求，反觀小麥、玉米、高粱等穀類之糧食自給率偏低，允宜全面

檢視並妥為規劃水稻合理耕作面積，並審慎研酌目前放寬稻米收購量與補助農業保險費、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等政策間有無扞格之處所提質詢，經交據本會敬答復如下：

- 一、稻米為我國最重要糧食作物，為確保農民收益，穩定糧價、平衡供需，政府自民國 63 年起實施稻穀保價收購制度，以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供作安全存糧。100 年調整公糧稻穀保價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補助烘乾包裝堆疊每公斤乾穀 2 元，加上 102 年起推動休耕地活化措施，致農民種稻意願增加，且近年市場稻米需求量平穩，爰增產之稻穀多由政府收購為公糧，以穩定市場供需、維護農民收益。
- 二、為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本會自 107 年起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透過獎勵稻田轉作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方特色等性質之轉（契）作作物，以提升國產糧食供應；針對維持種稻之農民則輔導其與糧食業者契作種植高品質稻穀，直接銷售市場，不繳公糧，領取稻作直接給付金，以降低稻農對保價收購制度之依賴。另結合大糧倉計畫，於北部二期稻作低產區、中部沿海再生稻區、黃金廊道區、南部雙期水稻生產區，以及東部水稻生產區，透過建構代耕體系、設置集團產區契作契銷、導入農企業經營、建立市場區隔、鏈接加工產業及辦理多元行銷活動與食農教育等多元策略，期發展多樣化、質優、安全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並建置國產雜糧產業鏈，進而減少水稻種植面積。
- 三、本（108）年度第 1 期作承總統指示本會全力防治水稻稻熱病，且公糧餘糧收購不受現行數量限制在案，爰專案放寬該期作餘糧收購數量上限，係屬短期因應特殊情形之作法。考量現階段稻作仍屬供過於求，本會將積極輔導稻田轉作具競爭力作物，讓產業均衡發展，並無調高公糧收購價格或數量之規劃，以避免再提升農民種稻誘因，及不利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本會將持續引導稻農轉作獎勵作物及提升稻米品質效益，未來仍將綜合考量維持糧食安全、糧價穩定、農民收益與精進計畫執行成效等面向，持續滾動檢討調整相關政策。
- 四、綜觀近 10 年農業災害損失及天然災害救助情形，損失金額、救助金核撥戶數及核撥金額均有逐年增長趨勢。鑒於農業災害發生已日趨劇烈及頻繁，雖有天然災害救助制度、低利貸款及資材補助等措施，惟仍無法充足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為安定農民產業收益，有效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並考量目前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之運用，本會自 104 年起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之試辦，期藉由農業保險制度穩定農民產業收益，降低生產風險。自本項政策推動以來，農業保險之發展已觸及農、漁、畜等產業，隨著保險品項及農民投保意願的增加，投保件數從 104 年度開始試辦的 89 件，上（107）年度投保件數已達約 1.2 萬件。截至本年 9 月份，已開發銷售梨、芒果、釋迦、水稻、蓮霧、木瓜、養殖水產、石斑魚、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虱目魚、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及番石榴等 16 種品項，累計投保件數約 3.5 萬件、保險金額約 72 億元、投保面積約 5.9 萬公頃。
- 五、按 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4 條意旨，為積極推動農業保險，鼓勵農民參加，現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天然災害保險兩制度併行。除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外，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農民之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惟日後農業天然災害保險或農業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支出如顯著增加時，再予調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

六、考量農業保險在我國仍處於發展初期，尚有許多成長與進步的空間，投保情形雖每年均有顯著增加，惟整體投保率仍偏低。為逐步調整產業價值觀，邁向新農業思維，本會依據「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規定，補助投保農民 1/2 保險費，以達「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之政策目的。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中電廠水污、空污及對於供電安全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2)

許委員就台中電廠水污、空污及對於供電安全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中電廠水污改善說明

- (一)台電公司對於台中電廠廢水排放超標深表歉意，經台電公司深自檢討，除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採自主減產減少廢水產生外，亦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陸續採製程循環不排廢水措施，全廠自 108 年 10 月 27 日起放流水不外排。另全力推動新廢水處理場計畫，也感謝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之專家學者於 108 年 5 月 9 日給予指導意見。
- (二)台中電廠廢水「硼」來源主要來自發電使用之天然礦物，包括煤炭與排煙脫硫設備（去除排氣硫份）所使用的石灰石，又因在廢水中移除「硼」有其技術上的困難，故日本於 90 年修正水污染控制法時，「硼」排入陸地水域限值為 10mg/L，排入海域限值為 230mg/L，為我國電廠標準 5mg/L 之放流水標準的 46 倍。
- (三)因國內僅台中電廠等少數幾家電廠排煙脫硫技術採用濕式石灰石石膏法，此法所產生之高鹽度多雜質廢水處理技術相對困難。台電公司自 103 年起即著手與工研院合作規劃提升廢水處理能力，目前台中電廠委託工研院增建之新廢水處理場正全力趕趕中，預計 108 年 11 月底完成設備安裝，108 年 12 月初即可開始進行廢水處理之試運轉，預定 12 月底前可以正式上線處理，全面提升廢水處理能力，以符合相關的放流水排放標準。台電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將台中電廠 1 至 10 號機 FGD（排煙脫硫）廢水場改善計畫書及整場功能提升計畫提送臺中市政府環保局，尚須環保局鼎力協助，讓新廢水處理場能如期完成。

二、台中電廠空污改善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布國家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冊最新版本（TEDS 10.0），台中電廠全年之 PM2.5 排放量為 855 公噸，與上一版本（TEDS 9.0）相比，已大幅減少近 390 噸，削減率達 31%，且占全臺中市總排放量的比例也由 14.6%降為 11.08%。
- (二)另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測站資料，108 年 1 至 10 月臺中市 PM2.5 平均值為 17.7 微克，較 107 年同期改善 1.1 微克，且空氣品質不良天數（AQI【空氣品質指數】>100），108 年 1 至 10 月平均為 42 天，相較 107 年同期 52 天，減少 10 天。108 年 1 至 10 月 PM2.5 平均

濃度值及空品不良天數皆是自 100 年來最低。

(三)台電公司努力兼顧空氣品質與穩定供電，採取短、中、長期之措施

1. 短期-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機組「降載減排」、「環保停機」

(1)秋冬季 2 部機組不運轉：機組運轉安排上將於夏季停 1 部機組，空污季停 2 部機組。

(2)友善降載及環保停機：空品不良期間，配合環保署防制中心執行自主或友善降載，當環保署預報空品區有連續性空品不良時，經評估供電穩定性及機組狀況，在減少 1 部燃煤機組發電仍可維持供電安全之條件下，彈性調度該燃煤機組「環保停機」。

2. 中期-空污改善及興建室內煤倉：推動既有燃煤機組執行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升級，持續降低空污排放。

3. 長期-因應外界對於空氣品質改善的期盼，台電公司本於同理心進行空污改善規劃，台中電廠新增 2 部屬潔淨能源之燃氣機組，將於 113 年至 114 年陸續上線，4 部燃煤機組即轉為備用機組，在備轉容量率偏低時才會啟用，例如有機組故障或電源線事故等突發狀況，需緊急因應，以避免影響供電安全，即使運轉也是短時間，不會長期使用，並配合空污改善措施，114 年起與 107 年比較，台中電廠空污排放總量約可減少 62%至 72%。

(四)台電公司全力推動台中電廠空污改善，自 104 年起於空品不良期間執行降載減排措施，106 年更進一步擴大實施，當空氣品質預報預警階段，即提前於凌晨降載，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台中電廠共降載 790 次。未來台中電廠 1 至 4 號機、5 至 10 號機及興建室內煤倉改善措施完工後，空污排放量將再進一步下降，顯見提升空污防制設備效率與減少空污排放才是兼顧空氣品質及穩定供電的雙贏作法。

三、台中電廠對於供電安全說明

(一)台中電廠每部機組裝置容量為 55 萬瓩，對備用容量率貢獻約 1.4%，若停機或提前除役，將影響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的穩定供電目標，增加供電運轉風險。

(二)臺中市用電量持續成長，105、106、107 年用電量成長率均為臺灣本島各縣市之冠，108 年中部地區用電已出現「供需不平衡」的情況，經台電公司統計，中部地區 1 至 10 月份約有 81%時間，需依賴北部與南部透過輸電線路跨區輸送電力來支援，顯見台中電廠對中部地區供電的重要性。

(四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壽險業今年 9 月匯損為 338 億元，創下歷史次高紀錄；由於 10 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較 9 月又再升值，壽險業匯損將繼續擴大。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因應措施要據以落實，仍有賴壽險業強化風險管理、資訊透明與公司治理，才能發揮降低系統風險的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8）

許委員就「壽險業今年 9 月匯損為 338 億元，創下歷史次高紀錄；由於 10 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較 9 月又再升值，壽險業匯損將繼續擴大。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因應措施要據以落實，仍有賴壽險業強化風險管理、資訊透明與公司治理，才能發揮降低系統風險的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委員質詢壽險業國外投資部位高，當新臺幣升值，將承受巨幅匯損一節，金管會已採行相關處理措施如下：

（一）現行法規已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投資風險應屬可控。

（二）已實施「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以控管外匯風險。

（三）已訂定保險業從事國際板債券投資之不可贖回期限不得低於 5 年，俾提升壽險業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四）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

二、有關委員建議增強壽險業對抗風險的能力一節，金管會已採取如下措施：

（一）鼓勵壽險業現金增資以厚實資本，近五年來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3,283 億元。

（二）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令釋，要求業者就實現債券的資本利得必須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債券剩餘年期逐年釋出，以保留資本利得，厚實股東權益。

（三）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不應含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以促使保險業重視及強化核心資本。

（四）增訂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RBC）之監理指標。

三、有關委員所提高利儲蓄險亂象一節，金管會已禁止業者銷售過度競價之虧損性合約，引導業者逐步降低宣告利率，另金管會將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宣布調降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並持續鼓勵業者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

四、有關委員對「類債股票」之疑慮一節，經金管會召開研商會議，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商討論，基於國際制度未有相關規範，且礙難訂定特定股票之選取標準，爰本案已暫緩研議。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外籍移工因不適用勞基法而未涵蓋在相關勞工保險照顧中，或雇主未確實善盡應納保之責，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執行平等對待且妥適照顧之社會保險庇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5)

許委員就「部分外籍移工因不適用勞基法而未涵蓋在相關勞工保險照顧中，或雇主未確實善盡應納保之責，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執行平等對待且妥適照顧之社會保險庇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保險條例與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與制度規範並不相同，雇主應為勞工投保勞工保險與是否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無涉。
- 二、受僱於個人之家事勞工（如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因工作型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明顯不同，且不易釐清，目前不分本、外國人，均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惟家事服務外籍移工之聘僱係採許可制，來臺前應與雇主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其勞動條件須遵循來源國驗證之勞動契約及我國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家事服務外籍移工勞動契約約定事項，已包含工資金額、每 7 天應給 1 天休假、全民健康保險、意外事故保險等，渠等權益已有相關法令及契約之保障。
- 三、另查家事服務外籍移工非屬勞工保險強制加保對象，惟雇主仍得為其申報加保，如雇主未加保而發生職災事故，仍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申請相關補助。為督促雇主依規定申報外籍移工加保，本部勞工保險局除積極透過各項傳播媒體加強宣導正確勞（就）保投保觀念外，每年舉辦業務說明會加強宣導勞工（就業）保險加保相關規定。並針對藍領外籍移工從業比率較高之行業進行相關催保及查核工作。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浮出檯面，及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4)

許委員就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浮出檯面，及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洽簽臺美貿易協定的重要性

美國是臺灣最重要的技術及投資來源國，雙方產業合作關係密切。近來美商看中臺灣豐沛的研發人才及產業創新實力，亞馬遜（Amazon）、谷歌（Google）、臉書（Facebook）、微軟（Microsoft）、美光（Micron）及超微電腦（Supermicro）等國際大廠持續擴大在臺投資，顯示在數位經濟、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科技發展的時代，臺美雙方均重視強化彼此經貿夥伴關係，而深化此貿易夥伴關係最有效的做法，就是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

二、營造良好氛圍，增加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機會

(一) 美方對洽簽雙邊協定興趣高於多邊協定：美國已完成更新美韓 FTA、美墨加 FTA 及簽署第一階段美日貿易協定。美方曾多次表達願與準備好的國家簽署高標準貿易協定，當前

臺美關係極佳，有助推動臺美 BTA。

(二)我國持續推動自由化準備工作：我國曾以 CPTPP（前身 TPP 為美方主導）為標準，提出 12 項修法，持續推動自由化準備工作，有助符合美方對自由化之要求。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推動協商高標準經貿協定。

三、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影響及因應作為

(一)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影響：臺灣因受惠轉單效應及臺商回臺投資，本（108）年 1 至 10 月對美出口增加 17.7%，主要成長產品為資通訊與視聽產品。但整體而言，我國出口仍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影響，1 至 10 月對全球出口減少 2.4%，對中國大陸出口減少 6.7%，主要衰退產品為化學品、塑膠製品、機械、基本金屬等。

(二)我國因應作為：為降低美中貿易摩擦對我國影響，政府持續透過相關措施協助廠商，包括：協助臺商回臺投資；協助產業以智慧化提升附加價值；依業者需求協助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加速全球多元布局，強化運用數位行銷及在地服務，協助廠商拓銷全球市場；避免業者違規轉運，加強貨品查驗及產證管理。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持續精進行動寬頻之連線品質、整備法規環境並整合垂直場域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7）

許委員就「應持續精進行動寬頻之連線品質、整備法規環境並整合垂直場域應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於 108 年 7 月 2 日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條文，本會參考近期國外 5G 釋照經驗、我國產業發展現況及各界提供意見，於 9 月 3 日公告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規劃 5G 釋照具體措施，並讓行動寬頻業者在設置網路上更具靈活彈性，以利業者盡速推出 5G 服務，使民眾得以享受 5G 各項便利數位服務。
- 二、另因應電信管理法放寬網路設置及營運監理等規範，本會業於 108 年 9 月 3 日公布「108 年度行動寬頻業務釋照得標者設置網路及共用頻率」原則，後續亦將積極擬訂電信管理法相關子法，確保 5G 市場監理之法規明確性，讓行動寬頻業者能安心投資 5G 基礎網路建設，垂直場域業者能更輕易地參進 5G 產業，以鼓勵 5G 市場多元發展。
- 三、此外，在垂直產業之發展方案部分，相關部會已在跨部會平臺多次討論，目前尚待行政院做政策決定；本會目前規劃採以實驗頻譜先行、及促進垂直產業與電信產業合作為優先，並研擬誘因、確保合理之頻譜租用費用及前後銜接之法規可行性，以期能進行跨界合作，共創互利多贏。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技職人才實際培育與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落差過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0)

許委員就技職人才實際培育與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落差過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持續透過管控系科增設與招生名額配置之相關機制，培育三級產業所需之人力，說明如下：

(一)技專校院

1. 法令規範：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益，本部依據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授權，定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規模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據以核定各校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

2. 導正技專校院系科增設調整與名額配置方向

(1)訂定管控原則：依總量標準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本部除參酌系科設置現況，併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推估報告，研擬 109 學年度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

(2)前揭原則說明如下：

甲、系科增設調整：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各校餐旅領域系科（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以及表演藝術相關系科（包括影視藝術）不同意增設。

乙、招生名額管控：各校 109 學年度農林漁牧（以下簡稱農業）、工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低於 108 學年（寄存名額除外），服務業領域系科招生名額不得高於 108 學年度。

丙、統一調降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在職專班、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二專在職專班、進修專校等學制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 2%。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丁、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二)高級中等學校

1. 管控類科招生班級數：為改善高級中等學校類科傾斜情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函知各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招生科班時，應遵循系科調控機制，如各校之工農類科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招生總班級數，以不低於前 1 學年度為原則；餐旅群及藝術群招生總班級數，以不高於前 1 學年度為原則。

2. 鼓勵設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學校培育產業需求人才：本部於 105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除將原技

術型高中 9 群 21 科增為 9 群 23 科（新增陶瓷工程科、軌道車輛科），並擴大納入實用技能學程 10 群 19 科，就讀學生均予以 3 年免學費及雜費補助，以鼓勵學生選讀。

3. 鼓勵學校與產業界結合辦理就業導向專班：本部於 106 年 11 月 8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就業導向專班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規劃原則，鼓勵學校與產業界結合共同規劃推展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期能協助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提升學生就業意願及比率。

二、為強化教學與產業連結、改善缺工現象，本部對焦產業所需的基層人才到高階研發人才，均有相對應的人才培育方案，期能為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相關方案說明如下：

- (一) 產業基層人才（高職及專科學生）：透過產學攜手計畫培育，該計畫係結合產業界、高職及技專校院，採 3 合 1 或 4 合 1 模式，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發展 3+2（高職+二專）、3+2+2（高職+二專+二技）、3+4（高職+四技）或 5+2（五專加二技）之縱向銜接學制，目的即高職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以型塑兼顧學生「就學」與「就業」為基礎之教育模式。
- (二) 產業中階技術/服務人才（專科及大學學生）：產業菁英班計畫對焦產業能力之課程模組，培育中階技術人才，將採二專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連貫學制，搭配產業正式員工就業與抵免實務學分，以達務實致用之回流教育目標。
- (三) 產業中階專業人才（大學生）：產業學院計畫係指開設契合式人才培育學程，對焦企業人力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實作課程及實務實習，以學程方式進行就業銜接，學生結業後立即能為合作企業所進用。

三、為吸引青年學子就讀技職教育，尤其是對農工領域之重視，本部自 108 至 110 年起運用科技大學技術專業，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辦理農工領域之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與體驗活動，包括 AI、智慧農業、智慧養殖、航空飛行等主題，輔以技術養成進路（技高、專科、科技校院科系）與職場產業對應之說明資訊，並納入各級學校校外教學參訪場地，估計每年參觀人次可達 5000 人以上。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薪資及加班工時變化、實質薪資及所得收入發布等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2）

許委員就近期薪資及加班工時變化、實質薪資及所得收入發布等議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有關薪資成長低於去年及製造業加班工時呈現年減一節：

- (一) 108 年 1 至 9 月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 41,766 元，年增 2.24%，為近 19 年（90 年以來）同期次高增幅，僅次於 107 年之 2.63%，加計年終獎金等非經常性薪資後之總薪資年

增 1.91%，主要係因 108 年上半年景氣擴張較去年同期減緩所致，惟因經常性薪資增幅仍連續 2 年逾 2%，顯示勞工薪資已逐漸改善。

(二)108 年 1 至 9 月製造業每人每月加班工時平均為 14.0 小時，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3 小時，而同期間服務業部門加班工時則年增 0.1 小時，顯示製造業加班工時之減少主要係受生產面因素影響。

(三)108 年第 3 季概估經濟成長率為 2.91%，已轉而優於去年同期，本總處將持續掌握並觀察相關統計數據之變動趨勢。

二、有關公布實質薪資及所得相關統計一節：

(一)本總處按年運用相關公務大數據編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同時陳示中位數、十分位數、平均數以下員工人數比率、中位數與平均數比值，以及各特性別（如年齡別、教育程度別等）受僱員工薪資分布情形，以呈現薪資統計全貌。

(二)前項按年中位數統計雖未經物價平減，惟本總處按月發布薪資統計時，均同時公布歷年名目薪資及實質薪資統計結果，以利各界比較應用。

(三)在年所得（包括：受僱報酬、產業主所得、財產所得及移轉所得）方面，本總處亦同時陳示歷年整體名目及實質所得，並按戶、按人及按所得收入者陳示五等分位、平均數、中位數、十分位數，以及各特性別（如年齡別、性別、教育程度別、行職業別等）統計。

三、有關公布軍公教薪資一節：

軍公教人員薪給制度固定，且人事總處均有相關資料，復以公務人員流動率較低，各月薪資變動幅度應屬有限，爰本總處按月薪資係以公民營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並未包含政府機關人員，此與美國及日本等國薪資相關統計調查作法相同。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加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5）

許委員就各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加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本部持續推動醫療網計畫，不定期檢討修訂「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目前除臺東大武次醫療區域外，其餘次區域均有地區級以上醫院。

二、為加強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之數量及品質，優化醫療資源相對不足地區之量能，縮短各區域間醫療資源落差，本部推動配套方案如下：

(一)檢討地方養成公費生培育計畫，挹注偏遠地區醫師人力。

(二)辦理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獎勵計畫，填補制度過渡期缺口。

(三)檢討法規鬆綁導入資訊科技，提升偏遠地區健康照護效能。

(四)強化住院醫師訓練計畫，導入跨層級醫療機構訓練，增加基層醫療之量能。

(五)推動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六)修正醫學中心評鑑任務指標，充實偏遠地區專科醫師人力。

(七)辦理提升兒科急診品質計畫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改善計畫。

(八)強化偏遠地區部立醫院之醫療與公共衛生任務，以增進偏遠地區民眾之健康促進、預防保健與醫療照護。

(九)研議擴大偏遠地區部立醫院免提折舊攤提，減輕營運壓力。

三、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於每年總額協商時皆編有專款預算，如各總額部門之「西、中、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等偏鄉地區獎勵措施。

四、復為達到醫療分工及合作目的，健保署推動分級醫療制度，辦理以下事項：1.提升基層醫療服務量能。2.導引民眾轉診就醫習慣與調整部分負擔。3.調高醫院重症支付標準，導引醫院減少輕症服務。4.強化醫院與診所醫療合作服務，提供連續性照護。5.提升民眾自我照護知能。6.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等兼顧各面向之六大策略。透過各級醫療院所分工合作，落實雙向轉診，提供病患連續性、整合性的醫療照護，協助民眾找對醫師、看對科，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積極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6）

許委員就部分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積極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增加兒童照護投資，改善周產期與急重症醫療照護，並強化初級照護及健康管理，本部業已擬具「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中，期藉由推動此計畫，得以完備周產期醫療系統、改善孕產婦及新生兒照護品質，強化兒童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另亦將設置兒童重難罕症照護中心與困難取得藥物之調度平台，並建立以家庭為基礎的幼兒（0~3 歲）專責醫師制度等，藉以降低新生兒及兒童可預防的死亡，減少失能。

二、目前可提供 24 小時急診服務（含兒科），且通過緊急醫療分級評定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處理能力之醫院，共 72 家（含中度級 24 家、重度級 48 家），相關資訊均可自本部網站「24 小時提供兒科急診服務醫院名單」查詢，全國本島各縣市皆有符合提供兒科急診能力之醫院。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軌道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修

正者不在少數且主要修正原因雷同，要求應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4）

許委員就軌道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修正者不在少數且主要修正原因雷同，要求應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計畫作業程序大致可分為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三階段；重大之公共工程計畫則依其程序目標及管考之需要，細分為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基本設計、細部設計及施工等五大階段。由於軌道建設計畫屬於重大工程，於進行可行性研究至完工通車執行期間多半長達 10 數年，面臨時空環境變遷風險、法令變更或政策變化、地方民意要求、規劃作業考量等因素，導致計畫經費調整或期程展延，確實較難避免。
- 二、交通部為控管修正計畫之次數，99 年期間即已針對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修正情形，進行研析檢討後，訂定「交通部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控及預防機制」，並於 100 年函頒「交通部重大工程建設計畫管控機制及修正程序要點」，要求各部屬機關於重大計畫修正報請交通部核轉時，需敘明計畫修正原因、責任歸屬及策進作為，如責任係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責任者，由各機關依技師法、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辦理，涉及公務人員違失行政責任者，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獎懲標準辦理。
- 三、復為控管地方政府提報之捷運建設計畫修正次數、釐清責任歸屬、加強風險管控，並促使地方政府於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階段更加審慎周延，交通部於 105 年訂定「捷運計畫經費增加責任分擔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如提報計畫修正調增經費時需逐項釐清其責任歸屬，如為可歸責於地方政府者，所增經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如為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之成本增加，則由中央與地方依捷運審查作業要點所訂比例分擔；另綜合規劃階段較可行性研究階段經費增加者，如屬地方需求考量等可控制因素，則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
- 四、鑒於計畫修正之原因雖有營建物價波動、法令規範變更等屬不可控制因素，惟有關因應地方發展需求提升設計標準或更改系統型式、管線遷移、施工困難等因素，確可於可行性研究或綜合規劃階段，藉由增加調查資料之精細度以及提早進行民意溝通等，降低後續修正計畫之可能性，故交通部將前開 105 年所訂經費分擔機制之精神納入 107 年修正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內容中，要求地方政府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即須進行民意溝通，且綜合規劃或修正計畫所增加之經費均須釐清責任歸屬，如屬地方政府責任者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期藉由前述規定，引導地方政府於可行性研究及規劃階段更加審慎周延。
- 五、交通部將督促鐵道局於軌道建設計畫規劃審議階段時，審慎評估執行機關提報之成本估算及工期；於工程執行期間，亦將嚴格管控工程進度及要求提升工程執行能量。除按月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委員會議追蹤計畫推動情形，並按季檢討落後計畫執行情形外，亦辦理個案計畫管制評核各項作業，並針對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管控，適時針對補助機關

辦理施工查核業務，期各軌道建設能如期如質完工。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及提升高等技職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4)

許淑華委員就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及提升高等技職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 102 至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106 年起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另透過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與國立技專校院基本需求補助；並自 107 年起推動為期 5 年之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較 106 年各技專校院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共 34 億 2,733 萬元，108 年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整體核定補助額度為 47 億 2,222 萬元，相較 106 年成長 37.78%。技職教育整體投入資源增加，強化挹注技職教育發展，期協助技專校院發展多元特色，培育學生具備關鍵能力，以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並拉近高教技職校院資源分配。另高教經費分配不僅以學生人數作為指標，也同時考量辦學績效訂定分配原則，因此不宜以學生人數作為檢驗基準。
- 二、技職教育政策應配合政府政策與產業需求調整，完善的政策規劃將持續辦理，如業界實習、產學專班等項目自「第一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延續至「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賡續推動。另本部各項重大計畫推動目標皆不相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定位於高等技職教育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合作，聚焦國內特定產業應用技術及人才需求，增進學校與產業之連結，並協助產業發展與提升；而「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係屬全面性築底計畫，補助對象包含技術型高中及技專校院，期將技職教育調整回歸務實致用方向，培育國家所需技術人才。就計畫性質而言，前者屬競爭性補助，後者則採一般性補助，兩項計畫相互補強。
- 三、另本部第 3 期獎勵科技校院教學卓越計畫，要求學校自行建置畢業生流向追蹤之資料庫，目的係請學校了解畢業生就業、升學等等相關狀況進行分析，以做為學校檢討調整課程及教學之重要參考。且為瞭解大專校院畢業生投入職場情形，本部自 103 年起建置大專學生基本資料庫，結合學校畢業生基本資料、勞動部投保資料、財政部薪資等資料檔，以畢業生投保及所得情況，估算畢業生投入職場之情形。本部亦將產出之統計分析定期提供學校做為提升教學實施品質、調整課程結構與落實職涯輔導機制之參考。
- 四、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整合過往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教學卓越計畫等多項競爭型計畫，相關考評作業透過書面考評、實地考評及資訊公開方式，依考評結果做為補助經費調整之參據，以協助學校達成計畫目標，並掌握計畫執行成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提升平價教保量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

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5）

許委員就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提升平價教保量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以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本部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針對 2-6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等策略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人歷年最大支持。

二、其中，在持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部分：

（一）為符膺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需求，展現政府持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決心，本部加碼提出規劃於 8 年內（106-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可增加約 8 萬 6,000 餘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此為過去 16 年（89-105 年）之

2.2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本部 106 年至 108 學年度業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 951 班，約增加 2 萬 5,000 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

（二）為加速加量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本部透由以下策略協助各地方政府盤整空餘空間：

1. 本部自 106 年度起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會議，逐一盤整轄內各行政區之公有空餘空間或空地，以「國小校校均有幼兒園」為原則，評估該學區各學年度 2 歲至 5 歲幼兒人口數、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幼生比率等數據，協助各地方政府擬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2. 另請各地方政府持續督導所轄學校，依「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妥善辦理學校餘裕空間活化事宜。經統計 108 年度國民中小學計有餘裕教室 1 萬 3,022 間，已活化者為 1 萬 2,573 間，活化比率 96.6%，其中以設立公共化幼兒園計 6,123 間（占 47.02%）居多。至待活化之空餘教室計 449 間，本部將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學校透過定期檢視、集中配置、評估用途等歷程，妥適進行餘裕空間活化利用，並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可行性，以達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3. 惟人口密度高或人口移入地區餘裕空間仍有不足，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紓解困境，除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新建幼兒園園舍 50 園外，另自 109 年起透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再爭取近 40 億元經費，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運用學校空餘校地、預定地或公有土地興建園舍，以加速、加量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三）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是政府既定的政策目標，本部對於願意加速、加量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都會全力給予支持，加速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提供家長更多平價、品質有保障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共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三、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提升平價教保量能部分：

- (一)為加速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與符合 6 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107 年度起於 6 都以外之 15 縣（市）先行推動，並就各界關注「收費數額」、「薪資」及「監督與誘因」等準公共機制之合作要件相關議題，整理相關建言後，檢討調整部分執行內容後，自 108 年 8 月起全國全面推動。
- (二)108 學年度計有 1,063 個準公共幼兒園完成簽約，提供逾 11 萬個名額。透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108 學年度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提高到 54.3%（成長 15.6%），合計提供約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有效提升整體幼兒入園率。
- (三)為持續鼓勵準公共幼兒園精進教保服務品質，達到公部門長期合作、私部門永續經營之目標，準公共幼兒園於履約期間，得依其規模每年申請 20 至 40 萬元之設施設備補助；並專案補助親職教育及教學輔導之補助經費。
- (四)近來屢屢接獲地方政府及私立幼兒園詢問再次開放準公共申請事宜，考量詢問度高，為回應私立幼兒園之期待，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機會，本部規劃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開放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準公共幼兒園之申請作業。
- (五)為讓政策亮點觸及每一位受益者，本部持續透由宣導摺頁、準公共幼兒園布條及標章、Youtube、網路社群、網路廣告等各項多元宣導措施。另於 108 年 6 月完成「全國教保資訊網」改版作業，以提供民眾更簡易之操作與查詢。

四、本次政策最主要目標為擴展充足、平價的教保服務，使年輕人能兼顧職場與家庭。是以，本部除積極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外，更與符合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期能創造穩定招收人數、改善人員薪資、降低育兒成本、確保服務品質等四贏局面；並自 108 年 8 月起再輔以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達到 2-6 歲幼兒全面照顧，期能營造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之友善育兒環境，進而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農民營農風險，增加其投保誘因，以提升保險覆蓋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0）

許委員就降低農民營農風險，增加其投保誘因，以提升保險覆蓋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為協助降低農業經營風險，自 104 年推動農業保險以來，已開發銷售梨、芒果、釋迦、水稻、蓮霧、木瓜、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養殖水產、石斑魚、虱目魚、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等 16 種品項保險，截至本（108）年 10 月底止，累計總投保件數 3.5 萬件、總投保金額 74 億元、總投保面積 5.9 萬公頃、投保家禽 309 萬隻，覆蓋率由 104 年度 0.93%提升至 9.6%，投保成效逐年成長，顯示農民逐步建立風險分散及管理觀念。

二、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提升保險覆蓋率，本會推動相關配套作法如下：

(一)加強宣導，增加農民保險認知：舉辦宣導會、研習會，並於各地農業推廣活動或教育訓練期間加強宣導保險觀念，建立農民危險分攤及管理觀念。

(二)設計符合農民需求保單：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農損數據，與徵詢專家及農民意見，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

(三)降低保費負擔：提供農民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保費補助。

(四)扣合產業輔導及管理措施：將補助（如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或專案農貸（如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結合保險措施辦理。

三、為使政策具延續性及穩定性，本會已擬具「農業保險法」草案並函請大院審議，以期儘速完成立法，完備農業保險制度；另本會依試辦結果，檢討保單內容，並持續開發新品項保險，增加保單型態，以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降低農業經營風險，穩定農民收入安全。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城市人口聚集區，受到都市熱島效應影響要求對都市規劃影響都市溫度提出規劃，以改善都會區不斷提升的高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6）

林委員就城市人口聚集區，受到都市熱島效應影響要求對都市規劃影響都市溫度提出規劃，以改善都會區不斷提升的高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貴委員所提對影響都市溫度提出規劃，以改善都會區不斷提升的高溫，本部敬表支持。為減緩都市環境氣候變遷，改善都市熱島效應，本部之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業予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期自都市規劃、土地使用等各階段予以規範：

(一)從都市規劃階段引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7 條至第 9 條規定，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應該視實際的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的發展策略；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應擬定生態都市的規劃原則，包含水與綠網絡系統串聯、雨水下滲、貯留之規劃設計原則……等；都市設計之內容應表明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以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等事項。

(二)從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擬定細部計畫時，應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基地保持空地之比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防災等相關事項，降低都市發展產生熱島效應之衝擊。

二、綜上，有關貴委員所提透過都市規劃改善都會區之溫度部分，本部業於都市計畫相關法令面修正發布相關規定，後續將運用都市計畫審議權限，於本部計畫委員會審議各地方政府報部核定之通盤檢討案，確實要求予以落實檢討，並要求各地方政府納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範，以期改善都市熱島效應。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閩東語文應納入課綱研議問題所提質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5）

林委員就閩東語文應納入課綱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民小學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語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課程的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學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二、復依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各地方政府皆可於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之架構下，依地方特性開設其他地區性本土語文課程，並皆有相關經費補助。
- 三、文化部於 108 年 1 月 9 日發布之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第 9 條規範略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又，文化部於 108 年 8 月 6 日以文版字第 10830222351 號函說明閩東語（馬祖語）亦為國家語言，內容略以：「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爰閩東語（馬祖語）亦為國家語言之一，僅平埔語因尚未正名暫不列入國家語言。」。本部並於 108 年 8 月 29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080124658 號書函轉知相關單位於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時，依業管將閩東語（馬祖語）納入國家語言。另，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刻正啟動相關課綱研修，本部將配合辦理後續相關配套工作。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7）

林委員就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 107 年起行政院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本部於 107 年 11 月函頒「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英語教授各學科之專業師資。
- 二、目前我國師資培育主要係針對各教育階段課程綱要規範之領域及學科培育師資，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係培育結合英語與學科知能之專業師資，為本部創新且重要之政策規劃。108 學年度計有 9 所師培大學開設全英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啟動培育該類師資。本部並於 108 年補助 8 所師培大學設置「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全英中心），進行師資

職前培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教材教法之研究，作為師資職前培育之重要支援。

三、本部召開多次會議，邀請師培大學共商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於甄選條件、課程內涵與學分數等相關規範，108 學年度啟動培育之 9 所師培大學，均經校內評估專業師資能量及完備課程規劃後，提出申請。渠等學校為師資培育辦學良好之大學，校內均有英文相關學系，師資能量無虞，本部亦建議該等學校各學系、所間應充分合作，可採合作協同教學，或視需求聘任專任或兼任教師。

四、另本部積極與美國在臺協會（AIT）等國外官方或半官方組織合作，於 108 年 8 月與美國在臺協會、美國駐馬尼拉區域總長（Harry Samuels）洽談合作事項如下：

（一）邀請學者進駐我國師培大學，與本國教授進行學術交流，並評估協同進行全英語教學師培課程之可行方式。本部提出之學者專長需求為 STEM+A（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 + Arts），須具跨領域教學專業，將有助於全英語跨領域教學師資職前培育之推動。

（二）邀請美國學者來臺協助我國在職教師以英語教授學科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與師培大學合作辦理以英語教授學科之增能活動。

五、師培端之專業師資，短期以鼓勵大學聘用兼任教授，或由校內專業師資進行協同教學，以及大學間跨校合作等方式辦理；長期將持續與美國在臺協會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

六、除了培育全英語教學師資、擴增全英語教學之跨領域師資來源外，本部亦積極透過加速教學活化及生活化、擴增英語人力資源、善用科技普及個別化學習、促進教育體系國際化等策略，持續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並擴展學校師生國際交流、推動雙聯學制、強化國際合作等，引導大專校院強化國際競爭力及雙語使用環境。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限制技專校院服務業系科招生額度以均衡培育就業人才、鼓勵培育非服務業之產業實務技術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8）

林委員奕華就限制技專校院服務業系科招生額度以均衡培育就業人才、鼓勵培育非服務業之產業實務技術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均衡培育就業人才，避免技專校院系科招生過度傾向服務業，本部招生名額調整管控措施及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各校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應低於前一學年，服務業整體招生名額不應高於前一學年。各校餐旅領域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

（二）農業及工業領域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

（三）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包括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

、休閒）系科招生名額，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不得回復。

(四)與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相比，109 學年度技專校院農林漁牧與工業領域系科核定招生名額比率分別由 1.4%及 23.3%攀升至 1.5%及 24.1%；服務業領域科系名額比率則由 75.2%下降至 74.4%。

(五)從上開數據可知，觀光餐旅休閒及其他領域名額比例已逐漸下降，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名額比例已趨攀升中。未來將持續修正推動相關管控與鼓勵措施，改善對應三級產業系科培育人數之落差現象。

二、有關鼓勵培育非服務業之產業實務技術人才，使學校人才培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連結更為緊密等事項，本部主要係透過各產學專班計畫推動辦理：

(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係結合技術型高中、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共同培育人才，技高學生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並成為合作廠商員工；計畫專班課程設計、工作崗位輪調皆由技高、技專及合作廠商依產業特性及技術縱深共同規劃，專班申辦則以特殊類科、嚴重缺工產業為優先，並鼓勵開辦政府提倡之新興產業專班。

(二)產業碩士專班

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本部鼓勵大專校院及企業共同申請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專班教學係善用學校培訓能量並借助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以培育企業所需高階技術人力。目前專班申辦產業領域與入學人數皆以民生工業領域（含機械、塑化、營建、食品、紡織、車輛、材料、能源等產業）為最，電機領域（含電機、電子、電信、半導體等產業）次之。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活化提出規劃，以積極改善小班小校校數降低現象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0）

林委員就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活化提出規劃，以積極改善小班小校校數降低現象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為積極改善少子女化對小班小校之影響，本部國教署依「國民教育法第 4 條之 1」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所轄學校合併或停辦事項，應踐行專案評估及召開學區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地方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等程序始得辦理，以保障師生權益。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亦明定地方政府轄內之村、里或部落，未設學校而有特殊情形者，應設立國民小學分校或分班。

二、至小型學校面對少子女化之趨勢，合併或停辦學校並非唯一解決方式，對於地方政府辦理學校

合併、停辦前，本部國教署依地方制度法督導各地方政府對所轄學校進行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如鼓勵學校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提升學校教學效能。另依「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提供校園（舍）空間活化用途臚列有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等 14 種項目，截至目前各地方政府因停辦、遷校者計有 278 校，經輔導再利用者計有 261 校，列管規劃者計有 17 校，並輔以專家諮詢機制，提供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活化之相關專業建議。另本部已建置「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俾利有需求之機關團體上網查閱，以達媒合之目標，並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價值，賦予學校新生命，推動多元教育，鼓勵學校轉型。

三、審酌偏鄉地區擁有豐厚的人文及生態資源，偏遠地區學校能藉由其地方特色及在地資源，發展多元特色課程，作為學校蓄積轉型之動能，爰為促進學校永續發展，本部國教署刻正透過以下二個試辦計畫，協助偏鄉學校轉型發展：

（一）為提升學生學習能力，深化學校與社區合作，活絡社區經營，辦理「結合社區永續發展試辦計畫」，108 學年度共計補助 10 校，透過學校與社區產業合作的基礎運作，培養學生認識在地特色與多元探索能力，讓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的一部分。

（二）結合大學團隊能量，辦理「臺灣偏鄉特色小學國際與創生計畫」，與 7 所偏鄉小學合作，協助偏鄉學校規劃特色課程，並透過整合特色課程吸引國外學生來臺交流，並積極與國際教育團體連結，讓偏鄉小學有機會成為推動地方創生中心，以協助創新社區產業，活絡經濟。

四、另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使其得以永續發展。為執行前開條例所定事項，並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发展，本部國教署整合現行偏遠地區教育措施，並新增設施設備、學生多元試探及教師專業發展等固定性且永續之補助經費；偏遠地區國中小每校每三年最高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用以改善或充實學校相關設施或設備；另偏遠地區國中小每年每校最高可獲得 50 萬元，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辦理學生陪伴、性向試探之活動或營隊，或是辦理教師共同觀、備課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培力增能活動。讓學校得依其發展及師生需求規劃相關資源與活動，並結合在地其他自治行政、教育、文化、社政等單位或機關（構）、非營利組織之空間、人員及資源，相互支援與集中運用，充分發揮學校之教育、文化及社會功能，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活化並永續發展。

（六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提高教師兼職誘因或設立專職行政職，以解決學校行政職缺額越加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1）

林委員奕華就提高教師兼職誘因或設立專職行政職，以解決學校行政職缺額越加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本部已先調降國立高中職藝能科及實習科分組教學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也予以調降，並新增協助行政減授制度，讓教師有更充裕時間備課。此外，新課綱鼓勵學校運用多元師資活化開課，除校內師資，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適任師資，如聘請大學師資授課，除有補助計畫可支應經費，也依大學標準支給鐘點費，增加意願。
- 二、至提高兼職行政職務加給，本部正研議規劃將原組長職務列等三級調整為二級，可增加教師兼任行政職誘因。
- 三、有關兼職行政職務加給納入退休基數部分：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該條例第 12 條至第 16 條暨施行細則第 10 條至第 16 條等規範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依上開規定，學校教師兼行政職之年資，尚無法採計增給退休給與。復依前揭條例第 86 條規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本部將依上開規定併案納入參考。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現有法規造成營養師負擔大，難以兼顧負責學校午餐狀況，要求積極規劃學校午餐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2）

林委員奕華就現有法規造成營養師負擔大，難以兼顧負責學校午餐狀況，要求積極規劃學校午餐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業於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學校午餐條例」草案，並已分別召開 4 場公聽會及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妥適納入專法修正其內容及條例名稱，以回應地方需求。
- 二、專法草案已送行政院審議，委員意見納入修法研參，因營養師編制涉及地方事務，本部持續與各地方政府溝通及補助充實營養師人力：
 - （一）依學校衛生法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
 - （二）108 年彙整各縣市國中小法定應聘 436 人，實際聘用 445 人，各地區可因地制宜依學校實際需要再行增置。
 - （三）本部自 96 年起持續補助縣市政府充實校園營養師，並於 107 年 9 月 13 日配合食安及因應學校對營養師專業人力需求，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補助法定人力及充實 40 班

以上無營養師學校 1 人所需經費，預計於 109 年完成是類營養師人力補助。

本補助所補助之營養師人力，除負責學校校內相關工作外，得由地方政府秉權責訂定合法適當的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協助支援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 40 班以下無營養師的學校。

(六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科技領域人才博士生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3)

林委員就科技領域人才博士生培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鑒於產業結構快速變遷、新興數位科技及智慧生活型態的來臨，本部業主動積極推動相關政策，針對國家重大政策需求，專案擴增碩博士班名額；在人才培育部分，透過如產碩計畫、產博計畫及產研計畫等專案等，促進大學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

一、本部針對博士班名額調控作法如下：

- (一)嚴格控管博士班招生名額：自 101 學年度起，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而來，不再擴增，並依整體博士班培育現況於 105 至 107 學年度統一調整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另鼓勵學校主動調減（寄存）名額。
- (二)授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及學校發展統籌分配：自 108 學年度取消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授權由學校（校長）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 5+2 產業、AI 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東南亞等）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
- (三)審慎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各校博士班之增設，除各項教學資源、課程設計及學術與師資條件應達相關標準外，就業輔導規劃、畢業生流向追蹤、回應社會人才需求與國家高階人才培育亦為審查重點。

二、為強化我國博士及其他各級人才培育與產業之連結，本部業推動相關人才培育策略，整合政府、大專校院與產業資源，以期培養產業所需人才，改善學用落差情形，說明如下：

- (一)建置大專校院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調控機制：本部為培育社會所需之相關人才，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並自 101 學年度起亦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
- (二)推動高教深耕計畫：引導各大學將經費落實於教學現場，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主體，針對社會趨勢及產業需求進行教學方法之創新，並配合政府核心產業政策，開發課程或建構實驗室，培養學生關鍵基礎能力及就業能力，協助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強化基礎或應用研究能量，建構產學研機構合作育才以及國際化學習環境等機制。
- (三)建構新創研發服務公司（RSC）孕育機制：
 - 1. 針對人才、技術、資金、土地等面向進行盤點鬆綁。
 - 2. 推動「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由教授帶領博士生與產業針對行政院 5+2 產業創新方案（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技醫療、國防、新農業、循環經

濟)、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文化創意產業科技創新、晶片設計與半導體產業、以及其他創新應用等領域,共同合作研發及進行高階人才培育。

(四)推動創新創業課程營造校園創新環境:

1. 推動「大學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由大學開設創新創業相關課程,聘請業師分享實務經驗並指導學生、結合師生學習成果,大學協助創業團隊媒合創業資金,並提供育成輔導以實踐創業活動,使創新創業風氣能在校園扎根。
2. 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適時利用微型創業的彈性及育成協助,提升大專畢業生創業機會,期激發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能量及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

(五)進行專案型高階人才培育計畫:

1. 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以推動產學長期人才培育合作計畫,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
2. 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促使大學與優質企業法人合作培育研發人才,預期可提升博士人才向產業流動之可能性。

(六)資通訊系所擴充名額計畫:邀請優質大專校院針對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協助增加 10% 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透過外加資通訊系所,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 及資安等系所 10%外加名額增加資通訊數位高階人才培育量。

(六十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碩、博士級「非勞動力」大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4)

林委員就碩、博士級「非勞動力」大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現行人力資源調查教育程度之定義,係參照內政部戶籍人口統計,其中各級教育程度含畢業者及在學或肄業者,以研究所教育程度為例,尚未取得學位之研究生,亦歸入研究所教育程度,爰依我國上開教育程度定義,本(108)年 1 至 9 月,研究所程度之勞參率為 68.30%;惟倘依 OECD 教育程度之定義,係僅含畢業者,不含在學或肄業者,則我國同期研究所程度之勞參率達 80.52%。
- 二、人才發展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根基,一直以來都是政府相當重視之議題,行政院已責成本會會同經濟部、財政部、勞動部、教育部、科技部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針對人才政策,研提具體措施,並於本年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充裕並強化人力資源。而高階人才運用為上開整體人才政策及就業措施之一環,針對碩士、博士級人才培育及促進就業之措施如下:

(一)促進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

1. 針對研究所階段,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1+1)」、「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鼓勵

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計畫」、「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藉以強化產學鏈結。

2. 辦理「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透過法人及學研機構結合廠商的合作，提供博士級產業訓儲菁英至企業及學研機構在職實務訓練，並媒合就業或創業。

(二)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 推動職業試探教育及建置運用職業測評工具、辦理就業促進研習活動、運用「工作卡」完整記錄職涯履歷、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等。
2. 設置「產業人才培訓據點」，基於轄區就業需求，提供職業訓練整合式服務，培訓產業發展關鍵技術人力，訓後能直接進入事業單位工作。

(三)強化博士級人才素質，提升競爭力

1. 推動「博士生獎學金補助」及「博士卓越提升計畫」等試辦方案，將對優秀博士生提供為期 4 年，每月至少 4 萬元的獎學金，並由校方規劃全方位培育課程，協助博士生精進各項技能。
2. 為協助在台博士赴國外交流，科技部及教育部分別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獎助計畫」等計畫，選送我國優秀研究人員赴國外之企業、學研機構進行研究或專案合作研習。

三、此外，因應數位經濟發展，科技部及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協助高學歷人才掌握數位趨勢，培育產業所需數位人才。

(一)聚焦培育數位科技人才：教育部及相關部會刻正推動「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策略」，採外加 10%資通訊數位領域招生名額、跨領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開放式大學等 3 途徑，連續 11 年每年平均增加約 7,500 名人才。

(二)養成跨域數位科技人才：教育部推動大學程式教育及 5G 行動寬頻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課程，並建立數位人才發展平台、數位經濟領域職能基準，提供數位經濟課程學習及課程設計之管道。

(三)培育智慧科技實務應用人才：啟動「台灣人工智慧教育平台」，發展 AI 課程地圖，並與微軟、Google 等國際大廠合作開辦 AI 人才培育與認證課程，以串聯 AI 應用與產業實務需求。

(四)培養智慧科技菁英：科技部於台大、成大、清大及交大成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持續展開 AI 研究交流、技術應用討論及產學合作規劃，藉由產官學攜手共育 AI 高階人才。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廠商未取得 GMP 認證就擅自製造並販賣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46)

陳委員就廠商未取得 GMP 認證就擅自製造並販賣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產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業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責請業者（艾斯博公司）儘速確認及回收案內製造廠（仕成精密科技公司）未取得 GMP 證明（108 年 7 月 11 日）前製造之產品，業者於 10 月 8 日繳交回收報告，各地方衛生局並已回報轄內各醫療院所均無案內產品庫存。
- 二、因案內行為涉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違反藥事法第 40 條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食藥署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移送地檢署偵辦。
- 三、經查業者繳交之回收報告，其中說明案內製造廠製造之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均尚未販售出貨，然為確保病患安全，確認並釐清產品流向，食藥署再於 10 月 18 日責請業者立即停止供應或販售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並回收所有案內製造廠製造之前揭產品；同時責請業者成立專線電話（02-27937779），以接受醫院及民眾查詢相關問題。
- 四、食藥署另於 10 月 14 日通知有使用案內產品之醫院，請其提供所採購之案內產品批號、製造日期及數量等資訊，惟查各醫院回報之採購資料，僅有產品品項之紀錄，未有產品批號或製造日期之相關紀錄，無法追查各批號產品流向。基於病人安全考量，請醫療院所對有使用案內產品之病患進行後續追蹤，如有必要，請主動通知並安排病患回診追蹤。
- 五、依據食藥署取得資料，案內製造廠（仕成精密科技公司）所生產之骨材使用與原核准之鈦 6 鋁 4 鈦標準材質（符合 ASTM F136 國際規範）相同，該材質屬具生物相容性之材質，使用於人體具相當安全性。經諮詢臨床醫師意見，如病患裝入該產品，在未經確認其品質及功能性前，應持續監控病患健康狀態，並不建議立即取出；如經回診追蹤尚無安全疑慮，則可繼續使用，並應持續監控病患骨癒合狀況，待病患骨折之骨頭長好後再依醫師專業判斷是否須取出，避免造成病患傷口復原期再開刀之風險。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領有居留證者且在臺半年才能納保，若新住民女性來臺未滿半年便有身孕，其醫療與健康權益將受影響，面對我國新住民人口已超過 50 萬人，相關單位應就上述情形研擬辦法提供適時協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43）

陳委員就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領有居留證者且在臺半年才能納保，若新住民女性來臺未滿半年便有身孕，其醫療與健康權益將受影響，面對我國新住民人口已超過 50 萬人，相關單位應就上述情形研擬辦法提供適時協助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對於設籍前未納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之懷孕新住民相關醫療照顧資源，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提供認定標準、補助基準及經費

估算等資料，由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彙整以急難救助方向提「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醫療費用補助事宜，並尊重管理會議之決定，先予敘明。

二、衛福部 108 年 8 月 23 日來函提供資料，摘要如次：

（一）認定標準，由醫師評估並檢具相關資料。

（二）補助基準，參考 ICD-10-CM（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 10 版於臨床疾病分類計畫）之疾病診斷屬「妊娠及分娩相關狀況」項目。

（三）預算額度，推估每年未納健保新住民人數為 2,219 人，全年醫療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下同）2,542 萬元；包含門（急）診醫療費用計 327 萬元，住院費用計 2,215 萬元。

三、因相關機關對於妊娠及分娩所發生之醫療費用等數據仍須再議，爰移民署將擇期召開會議，邀集衛福部等相關涉及機構研商試算基礎及費用基準，以利續行研議處理。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後，全國目前有 123 座橋梁需馬上派修，有關部會應優先補助財政困難縣市完成修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45）

陳委員就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後，全國目前有 123 座橋梁需馬上派修，有關部會應優先補助財政困難縣市完成修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業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召開「全國橋梁清查及策進作為」會議，邀請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盤點需緊急處置橋梁辦理情形，經逐一詢問確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U=4 需緊急處置橋梁共 126 座橋梁（新增 3 座），僅剩 38 座橋梁尚未完成維修，其中 21 座派修中，17 座橋梁皆已立即處置（監測、限重、封橋）。交通部並於當日（10 月 9 日）會議後以記者會方式對外公布橋名、地點，使國人瞭解放心。

二、為協助地方政府橋梁改善，行政院蘇院長於 108 年 11 月 8 日視察嘉義臥龍橋時已指示，全國需改善橋梁經交通部公路總局全面盤點後，一年內需改建處理者 62 座橋梁（包含前開 U=4 橋梁），相關經費將由中央全額負擔，地方負責改建。

三、交通部後續將依院長指示儘速陳報行政院成立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橋梁改善之專案計畫，加速地方橋梁安全提升。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全臺學校應立即全面辦理電風扇體檢，教育部亦應專案補助國中小學進行電風扇汰換或維修，以維護學童及教職員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42）

陳委員就全臺學校應立即全面辦理電風扇體檢，教育部亦應專案補助國中小學進行電風扇汰

換或維修，以維護學童及教職員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加強家長及國小學童對校園安全生活之關心及注意，因應相關法令更新，業修訂「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104 年版本），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稱各地方政府）依據各檢核表內容檢視學校各項設施設備安全（含電風扇），並列出優先順序逐年改善。
- 二、本部每年寒暑假於開學前均定期函請各地方政府確實督導轄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於開學前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包括妥為運用本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等事宜。
- 三、有關補助電風扇進行汰換或維修經費一節，鑒於臺灣位於全球地震活動最為頻繁之環太平洋地震帶上，隨時受到地震災害之威脅，為維護學校師生安全，本部國教署相關工程經費係以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為優先，並輔以防水隔熱、廁所整修專案經費補助，以協助地方政府改善學校校舍環境。囿於整體教育經費有限，且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有關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各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因此有關電風扇體檢、汰換或維修相關事宜，仍優先請地方政府編列經費逐年改善。
- 四、為彌平城鄉差距，協助學校發展，本部國教署針對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國中小自 108 年起業每 3 年 1 次補助各該學校設施設備經費，地方政府可引導所轄學校善用本項補助經費，妥適運用於校內急迫需求、電風扇汰換或維修。
- 五、綜上，為維護學生安全，本部將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落實電風扇安全檢查，並針對脆化扇葉優先編列經費協助學校汰換或維修，且注意保養，亦可善用本部國教署偏遠地區國中小設施設備補助經費逐年改善，以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 111 學年度高中英聽測驗新增「長篇聽解」，呼應新課綱強調解決生活問題的素養能力，惟偏遠高中學子英聽成績困境，又新增測驗內容，更加劇城鄉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44）

陳委員就 111 學年度高中英聽測驗新增「長篇聽解」，呼應新課綱強調解決生活問題的素養能力，惟偏遠高中學子英聽成績困境，又新增測驗內容，更加劇城鄉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新課綱強調「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以英文文教學為例，除了課文內容的學習之外，應培養學生能廣泛閱讀各類文本，運用科技、資訊及媒體所提供的各種素材，以進行檢索、擷取、統整、閱讀、解釋及省思，並應用於其他領域學習，以及活用於生活情境中。
- 二、有關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以下簡稱英聽測驗）新增「長篇聽解」，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說明如下：

(一)高中英語聽力測驗依據課程綱要命題，著重於生活情境與校園情境，依測驗目標並視組卷需求平衡試題難度。

1. 適用 111 學年度起之英聽測驗，係依據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簡稱「108 英文課綱」）之內涵，針對高中學生英語聽力進行的一項綜合評量，除著重英語於日常生活之應用與溝通，也強調課堂學習相關之英語能力。
2. 英聽測驗組卷時會考量整卷試題難易度的分配，並針對每道試題，依素材與情境，適當調整語速與設問方式。素材不能單獨決定試題難易度，未必對話就較簡單，也未必短篇或長篇就較難。以近二學年度第一次考試考後統計來看，不同等級考生在對答與短文聽解的平均得分率，互有高低。

(二)有關長篇聽解的試題設計，所評量的記錄重點的能力（note-taking）是輔助聽力的一種能力。

1. 在大考中心所公告之 111 學年度起適用之英聽測驗考試說明，主要呼應 108 英文課綱中學習表現「語言能力（聽說讀寫綜合應用能力，涵蓋兩種以上語文技能）」。
2. 108 年 8 月大考中心辦理各區考試說明諮詢會議時，回收了 74 份高中教師問卷，當中超過 85%表示贊同。贊同的老師表示，訓練學生筆記，抓重點是重要的；長篇聽講試題，可培養學生專注及筆記的能力。

(三)近三年英聽測驗成績等級整體並無明顯變化：大考中心統計近三年英聽測驗成績等級，發現經二次考試擇優後取得 A 的比例在兩成到兩成五間；取得 B 的比例約三成五，各年度之間並未有大幅波動。目前於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與考試入學三管道以英聽測驗成績為檢定的項目，除少數為 A 等級，多數設定為 B 等級。由近三年來看，B 等級以上的考生約在六成；而在 C 等級以上者，都在九成以上，差異有限。

(四)大考中心對所有考科，皆持續進行研究用測試，包括英聽以及其中的長篇聽講，研究用測試結果將回饋試題研發團隊，作為試題調整參考。大考中心會持續觀察並瞭解考試結果所反映出來的區域差異問題，並增加與不同區域高中老師的交流與互動，辦理各類型培力宣導會議，讓更多不同區域的高中老師們能瞭解大考中心試題命製的方向與試題設計的理念。

三、有關提升高中學生英語力，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亦提供相關專案計畫如下：

(一)針對學生英語力之提升，國教署持續辦理「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實施計畫」，透過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推動現況之檢核，依據現行英語教學現場需求擬定因應策略，基於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融入多元創新教學、多元彈性評量及營造英語文學習情境等四大面向目標。

(二)為加強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英語文創新教學，及均衡區域資源提升區域英語文教學，國教署持續辦理「引進外籍英文教師計畫」，透過計畫挹注經費，加強偏遠地區高

級中等學校發展英語文創新教學。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相關競賽及相關活動及學生學習扶助：

1. 辦理英文單字、英文作文、英語演講、英文辯論、英語影評及英語微電影等相關比賽，透過競賽激勵學生精益求精的學習態度。
2. 提供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鐘點費之學生學習扶助經費補助，學校得針對英語科學習低成就學生或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之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待加強」者實施英語科學習扶助，以協助英語科學習低成就學生有效學習。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並提出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1)

童委員就「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並提出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本年腸病毒可能之流行風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 1 月份訂定「108 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協同轄內各局處參考規劃合宜的在地防治措施，並密切掌握地方政府各項防疫工作之整備及執行進度。

二、由於腸病毒傳染力強，且國內目前尚無疫苗可供預防，現階段仍以掌握流行疫情，即時因應，加強民眾風險溝通，以及完備防疫、醫療量能為防治重點，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執行策略如下：

(一)於 4 月 19 日召開防治會議，就本年腸病毒防治策略與整備情形諮詢專家意見。另因應進入腸病毒流行期，於 6 月 4 日召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治作為盤點會議」，檢視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防治整備及因應疫情之防治作為。

(二)持續運用社區病毒監測、門急診輕症監測、重症監測及停課監測等系統，充分掌握疫情趨勢，並適時提出警訊。

(三)持續透過多元衛教素材與管道，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結合民間資源，深入社區，加強對家有嬰幼兒的家長、教托育人員及醫護人員等重點族群之衛教宣導，並與教育部、地方政府密切合作，透過查核輔導，使教托育等機構落實幼學童衛教、健康監測與環境消毒，本年 3 月底前已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及衛教宣導查核，9 月因腸病毒疫情尚處流行期且腸病毒 71 型活動未見緩和，請地方政府衛生局再次進行查核。另適時修訂停課建議，提供教育部及地方政府參考訂定合宜之在地教托育機構停課標準，落實必要之停課措施，以提供幼學童衛生安全的環境。

(四)於全國指定 77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並執行「腸病毒醫療品質提升方案」，聘請醫界專家輔導訪視責任醫院，補助責任醫院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與周邊醫院建立合作網絡，提升處置品質與轉診效率，確保重症患者之醫護品質，降低後遺症及死亡。同時與醫學會合

作於 3 至 5 月間辦理 8 場腸病毒相關教育訓練，計 1,100 人次參加。

(五)訂定各類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醫療院所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室感染預防參考措施」，供醫療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依循使用，加強感染管制。此外，因應腸病毒疫情，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於 6 月間針對設有嬰兒床及嬰兒病床的醫院、產後護理之家及托嬰中心進行無預警抽核，及於 9 月進行全國托嬰中心查核，並針對不合格者輔導改善。

三、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落實腸病毒監測與防疫策略，加強對民眾及專業人員之防疫宣導，提升教托育機構防治能力，掌握各項防疫整備進度，並確保醫療照護品質及感染管制作業，期能將腸病毒疫情對社會及國民健康造成之影響降至最低。

(七十) 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原有夜市抵用券執行成效不彰，政府竟打算再行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加夜市抵用券發行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0)

童委員就原有夜市抵用券執行成效不彰，政府竟打算再行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加夜市抵用券發行量等問題所提質詢，經查據經濟部復如下：

- 一、為因應中國大陸宣布暫停核發赴臺自由行通行證，致夜市消費力減弱，衝擊夜市經濟，本部配合交通部擴大秋冬旅遊自由行方案規劃製作夜市抵用券，實施日期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由旅宿業者協助發放遊客使用，提升國內消費，符合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定。
- 二、夜市抵用券係旅遊連結消費，提升國人消費意願，全臺有近 8,000 家旅館及民宿參與，帶動觀光及發掘地方美食及夜市文化，已獲許多夜市和消費者肯定。
- 三、統計截至 108 年 11 月 6 日止，夜市抵用券計發放 270 萬張、回收 85 萬張，創造約 1.3 億元商機。夜市攤商表示，夜市抵用券對生意真的有幫助，消費超過的部分只需補付一點差額，民眾賺到，攤商也都很有感，平均營業額增加 3 成以上。旅宿業者表示住房率提升 2 成。尤其在東部及南部等重點區域，更創造可觀的旅遊住宿及消費效益，顯示發放夜市券確實能刺激國內消費，不是政策買票。
- 四、本方案活動實施期間係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距離截止日期還有 1 個多月，持有夜市抵用券的消費者還有足夠時間消費，且預期 11 月至 12 月會是消費高峰期。另夜市管委會係自治組織，部分管委會要求在指定日期再去回收夜市抵用券，如基隆廟口夜市 10 月有廟會活動，本部配合管委會方便，迄今尚未回收夜市抵用券，故夜市抵用券實際使用量大於回收數。
- 五、本部夜市抵用券實施日期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並沒有再另外申請第二預備金之計畫。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與日互換漁獲配額量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47）

童委員就本會漁業署於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北方次委員會有意與日本互換部分太平洋黑鮪及大目鮪配額量，引起各界爭議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歷年申請捕撈太平洋黑鮪之漁船船數及捕獲漁獲量皆未達 WCPFC 規定上限，我國限額為 1,709 公噸，近年漁獲量僅約 500 公噸，每年約賸 1,000 餘噸之限額，相當充裕，爰迄今未有限制經核准漁船可捕撈太平洋黑鮪上限之情事，另前揭賸餘限額過往因無會員間轉讓機制而無法活用，現則可善加利用前揭利用不到之限額。
- 二、大目鮪為冷凍生魚片之高價魚種，我國於 WCPFC 之大目鮪限額使用率多年皆達 9 成以上，不少漁船於年度中即因大目鮪限額用罄而不得捕撈大目鮪，業界多次訴求政府應研擬向他國爭取大目鮪限額之方案，如向他國買賣，或以我國未使用之魚種限額與他國交換，以紓解限額壓力。
- 三、過往太平洋黑鮪不可做會員間限額移轉，本次互換可建立黑鮪互換的案例，使我國更加活用魚種限額，且僅試行 1 年，依據國際漁業組織限額轉移案例，並不會造成未來我國國際限額之限縮。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僑本合一改善措施或恢復部分課程分班，以維護僑生受教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49）

童委員就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僑本合一改善措施或恢復部分課程分班，以維護僑生受教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長期採僑、本分班授課方式，經學校長期觀察及評估學生學習情況，發現僑本分班缺乏華語文學習環境中文程度較難提升等現象。於 106、107 學年度歷經各項會議討論，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高二學生僑、本融合編班方式，因編班方式改變，引發學生強烈反彈。
- 二、學校調整編班方式，係為提升學生華語及學習能力。近期已加強溝通與學生進行多次對談，除傾聽學生訴求外，也讓學生理解學校改變的用意。其次亦與教師座談，分享僑生教學實務經驗，對待僑生的態度、教學用語的調整及學期選組選課後的情況。另對僑界說明以減少誤解。
- 三、為讓僑本合班的學生在學習及生活上獲得支持，學校有下列具體措施：
（一）針對高二僑生提供學習扶助課程，同時於第八節辦理「僑生課業輔導課程」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將審慎評估學習狀況；研議下學期透過分組的僑生集中上課可行性模式。

(二)加強透過導師與輔導老師及夜間宿舍管理人員，持續關心僑生學習與生活狀況。

四、若於升讀高三仍不適應時，以專案方式增加二班之僑生班，以解決目前紛爭，所需相關經費由本部國教署予以協助。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鐵延伸屏東和宜蘭之計畫評估、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效益評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0)

黃委員就高鐵延伸屏東和宜蘭之計畫評估、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效益評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考量整體國土空間發展、區域平衡、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提供高品質之安全快速的旅運服務，於 106 年 2 月啟動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就燕巢方案與左營方案進行旅運需求、路線選擇、經濟效益、財務效益、環境影響等進行評估。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請交通部鐵道局充分評估外部效益並廣泛檢討提出妥適路廊方案，爰該局除原左營方案與燕巢方案外，基於國土及區域發展角度續併研析高雄、小港潮州兩方案。交通部續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詳實考量用地拆遷、工程難易度、工程費用、經濟與財務效益及國土空間與區域發展等因素後，採左營方案為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優先方案。鐵道局並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陳報交通部；交通部續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將「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陳請行政院審查，倘獲核定，再由鐵道局賡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其間並須同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俾併同綜合規劃報告陳請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始據以辦理設計及施工。
- 二、有關高鐵延伸宜蘭問題，係前因臺北宜蘭間鐵公路運輸系統長期存在尖峰時段公路壅塞、鐵路一票難求現象，爰進行臺鐵北宜直鐵評估及規劃作業，惟 95 年環評結論要求另尋「替代方案」及行政院 100 年函示要求計畫整體分析各項可能方案，經評估北宜走廊鐵路系統「提速及擴充容量」之改善方案，包括以臺鐵提速為考量之「直鐵」，或速度更高更能達成「提速及擴充容量」效果之「高鐵」系統。爰交通部除審慎評估原直鐵方案外，經衡酌現階段高鐵已通車營運且經營績效良好，深受國人依賴，併將高鐵延伸宜蘭納為北宜直鐵綜合規劃作業替代方案，俾節省規劃資源並縮短作業時程，後續將循程序核轉行政院審議。
- 三、至於環島高鐵之評估，交通部係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環島鐵路網為臺灣未來鐵道發展藍圖，爰高鐵延伸屏東、宜蘭係以此架構進行規劃，於未來可將屏東、宜蘭納入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除可帶動產業、觀光與土地價值提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外，並可配合銜接未來臺鐵升級之東部快鐵，建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高鐵延伸計畫未來將循程序核轉行政院審議，審議過程特就工程經費及經濟效益詳實審查，以確保所投入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就學貸款免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1)

黃委員針對就學貸款免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就學貸款係協助學生籌措就學費用之重要管道之一，對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有相當正面功能，為減輕學生負擔，目前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以下同）114 萬元以下之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之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已為免息零利率），且建立信用保證機制，以代位清償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以降低就學貸款利率。
- 二、為協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就學，政府陸續調降就學貸款利率、放寬緩繳本息門檻、推動只繳息不還本等措施：
 - (一)105 年 8 月調整就學貸款利率基準，大幅降低貸款利率，學生負擔的利率由 1.62%降至 1.15%，計有近 90 萬名就學貸款的貸款人受惠，減輕負擔達 13.62 億元。
 - (二)107 年 9 月 1 日起，為降低剛出社會、所得正在起步的青年還款負擔，進一步推動「放寬緩繳本息門檻」及「只繳息不還本」等措施。「放寬緩繳本息門檻」是由青年提出申請，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4 次，門檻也由未達 3 萬元調整為未達 3.5 萬元，在緩繳本息期間，不僅無需償還本金，更不用負擔利息，利息由政府幫忙支付。而「只繳息不還本」也是由青年提出申請，每次至少 1 年，可自行選擇只繳息的期限，如 1 次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只繳息期間，不用償還本金，只要繳交利息。由政府提供 15.4 億元補助額度，有將近 50 萬名以上，正在償還就學貸款的青年可以申請，進一步受益。
- 三、所述歷年還不出就學貸款人數 39 萬 8,000 人，代償餘額 51.5 億元部分，信保基金之代償件數及代償餘額係「累計數」，查截至 108 年 9 月止，代位清償「件數」約為 39 萬 9,000 件（學生貸款 1 學期為 1 件）；而信用保證基金代償餘額每年「新增」代償件數已由 105 年度 2 萬 8,248 件降至 107 年度 2 萬 5,397 件；「新增」代償金額已由 105 年度 6.47 億元降至 107 年度之 6.12 億元，顯見教育部推動之還款協助措施已發揮效用。
- 四、在弱勢助學方面，除就學貸款補助利息計 47 萬 1,909 人次、經費 23.54 億元外，政府亦提供學雜費減免計補助 23 萬 7,055 人次，經費 60.96 億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計補助 6 萬 4,837 人，經費 17.21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經費計 8.43 億元，總經費計 110.14 億元。另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也補貼每月最高可達 1,800 元。
- 五、本部將遵循行政院要求，積極掌握學貸申請及還款狀況，隨時盤點隨時檢討相關政策，降低青年學貸還款負擔。

(七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年就業及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9)

黃委員就青年就業及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等影響，今（2019）年全球經貿動能明顯趨緩，國內景氣亦受波及，影響廠商聘僱意願轉向保守。惟台商回台投資力道逐漸顯現，截至 11 月 7 日通過審核之回台廠商共計 152 家，規劃投資總金額逾新台幣 6,270 億元，預計創造 55,164 個本國就業機會，將有助於穩定勞動市場。
- 二、為提升青年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今年 5 月行政院核定「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從產業趨勢、職涯規劃、技能發展及就業服務等四大面向，依青年各階段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協助青年穩健銜接職場就業，並持續提升職場實力。此外，政府亦將積極推動 5+2 產業創新計畫、優化新創投資環境、完善數位科技發展環境、投資台灣三大方案等，以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提高生產力，進而創造更多高薪職缺，提升台灣整體薪資水準。
- 三、另因應新興科技蓬勃發展，政府除掌握數位趨勢，亦持續關注數位經濟發展對勞動市場影響，以兼顧包容性成長。為能及早培育未來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及協助在職者增強轉型技能，目前推動措施如下：
 - (一)加速培育數位科技人才，因應數位轉型人力需求缺口：辦理人工智慧、大數據等相關職業訓練課程；建立能力鑑定（如 iPAS），促進產業接軌；推動「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策略」，採外加 10%資通訊數位領域招生名額、跨領域微學程或新型態數位人才培育模式、開放式大學多元培育模式等 3 途徑，預計每年平均增加約 7,500 名跨域及資通訊人才，提供產業所需。
 - (二)強化職業訓練，改善因產業轉型技能不足問題：推動「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提供在職人士 3 年最高 7 萬元之參訓經費補助。另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以補助、輔導等方式，引導企業自主預訓人才，協助員工因應轉型。

(七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總統大選投票日將屆，大專院校期末考與投票日極近，應請各校注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3)

邱委員就總統大選投票日將屆，大專院校期末考與投票日極近，應請各校注意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831501301 號函知本部，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同日舉行投票，請本部 109 年度

舉辦之考試避免於當日舉行，並協調各大專院校於排定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及期末考日期時，均請避開投票日期。

二、承上，本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知本部各單位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因應上開選舉投票事宜，請學校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項，妥適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避免影響學生投票權益在案。

三、另本部於各校檢送 108 學年度行事曆到部備查時，業再次提醒學校應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事宜，安排課程及期末考日期，以維護師生投票權益。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各縣市學校教室裝設冷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2）

羅委員就各縣市學校教室裝設冷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規範，普通教室、辦公室、專科教室等視需要裝置電扇或冷氣設備，並儘可能以室外綠化措施及以建築物座向來減低室內溫度，現階段國中小裝設冷氣，仍由地方政府採因地制宜方式，考量個別學校現況予以適度協助。
- 二、為評估冷氣裝設之可行性，本部前與各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經瞭解各地方政府對於位於航空站、工業區之學校或教室面臨西曬、頂樓、集會場所及特教班等空間，已規劃優先裝設冷氣設備，部分地方政府亦規劃逐年編列經費全面裝設冷氣，而現行已裝設冷氣者，均需完成校內電力改善等配套措施，避免供電系統無法負荷。
- 三、考量節能減碳、學生健康與教學取向及各校特殊性等因素，本部將深入評估後，再與地方政府研商逐年裝置冷氣設備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另基於部分學校電力系統老舊，裝置高耗能電器設備恐有跳電之虞，本部將朝爭取改善校園電力系統專案經費努力。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及早研謀因應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9）

許委員就政府應及早研謀因應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地方制度法規定，廢棄物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縣市環境保護局應負責廢棄物處理工作之權責，本署適時給予經費協助、提供技術參考以及釐清相關法令規範疑義，以協助地方妥善處理垃圾。
- 二、本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以民有民營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5 座垃圾焚化廠興建工作，其中除臺東縣作為備用設施及雲林縣因仲裁賠償案未能營運外

- ，餘 3 座均已完工營運；另為協助停建焚化廠縣市（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之垃圾處理問題，也補助該 3 縣辦理垃圾轉運等相關工作。
- 三、前開計畫預算總經費 216.93 億元，計畫期程自 85 年~116 年止，補助地方政府焚化廠攤提建設費（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焚化廠）及垃圾轉運費（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107 年前開 3 座焚化廠已焚化約 89 萬 9,000 餘噸垃圾，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進廠量則為 18 萬 6,000 餘噸，對地方垃圾處理之助益頗大。
- 四、因應全國掩埋場剩餘容量不足，本署擬訂「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規劃於 105-110 年，補助地方辦理既有掩埋場移除活化，中央控管 40%空間。本計畫第一階段已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宜蘭縣等 4 縣市新臺幣（下同）3.5 億元辦理掩埋場活化，預計可活化掩埋場 60.6 萬立方公尺；又第二階段工作已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同意辦理，已核定補助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1.9376 億元辦理掩埋場活化，預計可活化掩埋場 29.65 萬立方公尺。2 階段計畫完成後，預計可達成計畫目標 90 萬立方公尺，本署持續協助地方推動掩埋場活化，解決我國掩埋場掩埋容量日漸不足問題。
- 五、為提升既有焚化廠處理效能，並協助地方建立自主廢棄物處理能力，以妥善處理全國垃圾，本署於 106 年至 111 年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其中「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配合本計畫執行期程，以迄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大型垃圾焚化廠為補助對象，由於目前 24 座焚化廠設備老舊、故障停爐頻率提高，致使整體運轉率逐年下滑且處理量能遞減，為使廢棄物能即時妥善處理，並避免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配合計畫執行期程，以迄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含）大型垃圾焚化廠為補助對象，截至 108 年 10 月 1 日本署已核定補助金額 7.92 億元，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嘉義市、新竹市、屏東縣及臺中市等轄內焚化廠評估規劃工作及更新改善工程（共計 9 座），進行升級整備效能評估設備體檢及調度規劃、可行性評估，並已核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以提高垃圾焚化廠處理效率。
- 六、本署為提升廚餘回收量、增進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並實踐循環經濟之政策目標，「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廚餘生質能源廠，計畫期程自 106 至 111 年度，共計 6 年，總經費 18 億元。目前已有臺中市等 5 個地方政府營運、興建或規劃辦理中，其中臺中市已於 108 年 7 月 9 日正式營運，未來處理量可達 5 萬 4,000 公噸/年；桃園市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簽約並預定於 110 年 7 月完工啟用；另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刻正辦理相關規劃作業中。廚餘生質能源廠之設置，除了可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有效減少垃圾焚化量，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之效益，並朝循環經濟方向邁進。
- 七、「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涉及廚餘回收再利用，尚包括「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將廚餘經脫水等前處理、中間處理等方式能資源化，以減少焚化廠處理負擔。本署已核定補助臺南市

等 18 縣市共設置 42 處廚餘破碎脫水系統，處理量能 1,502 公噸日，目前已完成設置臺南市等 8 縣市計 13 處；另補助新北市等 10 縣市共設置 20 處高效堆肥處理設施，處理量能 283 公噸/日，目前已完成設置花蓮縣及新竹縣計 3 處。上述相關設施將於 108、109 年陸續完工，以提升廚餘去化處理量能，並符合循環經濟政策目標。

八、為持續輔導各縣市建立自主廢棄物處理能力妥善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署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8 日召開「多元垃圾處理技術暨地方環保局科長策略營」邀請歐洲商會及國內外廢棄物處理相關廠商，說明垃圾處理技術，並請相關縣市環保局分享垃圾處理、灰渣處理、生質能源中心、機械分選、倉儲廠及垃圾減量等技術與實務經驗，可提供其他縣市推動垃圾處理規劃之參考；並安排各縣市環保局科長說明廢棄物處理整體規劃構想，共同研商、討論及策劃廢棄物處理藍圖，並於 5 月 29 日~30 日召開「副局長策略營」研商全臺廢棄物處理方向。

九、本署將積極推動垃圾處理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推動相關工作，並輔導地方朝多元化垃圾處理，以達自主處理目標。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考量我國公路建設路網已趨完整，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自建設改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7）

許委員就考量我國公路建設路網已趨完整，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自建設改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交通部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 年-101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 年-105 年）」及「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 年-109 年）」，執行迄 107 年止，公路公共運輸運量從 98 年 10.39 億人次，提升至 12.49 億人次，漲幅達 20%。106-109 年辦理之第三期計畫（「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核定經費 150 億元，雖較前二期計畫略有縮減，惟此期間交通部另新增辦理「106-109 智慧運輸發展計畫」，計畫核定經費 30 億元，該經費係補助地方政府藉由提升公車服務智慧化促進公共運輸發展。
- 二、另有關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之補助策略及推動方向，近年來除了軟硬體等設備補助外，亦有引導地方政府加強運用運輸需求管理，及增加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誘因，以及加強私人運具之管理作為，具體措施包括辦理公車路網重整及轉乘規劃、實施票價及轉乘優惠等行銷措施、大型活動利用公共運輸接駁及實施停車收費、攔截圈管理等，以及推動偏鄉幸福巴士，因應需求推動多元、彈性之公共運輸服務。
- 三、目前交通部已著手研擬於 110-114 年辦理第四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及第二期智慧運輸發展計畫，預期未來投入經費規模可望較目前增加。為利政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政策目標之達成，第四期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草案已規劃納入輔導機制搭

配績效補助提案方式，未來對於未達預期績效標準之地方政府，將透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或委外團隊之輔導，協助其研議改善策略與方向，重新調整後續年度辦理方案內容（例如若績效不如預期原因與行銷或私人運具管制力道不足有關，則應強化此類辦理方案內容），期能藉此協助地方政府強化運用各項運輸管理策略及手段，提升辦理成效。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條件及學費數額之妥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6）

許委員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條件及學費數額之妥適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政策目標之達成情形：

- （一）因本方案之實施，使學生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就學費用負擔差距縮小，促進學校間良性競合，進而提高學生就近選擇學校就讀之比率。
- （二）以就近入學率來看，105 學年度為 96.78%、106 學年度為 96.55%、107 學年度為 96.63%，顯見近 3 學年度因本方案之實施，而學生就近選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之比率，皆維持 9 成 6 以上，亦保障弱勢學生之教育選擇權。
- （三）另本部辦理國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實用技能學程」：104 學年度就業率 38.75%、105 學年度就業率 38.47%、106 學年度就業率 39.65%；「建教合作班」：104 學年度就業率 60.13%、105 學年度就業率 54.52%、106 學年度就業率 58.45%；「就業導向專班」：104 學年度就業率 78%、105 學年就業率 74.8%、106 學年度就業率 72.7%。透過前開專班積極提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就業率。

二、有關免學費鼓勵適性就學之成效部分：

- （一）因本方案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無設家庭年所得之補助條件，協助就學期間之學生，降低因經濟因素而中途離校，特別是減輕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教育支出，更有利於學生更專注於技術學習，培育及深化技職人力素質，提高學生適性選讀專業群科（共分 15 群，總計 92 科）之意願，加強其教育選擇權及能力，引導學生適性就學。
- （二）依據本部國教署對 105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55.6% 的學生認為本方案有助於其選擇就讀家中經濟原本不能負擔的學校，足見適性選校之成效。
- （三）有關 105 至 107 學年度高職生及高中生之人數比率情形如後：105 學年度高職生 55.5%、高中生 44.5%；106 學年度高職生 54.3%、高中生 45.7%；107 學年度 53.0%、高中生 47.0%。據此，顯見本方案實施後，近 3 學年度高職就讀人數均高於高中之就讀人數，顯示適性選讀強化職業技藝發展之高職學生，高於選讀學術導向之高中學生，爰仍有一定

程度適性就學之成效。

三、有關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部分：

- (一)按「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專班」之主要學生來源，包括來自經濟弱勢家庭之學生，其政策目的即包括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 (二)本部自 107 學年度推動「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就業導向專班」免學費及免雜費政策、108 學年度起調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上限及定額補助數額，方推動 1 年，後續將持續評估成效，作為免納學費補助條件及學費數額調整之參考，適時照顧經濟弱勢家庭學生之受教權。
- (三)針對需離家就學之偏鄉弱勢學生照護，本部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自 108 年起每年編列專案經費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學生通學交通費」、「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編制外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及「學生學習扶助」，以照顧偏鄉弱勢學生之就學安全，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四、綜上，本方案之實施，有助於縮短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就學費用負擔，引導學生適性就近入學，提高學生選讀專業群科之意願，鼓勵弱勢族群學生適性就學，已具一定成效。本部將以務實角度持續評估及精進，以有效落實社會公平正義為原則，並使教育資源達最適配置，保障弱勢學生就學安全。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避免技職校院從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教教師授課內容、使用機具設備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7)

許委員淑華就避免技職校院從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教教師授課內容、使用機具設備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技職校院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部分，說明如下：

-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及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相關統計，以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技職法）第 25 條規定：
 - 1.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相關統計數據分析如下：
 - (1)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受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技職類統計，105 年至 107 年教師甄試錄取人數中，具備 1 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人數合計 78 人。
 - (2)108 年起教師甄試錄取者，具備 1 年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為 74 人（108 年起需具備 1 年業界工作經驗才可聘用）；108 年起具有 1 年工作經驗報考者已大幅增加至 742 位（107 年僅 90 位）。

2. 國教署將儘速邀集人事單位、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共同研商，將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具實務經驗之數據納入常態性資料調查，以落實技職法第 25 條規定；另有關加強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產業之連結部分，國教署將持續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引導教師赴產業學習最新技術，累計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另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使學校教師藉協同教學在現場觀摩機會，更為瞭解業界經營趨勢及創新之技法。

(二)提升技專校院專任教師赴產業研習研究比率：

1. 辦理現況：為落實技職法第 26 條，本部業據以訂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經統計 107 學年上學期止，技專校院計 15,216 名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已有近 7 成教師啟動赴業界進行研習或研究，確實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
2. 精進作為：
 - (1) 本部將持續鼓勵學校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私立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推動教師產業研習研究，業已將「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列入國立學校基本需求核配之指標，並納入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之增加獎勵指標，引導學校積極落實推動。
 - (2) 學校可申請本部補助教師產業研習研究計畫，參與國內外各類型產業研習或研究，以提升專業知能。
 - (3) 本部亦將持續由本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協助各校媒合教師至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
 - (4) 透過跨部會合作增加技專校院教師至法人研習或研究機會。
 - (5) 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研習研究課程專區，定期公告相關課程，供教師選擇。

二、有關「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落實設備更新督導機制，說明如下：

(一)高職端：

1. 自「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到「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情況如下：103 至 107 年度補助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類設備中，依序最高為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總計補助 1,161 校次，30 億 4,116 萬 6 千元最高，其次依序為特色課程設備總計補助 298 校次，3 億 1,108 萬 3,000 元；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總計補助 191 校次，2 億 1,865 萬 7,600 元；精進群科中心設備總計補助 41 校次，1 億 7,031 萬 8,870 元；精進技術教學中心設備總計補助 18 校次，1 億 2,493 萬 4,000 元；學校發展校訂課程所需設備總計補助 45 校次，2,337 萬 2,152 元；業界捐贈教學設備之處理總計補助 54 校次，2,176 萬 7,807 元。
2. 本案所提設備拆封使用情況及財產管理部分，本計畫各項設備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產編列進行管理，且需於隔年度計畫申請時上傳系統。國教署到校訪視時，會逐一

檢查各設備之財產標籤是否皆有完善，並請學校於設備旁備妥使用紀錄表及維護紀錄資料。除參考成果報告書外，亦會參考前一年度訪視成果，作為該項目補助比率之參考依據。

3. 優化實作環境計畫針對新課綱補助各校推動新課綱專業群科實習科目或校訂課程等相關實習教學設備，以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與業界接軌之能力。本計畫補助各校所需之設備執行完畢後，須依各計畫項目填報成果報告書，呈現教學使用說明及照片。國教署於訪視中如發現缺失，將再持續加強到校訪視、督導，並於檢討會中提出，據以調整補助比率，另函請學校檢討改善。

(二)技專端：

1. 本部自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核定各校補助案後，每年均辦理成果報告審查及實地訪視事宜，以追蹤及督導學校設備採購、運作及經費支用等執行成效。自 104 年開始，共計完成 162 場實地訪視，並非僅於 106 年進行訪視作業。
2. 配合當前政府產業政策，本部自 106 年 9 月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今（108）年針對已完成場域建置之技專校院辦理實地訪視，截至今年 9 月已完成 69 案「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補助計畫訪查；另「建置產業菁英訓練基地」及「培育類產業環境人才」等二類型補助計畫，則每季提交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追蹤、督導各校設備購置、經費運用、授課規劃及相關預期成果指標等執行情形，並規劃於明（109）年進行實地訪視，進一步強化、落實設備更新督導機制。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內容策進院（文策院）行政法人之組織形式與自籌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3）

許委員就文化內容策進院（文策院）行政法人之組織形式與自籌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就有關以行政法人組織形式設立文化內容策進院，對後續營運之影響部分：

（一）考量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具專業性，並高度負有公共任務特性，爰規劃以「行政法人」組織型態設置之，由政府編列定、充足之預算支持營運，並運用進用專業人員之彈性，適足以符合產業發展環境變化快速的特性，期能真正達成協助政府有效推展文化經濟政策之目標。

（二）以行政法人形態，相較於財團法人，組織人事架構更能保有彈性，政府亦得以進行相對的監督功能。目前文策院之人事管理規章已於官網公布，將依此規範人事及保障現職員工權益。

（三）本部所訂「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係依「行政法人法」訂有相關監督機制，分為行

政監督、立法監督、公眾監督三部分，說明如下：

1. 行政監督：本部針對文策院董監事、董事長之遴聘、解聘、補聘方式；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等；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監督管理辦法。

(1)本部針對文策院董監事、董事長之遴聘、解聘、補聘方式；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等；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訂定相關監督管理辦法。

(2)文策院發展目標及計畫、舉借之債務及採購作業實施規章等，須報請本部核定。

(3)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執行公共事項及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等，須報請本部備查。

2. 立法監督：文策院之年度預算書，本部將送立法院審議；另本部就文策院年度績效報告，將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3. 公眾監督：文策院應公開年度財務報表、業務資訊及績效評鑑報告等。

(四)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2 條規定，本部為評鑑文策院之營運績效，應組成績效評鑑小組，績效評鑑內容包括：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文策院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經費核撥之建議、其他有關事項等。

二、另有關文策院自籌款項方面，說明如下：除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持文策院營運與發展外，文策院於推動產業策進核心任務時，亦將朝向兼顧自主營運、永續經營的目標努力，爰規劃包括研究與服務收入（如受託辦理委託研究及其他專案企劃服務等）、研發成果授權權利金收入（如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商轉及授權權利金、數位模型資料庫等）、開辦專業人才課程、民間贊助與捐贈以及場地租借收入等，將可提供該院穩定之自籌財源收入。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是否重新思考兩岸『階段性協議』並以『恪守憲制責任、不分裂固有疆域、公權力互認、基層融合試點、防止軍事衝突』30 字為階段性協議基本精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7）

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是否重新思考兩岸『階段性協議』並以『恪守憲制責任、不分裂固有疆域、公權力互認、基層融合試點、防止軍事衝突』30 字為階段性協議基本精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政府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致力維護兩岸和平穩定現狀，捍衛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體制，此一政策立場堅定一貫。今年初中共提出「習五條」，重申不放棄武力犯臺，倡議探索消滅中華民國的「一國兩制臺灣方案」及民主協商，

並加速對臺打壓進程，片面改變臺海現狀。

二、有關兩岸簽署「階段性協議」，任何政治議題的兩岸協議。立法院已於今年 5 月 31 日修正通過兩岸條例第 5 條之 3，必須要國會雙審議、人民公投複決的高標準、高門檻的民主監督機制，落實談判公開透明、人民參與及國會監督，以鞏固民主防衛。我們也呼籲國內各界應該認清中共併吞臺灣的野心；當前在中共施壓我接受「一國兩制」情況下，處理兩岸政治議題協商條件並不成熟。

三、三年多來，中共設置「一中」原則政治框架，加大對臺政軍、外交施壓，才是破壞兩岸關係發展的主要原因。我們認為，現階段兩岸要和平，中共必須放棄武力威脅，正視中華民國的存在，兩岸在對等、尊嚴的前提下，透過溝通對話，尋求良性互動的解方。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死刑存廢政策及死刑判決定讞後執行與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4）

許委員就我國死刑存廢政策及死刑判決定讞後執行與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廢除死刑雖然是近年來的國際趨勢，但我國民意多數仍反對廢除死刑，依歷年民調，反對廢除死刑者始終約有八成，是以，因各界對死刑存廢仍有相當疑慮，且就廢除死刑之替代方案仍未有共識前，現階段我國的死刑政策，可以從以下三面向來說明：

從政策面向來說，我國實體法上仍有死刑之規定，目前我國的死刑政策，就是「減少使用死刑」、「審慎執行死刑」，在逐步廢止死刑的策略上，是持續採取「廢除所有的絕對死刑」、「減少相對死刑」、「嚴謹死刑的偵查與審判程序」，以及「窮盡所有的救濟程序」等措施，審慎使用死刑，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

從法律面向而言，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也是本部一貫之立場及基本施政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受死刑之諭知者，有心神喪失或婦女懷胎之事由，應停止執行。是以，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

在執行面而言，「死刑之執行」與「死刑存廢政策」為不同層面的議題。有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我國對於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救濟途徑後，始令准執行。本部為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以保障人權，訂有「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執行死刑案件須經過最高檢察署及本部反覆審核確認案件已無再審、非常上訴、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受刑人處於心神喪失狀態中等停止執行事由，及未經總統赦免之情形後，本部部長始令准執行。執行之檢察機關於收到本部部長執行命令後須於三日內執行，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本部再加審核。綜上，本部對於死刑案件之審核相當嚴謹務實，若受刑人有相關救濟程序仍在進行

中，均依法停止執行。

本部將朝逐步推動廢除死刑之政策方向繼續努力，且強化死刑議題之教育與宣導，研擬相關配套方案，兼顧被害人權益維護及人權保障，在凝聚民意共識、消弭民眾疑慮，且有合理、合宜之替代方案下，檢討死刑存廢政策，落實國際人權標準，以同時捍衛社會正義並保障人權。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生效及政府應持續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之因應對策，以及近期印度宣布退出 RCEP，建議現階段應與印度之經貿合作提升至國家級戰略，深化雙方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3）

許委員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RCEP）生效及政府應持續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之因應對策，以及近期印度宣布退出 RCEP，建議現階段應與印度之經貿合作提升至國家級戰略，深化雙方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RCEP 生效對我可能影響

- （一）我國出口以資通訊產品為主，對 RCEP 成員約 7 成出口額已享免關稅待遇，主要為資通訊產品因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資訊科技協定（ITA）降至零關稅，以及各國原本就免關稅的產品（如部分石化產品及有機化學產品等）。
- （二）RCEP 係整合東協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及澳洲之自由貿易協定，彼此間已開放大部分的市場。RCEP 對我國加入後的影響，須待 RCEP 公布各國市場開放的承諾後，才能瞭解是否有進一步的開放，方能據以評估。

二、我國因應對策

- （一）持續強化雙邊關係，RCEP 成員是新南向的重點合作國家，本部持續密切關注談判進展，與 RCEP 成員建立溝通管道，強化經貿互信。
- （二）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無優惠關稅不必然代表產品將被他國取代，附加價值、產品競爭力、產業供應鏈等因素均有影響。運用政府科技專案計畫，協助我商投入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之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品品質的競爭利基，以規避關稅所帶來不利因素。
- （三）健全國內投資環境：解決五缺問題，提供企業必要協助，鼓勵企業利用「臺商回臺投資 2.0」、「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加速投資臺灣，並協助產業

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四)協助廠商投資布局：美中貿易戰以來，許多臺商擬轉往東協國家投資，本部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廠商投資布局，掌握當地市場。

三、政府對於加入 CPTPP 的準備工作向來積極從未鬆懈，具體作為包含

(一)修法：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過去參考該協定規範修改國內法規，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現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另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項未完成，行政機關過去已積極洽請貴院優先審議，目前尚待進行二讀程序。

(二)對外遊說：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及外交部，自 2019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的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三)對內溝通：持續對產業及國內大眾溝通交流，加強運用 CPTPP 專網等數位平台，以凝聚共識。

四、深化與印度經貿合作關係，提升至國家級戰略之對策

(一)印度為我國第 16 大貿易夥伴國，2018 年雙邊貿易總額達 70.5 億美元，其中我國出口 37.8 億美元至印度，自印度進口 32.7 億美元。雙邊貿易額較 2017 年成長 10.8%，其中出口成長 16.9%，顯示臺印雙邊貿易熱絡。惟 2019 年因受印度經濟成長放緩影響，雙邊貿易額衰退，政府已積極與印方政府就衰退品項及原因進行討論，尋找貿易拓展及排除障礙之方法，強化貿易、投資、產業技術、中小企業等領域之合作促進。

(二)雙方產業結構具高度互補性，在資通訊科技、物流、汽車零組件、食品加工、配銷與零售、人力資源發展等領域具有潛在合作空間。雙方已持續透過經貿對話推動合作，並解決雙邊經貿問題，促進產業投資及排除貿易與投資障礙。

(三)為推動並加強與印度合作，協助我商在印度投資布局，經濟部已與印度共同設立 Taiwan Plus 辦公室，簽署更新雙邊投資協定，協助廠商赴印投資及保障我商投資權益。

(四)展望未來，我推動對印度經貿合作戰略除貿易、投資及產業合作外，將逐步拓展至農業、傳統醫藥、產業人才培訓等領域之合作，配合雙方產官學界緊密互動，將以堆積木方式逐步啟動雙邊經貿合作協議洽談。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成長、基礎建設、提振投資及產業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9)

許委員就經濟成長、基礎建設、提振投資及產業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經濟體質，政府近年來積極打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透過推動結構性改革，以重拾經濟成長動能，自去（2018）年以來，雖然全球經貿動能明顯趨緩，惟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

今、明年我國經濟成長率仍將持穩於 2.46%、2.58%，顯示台灣經濟面對外在衝擊的抗壓性持續提升，且政府推動經濟結構創新升級，已逐漸展現效益。

二、為優化國內基礎建設，政府前瞻未來台灣經濟發展需求，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以奠定未來國家發展基礎。

三、政府持續優化國內投資環境，以提振國內投資動能，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一)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 2.0 行動方案、「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加速導引國內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發展，強化競爭力。預計 3 年內共將新增投資 1 兆 1,75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1,600 億元及 10 萬 4 千個國內就業機會。

(二)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市場著手，建構有利新創發展的優質環境。今年更進一步加大推動力道，陸續推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精進措施、擴大選送青年赴美國知名創業機構 Draper University 受訓等強化配套，並持續深化國際鏈結與在地連結，以引導新創事業蓬勃發展，讓台灣產業的創新與轉型動能源源不絕。

四、政府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透過連結在地、連結全球、連結未來，加速國內產業創新升級，並創造投資商機。同時，為了替企業創新轉型加柴添火，國發基金匡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1,000 億元，截至今年 9 月已審核通過投資 10 家事業，核准投資總金額約 46.77 億元，可帶動民間投資 219.55 億元。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須注意今年總體經濟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8)

許委員就政府須注意今年總體經濟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今年第三季資本形成負成長 1.01%，主因係營建工程投資成長放緩、廠商去化庫存，以及去年基期較高等因素所致。但受惠於台商回台拉抬國內產能，主計總處上修第 3 季經濟成長率至 2.91%。此外，由於製造業向後關聯係數高達 3.62，將有助於帶動服務業及其他產業發展。

二、就業係屬景氣的落後指標。受美中貿易爭端持續等影響，今年全球經貿動能明顯趨緩，國內景氣亦受波及，致廠商聘僱意願轉向保守。惟台商回台可望促進國內就業，截至 11 月 14 日通過審核之回台廠商共計 153 家，規劃投資總金額逾新台幣 6,971 億元，預計創造 56,294 個本國就業機會，此將有助穩定國內勞動市場，進而促進民間消費。

- 三、雖然美中貿易爭端仍存不確定性，惟隨全球供應鏈加速重組，廠商調升在台產能配置之趨勢延續，加上 5G 行動通訊、高速運算、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興應用持續發展，主計總處預估今年我國出口可望逐季改善。
- 四、未來政府將密切觀察國內經濟情勢變動，並持續優化投資環境，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五加二產業創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以進一步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並創造優質就業機會。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院主計總處第三季概估經濟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6)

許委員就本院主計總處第三季概估經濟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本院主計總處於 10 月 31 日依各部會已發布之相關資料，概估今（108）年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為 2.91%（統計數），較 8 月透過總供需估測模型預測之 2.67%（預測數）高 0.24 個百分點。統計數為國內經濟之實際狀況，異於預測數代表預測之結果有偏誤。以今年第 3 季為例，統計數高於預測數主因對輸入之預測偏高，此應與台商回台效應高於預期有關。例如 Google 在臺擴大投資，原本需要進口設備，然隨儲存設備、網通等廠商將生產基地移回台灣，致其轉向國內廠商購買以取代進口等，國內生產增加有助提高經濟成長。
- 二、用電量及高速公路通行量為國民所得從生產面統計參考的龐雜資料來源之一，雖是許多行業生產活動之重要投入，惟隨經濟結構或產業群聚狀況轉變，此二項指標之變化，未必能充分反映各期間之生產狀況。如今年以來半導體相關產業生產表現明顯優於鋼鐵產業，惟半導體廠每單位附加價值所需用電低於鋼鐵廠甚多，加上國內再生能源發電興起，廠商自用電量比例上升，均可能影響用電量指標觀察整體經濟榮枯之代表性，另各項產品尺寸愈趨輕薄短小，或是更多群聚性較高之生產活動，亦會限縮高速公路貨運量指標之功能。
- 三、本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係根據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規範，就生產、支出及分配等各面向，參考各部會發布之眾多公務統計與調查資料，如財政部發布之進出口貿易統計、經濟部之工業生產指數、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等進行編算，並經學者專家及部會代表組成之國民所得評審會審議通過後發布，長期以來皆有高度之公信力，未來亦將以嚴謹之統計品質，如實反映我國經濟成長狀況。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就學貸款免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5)

許委員就針對就學貸款免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就學貸款係協助學生籌措就學費用之重要管道之一，對於協助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有相當正面功能，為減輕學生負擔，目前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以下同）114 萬元以下之學生申請就學貸款，在學期間至畢業（退伍）後 1 年之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已為免息零利率），且建立信用保證機制，以代位清償方式負擔借款人及其保證人皆無法償還時之 8 成風險，另 2 成由銀行負擔，以降低就學貸款利率。
- 二、為協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就學，政府陸續調降就學貸款利率、放寬緩繳本息門檻、推動只繳息不還本等措施：
 - (一)105 年 8 月調整就學貸款利率基準，大幅降低貸款利率，學生負擔的利率由 1.62%降至 1.15%，計有近 90 萬名就學貸款的貸款人受惠，減輕負擔達 13.62 億元。
 - (二)107 年 9 月 1 日起，為降低剛出社會、所得正在起步的青年還款負擔，進一步推動「放寬緩繳本息門檻」及「只繳息不還本」等措施。「放寬緩繳本息門檻」是由青年提出申請，每次 1 年，最多可申請 4 次，門檻也由未達 3 萬元調整為未達 3.5 萬元，在緩繳本息期間，不僅無需償還本金，更不用負擔利息，利息由政府幫忙支付。而「只繳息不還本」也是由青年提出申請，每次至少 1 年，可自行選擇只繳息的期限，如 1 次 1 年、2 年、3 年或 4 年；只繳息期間，不用償還本金，只要繳交利息。由政府提供 15.4 億元補助額度，有將近 50 萬名以上，正在償還就學貸款的青年可以申請，進一步受益。
- 三、所述近 40 萬名學生還不出就學貸款部分，信保基金之代償件數係「累計數」，查截至 108 年 9 月止，代位清償「件數」約為 39 萬 9,000 件（學生貸款 1 學期為 1 件）；而信用保證基金每年「新增」代償件數已由 105 年度 2 萬 8,248 件降至 107 年度 2 萬 5,397 件，顯見本部推動之還款協助措施已發揮效用。
- 四、另經濟弱勢學生中，就讀私立學校學生比率高於公立大學，考量私立學校學生之學費公立學校學費高，較無經濟能力者確有較高比率需負擔較高學費之現象。惟此現象非單一因素形成，除需透過政府各項資源分配加以調整外，在高等教育階段可透過大學招生入學制度、弱勢助學及學雜費政策等面向加以改善，說明如下：
 - (一)大學招生入學制度：除就弱勢考生減免報名費、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逐年調高「繁星推薦」比率增加區域平衡與社會流動外，亦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
 - (二)弱勢助學措施：
 1. 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不讓任何學生因經濟因素失去就學權利，本部業依身分及家庭經濟條件訂定相關協助措施，包括學雜費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政府協助議定優惠貸款利率，並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另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亦推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減輕學生負擔。
 2. 透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鼓勵公立大專校院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並引導各大專校院建立完善之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3. 合理的學雜費政策：學雜費政策應在「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二項原則下規劃，除應讓學費確實反映在教育品質改善，確保繳費學生的基本受教品質提升外，更有完善助學計畫，強化對經濟弱勢學生的照顧，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4. 爰此，在弱勢助學方面，除就學貸款補助利息計 47 萬 1,909 人次、經費 23.54 億元外，政府亦提供學雜費減免計補助 23 萬 7,055 人次，經費 60.96 億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計補助 6 萬 4,837 人，經費 17.21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經費計 8.43 億元，總經費計 110.14 億元。另在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也補貼每月最高可達 1,800 元。

五、本部將遵循行政院要求，積極掌握學貸申請及還款狀況，隨時盤點隨時檢討相關政策，降低青年就學貸款還款負擔。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臺灣的轉單榮景經不起檢驗，以及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兩頭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7）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戰臺灣的轉單榮景經不起檢驗，以及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兩頭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美中貿易戰對我影響

- （一）聯合國報告指出臺灣為美中貿易戰之最大贏家，係以美國進口之角度來看，臺灣係對美國進口增幅最多國家。2019 年 1 月至 10 月臺灣對美國出口增加 17.7%。惟我整體出口仍受貿易戰影響，衰退 2.4%。
- （二）為因應美中貿易戰之負面影響，政府除持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移轉生產基地至新南向國家，協助產業轉型升級，對工具機提供資金融通，爭取擴大訂單，並執行人才培訓、加強研發等固本轉型措施，同時推動石化高值化、「5+2」產業創新計畫。另協助業者加速全球多元布局，針對出口衰退較多之機械、金屬及化學塑橡膠產品，除持續推動既有拓銷活動外，針對進口需求較多的海外市場強化拓銷。
- （三）而臺商回臺投資除帶來轉單效益，亦有助提升我經濟成長動能，創造就業，迄 2019 年 11 月 14 日止，已通過 6,971 億元投資，可創造 5.6 萬本國就業機會，亦使相關產業在臺供應鏈更為完整，促進我產業升級轉型。

二、政府持續關注「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進展及評估對我可能影響

（一）RCEP 進展

1. RCEP 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印度總理莫迪認為目前談判未反映 RCEP 的基本精神與原則，無法解決印度關切問題，印度不會加入這樣的協定。

2. 另根據第 3 屆 RCEP 領袖峰會發布的聯合聲明指出，印度以外的 15 個 RCEP 成員已完成文本與幾乎所有的市場進入談判，將進行法律檢視，俾於 2020 年進行簽署。至於印度的待決議題，印度將視 RCEP 會員所提的解決方案做出最後決定。

(二)新成員加入：有關新會員加入 RCEP 程序，由於 RCEP 尚未正式簽署，因此，我們必須等到 RCEP 文本公布後，始能瞭解新會員參與該協定的程序及內容。

(三)對我可能影響

1. 據估算，我出口至 RCEP 約 7 成貿易額已享免關稅待遇，其中大部分係資通訊產品（占我出口至 RCEP 地區 5 成至 6 成金額），因「WTO 資訊科技協定」（ITA），這些資通訊產品在許多國家已降為零關稅，其餘為各國原本就免關稅的產品（如部分石化產品及有機化學產品等）。

2. 目前 RCEP 協定尚未簽署及公布，尚無法明確估算對我國的影響，政府將持續掌握協定內容，以進一步分析可能影響及調整因應措施。

(四)我國因應對策

1. 持續強化雙邊關係，RCEP 成員是新南向的重點合作國家，政府持續密切關注談判進展，與 RCEP 成員建立溝通管道，強化經貿互信。

2. 協助產業及技術升級轉型：無優惠關稅不必然代表產品將被他國取代，附加價值、產品競爭力、產業供應鏈等因素均有影響。運用政府科技專案計畫，協助我商投入差異化、高品質產品之創新研發，提升我國產品品質的競爭利基，以規避關稅所帶來不利因素。

3. 健全國內投資環境：解決五缺問題，提供企業必要協助，鼓勵企業利用「臺商回臺投資 2.0」、「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中小企業投資方案」加速投資臺灣，並協助產業以智慧化來提升附加價值，提升競爭力。

4. 協助廠商投資布局：美中貿易戰以來，許多臺商擬轉往東協國家投資，政府將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廠商投資布局，掌握當地市場。

三、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的準備工作，具體作為包含：

(一)修法：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過去參考該協定規範修改國內法規，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現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另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項尚未完成修法。

(二)對外遊說：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及外交部，自 2019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的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三)對內溝通：持續對產業及國內大眾溝通交流，加強運用 CPTPP 專網等數位平臺，以凝聚共識。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下臺灣有何扶持臺商回流的升級配套，另長遠的經貿規劃，以及具體而可行的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4)

許委員就美中貿易戰下臺灣有何扶持臺商回流的升級配套，另長遠的經貿規劃，以及具體而可行的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壹、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本部持續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推動措施包括滿足用地需求、加速水電取得、充裕產業人力、協助快速融資等面向，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協助廠商回台投資生產。

一、滿足用地需求：提供進駐本部開發工業區前兩年免租金優惠、運用前瞻計畫補助在地型園區、工業區更新及立體化發展等措施。

二、加速水電取得：每日用水量 300 噸以上案件，由水利署專人主動協助，及以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台電公司透過單一窗口及專案控管，加速重要投資計畫及公共建設之用電計畫書核定作業時間。

三、充裕產業人力：在優先促進本國勞工就業原則下，運用勞動部就業獎勵工具補實企業人力需求；外籍勞工採補充性原則，提供外勞預核、一年內免定期查核及依現有 Extra 制再提高 15% 比率（最高上限 40%）。

四、協助快速融資：針對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中期營運週轉金提供專案貸款，由國發基金委由承貸銀行辦理專案貸款。

貳、截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止，已有 153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6,971 億元，回臺廠商多屬技術密集產業，且回臺投資亦符合如擴廠產線具備智慧化元素、屬「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以及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等條件，有助於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

參、本部將視後續美中貿易談判進度，持續關切廠商移轉生產基地規劃與提供協助，廠商如有投資障礙，投資臺灣事務所亦積極協助；另針對有意願前往新南向地區之業者，亦透過產業高峰論壇平臺、臺灣投資窗口與駐外經濟組等協助廠商與新南向國家業者尋求合作契機，以調整布局及生產模式，開拓新南向國家快速成長之內需市場商機。

肆、除臺商回臺，政府多管齊下，持續營造有利企業茁壯的發展環境、人才培育、加速推動產業升級等，並協助廠商全球布局，讓經濟成長果實得以共享。

一、營造有利企業茁壯發展環境

(一)六個好康鼓勵企業在臺投資：

1. 好康一：資金匯回實質投資，可享優惠稅率 4%至 5%。（原為 20%）
2. 好康二：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投資金額可免除 5%營所稅。
3. 好康三：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可享投資抵減 3%至 5%。
4. 好康四：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提供 6,000 億元優惠貸款額度。
5. 好康五：協助解決土地、水電問題：掌握產業用地供需狀況，提供產業充足的用地，並針對一定條件新增用水、用電案件，加速完成審查，排除投資障礙。
6. 好康六：以投資臺灣事務所為單一窗口，全程高效率服務。

(二)留才、攬才、育才：

1. 陸續推動各類留才與攬才策略：優化稅制、強化企業員工獎酬工具以留住人才、實施「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與推動「新經濟移民法（草案）」立法，強化延攬外國人才，後續相關措施也將持續落實推動。
2. 產業人才能力鑑定：108 年推動智慧生產、物聯網應用、巨量資料分析等 18 項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共達成 11,653 人次報考，並邀集企業共同規劃並推動，累計已有 1,800 家企業認同，願意優先面試、聘用、加薪獲證者。

二、加速推動產業升級

- (一)積極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經過三年的努力，實際成果已經顯現。在促進產值躍升方面，智慧機械產值 106 年、107 年連續兩年破兆；107 年物聯網產業產值達 1.17 兆元，亦首度破兆。
- (二)運用智慧化科技，發展產業數位化跨域應用：包括智慧製造、智慧零售、智慧能源、智慧醫療、智慧運輸（自駕車）等，創造更多創新服務應用，催化臺灣產業全面數位轉型。
- (三)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從數位意識灌輸、數位技術導入、新興商業模式或建構生態體系等方式，提供最適合個別業者規模、成本及具有市場效益的輔導方案，加速升級轉型。
- (四)展現新創活力看見未來
 1. 全國有許多青創基地、育成中心等資源，為年輕人創業提供舞臺和機會。
 2. 打造林口新創園國際級的創業聚落，吸引國際人才來臺從事新創活動。

三、資金面協助

- (一)研發補助：針對投入 AI 及大數據等創新研發與提升競爭力之業者，可透過以下計畫提出申請案爭取補助：
 1.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引導企業投入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垂直領域及跨領域整合，推動人工智慧技術及大數據相關應用。
 2. 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鼓勵服務業者投入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服務，提升創新研發能力。
 3.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鼓勵中小企業應用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提出研

發計畫，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發，加速傳統產業轉型與升級。

(二)融資需求：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資金需求與經營問題

1. 「中小企業千億融資保證專案」：針對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額度最高 600 萬元，最低八成保證成數；融資額度 50 萬元以下者，保證成數一律為九點五成；保證手續費以 0.375%計收。
2. 「卓越中小企業投融資保證措施」：獲頒國家磐石獎等六項獎項之中小企業，額外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
3. 「新南向政策信用保證方案」：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額外提供保證融資總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保證手續費 0.1%。

四、拓展市場深化全球商機

(一)依據當地特性及產業利基，擴大運用數位精準行銷及在地服務，協助廠商全球布局及產業合作，拓銷新南向、美歐、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二)108 年預計在海內外辦理逾 280 項推廣活動，與全球逾 2,800 家買主洽談，並協助超過 4 萬家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九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 重要性，及請政府重視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FTA) 涵蓋範圍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6)

許委員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CPTPP) 重要性，及請政府重視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FTA) 涵蓋範圍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區域經濟整合為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本部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列為我國重要施政目標。

(一)目前推動加入 CPTPP 進度說明

1. 修法：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過去參考該協定規範修改國內法規，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現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另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項未完成，行政機關過去已積極洽請貴院優先審議，目前尚待進行二讀程序。
2. 對外遊說：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OTN) 及外交部，自 2019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的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3. 對內溝通：持續對產業及國內大眾溝通交流，加強運用 CPTPP 專網等數位平台，以凝聚共識。

(二) 目前推動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工作進展

1. RCEP 於 2019 年 11 月 4 日在泰國曼谷舉行第 3 屆領袖峰會，印度總理莫迪認為目前談判未反映 RCEP 的基本精神與原則，無法解決印度關切，不會加入協定。
2. 有關新會員加入 RCEP 程序，由於 RCEP 尚未正式簽署，因此我們要等到 RCEP 文本公布後，方能瞭解新會員參與該協定的程序及內容。
3. 我國因應對策
 - (1) 爭取與美國、日本、澳大利亞及東協國家建立區域經濟整合商機，如洽簽貿易協定及投資協定。
 - (2) 對外亦持續密切關注 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談判可能產生的影響，以尋求臺灣參與國際經貿整合之契機。

二、我國推動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其他之因應作法

(一) 拓銷新南向市場策略

結合產業高峰論壇、臺灣形象展及 2019 年逾 120 項海外拓銷活動，將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農業等 5+2 產業推向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等市場。

(二) 擴大與美國產業合作

1. 臺灣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完整，可與美國進行半導體及資安產業合作。
2. 2019 年規劃辦理逾 17 項展團活動及洽邀美國買主來臺採購，協助業者拓銷美國市場。
3. 赴美參加 2019 選擇美國 (Select USA) 投資高峰會。

(三) 加強拓展歐盟市場

1. 結合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加強與歐盟在資通訊、航太、智慧製造、智慧運輸等合作。
2. 2019 年辦理至少 34 項推廣活動，如籌組貿訪團及參加重要展覽，協助業者拓展歐洲市場。

(四) 拓展中南美及非洲市場

積極運用我與中南美洲及史瓦帝尼簽署之 FTA 利基，並結合該等國家與鄰近國家之區域整合優勢，協助我業者拓展中南美洲及非洲市場。

(九十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觀光資源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3)

許委員就強化觀光資源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觀光局推展國際觀光向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核心思維將臺灣觀光推向全球，採「日韓主攻、歐美深化、南向布局、大陸為守」為方針，隨時注意國際觀光趨勢，持續運用創新宣傳、推廣、促銷等手法行銷臺灣，善用機場/地鐵站/計程車車體等戶外廣告、網路紅人（KOL）、異業結盟等，強化網路宣傳，創意行銷，提升來臺旅客規模及深化品牌形象。
- 二、近年來非大陸市場大幅成長，自 104 年來臺旅客首次突破千萬大關，已連續 4 年達標千萬人次，104 年入境 1,043.9 萬人次（成長 5.34%，非陸客市場成長 5.62%）、105 年達 1,069 萬人次（成長 2.40%，非陸客市場成長 14.75%），106 年來臺 1,073.9 萬人次（成長 0.46%，非陸客市場成長 11.54%），107 年來臺 1,106.5 萬人次（成長 3.04%，非陸客市場成長 4.55%）。近年來臺旅客陸客已由 104 年佔比 4 成下降至 107 年 2 成 5，表示整體觀光布局下的多元旅遊市場，已具成效。
- 三、臺灣觀光近年以美食、樂活、生態、文化、購物、浪漫等 6 大觀光宣傳主軸為核心，於 106 年推出「生態旅遊年」、107 年「海灣旅遊年」、108 年「小鎮漫遊年」、109 年「脊梁山脈旅遊年」、110 年「自行車旅遊年」、111 年「鐵道旅遊年」，延續主題年話題政策，規劃整合相關部會合作共同辦理，擴大宣傳效果。
- 四、在國內旅遊環境整備方面，除持續加強輔導縣市政府於各旅遊景點指標/招牌/路標等標示外語，且不斷精進各旅遊景點「i-center」及「借問站」等旅遊服務體系，打造國際旅遊環境，引導國際旅客深度旅遊臺灣，並透過資訊化教育訓練課程，促使旅遊業者善用網路、社群平臺，使其具有國際服務之能力，以提昇臺灣觀光總體價值。
- 五、未來除持續營造臺灣優質旅遊環境，強化各觀光景點特色外，並加強各客源市場國際宣傳推廣方式，與產業共同努力，吸引國際旅客來臺，使臺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 20 年來我國稅式支出規模雖已大幅縮減，惟租稅負擔率並未明顯提升，顯示政府近年來推動財政健全等改革措施，在提升稅收適足性之功效仍屬有限，請積極妥善規劃與因應新經濟模式之課稅問題，並強化對地下經濟之納管，以期合理擴大稅基、增裕稅收，緩解長期財政沉痾等問題所提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8）

許委員就近 20 年來我國稅式支出規模雖已大幅縮減，惟租稅負擔率並未明顯提升，顯示政府近年來推動財政健全等改革措施，在提升稅收適足性之功效仍屬有限，請積極妥善規劃與因應新經濟模式之課稅問題，並強化對地下經濟之納管，以期合理擴大稅基、增裕稅收，緩解長期財政沉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稅制改革、健全租稅制度，嚴謹辦理租稅減免法案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本部對於其他部會主管法規增訂租稅減免措施時，均要求業務主管機關應就所提租稅減免措施之必要性審慎

評估，並依行政院 92 年 7 月 18 日院臺財字第 0920087917-B 號函訂定「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及本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訂定「稅式支出評估基本規範格式」，審慎辦理稅式支出（含實施後成效）評估相關作業。

二、近年來，我國賦稅收入穩定成長，租稅負擔率由 103 年度 12.3% 上升至 107 年度 13.4%，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賦稅環境，達成改善所得分配及健全財政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賦稅改革，因時制宜調整並精進現行賦稅政策，以增加投資誘因及創造就業機會，進而擴大稅基，增裕稅收。

三、為掌握稅源，促進國內、外電商業者公平競爭，自 106 年 5 月 1 日實施境外電商課徵營業稅制度，在臺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境外電商業者如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個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訂定境外電商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規定，境外電商業者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應依規定課徵所得稅，並提供明確及簡化之所得計算方式，已積極妥善規劃與因應新經濟模式之課稅問題。

四、為遏止地下經濟不法逃漏營業稅，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相關法令及實務作業，說明如下：

（一）按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因此，未辦登記擅自營業等地下經濟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均不定期辦理稅籍清查，並視需要針對輿論反映或相關單位通報有查核必要之案件，列為優先選查，促使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納稅，維護租稅公平。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多為短絀，建請應依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持續努力促進長期財政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6）

許委員鑒於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多為短絀，建請應依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持續努力促進長期財政健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現行中央政府預算之編製，均依循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之規定，妥善考量經濟發展情勢，避免因政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形成國家總體經濟失衡之現象，同時亦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以確保國家財政健全。

二、總預算與特別預算為不同預算個體，執行係分開運作，近年中央政府總預（決）算歲入歲出差短已大幅縮減：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係於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之原則，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之債務管制等規範下審慎籌編，自 88 年度以後再次達成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但總預算之年度債務還本 850 億元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差短 1,182 億元，仍須舉債。

（二）另 107 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475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歲出決算賸餘 1,109 億元

，係繼 106 年度連續 2 年產生賸餘，扣除年度債務還本 792 億元後（未舉債），餘 317 億元全數轉入歲計賸餘，作為未來年度財源，至於 107 年度特別預算因分開運作，差短數 976 億元須要舉債。

三、又依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1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41 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 12 名，各項評比指標中，我國在「政府債務占 GDP 比率及變動情形」排名第 1，顯示政府在財政管理上，已具有相當成效。

四、外界對政府財政現況，普遍以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一起看的高標準加以檢視，目前政府已經在總預（決）算有具體成果，做到歲入歲出平衡（賸餘），未來仍會繼續努力，朝連同特別預算一併達到平衡的目標邁進，以維長期財政健全。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鐵延伸到屏東、宜蘭，及「環島高速鐵路」興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3）

許委員就高鐵延伸到屏東、宜蘭，及「環島高速鐵路」興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考量整體國土空間發展、區域平衡、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提供高品質之安全快速的旅運服務，於 106 年 2 月啟動高鐵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就燕巢方案與左營方案進行旅運需求、路線選擇、經濟效益、財務效益、環境影響等評估，並於 108 年 4 月 2 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請交通部鐵道局充分評估外部效益並廣泛檢討提出妥適路廊方案，爰鐵道局除原左營方案與燕巢方案外，基於國土及區域發展角度續併研析高雄、小港潮州兩方案。交通部續於 108 年 9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議，詳實考量用地拆遷、工程難易度、工程費用、經濟與財務效益及國土空間與區域發展等因素後，採左營方案為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優先方案。鐵道局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報告，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業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將「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報告」陳請行政院審查，倘獲核定，再由鐵道局廣續辦理綜合規劃作業，其間並須同步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俾併同綜合規劃報告陳請行政院審議核定後，始據以辦理設計及施工。
- 二、至高鐵延伸宜蘭，係前因臺北宜蘭間鐵公路運輸系統長期存在尖峰時段公路壅塞、鐵路一票難求現象，爰進行臺鐵北宜直鐵評估及規劃作業，惟 95 年環評結論要求另尋「替代方案」及行政院 100 年函示要求計畫整體分析各項可能方案，經評估北宜走廊鐵路系統「提速及擴充容量」之改善方案，包括以臺鐵提速為考量之「直鐵」，或速度更高更能達成「提速及擴充容量」效果之「高鐵」系統。交通部除審慎評估原直鐵方案外，經衡酌現階段高鐵已通車營運且經營績效良好，深受國人依賴，爰將高鐵延伸宜蘭納為本案綜合規劃作業替代方案，俾節省規劃資源並縮短作業時程，後續將於完成綜合規劃及環評後循程序轉請行政院審議。
- 三、另關於全國高、快速鐵路網之推動，交通部係以「西部高鐵、東部快鐵」之環島鐵路網為臺灣

未來鐵道發展藍圖，爰高鐵延伸屏東、宜蘭係以此架構進行規劃，於未來可將屏東、宜蘭納入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除可帶動產業、觀光與土地價值提升、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外，並可配合銜接未來臺鐵升級之東部快鐵，建構環島高快速鐵路網，以達成國土計畫「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之永續發展目標。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近年整體標脫率僅達 3 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持續觀察未來公告地價變動情形及市場反映狀況適時因應，並應賡續加強行銷，以提升競標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1）

許委員就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近年整體標脫率僅達 3 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持續觀察未來公告地價變動情形及市場反映狀況適時因應，並應賡續加強行銷，以提升競標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使用權予民間，政府可以保有土地所有權，收取權利金、地租及稅收，創造永續財源，投資廠商也可以較低之土地成本取得需用土地，為大面積國有土地重要活化方式之一。為順利推動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持續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適時推出區位條件優質標的：地上權標的區位條件為得否標脫首要因素，本部國有財產署將持續精選並推出優質標的，並由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審議小組就標的市場性及個案情形評定權利金底價、地租年息率及存續期間。
 - （二）加強行銷：持續透過發布新聞、辦理說明會及參與招商大會等方式宣傳行銷地上權標的，增加曝光率，提升競標性。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106 年、107 年、108 年（截至 10 月）之標脫率分別為 26.47%、32%、40%，標脫率逐步提高。另 108 年 10 月 7 日更推出臺北捷運松江南京站 2 號及 3 號出入口基地與周邊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權利金底價新臺幣 41 億 230 萬餘元，訂於 108 年 12 月 9 日開標，期能創造佳績。
- 三、為積極推動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本部國有財產署將持續推出區位優質標的，貼近市場需求提高標脫率，並加強行銷，達成政府永續財源活化大面積國有土地，及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利用之目標。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高，致侵蝕稅基，減免利益高所得者獲益較多，復對累進稅率之量能課稅造成抵銷效果，稅式支出公平性之量

化評估，允宜賡續精進強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0）

許委員就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高，致侵蝕稅基，減免利益高所得者獲益較多，復對累進稅率之量能課稅造成抵銷效果，稅式支出公平性之量化評估，允宜賡續精進強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免稅額及扣除額侵蝕稅基一節，本部近年陸續推動相關稅制改革，對改善所得分配成效漸增，包括 99 年起個人海外所得納入課徵基本稅額、100 年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105 年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持續擴大稅基，落實有所得者應負擔合理稅負之精神。另於 97 年、104 年及 107 年陸續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
- 二、至高所得者獲減稅利益較多一節，由於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採累進稅率課稅，適用愈高稅率之申報戶，其應納稅額愈高，故扣除額調整之減稅金額相對較高，惟依 106 年度綜所稅申報核定初步統計資料，全部申報戶之有效稅率為 5.55%（應納稅額/綜合所得總額），其中綜合所得淨額超過新臺幣 1,031 萬元申報戶之有效稅率達 35.8%，顯示現行所得稅制仍具一定之所得重分配效果。以 107 年度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為例，多數申報戶適用 20%以下稅率，其平均減稅幅度達 20%左右，較原適用 45%申報戶之減幅約為 15%為高，中低所得者減稅幅度遠大於高所得者。
- 三、鑑於綜所稅稅收為政府主要財源之一，擴大稅基以徵起適足之稅收有其必要性，未來本部將持續推動稅制改革通盤檢討扣除額規定，強化租稅制度在縮小所得分配差距之效果，維護租稅公平，以符合社會對租稅改善所得分配之期待。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宜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該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5）

顏委員就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宜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該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亞太電信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主要原因有：103 年為因應行動市場需求，加速 4G 開台營運，提前結束過時之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故認列資產減損約新臺幣 103.6 億元；另 4G 開台迄今，國內行動同業陷入激烈價格競爭，導致整體產業之營收及獲利均呈現衰退現象，亞太電信於此氛圍下，雖力圖穩住用戶數及營收，但仍不敵整體產業獲利衰退趨勢，迄今仍處虧損狀態。

二、108 年亞太電信在成本控制得宜及數位轉型之資通訊服務營收穩定成長的兩大因素下，前三季的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已經轉為正數，預計亞太電信整年度的 EBITDA 也將是正數，這是歷年來亞太電信在獲利的改善成效上，堪稱最大的進步及表現。

三、亞太電信近年來持續整合資通訊技術與智慧生活服務之資源，陸續推出 VoLTE/Wi-Fi Calling、多平台物聯網、服務型機器人及 OTT 影音平台等服務，更投入 5G 實驗網（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取得 NCC 核發實驗研發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執照）與 IoT 創新技術之發展，逐漸擴大傳統電信以外之科技服務營收，提升整體競爭力。

四、董事會對營運管理之監督說明：

（一）亞太電信為上市公司，依法受主管機關證交所、證期局等監督，每月自結財務報表均提供予所有董事參閱，因此，公司經營狀況皆在董事會監控下。

（二）亞太電信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前，若有重大議案、或與公司經營決策重大議案，皆會提前向臺鐵局提供說明。臺鐵局依循慣例對亞太重大議案提供意見，做為亞太電信決策改善之參考。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營運虧損、營運績效及資產管理效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6）

顏委員就臺鐵營運虧損、營運績效及資產管理效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除確保營運安全與穩定外，並將推動企業管理與企業化經營，以「提供優質的運輸服務」列為首要目標。同時透過組織調整及法規修正等措施，提升組織營運彈性以反映市場需求，並致力於附屬事業經營及資產開發以挹注營收，期能改善財務結構。

二、臺鐵局推動企業化管理作法內容如下：

（一）推動資產開發：臺鐵局業於 108 年 3 月 1 日成立資產開發中心專責資產活化業務，有利事權統一，並將「化被動為主動」，積極尋找更多具開發潛力之標的，提升資產開發效益以增裕營收。

（二）提升組織效能：強化組織橫向整合、縱向溝通（落實局長信箱功能、加強工會溝通、善用勞資協商機制）並進行相關組織調整以符合未來營運所需。

（三）修訂相關法規：爭取相關法規鬆綁，使臺鐵局未來組織調整將更有彈性，並研議修訂鐵路法賦予國營鐵路資產活化之法源依據及彈性，使資產開發業務得以落實執行以提升開發效益。

（四）擴大營運優勢（精進運輸本業及拓展附業營運）：

1. 運輸本業方面：提升行車安全、導入收益式管理（已於 108 年 4 月實施）、推出優惠票價以提高離峰時段載客率（預計 109 年實施）、113 年新車到位後將汰換老舊車輛並

通盤調整行車計畫、車種簡化……等，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並持續推動設施、設備之更新。

2. 附業營運方面：臺鐵局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成立附業營運中心，專責辦理鐵道觀光旅遊、便當及文創商品開發業務，力求拓展便當市場並推出更多元、創新的鐵道新型態旅遊及強化文創商品開發，有利事權統一以提高收益。

三、臺鐵局目前仍維持事業機構，肩負穩定運輸責任，惟須執行各項運輸與建設任務，提供社會大眾穩定、優質的運輸服務，並追求企業化經營並訂定客觀且具體的營利與政策績效，以強化營運體質。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局新一代票務系統及親子車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7)

顏委員就臺鐵局新一代票務系統及親子車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第四代票務系統會員制自 108 年 4 月 23 日上線以來，為增加會員服務能見度，於入口網及官方 APP 增設服務專區，以期有效提升會員人數，截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會員總人數已突破 75 萬人（個人會員 73 萬餘人，法人會員 1 萬餘人），相較舊制會員（含團體會員）人數 42 萬餘人，累計增加達 32 萬人以上，新進會員人數成長幅度增加近 8 成。
- 二、臺鐵局每年運量雖達 2 億餘人次，每日平均運量約為 63 萬人，惟搭乘旅客類型多元，其中使用電子票證通勤、通學旅客約 43 萬人次，定期票旅客約 3 萬餘人，僅約 17 萬餘人可能以會員身分購票乘車，且舊制（個人）會員制實施期間，屢屢接獲旅客反映消費累積點數門檻過高、兌換免費車票條件嚴苛及車票媒合功能與網路訂票開放時間不一致等，為吸引新進會員註冊及維繫現有會員，針對會員消費回饋方式檢討並進行調整如下：（表如附件）
- 三、有關親子車廂服務，為加強走動式勸導，臺鐵局調整車長室為第 7 車（原為第 1 車，親子車廂第 12 車），節省移動時間並於情況允許下增加巡視趟數。另經與親子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擬開放無座票親子（12 歲以下孩童）及孕婦旅客搭乘，惟仍需社會大眾養成禮讓親子旅客之觀念，落實親子車廂提供友善乘車環境之美意。
- 四、現行親子車廂指定班次採親子旅客優先及車廂管制方式辦理，非指定班次附掛親子車廂視為一般車廂開放旅客搭乘，為避免車廂認知不一致衍生爭議，將加強親子車廂乘車資訊宣導，以利旅客週知：
 - (一) 增設活動式單面標示牌及公告乘車規定與指定班次表：於車廂通道牆面（11 車往 12 車方向）設置，牌面文字為「親子車廂」，非親子車廂指定班次時，空白牌面朝外。
 - (二) 調整 LED 訊息為「各位旅客您好，本局親子車廂為優先提供親子旅客及孕婦搭乘，請禮讓乘車，謝謝您的配合」。

	四代會員(個人及法人)	三代會員(個人)
降低累點門檻	單一品項實付金額 50 元(含)以上，每 50 元換算累積 1 點。	限單程乘車距離達 100 公里以上之乘車票，每 30 元換算 1 點。
增加累點項目	1. 對號車票(含個人及團體)。 2. 網路購買鐵路商品。 3. 網路訂便當。	限單程乘車距離達 100 公里以上之乘車票。
開放點數折抵消費金額	1. 折抵 每 2 點可折抵消費金額 1 元，單張(項)車票(商品)至多折抵單價 30%。	1. 兌換 最低兌換限制為 500 點，會員使用 500 點可兌換 100 公里以內之車票(例臺北至宜蘭)；750 點可兌換 150 公里以內之車票(例板橋至豐原)；1,000 點可兌換 200 公里以內之車票(例臺北至花蓮)。
	2. 退換票： 點數折抵之車票在限制條件下得辦理退換票。(例：颱風、停駛等)	2. 退換票： 點數兌換之車票不得退換票。
延長媒合申請期間	延長可申請媒合期間為乘車日前 3 至 14(16)天。	可申請媒合期間為乘車日前 3 至 12 天。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宜加強相關作業進度控管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8)

顏委員就「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宜加強相關作業進度控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
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計畫係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8 年 8 月 23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鐵局於計畫核定後即積極辦理各項工程預算編製，現已完成並進行審查中，預計於今（108）
）年底可上網公告招標。
- 二、後續臺鐵局將確實依計畫期程進行各項工作，並列管追蹤，以加速計畫執行及提升預算執行率。
。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融資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9)

顏委員就臺鐵融資債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臺鐵局債務不斷擴大，臺鐵局積極推動資產活化作業，經全盤檢視臺鐵局資產後，考量
其擁有廣大的土地資產及車站區位優勢條件，擬藉由資產活化方式逐步償還債務、改善財務
結構，爰第一階段開發資產選擇面積較大、具高開發潛力，且於短時間內可開發之關鍵小量
資產，積極推動開發作業，以獲取大量收益作為償還債務之財源，希冀於短期內可獲得極大
效益，達到迅速償債之目的；其餘第二階段開發資產，因難於短期內完成開發，故臺鐵局擬
先進行短期利用；期透過資產活化方式開源籌措資金，解決債務問題，並持續配合附業之經
營改善，以達永續經營發展之目標。
- 二、臺鐵局為降低利息費用，靈活調度各借債管道資金，透過利率協商及市場競價適時償還高息之
借款，並嚴格控管內部各項現金支出，有效管理資金運用，以降低資金成本、逐步縮小營運
資金缺口額度，俾減輕融資負擔。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就臺鐵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0)

顏委員就臺鐵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局自 101 年起客運收入呈穩定成長，104 年因新購車輛全數投入、陸客來臺、油價上
漲抑制私人運具搭乘等因素致客運收入創新高，104 年至 106 年客運收入介於 181 至 182 億間

已漸趨穩定，107 年因花蓮地震與普悠瑪事故致營收微幅下滑。（表如附件）

二、針對提升客運收入提出因應措施如下：

- (一) 依據旅運需求規劃不同種類之行銷產品，以提升離峰時段利用率。增加東線運能，強化東西線間直達列車，拓展觀光跨線旅次。
- (二) 配合觀光局秋冬遊補助方案，加開羅東-花蓮間區間車快，提升東部運能。
- (三) 遇有 3 天以上連續假期全線加開列車疏運旅客，並於東部地區開行實名制班次。
- (四) 配合地點慶典或特殊活動加開或增停列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 (五) 配合潮州—枋寮間電氣化通車，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直達班次、加強兩鐵轉乘及改善乘車環境，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進行時刻微調，普悠瑪號及自強號延長行駛至枋寮站，提升民眾往來西部地區便捷乘車服務。新左營-枋寮間每日班次將由現行 30 列次增加為 60 列次，其中開行區間快車 22 班，可大幅減少轉乘時間。
- (六) 新一代票務資訊系統提供智慧型訂票功能，可將座位更有效運用，增加訂票成功機率。
- (七) 委託顧問團隊導入收益式管理服務進行即期之旅客需求預測，並考量訂票未果以及實際銷售現況，同時搭配價格方案與列車容量進行座位配售之調整安排，使列車在發車前的座位銷售情形以有效利用運能並增加營收。
- (八) 113 年將擴大車輛固定編組（由 8 輛擴大 12 輛），提升運能。

三、臺鐵局將持續強化基礎設施設備，積極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改善旅運設施及維修品質，強化中長程城際運輸，加強推動無縫運輸，結合客運、公車、捷運及高鐵進行票證、班次資訊、場站及營運整合等，建構多元、便捷及優質運輸服務以提升客運收入與人數。

年度	客運收入
101 年	16,118,743,272 元
102 年	16,875,784,902 元
103 年	17,892,441,113 元
104 年	18,256,200,090 元
105 年	18,126,468,917 元
106 年	18,132,149,228 元
107 年	17,853,724,274 元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革囤房稅，建議修正自住房屋定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7）

黃委員就改革囤房稅，建議修正自住房屋定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房屋稅率 1.2%；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 1.5%至 3.6%；並授權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

別稅率。

- 二、依「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係考量個人所有房屋供直系尊（卑）親屬居住使用屬社會常態，或夫妻因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有分住二處之需要。上開房屋需無出租，且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始得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不符上開規定者，應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尚非 3 戶內一律適用自住稅率。
- 三、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自住與非自住之稅率最大差距達 3 倍，各地方政府可視財政需要及自治事項，於法定稅率範圍內，視所有權人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以維護居住正義。目前各地方政府非自住之住家用徵收率新北市等 17 個縣市均為最低稅率 1.5%，新竹縣為 1.6%，桃園市為 2.4%，臺北市、宜蘭縣及連江縣按持有戶數訂定差別稅率。臺北市非自住住家用房屋徵收率為 2 戶以下均為 2.4%，3 戶以上均為 3.6%，但對勞工住宅、民間機構興建公立學校宿舍、起造人 3 年內未銷售之房屋均按 1.5% 稅率課徵。
- 四、至建議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給予地方政府額外增加財源，促使其調高囤房稅稅基一節，查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依財劃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定公式分配，主要在滿足地方基準財政需要，以調劑地方財政盈虛，維持公平之財政立足點，與中央對地方政府依行政考核績效，據以增減補助款之制度尚有不同。又前開分配公式，如以特定政策措施執行績效，作為增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參據，除有違財劃法立法意旨，亦恐引起其他政策措施要求援引比照，影響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之合理性。
- 五、考量都會地區及非都會地區因人口結構、經濟發展及產業環境差異，對房屋租賃及購屋需求，呈現不同面貌，現行房屋稅條例已有囤房稅機制供各地方政府彈性運用，本部將賡續敦促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之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按持有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並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提高非自住房屋之持有成本，實現居住正義。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去（2018）年第 2 季開始，台灣壽險業資產快速累積、國外投資比重過高所隱含的風險，成為熱門議題，特再提醒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51）

黃委員就「去（2018）年第 2 季開始，台灣壽險業資產快速累積、國外投資比重過高所隱含的風險，成為熱門議題，特再提醒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委員關切壽險業國外投資金額接近 17 兆元，加上實質投資國外債券以新臺幣計價之債券 ETF，壽險業之價格與匯率風險一節，金管會已採行相關處理措施如下：

（一）現行法規已明定得投資項目、限額、投資之資格條件、信用評等、風險管理措施、法令

遵循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規範，投資風險應屬可控。

(二)已實施「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以控管外匯風險。

(三)已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

(四)為反映保險業投資債券 ETF 之風險，金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宣布，新臺幣計價但投資區域為國外者，應適用國外已開發國家風險係數或新興市場風險係數，且應併計匯率風險資本，並於保險業計算 108 年度起之資本適足率適用。

二、有關委員建議加強壽險業風險管理及強化吸納非系統風險的能力一節，金管會已採取如下措施：

(一)104 年 8 月 6 日訂定施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作業規範，要求保險業每年出具評估報告，其中保險業應訂定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及辨識其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以利督促保險業及時改善。

(二)本會鼓勵壽險業現金增資以厚實資本，近五年來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3,283 億元。

(三)於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令釋，要求壽險業就實現債券的資本利得必須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債券剩餘年期逐年釋出，以保留資本利得，厚實股東權益。

(四)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發行條件不應含有利率加碼條件或其他提前贖回誘因，以促使保險業重視及強化核心資本。

(五)增訂淨值比率作為輔助資本適足率（RBC）之監理指標。

三、有關委員所提國內資金流向壽險業一節，金管會已禁止業者銷售過度競價之虧損性合約，引導業者逐步降低宣告利率，另金管會將於 108 年 11 月底前宣布調整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並持續鼓勵業者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商品。

四、有關委員所提資訊透明及公司治理一節，金管會已採行下列措施：

(一)為加強稽核功能，已於 90 年 12 月 20 日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又為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機制，達成內部控制目標，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修正該辦法，要求保險業應建立自行查核、法令遵循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另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執行，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備查產、壽險公會所訂之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

(二)為利保險業資訊透明，已要求保險業在公司網站揭露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三)為加強保險業公司治理，已於 92 年 12 月 29 日訂定施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要求保險業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以落實公司治理。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把握契機，加速推動洽簽臺美自貿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等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9）

黃委員就政府應把握契機，加速推動洽簽臺美自貿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洽簽臺美貿易協定的重要性

美國是臺灣最重要的技術及投資來源國，雙方產業合作關係密切。近來美商看中臺灣豐沛的研發人才及產業創新實力，亞馬遜（Amazon）、谷歌（Google）、臉書（Facebook）、微軟（Microsoft）、美光（Micron）及超微電腦（Supermicro）等國際大廠持續擴大在臺投資，顯示在數位經濟、人工智慧及物聯網等新科技發展的時代，臺美雙方均重視強化彼此經貿夥伴關係，而深化此貿易夥伴關係最有效的做法，就是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

二、營造良好氛圍，增加臺美洽簽雙邊貿易協定（BTA）機會

（一）美方對洽簽雙邊協定興趣高於多邊協定：美國已完成更新美韓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美墨加 FTA 及簽署第一階段美日貿易協定。美方曾多次表達願與準備好的國家簽署高標準貿易協定，當前臺美關係極佳，有助推動臺美 BTA。

（二）我持續推動自由化準備工作：我曾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前身「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 為美方主導）為標準，提出 12 項修法，持續推動自由化準備工作，有助符合美方對自由化之要求。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推動協商高標準經貿協定。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北市新店、深坑等地區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建請政府專案協助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3）

羅委員就新北市新店、深坑等地區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建請政府專案協助改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老舊高地社區供水改善」，全臺老舊高地社區達 173 處，分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北水處）供水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供水區。
- 二、查北水處已就其供水區（位於臺北市境內）的 38 處編列預算辦理改善。其餘尚待改善的 135 處，屬台水公司供水區計 68 處，屬北水處供水區（位於新北市境內）計 67 處，所需工程改善費 54.45 億元、操作維護費 98.68 億元，合計 153.13 億元。
- 三、為減輕民眾負擔改善經費，本案供水改善工程經費，本部將以投資台水公司或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並已洽請台水公司及新北市政府分別提報專案計畫報行政院爭取經費，第一期（110

年至 113 年)預定改善台水公司供水區 27 處，北水處供水區(位於新北市境內)13 處，總經費約 36.81 億元。

四、台水公司已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將專案計畫陳報行政院；新北市政府之專案計畫則預定 108 年 12 月前報行政院。後續本部亦將協助爭取相關預算。

(一〇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繼續推動捷運環狀線延伸至臺北信義區、101 大樓等地標，以建構整體捷運路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4)

羅委員就繼續推動捷運環狀線延伸至臺北信義區、101 大樓等地標，以建構整體捷運路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市府辦理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其中南環段路線起自臺北市文山區木柵動物園，迄於新北市新店區銜接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長 5.73 公里，設置 6 座地下車站，該計畫刻正辦理設計中。
- 二、另臺北市府刻正辦理環狀線東環段之可行性研究，該路線規劃與環狀線北環段劍南路站、南環段動物園站銜接，由北行經內湖區，沿成美橋西側經南港路、松山路等，穿越象山，銜接南環段動物園站，其中 Y36 車站與臺鐵松山車站、捷運松山站連通轉乘，Y37 車站與捷運永春站連通轉乘，Y38 車站與象山站連通轉乘，故若東環段推動並與南北環銜接後，不僅可直接進入信義計畫區，並可透過轉乘至臺北市各重要地標(如臺北車站、101 大樓等)。
- 三、有關前開東環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4 日召開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原則同意所報，並請臺北市府依與會委員、單位所提意見檢討修正報告內容後函送交通部，該案經臺北市府修正後於 108 年 11 月 8 日提報交通部，目前由鐵道局檢視中，如經檢視該府業依委員意見修正，將續陳報行政院審查，併此說明。

(一一〇)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請協助爭取核定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5)

羅委員就請協助爭取核定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計畫，新北市政府函報交通部「深坑線輕軌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案經書面審查，交通部業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辦理現勘及初審會議，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審查，會議結論考量因設站位置距離人口密集區過遠、土地開發時程未定、運量預測過於樂觀等

議題，爰請新北市政府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後再行提送。

二、目前新北市政府刻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中，交通部將俟新北市政府提送修正報告後，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加速辦理審議作業。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臺鐵應加速處理有關支線客車的採購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2)

陳委員就臺鐵應加速處理有關支線客車的採購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辦理「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項下汰換支線客車 60 輛計畫，於辦理期間因社會對空污議題之重視與環保署交通工具排放法規之修訂(與歐美最新環保標準同等級)，而提高車輛規格，導致製造成本上升，進而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二、對此情形臺鐵局經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後，已開始委請顧問公司重新調查市場資訊，並積極檢討採購策略、調整車輛規格，並配合 2022 鐵道觀光元年及地方創生等政策導入觀光列車之設計。
- 三、另為配合推動國內軌道產業政策，交通部已督導鐵道局及臺鐵局和國內產業界共同研商相關採購配套措施，本案預計於今(108)年底完成採購規範之修訂，並於明(109)年重新招標，期能於 111 年交付樣車，113 年底前全車隊交付完畢。

(一一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現行違規扣點制度中，兩次連續右轉被扣點就有可能被吊銷駕照，可能違反法律中的比例原則，應有檢討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4)

陳委員就現行違規扣點制度中，兩次連續右轉被扣點就有可能被吊銷駕照，可能違反法律中的比例原則，應有檢討空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紅燈右轉行為與闖紅燈直行或左轉行為之危險性確屬有別，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3 條規定已區分此 2 類行為之罰鍰處罰額度，合先說明。
- 二、次查紅燈右轉行為與闖紅燈直行或左轉行為之記點處罰額度並未同步區分、修正，確有研議修正空間，交通部已研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修正草案，將於近期召開會議討論，俟獲得修正共識後，將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一一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鐵延伸進入高雄站方案，交通部綜合考量後改於左營設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4）

邱委員就高鐵延伸進入高雄站方案，交通部綜合考量後改於左營設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高鐵延伸進入高雄站方案，經交通部鐵道局依交通部審查「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會議結論研析沿臺鐵路廊經高雄站至屏東之方案，並與原建議方案（左營方案）評估比較，嗣經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7 日審查會綜合考量後，決議採原建議方案（左營方案）為後續綜合規劃優先推動方案。前述審查會決議採原建議方案，係綜合考量市區拆遷與影響、鐵路地下化後續工程影響、經費龐大且衍生效益有限等因素，茲說明如下：

（一）市區拆遷與影響：高雄市區人口、建物稠密，經檢討沿臺鐵路廊興建之高雄方案於高雄站西側及高雄市大樹區均有拆遷需求；又臺鐵三塊厝站經高雄站至民族站間路段因用地不足，經評估均須採明挖覆蓋隧道方式施作，施工對高雄站周邊市中心區域造成之交通、生活、都市發展之負面影響甚鉅。

（二）影響鐵路地下化後續工程：高雄方案進入高雄站，該站刻正辦理鐵路地下化通車後國道客運站、市區公車站、園道改善、綠化天棚等後續工程，如高鐵計畫將使前述工程需暫停施工，辦理變更設計，並配合於十餘年後高鐵工程施作完畢再行施工；另高鐵施工期間對臺鐵與捷運站區旅運設施、機房、通道、轉乘動線、地面景觀及交通運轉之影響層面廣大。

（三）工程經費龐大且衍生效益有限：高雄方案為減少拆遷與環境影響，於高雄市區路段需以地下化潛盾隧道與明挖覆蓋隧道興建，建設成本經估計為 1,338 億元，遠高於多數路段採高架興建之左營方案（建設經費約 619 億元）；又高雄市已設左營站，新設車站距離左營站僅約 6 公里，且兩站間有捷運紅線銜接，兩站間服務範圍重疊；依鐵道局辦理「高鐵延伸屏東新闢路線可行性研究」預估高雄站運量主要來自於原左營站搭乘需求，新增服務對象有限，經評估衍生經濟效益不及左營方案。

二、有關委員建議至工程所經過住家進行意願調查一節，鐵道局將納入後續作業參考。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財政部若要統一廢除印花稅，中央必須提出配套措施，以彌補地方政府原來的財政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5）

林委員就財政部若要統一廢除印花稅，中央必須提出配套措施，以彌補地方政府原來的財政額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前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召開研商廢止「印花稅法」相關配套措施事宜會議，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與會，聽取渠等財源補助事宜建議。

二、為避免影響地方施政，倘經大院審議廢止「印花稅法」，在兼顧財政紀律情形下，未及納編預

算之年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衡酌中央政府財源，統籌規劃補足地方政府稅收損失；嗣後年度由本部編列預算作為替代財源；未來納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通盤處理，並由本部依上揭 108 年 9 月 18 日會議決議，俟「印花稅法」廢止案經大院審議通過，再次徵詢各地方政府等相關機關意見，擬訂公平合理之財源補助金額計算方式，俾取得一致共識，創造雙贏局面。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保育署現有預算員額進用率已逾 8 成以上，該署應持續配合業務需要有效運用人力，以利海洋保育相關事務之遂行；另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有重疊且法令不一，亟待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1）

許委員就「海洋保育署現有預算員額進用率已逾 8 成以上，該署應持續配合業務需要有效運用人力，以利海洋保育相關事務之遂行；另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有重疊且法令不一，亟待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海洋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我國與海洋保育有關之規範，隸屬各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法規。各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規，劃設不同類型海洋保護區，且各有其不同保護標的、管理目的及保育方式，例如野生動物保護區係為保育物種及多樣性，國家公園則兼顧保育、研究、育樂等目的，漁業資源保育區為保育水產資源，自然保留區則為保留自然區域特殊地形資源之原來狀態，而國家風景區主要為發展觀光及永續經營特有自然人文景觀資源而予以劃設。
- 二、為落實海洋保護區的整合規劃、協調及執行之工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下稱海委會海保署）於去（107）年 12 月 17 日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籌備會議，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會，以宣示成立海洋保護區跨域整合平臺，並於本（108）年 3 月 26 日討論臺灣海洋保護區評估指標試算基礎等相關議題，聽取相關權責機關之意見。
- 三、另為評估及提升我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海委會海保署於 108 年 7 至 9 月，訪查 5 類 41 處海洋保護區，瞭解其經營管理現況，歸納現階段所面臨之課題。初步歸納發現，各類海洋保護區之執行與管理面具多樣化之特點，透過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輔以與地方社區合作，進行資源調查與巡守工作之海洋保護區，較能展現成效。
- 四、海委會海保署於 11 月 19 日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前揭訪查成果、我國海洋保護區劃設基準、認定標準、計算基礎及法制化內容等議題，以統合協調海洋保護區後續精進事宜及管理內涵。
- 五、為推動各權責機關積極落實海洋保護區之有效管理工作，將朝政策統合方向規劃，以海洋基本法為基礎，研擬制定海洋保育法，涵括「海洋生態環境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海洋保護區」等內容，俾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據以整合跨部會資源，辦理海洋

保護區之規劃、協調事宜，並循序執行各項解決方案，以期精進海洋保護區之管理工作。

六、海委會海保署於去（107）年 4 月 28 日成立初期，核定之編制員額 103 員、預算員額 57 員；本（108）年依行政院 108 年 6 月 19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80037192 號函同意增給預算員額 24 員，爰 108 年該署預算員額為 81 員。截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止，該署現有人力為商調中 9 員、已發派令 7 員、現員 62 員，合計 78 員，編現率 96%，尚有 3 員刻正積極辦理遴補作業中，並運用有限人力積極推動海洋保育工作。

表：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現有人力情形表

單位：人

單 位	單 位 數	編 制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實 際 員 額	進 用 率
海洋保育署	1	103	81	78	96%

1. 本表統計至 108 年 11 月 21 日止。

2. 該署尚有 3 員刻正辦理遴補作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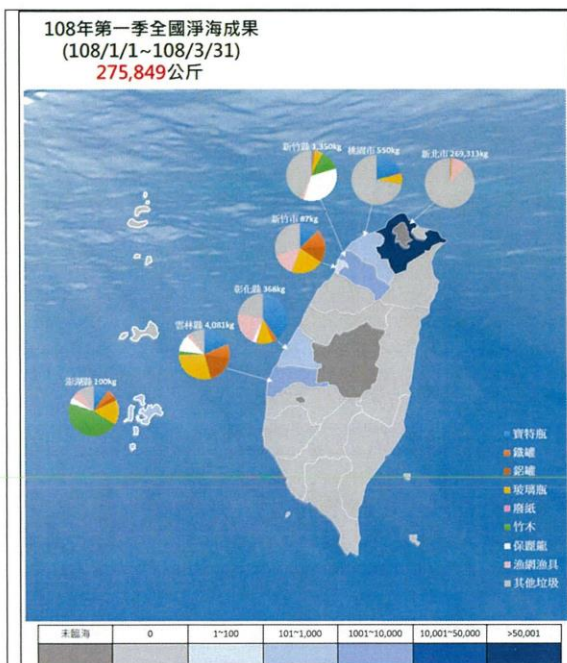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保育署應賡續進行我國海洋廢棄物整體分布情形進行調查工作，並掌握海洋廢棄物完整數據分析及整合相關資料庫，以利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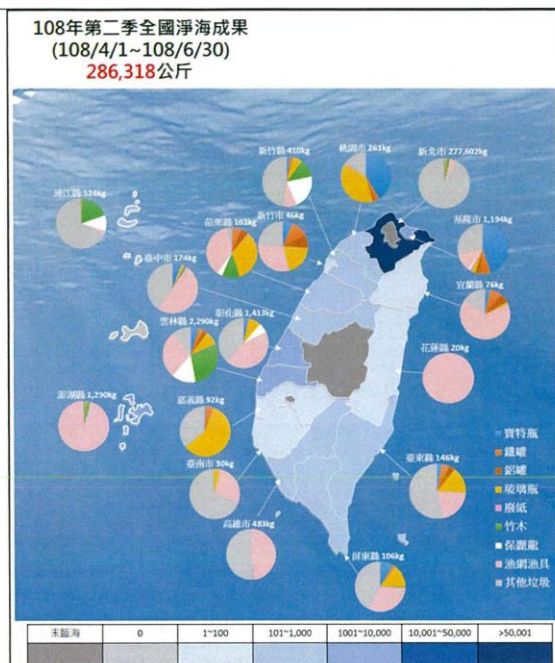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30）

許委員就「海洋保育署應賡續進行我國海洋廢棄物整體分布情形進行調查工作，並掌握海洋廢棄物完整數據分析及整合相關資料庫，以利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海洋委員會查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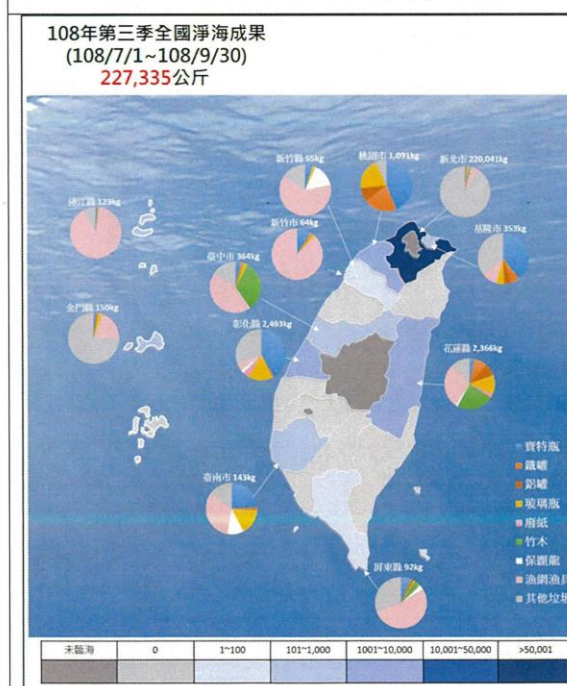
- 一、為了解海洋廢棄物問題本質，以尋求解決之道，海委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海委會海保署）持續關注民間團體及公民科學家調查結果，並透過衛星遙測、無人飛行載具及海洋廢棄物逆推溯源模擬等方式進行海漂與岸際垃圾之影像辨識及監控移動軌跡，以及與海委會海巡署合作試辦目視海漂垃圾調查，期逐步建立全臺海洋廢棄物基本資料庫，作為執行海洋廢棄物政策擬定之依據。
- 二、海委會海保署自 108 年 6 月份起按月彙整公務部門海洋廢棄物清理成果，並依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統計 108 年第 1 季至 3 季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成果，繪製全臺海廢地圖（詳圖一至圖三）。
- 三、為有效整合海洋生態環境資料之時序及資訊公開，增加民眾對我國海洋環境之認識，海委會海保署於 107 年建置「海洋保育網」平臺（iOcean）（詳圖四至圖五），包括「海域水質」、「海洋廢棄物」、「海洋生物多樣性」、「垂釣活動」、「地理資訊圖臺」等項目，並以地理圖資及視覺化統計圖表呈現，其中「海洋廢棄物」部分將陸續介接各方公私部門執行監測及清除成果數據，以完整呈現全臺執行成果並揭露民眾瞭解。



圖一：108年第1季淨海地圖



圖二：108年第2季淨海地圖



圖三：108年第3季淨海地圖



圖四：海洋保育網(iOcean)首頁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委員會相關補助案件應審酌地方政府之區域特性及公平性，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29)

許委員就「海洋委員會相關補助案件應審酌地方政府之區域特性及公平性，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海洋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關於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新臺幣(以下同) 50 萬元之執行率乙節，截至 108 年 11 月 15 日以金額計已達 76%(已捐助二案共 38 萬元)，其間計算差異，因為「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規定，以每案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但符合海洋委員會業務(政策)重點或主軸，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因申請之計畫屬重要研討會或全國知名之節慶活動，考量其辦理規模與效益，故分別核予較高額度之補助。爰此，雖實際捐助件(人)較預定目標數為少，惟經費執行率已達 76%，並未落後，且相關捐助計畫推動成果亦可符合該會 108 年度施政計畫中有關推動海洋經濟、產業轉型及地方創生之目標。
- 二、海洋委員會 109 年「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之主要補助項目「地方創生與產業升級」，即在鼓勵各地方政府依當地海洋資源特性，發展在地特色海洋產業，推動藍色經濟。
- 三、海洋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海洋資源作業-對直轄市政府、對臺灣省各縣市、對福建

省各縣市之補助」於經費分配上已衡酌各縣市之資源及財力分級予以估列補助，故已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

四、為確保各計畫均能如期如質執行，海洋委員會 108 年已訂有查核實施計畫，並據以辦理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查核作業，共計查核 10 個縣市 20 個計畫（每三案至少查核一案），並協助改善其執行遇到之困難，109 年亦將依例辦理查核作業。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教育如何讓學生具備核心就業能力，以提高就業的不易替代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8）

許委員就高等教育如何讓學生具備核心就業能力，以提高就業的不易替代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針對協助在學期間學生就業能力之養成，本部著重於學生職涯探索與輔導、強化產業連結、縮短學用落差，同時增強學生之就業意願及自信心，以利未來順利接軌職場、提高薪資所得。相關推動方案，謹說明如下：

一、修訂學位授予法，引導大學校院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

（一）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學校得依學生修讀課程內容決定授予學位名稱，並放寬雙主修輔系規定。同時，推動高教深耕計畫，鼓勵跨域學習，學校得透過學分數彈性、鼓勵學生修讀跨域或跨校課程及學程、降低輔系與雙主修門檻、以院為核心跨系所教學資源整合、一大大二不分系等方式，讓學生依興趣、性向有不同組合課程修習，進而建構跨域學習環境。

（二）本部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學院實體化試辦計畫，第 3 期程（107 至 109 學年度）計有 23 校 41 個學院辦理。另依本部統計處資料，107 學年度大學校院跨領域學位學程系所學生人數計有 22,621 人，含學士班 14,449 人，碩士班 6,311 人及博士班 1,861 人。

二、參考職能基準發展職能專業課程

（一）106 年 1 月研提技專校院推動職能專業課程方案發函各校辦理，鼓勵各技專校院發展職能專業課程。108 年截至 6 月計 83 所技專校院開發 829 項課程，總課程數 3,104 門（堂）、修讀學生計 121,810 人（考取證照 20,682 張）。

（二）上開課程並結合本部逐年彙整公告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本案所彙蒐之證照，係以有法規效用之證照為主，且法規位階以「法規命令」以上為限，排除行政規則所定之證照，故在法規效用上更具說服力；且所彙蒐之證照資料，因係政府機關核發之證照，彙整之內容具有可信度及公信力，得以提升學生取得證照後的就業能力。

(三)透過學校發展之職能專業課程，有助培養學生企業所需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學生之就業力並使其專業能力獲產業認同，改善學用落差情形。

三、鼓勵產學合作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並改善實習環境

(一)藉由產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提供實習實作場域、安排業界師資指導與實務操作、學習回饋等過程，讓學生願意進入職場，並且能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儲值就業人才。106 學年度參與校外實習學生數達 20 萬 7,822 人次。

(二)強化校外實習機制及落實實習生權益保障：本部自 106 年 4 月起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及實習生權益保障法」（草案），並已邀集學校代表、產業代表、專家學者、部會代表、法規學者代表、權益團體代表等召開計 37 場次會議，蒐集各方建議，以使條文訂定更臻周全。現已完成條文草案內容及本部法制程序，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將草案報送行政院，並由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3 日及 10 月 16 日召開二次審議會議，後續配合行政院程序報送立法院審議。

四、辦理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鼓勵學校與產企業合作辦理各型態之契合式人才培育專班計畫（產學攜手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專班等）對焦產業人才需求；藉由學校，產業、職訓中心等之合作，例如課程規劃及提供獎學金等機制，強化人才培育，並協助青年就業，增加就業媒合率。108 學年度產學攜手專班計畫共計核定 29 所技專校院 66 件計畫，於技高端開設 160 班，核定 4,398 名學生。

五、推動「五專展翅計畫」，引進企業資源鼓勵學生畢業後先就業

(一)本部於 106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02355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引進企業資源，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同時減輕學生就學負擔，安心向學，畢業即成為認養企業可用人才，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落實社會正義。

(二)107 學年度賡續辦理，核定 27 校 882 名五專生，206 家企業，提供正式職缺數 882 個給五專畢業生。108 學年度五專展翅計畫補助 23 校 1,019 名五專生，237 家企業，提供正式職缺計 1,019 個。

六、科系招生調整

(一)招生名額調整管控措施：大專校院農業及工業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再減少，服務業及餐旅系科整體招生名額不再增加。依據社會及產業需求，作為高職及大專校院科系增設及調整之審查依據。

(二)為使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確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須避免各校各系所及名額有分布不均或無法與產業對焦等情形，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針對學校所提各學制班別系所增設調整案（以往僅博士班或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系所增設，才需專業審查），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引導科系所增設調整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發展方向。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打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45)

許委員就打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在維護言論自由及秉持多元民主價值之前提下，推行防制假訊息之相關措施，以確保公共利益，鞏固臺灣民主制度；惟為兼顧個人名譽、公共利益，法律尚非不得對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577 號）。查行政院已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成立防制假訊息工作小組，提出「出於惡意、虛偽假造、造成危害」之「惡、假、害」建議定義，針對現行法制涉及散布不實訊息之處罰規範予以檢討及強化，包括「災害防救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糧食管理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華民國刑法」及「公民投票法」等修法，並送請貴院審議，上開各相關法案均已兼顧對假訊息之遏止及言論自由之保障。
- 二、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公共秩序與安寧，在「惡」之面向，判斷上應是針對公共事務或政府施政不實攻擊為主，在「假」與「害」之面向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從行為人部分情狀中調查舉證，證明行為之該當性，以符法律規範。又為遏止假訊息造成社會不安及大眾疑慮，內政部警政署已成立「假訊息查處小組」，民眾如發現爭議（假）訊息向警方報案，警方均會調查，並查明真實身分；如為社會關注之議題，警方將主動將訊息提供予權責機關認定，並依主管機關認定結果進行下列查處：
 - (一)警察機關受理政府機關、當事人或民眾告發之違反社維法第 63 條案件，除善盡調查外，是否違反該規定仍需移送相關簡易庭裁處。
 - (二)為強化警察機關偵處是類案件，貼近法院簡易庭之認定，綜合歸納法院認定「罰」與「不罰」理由，可從「散布內容之性質」屬於對公共事務或政府施政，如有關公眾安全、交通、災害、疫情之不實事實，對於政府官員個人之不實攻擊，法院較不認為與影響社會安寧秩序有關；從「行為人之主觀意圖」如直接偽造或串接有關圖片、影像，以假借傳述不實事實；或雖非行為人直接捏造，但有輕率不求證之情狀，如對於政府相關部門已澄清之事，或客觀上不難查證之事，行為人仍加散布者；以及從「客觀上有無造成畏懼或恐懼之情狀」，如對該散布之言論，網路社群上之討論仍可看出民眾尚無誤認或恐懼等情況，法院多數會裁定不罰。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水患治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6)

許委員就水患治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治水計畫順利推動並提升流域綜合治理成效，現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下簡稱流域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排水改善計畫）均設有跨部會推動小組及審查機制，以進行業務協調及整合分工，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為達成計畫預計之流域上、中、下游綜合治水目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審議工作時，應考量其他機關（單位）須配合辦理或介面銜接處理等問題，並得邀請擬治理水系範圍內相關機關（單位）協調確認後，分別就須配合辦理事項擬定執行計畫，完成審議工作。另排水改善計畫，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其主要工作由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以下簡稱水保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漁業署）、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等機關跨部會整合協商，並滾動檢討執行成效，避免因未妥善協商發生虛擲公帑之情事。
- 二、針對流域整治作業分工，林務局負責上游國有林集水區治理工作，水保局銜接中游坡地及坑溝整治，渠等並定期透過「水、土、林流域土砂經理聯繫會報」，與水利署聯繫協調流域水患治理與土砂處理分工；另營建署進行下游都市雨水下水道規劃時，亦將按水利署所完成該區域之排水或河川治理計畫，規劃上游之下水道布設，以確保雨水下水道設計流量得順利排放，且流域治理計畫及排水改善計畫核定雨水下水道工程時，營建署均派員現勘確認排水改善效益。
- 三、為落實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國有林地及保安林地內治山防災工程，由原興建機關負責養護、管理及修復工作；水保局所興建之治山防災工程，於完工驗收後 1 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各該地方政府負責平時之巡查、養護、管理工作；各農田水利會管轄之農田排水治理工程完工後，由各農田水利會訂定維護管理計畫及防災應變計畫，逐年編列預算，妥善維護管理；漁業署則逐年調查養殖區排水路及地方政府維護情形，並要求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實際執行維護工作等項目，納入該署年度補助型計畫評分標準，多面檢視地方政府維護情形；營建署則每年辦理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訪評作業，全面針對地方政府清淤、執行人力經費及下水道結構安全等，進行整體性檢視，並提供改善精進建議，另請地方政府提報管控清淤計畫，積極追蹤抽查自主巡檢清淤成效，確保其轄內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功能正常。
- 四、基於經濟部於本（108）年 4 月 30 日舉辦「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之共識結論，中央政府將持續透過訂定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水系流域整體治理等，從地方到中央，建立整合性組織，將水土林之業務統一事權整合，更有效地溝通協調，充分掌握各區域自然與社經環境條件、民間聲量，使計畫能因地制宜，具體行動落實執行。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港人陳同佳來臺投案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48）

童委員就港人陳同佳來臺投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香港籍女子潘曉穎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在臺遭港籍男友陳同佳殺害棄屍案，事後由於陳嫌搭機返港，本案已於同年 4 月 17 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該署於同年 12 月 3 日發布通緝。陳嫌於返港後因洗黑錢等罪在香港服刑，於本（108）年 10 月 23 日出獄，有關陳嫌寫信向港府表明願意於出獄後來臺受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建立單一聯繫窗口「投案專線」（02-27535440；從香港撥打號碼前需加上 886），並通知香港警務處轉知陳嫌，陳嫌如擬來臺投案，可至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臨櫃申請入境許可，並與上開單一窗口聯絡，俾利安排相關事宜。
- 二、政府就陳同佳案之態度始終一致，堅持尋求臺港司法合作，追求實現司法正義，早日還給受害者家屬公道，且從未表示放棄本案之司法管轄權，全力維護我國司法主權。我為法治國家，堅守司法主權，一切偵審程序均依法處理，絕不推卸偵辦責任。本案若港府有意偵辦，我方將依法透過司法互助程序，積極提供掌握之在臺事證供港府追訴犯罪；如果港府無意偵辦，一旦陳嫌入境投案，我方偵查機關將依法執行通緝犯拘提逮捕程序，由檢察機關依法追訴。此外，因本案屬重大刑事案件，所有事實認定均需依證據而為，本案犯罪地點雖在臺灣，惟被告與被害人來臺前之在港證據、被告案發後返港所留跡證等，均為釐清案情之重要事證，非以司法互助方式取證，無法完整建構全案證據以釐清事實，故政府已多次呼籲港府正視本案司法互助之需求，不能迴避提供本案在港相關事證之責任。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邊境防疫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7）

許委員就邊境防疫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近年國際疫情頻傳（如近年麻疹、伊波拉、茲卡病毒感染症等）及國際間交流日益頻繁，疫病跨境傳播更為迅速。為面對傳染病境外移入風險，衛福部疾管署於各國際（含小三通）港埠設置檢疫站，各區管制中心派駐檢疫人力，執行入境旅客發燒篩檢、傳染病防疫初步訪談等人員檢疫業務，以及配合港埠性質，辦理船舶等交通工具之審查檢疫、船舶衛生檢查、港區環境之病媒監測等；故該署檢疫人力配置尚受各區管制中心轄區機場或港口之入境旅客人次數影響，並需依港埠角色屬性、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
- 二、另衛福部疾管署已建立檢疫人力機動調度機制，於緊急疫情或特殊節日等檢疫人力需求高峰期間，可即時調度、相互支援，確保邊境檢疫防線穩固及兼顧檢疫人力值勤量能；近年亦積極進行業務流程改造，以建構智慧檢疫資訊系統、導入電子表單等機制，提高第一線檢疫人員值勤效能。該署將持續評估邊境人力配置，並透過業務流程改造等方式，衡平服務品質及檢疫人員負荷。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於民國 87 年成立，為辦理邊境動植物檢疫業務，轄下設 4 個分局並

陸續依業務需求設置 17 個檢疫站：各分局及檢疫站檢疫人力目前以新竹分局（桃園機場）66 人最多，高雄港口檢疫站 20 人及臺中港檢疫站 14 人次之，臺北松山機場檢疫站為 11 人，其餘各檢疫站均配置 2 至 10 人不等之檢疫人力，並視業務量需要彈性調整因應，以阻絕疫病蟲害於境外。

四、此外，鑑於非洲豬瘟疫情自 107 年 8 月 3 日於中國大陸爆發首例，並迅速擴散蔓延至蒙古、越南、柬埔寨、寮國、南北韓、菲律賓等國。為嚴密防範疫情入侵，避免我國養豬產業受到嚴重衝擊，行政院農委會於本（108）年 2 月 2 日起於全國機場及港口全面以 X 光機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旅客之手提行李，啟動全面 100%檢查，以阻絕疫病於境外。行政院亦於本年陸續核增該會防檢局及各分局共計臨時人員 88 人，以及核增新竹分局聘用員額 23 人及保全 323 人，以因應上開檢查業務，目前人力配置尚能與入境人次及動植物檢疫業務量多寡相配合並作彈性調配。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1）

許委員就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臺灣經濟穩健成長，並掌握美中貿易爭端使全球產業分工重組與移轉之契機，政府積極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引導優質台商回臺擴大投資，以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進而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預計 3 年內將新增投資 1 兆 1,750 億元，創造產值 3 兆 1,600 億元及增加 10 萬 4,000 個國內就業機會。
- 二、另為穩固國家跨世代發展基石，並掌握下世代產業關鍵技術，提升國家競爭力，政府已陸續推動相關政策，重點如下：
 - （一）持續推動法規鬆綁：自民國 106 年 10 月起執行法規鬆綁工作，協助企業排除投資障礙，截至本（108）年 9 月底止，各機關計已完成 537 項鬆綁成果，包括賦予企業經營彈性 132 項、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90 項、完備租稅法制環境 85 項等。
 - （二）排除投資障礙：穩定提供土地、水、電、人力、人才等企業面臨五大需求，以建構優質投資環境，讓企業願意加碼投資臺灣。
 - （三）推動「5+2」產業創新：協助既有產業升級轉型，包括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醫、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產業，透過資金、人才、法規及技術等配套措施，打造完善創新生態體系，期以「創新」驅動臺灣產業全面轉型升級，已吸引微軟、Google、亞馬遜等國際科技公司來臺投入研發資源。
 - （四）優化新創投資環境：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從資金、法規、人才、市場著手，建構有利新創發展之優質環境；推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精進措施、擴大

選送青年赴美國知名創業機構 Draper University 受訓等強化配套，並持續深化國際鏈結與在地連結，協助新創事業逐鹿世界舞臺。

(五)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提出「留才、攬才、育才」三大政策方向，以因應產業投資及經濟持續發展所面臨之人才短缺問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107 年 2 月施行，鬆綁外國專業人才工作、簽證及居留，以及其父母配偶與子女停居留等規定，並提供退休、健保及租稅優惠，以強化來臺、留臺誘因，截至本年 10 月 22 日已核發就業金卡 465 張。

(六)掌握人工智慧及 5G 等未來產業趨勢：因應近年人工智慧、5G 及區塊鏈等新興科技，政府已陸續推動「臺灣 AI 行動計畫」及「臺灣 5G 行動計畫」，其中 5G 預定於 109 年開始釋照、營運，以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

(一二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港人陳同佳來臺投案及死刑執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80)

許委員就港人陳同佳來臺投案及死刑執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香港籍女子潘曉穎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7 日在臺遭港籍男友陳同佳殺害棄屍案，事後由於陳嫌搭機返港，本案已於同年 4 月 17 日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該署於同年 12 月 3 日發布通緝。陳嫌於返港後因洗黑錢等罪在香港服刑，於本（108）年 10 月 23 日出獄，有關陳嫌寫信向港府表明願意於出獄後來臺受審，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建立單一聯繫窗口「投案專線」（02-27535440；從香港撥打號碼前需加上 886），並通知香港警務處轉知陳嫌，陳嫌如擬來臺投案，可至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臨櫃申請入境許可，並與上開單一窗口聯絡，俾利安排相關事宜。
- 二、政府就陳同佳案之態度始終一致，堅持尋求臺港司法合作，追求實現司法正義，早日還給受害者家屬公道，且從未表示放棄本案之司法管轄權，全力維護我國司法主權。我為法治國家，堅守司法主權，一切偵審程序均依法處理，絕不推卸偵辦責任。本案若港府有意偵辦，我方將依法透過司法互助程序，積極提供掌握之在臺事證供港府追訴犯罪；如果港府無意偵辦，一旦陳嫌入境投案，我方偵查機關將依法執行通緝犯拘提逮捕程序，由檢察機關依法追訴。此外，因本案屬重大刑事案件，所有事實認定均需依證據而為，本案犯罪地點雖在臺灣，惟被告與被害人來臺前之在港證據、被告案發後返港所留跡證等，均為釐清案情之重要事證，非以司法互助方式取證，無法完整建構全案證據以釐清事實，故政府已多次呼籲港府正視本案司法互助之需求，不能迴避提供本案在港相關事證之責任。
- 三、至所提死刑執行一節，我國為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目前我國刑事法上仍有死刑之規定，有關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以兼顧社會正義及人權保障。鑑於執行死刑將造成生命無法回復之結果，我國對於

死刑之執行至為慎重，對於死刑審核程序至為嚴謹，必窮盡一切法律途徑，求其生而不可得之情況下，始令准執行，與政治及個案因素無涉。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具體作為及日本核食進口議題係 CPTPP 卡關主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1）

許委員就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具體作為及日本核食進口議題係 CPTPP 卡關主因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對外貿易一向是我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而區域經濟整合為現今全球經濟發展重要趨勢，故持續推動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為我國重要施政目標之一，政府準備工作向來積極從未鬆懈。

（一）目前推動加入 CPTPP 現階段重點

1. 修法：為推動我國加入 CPTPP，過去參考該協定規範修改國內法規，提出 12 項修法草案，現已有 8 項完成修法，另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 4 項未完成，行政機關過去已積極洽請貴院優先審議，目前尚待進行二讀程序。
2. 對外遊說：本部配合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OTN）及外交部，自 2019 年 1 月起已與 CPTPP 會員非正式溝通，深化與各國經貿關係，積極透過經貿訪問團並結合海外投資實力，凸顯臺灣對國際經貿體系及區域經貿的重要性，盼提出申請後能加快談判速度。
3. 對內溝通：持續與產業及國內溝通交流，加強運用 CPTPP 專網等數位平臺，以凝聚共識。

二、我國針對日本核食進口管制現況說明

（一）禁止特定地區食品進口：衛福部自 2011 年 3 月 26 日起暫停日本福島、茨城、櫛木、群馬及千葉等 5 縣食品進口。

（二）雙證管制

1. 衛福部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要求日本所有食品進口應檢附產地證明，特定地區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
2. 特定地區食品包含：
 - （1）宮城、岩手、東京、愛媛生產之水產品。
 - （2）東京、靜岡、愛知、大阪生產之茶類產品。
 - （3）宮城、埼玉、東京生產之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糖果、餅乾、穀類調製品。

（三）政府處理原則

1. 以國人健康為優先：日本食品進口議題，政府將維持「以國人健康為第一考量、參酌

國際標準與科學依據」原則，並重視公投結果。

2. 配合食安單位處理：本部將配合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處理食安議題。
3. 與日方保持溝通：我國將持續與日本政府保持溝通，找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案，並盼單一議題不會影響臺日關係的全面性發展。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學學費免費」政見，已為近年歐美國家選戰核心議題，一個負責政府，應營造使年輕人覺得「我的未來不是夢」、「只要好好努力，就會有豐盛收穫」的大環境，目前環境顯非如此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8）

許委員就「大學學費免費」政見，已為近年歐美國家選戰核心議題，一個負責政府，應營造使年輕人覺得「我的未來不是夢」、「只要好好努力，就會有豐盛收穫」的大環境，目前環境顯非如此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世界各國高等教育在體制及國情的影響下，多數落在以市場化與公共化為兩端的光譜之間，很少是完全市場化或公共化，而國內高等教育則介於兩者之間，相較於福利型國家大學免學費政策，考量我國現行之賦稅負擔率與財政能力，雖無法完全達到高等教育免學費之目標，惟對經濟上需要協助的家庭子女就學提供不同程度的協助措施，本部相關策略措施說明如下：

（一）合理的學雜費政策：學雜費政策應在「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二項原則下規劃，除應讓學費確實反映在教育品質改善，確保繳費學生的基本受教品質提升外，更應有完善助學計畫，強化對清寒弱勢學生的照顧，保障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二）大學招生入學制度：除就弱勢考生減免報名費、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逐年調高「繁星推薦」比率增加區域平衡與社會流動外，亦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招收一定比率弱勢學生。

（三）弱勢助學措施：為協助不同需求之弱勢學生得安心就學訂定相關助學協助措施，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就學貸款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弱勢協助機制等，另於 108 年 9 月 1 日起，亦推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減輕學生負擔。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3）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國軍依據憲法第 138 條及國防法第 6 條規定，恪遵法治規範，嚴守「行政中立」及「軍隊國家化」立場，始終不變。國軍長久以來，在維持憲政體制上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歷次選舉國軍官兵均恪遵憲法、貫徹軍隊國家化，服從政府領導、戮力戰訓本務，建構可恃戰力以為保國衛民及國家安定的基石。第 15 屆總統大選將屆，國軍有信心嚴守「行政中立」及「軍隊國家化」立場，並持恆向所屬部隊宣教，讓官兵瞭解「軍隊國家化」不但是國家維持民主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支撐力量，更是穩定軍隊、安定軍心的重要根基，同時也可展現國軍捍衛民主的決心及風範。
- 二、為落實宣教工作，本部除藉月會、各項重大會報等集會時機，要求各級「恪遵憲法，嚴守行政中立」，並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環繞「恪遵憲法及選罷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貫徹軍隊國家化」主軸，另運用漢聲電臺、青年日報暨軍種報刊，以專論、專文、專訪等方式，闡明國軍貫徹行政中立的立場，建立國軍全體官兵正確認知。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海外「擔保貸款憑證」(CLO) 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62)

許委員就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海外「擔保貸款憑證」(CLO) 商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銀行依據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相關規定，應按季申報投資證券化商品之相關資料，其中亦包含 CLO 商品之投資相關資訊。金管會依據銀行申報資料，已定期分析銀行之財業務及營運狀況，做為日常監理及檢查參考，以掌握銀行重要財務業務狀況。
- 二、有關銀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之控管措施：
 - (一)依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 3 點規定，商業銀行投資於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化商品)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 10%；另銀行投資境內外各種有價證券之總餘額，包括信評機構達主管機關認可，或保證人、承兌人之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仍需受限於不得超過銀行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合計之 25%。爰依現行銀行法相關規定，銀行投資證券化商品仍應遵循相關限額規範。在前揭法定上限額度內，銀行內部仍會依據其風險承擔能力，針對債券及證券化商品等級等投資標的訂定內部投資限額。
 - (二)除上開銀行法相關投資限額之控管外，現行銀行對於證券化商品之投資暴險，並應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三部分證券化規定，依其信用評等及所持有之部位計提證券化暴險之所需資本。
- 三、金管會未來仍將持續透過銀行定期或不定期申報之財業務資訊及金融檢查之發現，督促銀行妥

善管理風險。

(一二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以及本會部分委託研究將建議事項函送權責機關研處，宜追蹤後續參採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6)

許委員就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以及本會部分委託研究將建議事項函送權責機關研處，宜追蹤後續參採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一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規定，各機關應視業務特性，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第 4 點）；編擬年度相關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第 5 點）；研究主題之選定並應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第 7 點）。各機關關係依上開要點自主管理，落實委託研究計畫之規劃與執行品質，並於政策推動過程參採相關研究成果，厚實政策論證基礎。
- 二、有關本會部分委託研究將建議事項函送權責機關研處，宜追蹤後續參採狀況一節，原行政院研考會於 95 至 103 年期間，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參酌政府施政重點及各部會重大業務需求，選定研究領域，統合辦理跨部會整合型政策研究計畫，協助各部會提升政策規劃量能，並針對研究成果追蹤相關機關參採情形。惟本會於 103 年 1 月成立，配合組織定位轉型，自 104 年起已不再編列該項預算，嗣後辦理之委託研究計畫，係各單位基於業務及重大施政需求，旨在支援強化本會政策規劃量能，若研究內容涉及其他部會，會適時提送研究成果供相關部會參考。

(一三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要求政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落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考核及管制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78)

許委員就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要求政府應依「中央

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落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考核及管制作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各受分配機關獲配款項之運用，係依法使用，亦依政府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並接受立法院預、決算審查及監察院審計單位審核。
- 二、為強化運用成效評核機制，本部國民健康署業依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 4 月前請各受配單位提報前一年度菸捐使用成效及執行狀況，除公布於各受配單位網站外，並公布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之菸捐專區（國民健康署官網/健康主題/健康生活/菸害防制/菸品健康福利捐/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項目及預算執行率）。
- 三、有關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癌症相關研究計畫，及補助推廣、宣導及交流等活動，本部國民健康署業依「衛生福利部對所屬機關辦理衛生與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管考作業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加強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業務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管制、考核，並按季公布補（捐）助案件及金額。
- 四、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近 3 年補助推廣、宣導及交流等活動費用，經費考核及管制作業結果如下：

（一）105 年度補助安寧療護宣導與推廣計畫新臺幣（下同）269 萬 3 千元：

1. 經費考核及管制作業結果：訂有契約，以召開期中、末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委員及本署審查，並繳交成果報告，審查結果為通過。
2. 成果及效益達成情形：105 年度補助安寧療護宣導與推廣計畫補助 9 家團體，使用宣導講座、影片、文宣、表演藝術、網路平台、繪畫比賽、團體活動等方式，進行宣導與推廣安寧之工作，共辦理 379 場，計 1.6 萬人次參與。
3. 相關資訊公開於國民健康署官網/服務園地/政府相關資源/政府資訊公開/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補助案件管考/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二）106 年度補助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學術交流與宣導及專業照護人力提升計畫 120 萬元：

1. 經費考核及管制作業結果：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辦理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其人力培育、研究與設備所需經費之補助，係以公開徵選方式，依「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邀請署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 4 位及署內 1 位委員審查核定，另針對期中成果及期末成果均有進行審查，通過後才撥付相關經費。
2. 本案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辦理（下稱該協會），成果及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 （1）接軌國際新知，召開普瑞德威利氏症候群專業學術研討會議：邀請美國、紐西蘭及日本專業工作者前來進行各國小胖威利照護模式之介紹，同時也邀請國內行為輔導專業單位督導擔任講師，針對我國情緒行為之病友的處遇進行介紹促進國際專業交流。完成國際論壇活動辦理，完成 1 場次活動辦理達成率 100%，現場參加人數 169

名（含講師主持人）。

(2) 出版小胖威利病友照護手冊，宣導正確照護方式，提高病友生活品質：完成小胖威利病友照護手冊，分為疾病篇、照護篇（家長、教學及他山之石）、經驗傳承篇、資源篇，以及協會、小作所介紹。

(3) 培力專業照護服務人力與走動式的服務機構評核教學：透過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協辦，參加人數 135 人。

(4) 透過課程活動廣為宣傳病友資訊，以增加 15 位病友認同並加入該協會接受服務：11 位小胖病友正式申請入會，6 位病友家庭與該協會保持聯繫並加入該協會家長群組。入會達成率 73.33%。實際接受該協會關懷服務新增人數有 17 名。

3. 相關資訊公開於國民健康署官網/服務園地/政府相關資源/政府資訊公開/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基金補（捐）助季報/106 年/106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第四季捐助團體、個人情形季報表。

(三) 107 年度補助相關閱讀計畫 206 萬 3 千元：

1. 經費考核及管制作業結果：本案係分別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申請補助「兒童醫療照護介入親子共讀方案~『喜閱家庭在花蓮』閱讀推廣計畫」及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申請補助「閱讀小豆苗喜閱家庭在宜蘭」計畫，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依「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書面審查，經 3 位專家書面審查（含外聘 2 位及內聘 1 位）皆符合補助資格。

兩案另針對期中成果及期末成果均請專家書面審查並通過後，分別撥付相關經費 121 萬 4,310 元及 84 萬 8,740 元整。

2. 成果及效益達成情形：

(1) 兒童醫療照護介入親子共讀方案~「喜閱家庭在花蓮」閱讀推廣計畫：幼兒園及早療機構實際執行 8 所；辦理家長宣導活動共 10 場，參與家庭 136 家，共發放閱讀禮袋計 684 袋、書 1620 本。醫護人員工作研討會參與人數共 309 人。4 家媒體進行活動報導。調查結果顯示 87.5% 的家長在親子共讀時感到氣氛輕鬆愉快；83.3% 覺得進行親子共讀後，親子關係的連結變好，使用圖書資源的頻率增加，顯見親子共讀的施行具正向效益。

(2) 「閱讀小豆苗 喜閱家庭在宜蘭」閱讀推廣計畫：於 3 家醫院及 1 家婦產科診所之產科門診，給予朗讀指導單張，計 1,000 份。於 3 家醫院及 1 家婦產科診所之嬰兒室發放閱讀指引手冊，計 1,400 本。於 3 家醫院、11 家兒科診所及 12 鄉鎮衛生所之健兒門診提供家長親子共讀觀念及適齡童書。

3. 相關資訊公開於國民健康署官網/服務園地/政府相關資源/政府資訊公開/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補助案件管考/107 年度辦理業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五、另為加強查核接受本部國民健康署補（捐）助及委辦機關（構）、學校及民間團體款項，針對

以領據結報，原始憑證留存各受補助單位之使用情形，本部國民健康署定期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抽查補（捐）助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之委辦經費，以監督與輔導各受補助單位妥適運用經費，提升計畫執行績效，期使經費之財務效能發揮最大效益。

六、有關辦理業務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及歷年補助案件，按季公布於本部國民健康署官網/服務園地/政府相關資源/政府資訊公開/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完善平臺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71）

許委員就建立完善平臺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平臺經濟之發展，國發會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應平臺經濟發展法規調適參考原則」（以下簡稱參考原則），促請各機關依主管業務，在符合公平競爭前提下，斟酌採行分級管理，並針對平臺經濟之新型態或新模式釐清相關爭議，就稅款繳納、勞工權益保障、消費者保護、保險機制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規予以檢討修正。依據參考原則第 10 點規定，勞動主管機關應關注平臺經濟模式所產生之勞動市場及工作型態改變等問題，透過解釋或檢討修正勞動法規相關規定，以督促平臺業者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已於本（108）年 10 月於官方網站設置「食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專區」，揭示外送員勞動權益相關資訊，並積極研訂僱傭與承攬關係認定之相關行政指導，提供平臺業者、外送員、地方政府及勞檢單位作為認定勞務契約關係之參考。
- 二、因應新興經濟模式複雜多變，勞動部秉持勞動者權益應優先獲得保障，且須避免阻礙經濟活動創新發展之原則，食品平臺外送員如受食品平臺外送業者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不論兩造間契約是否屬僱傭契約，平臺業者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雇主責任，有防止外送員發生職業災害之作為義務。至食品平臺外送業者與外送員之間，如經主管機關或法院認定屬僱傭關係，則外送員勞動權益應受「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職安法等相關法令保護，與一般勞工無異；如非屬僱傭關係，得透過加入或組織相關職業工會，以自營作業者之身分參加勞工保險，且平臺業者亦應遵守職安法之規定，以維護外送員權益。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社會福利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92）

許委員就確保社會福利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以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準備、50%供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故公益彩券盈餘係辦理上開保險及社會福利之重要補充財源，衛福部除依法運用外，並配合財政部督導管控各地方政府運用情形，確保其使用合法合理。
- 二、另為穩健發展公益彩券市場及增裕社會福利財源，財政部持續督導發行機構強化彩券管理及提升公益形象，並透過開發新產品及年節加碼促銷等措施適度提高銷售業績；目前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之分配情形如下：
 - （一）盈餘部分：自民國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本（108）年 9 月底止，累計創造盈餘約 4,603 億元，分配國民年金約 2,070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約 231 億元，以及分配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 2,302 億餘元，對於社會福利之貢獻甚有助益；惟公益彩券之銷售受國內外政經情勢、景氣波動及民眾購買意願影響，屬不穩定之社會福利補充性財源，如 107 年彩券銷售盈餘分配數較 106 年減少約 17 億元；本年截至 9 月底止，盈餘分配數約 218.38 億元，與 107 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9.03 億元（成長 4.31%）。
 - （二）回饋金部分：屬發行機構依甄選結果，每年應給付政府之款項，本（第 4）屆發行期間（103 年度至 112 年度）發行機構每年須提供回饋金 27 億元，分配衛福部、原民會、勞動部及財政部，用於弱勢族群就業服務事宜、推展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等相關支出。
- 三、又，依「國民年金法」規定，中央政府應負擔之國民年金款項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公務預算，因第 1 順位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額尚不足支應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經費需求，且因迄今尚未核定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故衛福部已按年編列公務預算，以確保國民年金保險業務順利推動，並保障民眾保險給付權益。
- 四、此外，在全民健康保險財務部分，102 年起實施之二代健保新制，於維持既有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對其他可掌握卻未列入計費之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 6 項所得（收入），計收補充保險費，挹注健保收入且逐年穩定增加，亦可確保健保財務穩定。
- 五、至於長照財源部分，配合長照 2.0 之推動，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15 條，明定調增遺產稅、贈與稅（以下簡稱遺贈稅）稅率及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以下簡稱菸稅）所增加之稅課收入作為長照基金來源；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及「菸酒稅法」，分別自同年 5 月 12 日及 6 月 12 日施行。截至本年 9 月底，遺贈稅撥入長照基金實徵淨額 83.28 億元；菸稅撥入長照基金實徵淨額 539.58 億元，合計撥入 622.86 億元。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檢討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的各項行政措施，並速謀改進「無障礙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58）

沈委員就政府應檢討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的各項行政措施，並速謀改進「無障礙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稱 CRPD）施行法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各級政府機關依照 CRPD 的精神及規範，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行政院並成立「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定期邀集學者專家、身心障礙團體及各政府機關代表等共同推動及監督公約落實辦理情形。各級政府則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定期邀請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召開會議，督導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
- 二、無障礙環境包含公共建築物、交通、資訊通訊等面向，需跨部會分工與整合共同努力推動，目前相關部會業依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所提 85 點結論性意見擬具行動計畫，每半年追蹤管考辦理情形並對外公告，其中亦包含各項無障礙環境之改善，具體作為如下：
 - （一）規劃建置「全國民眾報案 APP」，可供身心障礙者建置個人基本資料及狀況來報案，並以簡易及易讀方式提供語音報案、簡訊報案、定位、照片及影片傳送至 119 等。
 - （二）提供行動不便者購票、乘車導引，協助旅客進站乘車及離開等更友善之服務。
 - （三）由金融業相關公會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措施。
 - （四）邀請身心障礙者參與無障礙網頁檢測，使網頁符合身心障礙者近用；考量身心障礙者需求開發各種防災避災工具。
 - （五）加強向社會大眾及身心障礙者推廣 CRPD 內容，規劃製作各種無障礙格式，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近用資訊權利。
- 三、109 年我國將提出第 2 次國家報告，並再次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學者來臺審閱，期藉由國際交流，使我國無障礙環境日趨完善，身心障礙者能獨立生活、充分平等參與社會。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福利津貼經費相關條文，及時修正行政措施，以利各縣市政府每年定期檢討評估標準更趨公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57）

沈委員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福利津貼經費相關條文，及時修正行政措施，以利各縣市政府每年定期檢討評估標準更趨公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身權法第 71 條所規定之各項補助，僅生活補助費訂有不動產限額規定，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補助金額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其後每 4 年調整 1 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已有定期調整機制。又依據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1 年起，已領取生活補助費，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價值增加幅度未超過當地區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幅度者，不受 650 萬不動產限額之限制。又本辦法已預告修正第 2 條第 1 項不動產限額規定，放寬為未超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 2 倍，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至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項目，內政部已每年視前一年度辦理情況，滾動式修正、檢討相關住宅租金補貼、自購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資格、補助標準等項目。
- 三、有關輔具費用補助部分，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自行調整補助項目及額度，現行法規已有因地制宜之彈性調整機制，惟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滿足其多元需求，本部預計於 108 年 12 月前邀集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會商身權法第 71 條增訂定期檢討機制之可行性。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應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未周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56）

沈委員就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向社會參與公共事務，應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未周之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答復如下：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政策及議事比率，本部於 108 年 11 月邀集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會商，與會代表對於提升身心障礙者擔任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之比率已建立共識，惟考量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有不同類型，並為兼顧議事得順利運作，相關配套措施尚須審慎研議，以資周全。
- 二、另外，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彙編完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提供各級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宣導運用，期協助各界主動檢視軟、硬體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以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完整且有效參與公共政策。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國內網際網路視聽串流服務（OTT）

產業保障、規範與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66）

林委員就國內網際網路視聽串流服務（OTT）產業保障、規範與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 OTT TV 所涉問題有跨產業、跨部會及跨國界等特性，行政院已於本（108）年 9 月 26 日邀集經濟部、文化部及通傳會召開研商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考量 OTT TV 為廣義之電視視訊服務，請通傳會擔任 OTT TV 之主政機關，至業者登記、侵權、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係與實體社會相同，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 二、通傳會刻正研議訂定規範管理 OTT 視聽平臺相關草案，透過要求業者公開揭露服務條款等資訊，以對其內容提供及服務品質負責；鼓勵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公開揭露扶植我國自製內容之具體措施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我國優質視聽內容之多元發展。
- 三、另為因應科技發展及寬頻網路技術革新所帶來之數位匯流趨勢，文化部已就從資金、環境、產製及通路等面向著手，透過政策及經費挹注，扶持數位文化產業發展、協助我國影視產業轉型，鼓勵培育影視專業人才、發展本土原生智慧財產權（IP）及跨平臺資源整合，並使業者瞭解國際產業市場、提供國際跨域合作與交流機會，達成提升國內影視產製技術與國際接軌、豐沛文化量能等目標，並有效拓展通路及海外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另為因應 OTT 影視產業發展所產生之新創及營運模式、完善影視產業發展環境，該部及通傳會等相關機關已成立「臺灣 OTT 交流平臺」，與 OTT 影視產業業者就相關議題召會討論及推動，共同協助業者就產業發展所遭遇困境，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及解決機制，以提升我國 OTT 產業競爭力。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整合托育政策，解決少子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9）

林委員就整合托育政策，解決少子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年輕父母兼顧職場與家庭，使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以扭轉少子女化危機。行政院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包括「0-5 歲全面關照」、「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及「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等四大構面，以提升生育率、平衡就業與生活、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政策目標。
- 二、另衛福部於 107 年 7 月 31 日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合作申請書及契約書參考範本（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適用），提供地方政府依循參辦。期間各地方政府亦陸續召開轄內說明會，向托育服務提供

者說明簽約合作事宜。至於推動托育公共及準公共政策之經費，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中央應依前條規定之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九十…」規定辦理。雖屬新開辦措施，仍為建立於原有托育費用補助基礎下之轉型做法，並未排擠其他社福預算。

三、又，有關 0 至未滿 2 歲準公共托育化政策之推動，截至本（108）年 10 月底成果略以，全國準公共保母計有 2 萬 1,333 人，簽約率達 88.41%；私立托嬰中心簽約達 716 家，簽約率 92.87%、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06 家，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可達 7 萬 5,844 個收托名額；未滿 2 歲兒童使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之幼兒計 4 萬 2,903 名，整體而言，家外送托運用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比率高達 91.17%。未滿 2 歲兒童家外送托率推動前為 10.87%，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已達 13.27%，家外送托比率提高 2.4 個百分點，顯示政策已展現效益。

四、此外，教育部針對 2 至 5 歲幼兒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2 大重點，推動「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建置準公共機制」及「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等三大策略，實質減輕家長負擔，給年輕人歷年最大支持。推動策略說明如下：

（一）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方面：教育部提出於 8 年內（106 至 113 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3,000 班（約 8.6 萬個名額），為過去 16 年（89 至 105 年）之 2.2 倍，亦為歷年來最大規模之增班量能。該部 106 至 108 學年度補助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累計達 951 班，增加約 2 萬 5,000 個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機會。

（二）在「建置準公共機制」方面：首次推出「準公共幼兒園」機制，與符合 6 項合作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加速提升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另該部持續蒐集各方建議酌修執行內容，並經行政院於本年 6 月 4 日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自 108 學年度起全面施行。108 學年度計有 1,063 個準公共幼兒園完成簽約，提供逾 11 萬個名額。藉由公共化及準公共機制，108 學年度平價幼兒園比率從 38.7% 提高到 54.3%（成長 15.6%），合計提供約 32 萬個平價就學機會，有效提升整體幼兒入園率。

（三）在「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方面：考量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無法滿足所有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為尊重家長選擇權，並銜接衛福部 0 至 2 歲育兒津貼，該部自本年 8 月 1 日起擴大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補助符合請領資格者每月 2,500 元，第 3 胎以上幼兒每月加發 1,000 元。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申請件數已逾 42 萬人，以達成 0 至 5 歲無縫銜接全面照顧之政策目的。

五、教育部除積極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外，亦與符合一定要件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期能創造穩定招收人數、改善人員薪資、降低育兒成本、確保服務品質等四贏局面；並自本年 8 月起再輔以擴大發放育兒津貼，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達到 2 至 5 歲幼兒全面照顧。

六、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已大幅減輕地方政府既有補助籌編預算壓力，應有合理之分攤機制，故已辦理 4 歲以下既有補助之 10 個地方政府，須保留 107 年度預（決）算數之半數，以支應 2 至 5 歲補助或津貼之計畫總體經費；其餘經費按地方政府各年度公共化目標值達成情形調整

補助比率，逾 98%者即全額補助，以共同促成穩定全國出生率之目標。

(一三八) 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臺南市善化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可能推遲至民國 115 年才開始施作，顯然與地方發展速度有明顯落差，實有加速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53)

郭委員就臺南市善化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可能推遲至民國 115 年才開始施作，顯然與地方發展速度有明顯落差，實有加速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部公布之 108 年 9 月份全國用戶接管普及率資料，在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臺南市為 19.73%，除台北市外，僅次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另 108 年度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總經費約 125 億元，其中補助臺南市約 12.3 億元，占約 10%，本部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提供最大資源協助各縣市辦理建設。
- 二、污水下水道建設為長期持續性建設，本部迄今已補助臺南市約新臺幣 178 億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平均每 9.23 億元方能提升 1%污水普及率），因污水下水道建設規模龐大且經費有限，必須經市府評估執行能量及經費後排定期程依續辦理；目前臺南市已開辦臺南市、永康區、仁德區、柳營區、官田區、安平區、鹽水區等七個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臺南市政府評估人力、執行能量及系統建設優先順序，若欲開辦善化污水下水道系統，請市府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提報推動計畫送「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三、有關後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本部已研提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110-115 年）草案，也已規劃將「新市及善化污水下水道系統」與「歸仁及關廟污水下水道系統」列入新開辦系統中，惟該計畫目前提報行政院審查中。往後若該計畫通過後且有相關經費編列需求時，懇請委員支持。

(一三九) 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台糖公司契作甘蔗保證收購價格長期未調整，致使蔗農種植不符成本，利潤降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55)

郭委員就「台糖公司契作甘蔗保證收購價格長期未調整，致使蔗農種植不符成本，利潤降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自 94 年 2 月 7 日砂糖進口全面自由化後，為落實糖業政策並秉持照顧蔗農權益，台糖公司仍遵照行政院 94 年 2 月 4 日核定之「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並持續以保證收購價格每公噸新臺幣 24,878 元向蔗農收購砂糖。

- 二、台糖公司保證收購糖價係於民國 79 年訂定，由於近 30 年來國際糖價持續低迷，因此保證糖價從未調整，近 10 年內銷糖價平均每公斤新臺幣 22.07 元，108 年會計年度（我國砂糖平準基金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內銷平均售價扣除包裝等費用，每公噸淨價為新臺幣 19,083 元，較保證收購價格為低，依蔗作契約基準規定，應依保證價格收購為準，爰每公噸新臺幣 5,794 元之差額，由台糖公司負擔。
- 三、台糖公司為維護蔗農權益與照顧蔗農，尚包括補助甘蔗搬運輸送費用、約耕甘蔗相關費用（如蔗園火災保險等），亦積極輔導蔗農更新甘蔗品種、提高單位產量，提供廠機代耕、代採業務，以降低蔗農生產成本，增加利潤。
- 四、為增加蔗農種蔗誘因，台糖公司自 107 年起亦向農業委員會爭取於該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中，就台糖公司契作生產之蔗田，得比照稻田及保價雜糧田，給予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60,000 元之補助。（註：其他雜糧作物如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獎勵金額每年補助每公頃新臺幣 120,000 元，以及小麥、高粱、綠豆等作物獎勵金額每年補助每公頃新臺幣 90,000 元）
- 五、由於現行糖價低迷而各項成本居高不下，原料糖經營持續虧損，惟為維護農民權益、照顧蔗農及維持國內製糖產業，未來仍由台糖公司以保證糖價收購辦理，並由台糖公司自行吸收相關費用，維持現行對蔗農之生產、貸款等補助輔導措施，以利蔗農持續種蔗。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招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84）

黃委員就「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招募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長照人口持續上升，但國內尚無成熟之醫療照護與長照服務整合之模式，故本部推動「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一方面針對居家失能個案，以家庭醫師制度之精神於社區中就近即可獲得醫護人員提供之健康及慢性病管理，延緩其失能，可減輕未來長照及健保資源之耗用；另一方面使基層醫師逐步了解失能個案之長照需求及與長照服務整合之模式。
- 二、為提升基層醫師對長照及相關政策之知能，使其開立之長照醫師意見書更能協助長照人員妥適的照顧個案，故本方案規定醫師須於加入方案後 6 個月內，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等相關訓練，且 18 小時長照培訓共同課程等皆已有線上課程，利於醫師彈性安排受訓時間。
- 三、本方案 108 年 7 月 19 日上路迄 11 月 15 日，特約單位 285 家，尚需推廣更多基層醫療診所加入特約，並提升服務之使用人數，故本部策進作為如下：
 - （一）持續溝通宣導，會同地方政府及醫事團體等單位推動方案。
 - （二）收集各方建議後增修 QA 釐清疑義，以利服務單位瞭解及參與本方案。
 - （三）本方案為新政策，為利地方政府交流推動經驗，已預定於今年 12 月召開會議分享推動經驗，並將邀集相關團體共同檢討執行情形。

(四)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推動執行本方案，並納入 109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長期照顧業務考評項目。

(一四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 91 年 11 月取消女性移工每半年一次妊娠檢查，卻因對移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諸多需求及問題，缺乏配套措施，而肇致以移工及觀光名義來臺後失聯人數愈來愈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亦明顯愈益升高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51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1-483)

黃委員就我國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 91 年 11 月取消女性移工每半年一次妊娠檢查，卻因對移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諸多需求及問題，缺乏配套措施，而肇致以移工及觀光名義來臺後失聯人數愈來愈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亦明顯愈益升高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外籍移工安全管理、淨化社會秩序、確保國家安全，自 101 年下半年起，本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即在國家安全局統籌指導下，結合國安團隊，執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專案。經統計在臺失聯移工人數自 105 年 5.3 萬人、106 年 5.2 萬人、107 年 5.1 萬人，逐年下降，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在臺失聯移工人數降為 4.8 萬人；另每年新增失聯移工人數亦呈現下降趨勢，外籍移工新增失聯人數從自 105 年 2.1 萬人、106 年 1.8 萬人、107 年 1.7 萬人，至 108 年 1 月至 9 月下降為 1.3 萬人，而國安團隊自 105 年起，平均每年查處失聯移工人數均逾 2 萬人，爰查處作為已發揮成效。另有關媒體報導山區有失聯移工聚落一事，尚查無具體事證。
- 二、為維護外籍移工人權及家庭團聚權益，自行到案之失聯移工攜有子女者，移民署均協助母子辦理旅行文件，儘速送返原屬國；另為確保孕婦及胎兒安全，實務上若查獲懷孕失聯移工，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原則不予收容，以人保或錢保方式，作成收容替代處分。另對於出國前，無法自行尋找適當處所暫置之個案，基於當事人與幼童最佳權益考量，由移民署專勤隊協調民間團體或社福機構，協助予以安置。此外，移民署刻正規劃委由民間團體安置照護返國前失聯移工母子方案，兼顧依法查處與人權保障目標。
- 三、行政院自 103 年起迄今，邀集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及本部等相關機關召開多次會議，就非本國籍兒少身分認定、就醫、就學等議題研議對策，並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專案列管追蹤；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起，亦邀集外交部、教育部、勞動部、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本部等相關單位，不定期召開非本國籍兒少業務聯繫會議，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指導及衛生福利部分工辦理。
- 四、針對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本部於 106 年已函頒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在協尋生母期間，由社政單位協助安置，並由移民署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經協尋生母未果，由本部認定為無國籍後，即可辦理收出養及歸化國籍，相關權益均獲保障。截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移民署業依上述作業流程核發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居留證共計

45 件。

(一四二) 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改善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7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352)

童委員就改善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改善貧富差距，政府推動提高基本工資、減輕生活負擔、保障就學權益等相關措施，以維護弱勢家庭基本生活，並促使社會階級流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高基本工資：近 4 年每月基本工資由民國 105 年 2 萬 0,008 元，逐年調整至本 (108) 年 2 萬 3,100 元，調幅 15.5%；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至 2 萬 3,800 元，調升 700 元，調幅 3.03%，將有助強化勞工基本生活保障。

(二)減輕生活負擔：透過興辦社會住宅、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擴大公共托育等公共服務，協助經濟弱勢者，減輕其生活負擔；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扣除額等 4 項扣除額，有助減輕受薪階級、育兒及弱勢家庭稅負；新增長照特別扣除額，109 年申報所得稅即可適用，可減輕身心失能者家庭負擔。

(三)保障就學權益：

1. 為鼓勵低 (中低) 收入戶學生穩定就學，教育部除針對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弱勢學生，提供減免學雜費措施，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60%，亦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6,115 元，減少經濟弱勢學生就學障礙。

2. 106 年 6 月 1 日亦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為貧窮兒童設立個人帳戶，由政府每年提撥經費，至其年滿 18 歲後作為教育或就 (創) 業基金，讓弱勢兒童有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協助弱勢兒少突破低學歷、低技術、低社會參與度之循環。

3. 引導學校啟動弱勢學生輔導機制，鼓勵大專院校優予考量錄取具學習潛力之弱勢學生，並自 107 年 9 月起推動就學貸款只繳息不還本措施，並放寬緩繳本息門檻，以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使社會階層流動。

二、另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雖顯示高低所得差距為 6.09 倍，惟該報告亦指出，政府推動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具所得重分配效果，107 年原所得差距倍數為 7.25 倍，政府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 1.16 倍，實際差距倍數修正為 6.09 倍，故社福補助措施對減緩貧富差距有正面助益。

三、又，109 年除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金門縣及連江縣將依法調高最低生活費，放寬貧窮線門檻，低收入戶 3 項生活津貼亦已建立制度化調整機制，後續將參照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以照顧經濟弱勢家戶生活及擴大所得重分配效果。

- 四、此外，地方政府受理低（中低）收入戶之申請，除透過財政部提供之財稅資料調查申請人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外，在家庭應計算人口審核上，非僅依書面資料審查，戶內有特殊情形之個案，依法仍須派員實地訪查，依家戶實際生活狀況據以審認。依「社會救助法」第 14 條之規範意旨，地方主管機關每年均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盤點戶內人口及家庭財產狀況，重新審核民眾是否仍符合救助資格。
- 五、未來，政府將持續優化投資環境、加速產業升級，以提高經濟成長動能，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營造促進薪資成長良性制度與環境，促進全民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如何有效利用高鐵下方路廊，以擴大鄰近地區交通動線及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03）

陳委員就如何有效利用高鐵下方路廊，以擴大鄰近地區交通動線及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鐵道局（前高鐵局）辦理「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改善計畫」—高鐵彰化站之 2 項聯外道路工程（彰 95 延伸工程、員林至田中新闢工程）已分別於 102 年及 107 年完工通車，通車後尚可滿足彰化站與其鄰近縣市及重要區域間之交通需求，目前鐵道局於彰化站暫無新的聯外道路規劃。
- 二、彰南地區之發展及高鐵彰化站特定區之開發，均係由彰化縣政府主政，如有需要利用高鐵橋下用地闢建地區幹道，交通部將積極協助，並轉請開發單位依交通部鐵道局「第三人申請高速鐵路交通建設用地作其他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提出申請，以有效使用高鐵下方路廊空間，發揮更大之經濟效益。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建議闢建「安城快速道路」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801048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8-10-411）

羅委員建議闢建「安城快速道路」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道 3 號行經新北市人口密集區有新店安坑、中和南勢角、土城及三鶯地區，其中安坑至土城交流道長年交通壅塞，又限該區沿線地形多為山脈，國道 3 號拓寬可行性低，替代路廊及分散車流成為評估選項之一。新北市政府目前闢建之安坑一號道路，已可從安坑交流道通達安泰路，整體計畫預定延伸至五城附近。
- 二、有關建議闢建自五城向北延伸至土城之快速道路，因屬市區道路安坑一號道路之延伸，且安坑與土城均為新北市轄區，屬地方道路，宜由新北市政府辦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民眾擔心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會造成身體健康的負面影響，加上近期台中火力發電廠連續 3 次被查獲放流廢水污染超標，如何加強監控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民眾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中火力發電廠近期以來一直被民眾關注，如果台中市空品監測站顯示達橘色提醒，即表示出現空氣品質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發生上述情形時為減緩空氣污染狀況，台中火力發電廠將進行降載減排措施，但是這樣的措施還無法完全解除地方民眾心中的疑慮。
- 二、地方民眾擔心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空氣污染情形，將會造成對身體的影響負擔，加上台中火力發電廠近期被查獲放流廢水污染超標，讓民眾擔心對環境的污染程度是否超出預期。
- 三、如何加強監控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民眾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信心，需要台電加強對放流廢水管控，以及氣體排放的監控，才能有效提高民眾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信心。

- (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蔡政府從上任開始，就以緊縮兩岸投資搭配新南向政策，宣稱要減輕對大陸的經濟依賴，但執行將近 4 年，成效卻為零。政府讓兩岸關係大幅倒退，未來將更全面倒向美國，不斷操弄香港反送中議題，民進黨如繼續執政，兩岸關係將較過去幾年更差。過去 3 年多，除了縮減陸客觀光外，大陸對台灣的出口與投資並未特別為難，未來如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出口貿易、投資等都可能受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選戰攻防進入關鍵時刻，蔡政府果然強打反中牌，在香港反送中運動的催化下，更是拚命販賣「亡國感」，且對香港問題指指點點，因而被對岸認定為與美國同等級的「境外勢力」。兩岸關係注定將更加惡化，影響所及，台灣經濟會更加沉淪。
- 二、蔡政府從上任開始，就以緊縮兩岸投資搭配新南向政策，宣稱要減輕對大陸的經濟依賴，但執行將近 4 年，成效卻為零，原因有二：一是經濟規律力量大於政治力量，台灣對大陸出口依賴度反而增加到 41%；二是兩岸官方依然節制，蔡政府想「遠離大陸」，但手段不敢太激烈，大陸除緊縮陸客來台外，其他領域並未特別著力。
- 三、但必須提醒，外在環境不斷改變，各種力量的均衡也會改變。未來幾年大陸經濟將面對中美貿易戰發酵的負面因素，但也會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上路的正面因素

。即使貿易戰難止，未來幾年大陸經濟成長率估計還是在 5% 上下，每年增加的 GDP（國內生產毛額）就超過台灣的經濟規模。

四、一些基本教義派認為（或期待）貿易戰將把大陸經濟打垮，台灣經濟從此與大陸脫鉤。但這種事不會發生，因為大陸經濟結構已經改變，出口占 GDP 比重不到 2 成，對美出口占全部出口的比例為 2 成，加上大型經濟體本身擁有的迴旋空間大，貿易戰雖有衝擊，但不會讓大陸經濟垮台。

五、反而萬一大陸經濟真垮台，對台灣經濟才真是災難，因為台灣經濟注定依賴大陸經濟。不僅台灣如此，亞洲周遭國家莫不如此，國際貿易理論與實務早已經證實。上世紀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荷蘭經濟學家丁伯根曾提出「貿易引力模型」，基本上就是說兩國之間的貿易與兩國的經濟大小（以 GDP 規模與人口來衡量）成正比，而兩國之間的地理與文化距離則成反比關係。

六、大陸經濟規模全球第 2，達 13.6 兆美元，每年進口量 2.1 兆美元，亦為全球第 2，台灣與大陸一海之隔距離近，台灣經濟對大陸當然依賴高。其他亞洲國家，從南韓到東協 10 國，幾無例外以大陸為最大出口地，南韓對大陸的出口依賴度 3 成左右、日本為 2 成左右、澳洲超過 3 成，至於蒙古更是達 85%。類似的情況其實也出現在北美，加拿大出口貨品 76% 到美國，墨西哥更高達 85%，這就是經濟與貿易上必然的結果，企業甚至經濟體理性的選擇，必然是以出口到鄰近的大型經濟體為主。

七、雖然執政當局敲鑼打鼓喊要新南向、要降低對大陸的出口依賴，實際上則是依賴程度甚至高於馬政府後期。另一個鮮明的案例是，台灣對大陸的出口依賴度從 25% 左右一路飆高到 40% 上下，是在扁政府任內、大陸經濟快速壯大之時。由此看出，民進黨想用政治力量降低台灣經濟對大陸的依賴，絕無成功的可能，務實之道就是好好處理兩岸關係，切勿讓負面的兩岸關係衝擊經濟。

八、政府讓兩岸關係大幅倒退，未來將更全面倒向美國，不斷操弄香港反送中議題，民進黨如繼續執政，兩岸關係將較過去幾年更差。過去 3 年多，除了縮減陸客觀光外，大陸對台灣的出口與投資並未特別為難，未來如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出口貿易、投資等都可能受影響。對岸若要讓我方出口「穿小鞋」，工具很多。

九、兩岸經濟規模大小相差 20 倍，大陸市場占台灣出口的 4 成，台灣享有超過 800 億美元的順差，若兩岸間發生類似貿易戰，不必懷疑，台灣經濟將立即陷入衰退，大陸所受影響則微乎其微。

十、政府為了選舉，一直宣傳台灣經濟表現有多好，但實際情況絕非如政府所言。今年台灣出口成長率為負值，民間投資仍低迷，全年 2% 多的成長率屬於低度成長。此外，民間實質薪資仍不如 17 年前，甚至今年倒閉工廠家數又較去年增加 3 成。坦白說，這種經濟表現哪稱得上優秀？如果明年再加上兩岸關係惡化的負面衝擊，未來幾年台灣經濟都不可能有的表現。

(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行政院長、新世代金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於 11 月 18 日表示，台灣 ATM（自動櫃員機）密度全球第一，未必是好事。陳冲提到，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但 ATM 太多並非推動非現金支付的良好環境。次日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接受媒體訪問表示，ATM 暫時不會消失，也不應該因為政府推廣行動支付而大舉消失，他強調 ATM 會隨之「進化」成「智慧化」，大家都把 ATM 想成只能領取現金，也認為 ATM 與行動支付政策是背離的，但其實不是如此。兩位金融巨頭的交鋒，凸顯「一個台灣，兩個支付體系」的特殊現象。我們之所以說特殊現象，因為台灣的現金支付與非現金支付兩個體系這些年來都在成長中，與國外的現金支付體系節節敗退、非現金支付體系日益高漲的趨勢全然不同。相對之下，台灣的行動支付，2015 年金管會曾訂定 5 年計畫，希望在 2020 年使用率達到 52%；賴清德任行政院長時更提出非現金支付在 2025 年超過 90% 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行政院長、新世代金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於 11 月 18 日表示，台灣 ATM（自動櫃員機）密度全球第一，未必是好事。陳冲提到，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但 ATM 太多並非推動非現金支付的良好環境。次日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接受媒體訪問表示，ATM 暫時不會消失，也不應該因為政府推廣行動支付而大舉消失，他強調 ATM 會隨之「進化」成「智慧化」，大家都把 ATM 想成只能領取現金，也認為 ATM 與行動支付政策是背離的，但其實不是如此。兩位金融巨頭的交鋒，凸顯「一個台灣，兩個支付體系」的特殊現象。所以說特殊現象，因為台灣的現金支付與非現金支付兩個體系這些年來都在成長中，與國外的現金支付體系節節敗退、非現金支付體系日益高漲的趨勢全然不同。
- 二、根據日經中文網引用「英國零售銀行研究」（RETAIL BANKING RESEARCH）調查報告顯示，2018 年全球 ATM 約 324 萬台，與 2017 年相比減少 1%，此為全球 ATM 第一次出現數量減少的狀況。其中，全球 ATM 數量最多的中國，2018 年 ATM 數量為 69 萬台，減幅達 6.8%，ATM 數量第 2 多的美國為 43 萬 3,500 台，減幅 0.9%；而排名第 3 的印度，ATM 數量雖有增加，但成長速度已出現走緩。該報告指出，造成中國 ATM 數量銳減的原因，是因為中國非現金支付普及所致；而美國 ATM 數量減少原因，則是因為實體分行裁撤所致；日本的共享型 ATM 增加，以及巴西民眾利用數位管道日增等因素，也導致全球 ATM 數量減少。

- 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除了帶來非現金支付的興起，也降低實體分行的重要性。除了 ATM 數量在全球出現減少的趨勢外，全球各銀行的實體據點數量也出現相同趨勢。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以 2017 年資料為例，「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35 個會員國的商業銀行總分行數較 2016 年減少了 2.8%，降至 26 萬 8,900 家。因此，ATM 會不會完全消失？實體銀行會不會完全絕跡？現金支付體系是否像恐龍自地球消失？這些議題在國際間幾乎呈必然現象，只是時間快慢而已，所謂 BANK 3.0、BANK 4.0 已成為國際未來的趨勢。
- 四、台灣是個很特殊的地方，民眾的行為表現出極大的多元性，在支付行為的光譜上，有只使用現金支付及只使用電子支付的兩極化使用者；然而非現金支付的使用者，除了光譜兩端的特殊偏好者外，近幾年部分的非現金支付使用者，有相當比重是政府政策推動及民間業者拉動才轉型的。至於現金支付的愛用者，多半是 ATM 的重度使用者。當然，在兩個極端之中更多是混雜使用兩種支付方式的民眾。
- 五、台灣地區現金支付能夠蓬勃發展，最主要的幾個原因包括：治安好，攜帶鉅款不怕搶；偽鈔少，閉眼收鈔不怕假；ATM 多，領取現金超方便；超商強，線上線下連結佳；除了找零不便，現金支付在台灣沒有甚麼「痛點」。
- 六、相對之下，台灣的行動支付，2015 年金管會曾訂定 5 年計畫，希望在 2020 年使用率達到 52%；賴清德任行政院長時更提出非現金支付在 2025 年超過 90%的目標。其實台灣行動支付不發達，不是因為支付工具不夠，反倒是支付工具太多。除了各個國際支付工具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等全員到齊外，國內非現金支付的專營與兼營業者合計多達 31 家（包含 5 家電子支付專營業者、4 家電子票證業者，以及 22 家本國銀行兼營電子支付業者）。一個小小的池子裡擠這麼多的沙丁魚，除了少數幾條白白胖胖，大多又黑又瘦。
- 七、除了受限於現金支付沒有什麼「痛點」之外，應用場景少，才是行動支付在台灣發展遲緩的真正原因。目前可以使用非現金支付的地方，主要集中在百貨公司、大型賣場、知名餐廳、便利超商等。這些應用場景的共同特性是（連鎖）規模大、帳務稅務清楚；其中多數店家原先都已接受信用卡，若再增加其他支付工具，只是錦上添花；在相同的應用場景持續增加行動支付工具種類，當然徒勞無功。要擴大行動支付的使用，須增加應用場景，尤其應該從日常的小額支付做起。
- 八、非現金支付具備迅速、安全、衛生、環保、資訊透明且可追蹤等各種優點，但對於原本因稅制得以免稅的小店家，則有增加租稅負擔的顧慮；如果使用 POS 機，還有設備導入成本；加上非現金支付由金融機構提供金流服務，難免增加手續費成本，因此，最能增加應用場景的小店家有抗拒心態。
- 九、目前非現金支付的推動，主要是靠著民間電子支付業者提供店家補貼持續燒錢來成長，這種成長是不健康也難以持久的。最近多個連鎖店家例如屈臣氏、全聯社、各大超商都推動自己店家的 APP，目的在於建立自己的會員大數據，提升其進、銷、存管理效率，進行精

準行銷以擴大市佔率，初期也以各種補貼優惠來推動。

- (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社會住宅推動進度」顯示，至 10 月底止，2016 年 10 月底前完工的 6,707 戶，以及新完工 8,064 戶，社宅從規畫到完工、進住要六年，因此合計有近 1.5 萬戶應屬於馬政府時期興建。真正屬於蔡政府上台後的業績，頂多就是興建中的 14,925 戶，就算在明年底全部完工，等於承諾的時間都過了 55%，卻只有 13% 的進度而已。同時，內政部竟然將實價登錄 2.0（去識別化）的修法自立院撤回，青年提出空屋稅的構想，政府一場座談會就打發了事，財政部長甚至說「暫不推動囤房稅」，加上股市上漲，政府積極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目前都是向銀行貸款，享有可觀的補貼利率及手續費，極可能流向炒房或哄抬工業區和農地價格，又進一步導致房市供給過剩，房價持續上漲，年輕人面臨買不起、租不起的困境，雪上加霜。由此看來，社會住宅跳票，背後更難堪的是政府的房產政策一敗塗地，離居住正義愈來愈遠，政府需要好好檢討內政和財稅政策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社會住宅（簡稱社宅）最近又成為政治議題和社會話題。台北市長柯文哲表示，北市施工中的社宅總計 9,000 多戶，距離四年 2 萬戶，八年 5 萬戶的目標太遠，因此對於內政部所訂八年 20 萬戶社宅（12 萬戶為直接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的目標「不相信、不可能」，「老實講我都做不到了，我跳票，你（中央）一定跳票」。內政部則回批柯文哲不願承擔責任，逃避青年需求，中央仍會負起保障人民的最終責任。但內政部只能提出 2020 底「預計」完工 5 萬戶含糊籠統、甚至有灌水嫌疑的數字。
- 二、其實，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社會住宅推動進度」顯示，至 10 月底止，2016 年 10 月底前完工的 6,707 戶，以及新完工 8,064 戶，按照柯市長的說法，社宅從規畫到完工、進住要六年，因此合計有近 1.5 萬戶應屬於馬政府時期興建。真正屬於蔡政府上台後的業績，頂多就是興建中的 14,925 戶，就算可以「超神速」在明年底全部完工，等於承諾的時間都過了 55%，卻只有 13% 的進度而已。
- 三、而包租代管原訂去年目標 1 萬戶，並以一年 1 萬戶的速度擴增，至第八年增加至 8 萬戶，但內政部的資料卻顯示蔡政府執政三年半以來，只媒合了 5,000 多戶，時間過了 44%，達成率還不到 7%，連內政部長自己也承認「太慢了」，現在還誇稱社宅包租代管已升級至 2.0，要媒合 2 萬戶，又有誰會相信？

- 四、由此可見，柯市長認為北市和中央的「社宅政見都跳票」，應該是誠實而符合事實的說法，內政部的反批只讓民眾覺得蔡政府是見笑轉生氣，何不藉此有台階下的機會，找出社宅政策的盲點，進而檢討整體的房產政策或許更為務實。
- 五、在社宅政策的正當性方面，柯市長在今年 4 月就說，一年以上沒人居住的房屋就有 60 萬戶，20 萬戶社宅的政策理由是什麼？其實這代表他早已發現「空屋太多，不該蓋社宅」的問題。因此，社宅跳票背後透露的是更嚴重的問題，也就是蔡政府的政策為何竟對閒置空屋或囤房行為束手無策，甚至還讓房價、房租不斷上漲，離居住正義愈來愈遠？
- 六、眾所周知，台灣房市呈現嚴重供過於求（空屋率超過 20%），房價、房租卻居高不下的矛盾現象，主要是因為房地的持有成本低，也就是利率和持有稅（房屋稅、地價稅）都很低，因此內政部調高土地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和地方政府調高房屋稅的稅基，乃至於囤房稅的稅率都是責無旁貸。
- 七、然而，過去幾年有些地方曾試圖調高房產稅的稅基或稅率，最後都因為沒有中央的支持配合，以及地方政治阻力而退縮，難怪財政部統計發現，房屋稅、地價稅負擔輕微，囤房族稅負並未明顯增加，以至於 2018 年度持有二房以上的屋主增加 21%，顯示政策毫無抑制囤房的力道。而且房價仍然上漲，今年第 1 季房價指數升高至歷史新高的 101.09，全國房價所得比又創新高達 8.66，台北市房價所得比升高到 14.15，房價負擔能力退步。房租也連續九年上漲，加上實質薪資 17 年零成長，即使寧租不買的青年，也面臨租不起的壓力。而囤房族比年輕人首購容易，房價又上漲，更想進一步囤房，包租代管也就乏人問津。
- 八、同時，內政部竟然將實價登錄 2.0（去識別化）的修法自立院撤回，青年提出空屋稅的構想，蔡政府一場座談會就打發了事，財政部長甚至說「暫不推動囤房稅」，加上股市上漲，政府積極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目前都是向銀行貸款，享有可觀的補貼利率及手續費，極可能流向炒房或哄抬工業區和農地價格，又進一步導致房市供給過剩，房價持續上漲，年輕人面臨買不起、租不起的困境，雪上加霜。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期國際貨幣基金（IMF）、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所公布的報告皆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黯淡，是十年來最差的一年。與此同時，政府所公布的經濟成長卻出乎意外的好，總統、院長更是口不離四小龍之首、投資大爆發，惟這些論述皆未盡周延，台灣經濟可憂者多矣。從公司解散、工廠歇業這兩份資料充份說明，台灣當前的情況與執政黨天天談四小龍之首、創新高、大爆發的語境有不小的距離，縱然想以數字彰顯施政成績，也得認清事實，也得詢問詢問統計部門，當看到數以萬計的公司解散，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而且連續兩年大幅成長三成，我們還樂觀得起來嗎？還能說我們的經濟已經好轉嗎？

由此可知直到今年第三季，國內經濟情況仍極為疲弱，政府如今該做的不是天天吹噓投資大爆發這些飄渺的數字，而是去了解有多少產業的困境待解決，並給予及時的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國際貨幣基金（IMF）、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所公布的報告皆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黯淡，是十年來最差的一年。與此同時，我們政府所公布的經濟成長卻出乎意外的好，總統、院長更是口不離四小龍之首、投資大爆發，惟這些論述皆未盡周延，台灣經濟可憂者多矣。
- 二、對於景氣一片黃藍燈，第三季經濟成長概估卻優於預期，各方多有議論，只是想談談台灣現況是否真如經濟成長所反映的愈來愈好，逐季升高，遺憾的是，經相關資料一比對便會出現若干矛盾，經濟果真愈來愈好，何以近期就業人數成長屢創新低？公司解散情況日益嚴重？經常性薪資增幅跌破 2%？
- 三、先談公司解散這件事，也許有人早已從日常的觀察，友人的談話察覺此事日趨嚴重。沒錯，根據經濟部的資料，去年國內逾 3 萬家公司解散，創下近十年新高，也就是金融海嘯以來的最高，較前一年大增 30.9%，而更令人驚訝的是，今年以來情勢並未緩和，僅前三季解散的公司又已達 3 萬家，成長 31.8%，以此推算今年解散的公司將升至 4 萬家，果真如此，情況就不妙了。
- 四、從近三十年的資料可以發現，總體景氣走疲，公司解散的情況便會加劇，然後循總體經濟傳導效應讓景氣進一步降溫，例如 1990 年台灣股市自萬點崩盤，公司解散一躍而逾 1 萬家；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襲台，解散的公司直逼 3 萬家；2000 年網路泡沫重創台灣，近 4 萬家公司解散；至於金融海嘯漫天蓋地而來的 2008 年，解散的公司更高達 5 萬家，也創下歷年最高。
- 五、自金融海嘯以來，隨著景氣復甦，每年解散的公司降至 2 萬多家，不料去年情勢加劇升破 3 萬家，今年前三季又添 3 萬家，連續兩年以三成的速度攀升，從歷年經驗看來，這絕對是危險的訊號。須知，公司解散不是問題的終了，而是問題的開始，接下來遭資遣的員工將快速增加，受失業波及的家庭人口也會擴大，消費轉弱、經濟走疲甚至社會不安的現象都將紛至沓來。
- 六、歷年來公司解散後總會引起勞動市場極大的波瀾，公司解散使得關廠失業人口大增，由於失業者多數是家庭經濟重要來源，一人失業波及全家，據估計 2001 年受失業波及的家庭人口逾百萬之眾，2009 年更直逼 140 萬人，當年都曾造成社會極大的不安，近年受失業波及的人口雖已降至 80 萬人以下，但隨著近期公司解散加劇，勞動市場已不可能自外於這場困局。
- 七、除了公司解散情況加劇，工廠歇業情況也同步快速增加，去年歇業的工廠逼近 4 千家，較

前一年大幅成長 45%，今年的情況同樣也未緩和，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又成長一成，工廠歇業的情況與公司解散的情況可謂如響斯應，其中金屬製品去年逾 8 百家歇業，今年前三季又關了 5 百多家，機械設備業去年 6 百多家歇業，今年前三季再添 3 百多家，其他如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業、化學材料、橡膠製品、非金屬礦物製品、紙製品等行業今年前三季歇業家數都比去年同期增逾兩成。

八、從公司解散、工廠歇業這兩份資料充份說明，台灣當前的情況與執政黨天天談四小龍之首、創新高、大爆發的語境有不小的距離，縱然總統想以數字彰顯施政成績，也得認清事實，也得詢問詢問統計部門，當我們看到數以萬計的公司解散，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而且連續兩年大幅成長三成，我們還樂觀的起來嗎？還能說我們的經濟已經好轉嗎？

九、或許有人會說，今年經濟成長逐季好轉，也許第三季的公司解散、工廠歇業情況已經好轉了，遺憾的是，第三季公司解散的情況非僅沒有緩和，反而升破 1 萬 2 千家，創下 2009 年以來單季最高，較上年同期再增四成。工廠歇業於今年第三季也未見收斂，較上年同期再增一成。

十、由此可知直到今年第三季，國內經濟情況仍極為疲弱，政府如今該做的不是天天吹噓投資大爆發這些飄渺的數字，而是去了解有多少產業的困境待解決，並給予及時的協助。否則依目前全球經濟情勢研判，屆時出現的恐怕不是投資大爆發，而是歇業大爆發、失業大爆發。

十一、馬克思經常引述黑格爾的一段話：「歷史有一種自我重複的傾向，第一次是悲劇，第二次是喜劇。」不過，從 1930 年大蕭條以來，八十多年之間全球經濟不斷重複循環，不論是 1970 年代的石油危機、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2000 年網路泡沫、或是 2008 年的金融海嘯，每次重複都是悲劇，且悲劇的規模愈趨擴大，台灣出口依存度近六成，全球有任何風吹草動，皆首當其衝，斷無全球上演悲劇，台灣還有喜劇的可能，此理甚明。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期政府及主要經濟機構相繼上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數字，但我製造業產銷情況如同 IMF 對全球製造業所做的描述，同樣面臨著不小的挑戰。日前財政部公布十月份海關進出口統計，我國十月份進出口金額持續緊縮，以美元計價的進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1%、出口減少 1.5%，且由於進口減少金額高於出口，使十月份出超較去年同期成長 18.9%，當月份出超亦挹注我經濟成長率。當貢獻經濟成長的理由與常識相左，也就不難理解何以當政府高唱今年我經濟成長數字比他國亮眼時，民眾相對無感，且產業無薪假新聞仍時有所聞。大選將近，當政府忙於宣傳政績時，別忘了當前許多經濟數據已和產業經營現況脫勾，切莫自滿於經濟成長數字而忽視了產業經營環境的變化徵兆。

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相繼公布今年與來年的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各機構對於全球景氣展望的主要基調是：今年國際經濟與股市表現隨著美中貿易戰的打打停停呈現擺盪，明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雖可望較今年回升，但力道恐差強人意。主因在於，美國過去兩年的減稅利多已逐漸反應完畢，成長動能將回歸常軌，而中國受到貿易戰、債務槓桿及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率可能從「保六」進入「維五」的新常態。歐洲則因脫歐問題未解，加以製造大國—德國受到全球汽車業景氣衰退影響，經濟遭遇嚴重衝擊，致使歐洲央行重啟量化寬鬆，試圖力挽狂瀾。
- 二、雖然主要機構對於今明兩年全球經濟展望的看法並無顯著差異，但 IMF 的最新報告值得我國政府與業者重視。IMF 十月份公布的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以「低迷的全球製造業與高築的貿易壁壘（GLOBAL MANUFACTURING DOWNTURN, RISING TRADE BARRIERS）」為題，闡述當前國際貿易壁壘的不斷加高，已給全球製造業帶來嚴峻挑戰。IMF 指出，今年全球工業生產、製造業新增訂單及全球貿易量皆下滑至近年新低，先進經濟體製造業的低迷情勢，可能進一步外溢至服務業，進而弱化整體經濟表現。IMF 報告隱含全球製造業可能將從過去的大平穩時代，進入劇烈調整的新局面。
- 三、焦點拉回國內，雖然近期政府及主要經濟機構相繼上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數字，但我製造業產銷情況如同 IMF 對全球製造業所做的描述，同樣面臨著不小的挑戰。日前財政部公布十月份海關進出口統計，我國十月份進出口金額持續緊縮，以美元計價的進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1%、出口減少 1.5%，且由於進口減少金額高於出口，使十月份出超較去年同期成長 18.9%，當月份出超亦挹注我經濟成長率。當貢獻經濟成長的理由與常識相左，也就不難理解何以當政府高唱今年我經濟成長數字比他國亮眼時，民眾相對無感，且產業無薪假新聞仍時有所聞。
- 四、事實上，從產銷存數字觀察，可以發現我製造業廠商今年面臨著沉重的經營壓力。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今年前 8 個月，我整體製造業及三個主要次產業—化學工業、金屬機電及資訊電子業產值皆較去年顯著下滑。今年 1 至 8 月，整體製造業產值較去年同期減少 5%，化學工業產值年減 8.5%，金屬機電和資訊電子業產值也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6.2%和 2.4%。在銷售與庫存方面，前述三大製造業次產業今年都遭遇了銷售下滑、庫存增加的情況，對比前述的產值下滑，即不難看出這是廠商在銷售前景不明、積極尋求庫存去化目標下不得不採取的低產能對策。
- 五、綜觀我製造業今年所面臨的營運挑戰主要三：一是以石油為主的原物料價格下跌，二是美中貿易戰所帶來的環境不確定性，三是缺乏殺手級產品創造需求。
- 六、在原物料價格方面，從供應鏈的角度，雖然原物料價格下跌有利於降低上游業者的進料成本，但亦將造成中下游產品價格下跌。此外，價格下跌容易使供應鏈下游出現需求遞延，

從而影響上游業者的銷售與獲利表現，而此現象在石化業尤其明顯。今年國際原油價格較去年下跌逾 10%，雖然上游石化業者的原油進貨成本降低，但石化產品價格也同步下滑，今年上半年乙烯報價較去年下跌近 45%，丙烯下跌 18%，而聚乙烯、聚丙烯等產品報價亦有逾 10% 的價格下修。這也是何以今年上游石化業者雖受惠於成本下降，但對於市況與獲利預期相對保守的原因。

七、在美中貿易戰所引發的不確定性因素方面，今年我製造業受此影響最深刻的行業可能非機械業莫屬。機械設備是各行業生產過程中不可獲缺的生產要素，美中貿易戰掀起全球供應鏈遷移，造成我機械業今年出口大幅衰退，產值亦出現萎縮。業者原本樂觀期待在廠商重新調整產線布局後，訂單需求會在下半年陸續回補，豈料，貿易戰打打停停，讓全球供應鏈業者無所適從，雖然許多業者已將產能移出中國境內，但由於全球消費信心疲弱，連帶拖累了供應鏈業者的投資信心與擴廠規劃，進而削弱了對機械設備的採購需求，許多業者也以實施無薪假方式期待渡過寒冬。

八、在產品創新方面，受其影響最甚的莫過於資訊電子業，其中，又以半導體產業為我資訊電子業的重中之重。雖然近期 AIOT、5G 等新興應用概念帶動一波半導體需求，惟根據市調機構預測，今年我整體 IC 產業（含設計、製造、封測）產值恐將呈現零成長，其中 IC 製造受記憶體產品衰退逾兩成的影響，今年整體 IC 製造業可能出現負成長。雖然近期資本市場不時傳出國內 IC 產業龍頭業者獲得新訂單，但誠如業內人士所說的：「少數龍頭廠商恐無法撐起整個行業的興衰。」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所謂「回台投資」的台商，主要是利用在台灣的資金，購買設備以擴充生產規模。在統計分類上是屬於國內民間投資，而非外人直接投資。當然無論是國內或是外來投資，只要是對國內經濟有正面助益，都應該給予肯定。建請政府應立即盤點對大陸台商的優惠措施，並做適當的調整。因為現階段大陸台商回台，主要偏重在生產製造面，而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已不能再侷限在生產。政府應順應趨勢，因應此波美中貿易戰所帶動全球產業分工的變化，由只針對大陸台商的地區性優惠，轉為功能性的優惠，例如對於回台成立研發中心、資料中心，以及營運總部等提供更多誘因。另外對於未來產業發展的新興領域，例如高值化服務業，以及先進製造業等，也可提供必要的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被政府視為執政最大亮點的「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經濟部官員卻承認目前政府

所公布已承諾回台投資的 7,000 億元，實際從海外匯回的資金竟然掛零。另外為鼓勵將海外資金匯回，主要為中國大陸台商量身訂做的「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目前也僅匯回約新台幣 132 億元，遠遠低於原先預期的上千億元，顯示政策宣導與執行現況出現了重大落差。

- 二、在目前各部會大力宣揚政績，一切為選舉的氛圍中，經濟部官員勇於面對現實，說明真相，可說是非常難得；但是政府更應回歸專業，通盤檢討目前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的政策，方為正軌。
- 三、此次美中貿易戰，在中國大陸從事加工出口貿易的台商深受影響。這些台商大多數是替美國品牌大廠代工，在品牌廠的要求下必須轉移生產據點；但是也要承受中國大陸政府要求不要撤出的壓力，而且大陸外匯管制嚴格，台商回台投資本來就有一定的難度。再加上兩岸關係緊張，政府又大張旗鼓的推出吸引台商回台優惠措施，並一再宣稱大陸已不再適合生產，台商回台可以降低對中國大陸的依賴。
- 四、政府更有意操縱台商不再受對岸擺布而選擇台灣，來營造兩岸政經均分離脫鉤的現象，使得此問題更加複雜且泛政治化。也難怪已承諾挹注 7,000 億元投資台灣的台商，迄今仍有許多不願意曝光。絕大部分在大陸的台商，在台灣也有生產據點，因應美國對中國調高關稅，縮減在中國大陸的生產，轉而擴充在台灣生產規模，是最有效率的因應之道，並可以直接適用回台投資的優惠待遇。
- 五、所以目前所謂「回台投資」的台商，主要是利用在台灣資金，購買設備以擴充生產規模。在統計分類上是屬於國內民間投資，而非外人直接投資。當然無論是國內或是外來投資，只要是對國內經濟有正面助益，都應該給予肯定。但是政府只對大陸台商提供非常優厚的補貼，另外在土地及水電方面，也有不少便利措施。反觀對於在台灣本土企業，為因應美中貿易戰而在國內加碼的投資，卻沒有相對應的優惠。如此不但會造成資源的扭曲與浪費，更是明顯不公平的措施。
- 六、大陸台商在台灣投資，主要是基於關稅因素。未來若是美中貿易戰緩和，美國調降對中國大陸的關稅，這些台商企業可能回復到美中貿易戰前的生產區位配置，因而可能會減損此方案的成效。本方案另一個大盲點是不適用於中國大陸以外的海外台商。事實上，關稅並不是全球布局的唯一考量，在美中貿易戰持續，大型自由貿易協定，例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陸續形成，帶動全球供應鏈的重組。海外台商會通盤考量進行全球布局，基於台灣充沛的研發能量，以及完整產業聚落的優勢，有可能會選擇在台灣落腳，但這些台商卻無法享有等同大陸台商的優惠待遇，形成不公平競爭。
- 七、政府應立即盤點對大陸台商的優惠措施，並做適當的調整。因為現階段大陸台商回台，主要偏重在生產製造面，而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已不能再侷限在生產。政府應順應趨勢，因應此波美中貿易戰所帶動全球產業分工的變化，由只針對大陸台商的地區性優惠，轉為功能性的優惠，例如對於回台成立研發中心、資料中心，以及營運總部等提供更多誘因。另外對於未來產業發展的新興領域，例如高值化服務業，以及先進製造業等，也可提供必要的

協助。

(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泰國的經濟困境值得台灣借鏡與警惕，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台灣與泰國同樣面臨眼前的出口衰退的壓力，但是，也受惠於中長期自大陸撤出的廠商轉移投資設廠的需求，新增的海外直接投資雖然有利於長期發展，更創造就業機會，然而，新增投資匯入的資金可能造成進一步推升匯率，給現有國內的廠商帶來更大的壓力，這些現象都在政府鼓勵台商回台的政策中，出現兩難的挑戰。匯率升值帶來的政治壓力也讓問題變得更為複雜，此次受害的泰國米，關係到千萬泰國農民的生計，特別是海外資金流入拉抬了城市的高檔房地產價格，更使得貧富不均的社會壓力驟然升高。台灣雖然沒有大量農民仰賴出口，但是匯率升值造成保險公司的經營壓力，背後同樣影響數十萬基層保險從業人員的生計，這些都是政策必須走鋼索求平衡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泰銖是今年亞洲最強勢的貨幣，過去一年對美元的升值幅度高達 7.13%，今年年初匯率還在 33 泰銖兌 1 美元，之後一路升值，9 月至今不斷挑戰 30 泰銖的大關。泰銖兌新台幣在今年 6 月 20 日突破 1 比 1 之後，再也沒有回頭，至今已經持續五個月了，即使新台幣在 8 月之後也強勁升值，「泰銖比台幣大」的現象也未被打破。
- 二、泰銖匯率的升值走勢始於 2017 年，波段升值從 35.8 泰銖兌換 1 美元起算，漲幅近兩成，主要升值的動力就來自海外資金流入，泰國從 2014 年底開始出現經常帳順差，已經持續 20 季的經常帳順差，且在 2016 年一度出現經常帳順差餘額佔 GDP 超過 12.7% 的紀錄，從此觸動泰銖波段升值，今年泰國中央銀行採取持續的行政手段控制資金流入，雖然減緩了經常帳順差，仍然無法扭轉泰銖長期升值的趨勢。
- 三、資本帳順差雖然值得歡迎，但是強勢泰銖在今年第三季給泰國實體經濟造成明顯的副作用，泰國國發會（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COUNCIL, NESDC）在上周公布的一連串數據，第三季經濟成長率下跌至 2.4%，遠低於去年第四季的 3.7%，也低於原先 2.6~3.2% 的預期，泰國第二季的經濟增長率也僅有 2.3%，是五年來最低的水準。
- 四、經濟增長率下滑主要原因之一，是佔 GDP 比重高達七成的出口，出現衰退的現象，今年 10 月份的出口金額，以美元計算為 208 億美元，按年下跌 4.5%，全年累計十個月的出口則下跌 2.35%。在中美貿易戰的煙硝中，出口下挫不是泰國獨有的現象，但是泰國出口項目中，

有一項與基層國民生計高度相關的產品，就是泰國米，當年軍人政變推翻盈拉總理的政權，也是因為盈拉藉由浮濫的稻米收購政策導致整個大米的產銷體系大亂，引爆成為政府倒台的政治問題。

- 五、泰國米受到匯率升值的衝擊非常明顯，商務部統計全年到 9 月底，累計出口噸數為 5.93 億噸，與去年同期相較，竟然暴跌了 28%，而高價的白米出口更出現崩盤式的 42% 下跌。泰國稻米商業公會的比較可以看到匯率升值的嚴重衝擊，今年 7 月的白米平均出口價，中國白米是每噸 300 美元、越南 360 美元、印度 370 美元，而泰國白米則高達 390 美元，泰國米的外銷市場，大量被便宜的中國與越南米搶走，泰國商務部估計，過往平均每年 10 億噸的出口量今年應該難以達成，更難以掌控的則是數千萬農民的生計受到衝擊，成為政治不安定的地雷。
- 六、另外，資金流入並沒有給泰國股市帶來血色，泰國 SET 股價指數至今，不論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的報酬率都是負數，年初至今漲幅也僅有 2.16%，這還是在去年全年下跌 10.82% 的相對低基期計算出來的。唯一上漲的部門是房地產，源源不絕的資金大量湧入泰國曼谷等城市買豪宅大樓，中央銀行編制的房價指數，電梯大樓（CONDOMINIUM）從 2009 年至今，累計漲幅達到 1.8 倍。
- 七、抑制泰銖繼續升值，已經成為泰國中央銀行最具挑戰性的政策，央行在 11 月 8 日推出強力的政策，例如將外匯進出口的管制線調整至 20 萬美元，出口商結售外匯在此以下可以免除申報，開放個人投資海外證券只要不超過 20 萬美元，就無須經過國內仲介機構等；對泰國投資人投入海外證券總金額的上限管制，拉高到 1,500 億美元，有利於機構法人發行投資海外的基金。另外，對海外房地產投資的上限，之前升高至 5 千萬美元，再繼續放寬允許使用家族成員的名義。
- 八、去年央行為了抑制房地產上漲，曾經在年底調升利率，但是今年面對強勢泰銖，央行已經兩次調降基準利率，最近一次在 11 月 6 日，將指標利率調降至 1.25%，但是央行總裁 VEERATHAI SANTIPRABHOB 卻公開表達，「以往如果央行將指標利率從 3% 一路降至 1.25%，貨幣政策的效果會非常顯著，但是這一波已經不是了。」由於貨幣政策的效果減弱，泰國財政部將在 11 月 26 日推出進一步的經濟刺激措施，希望緩和出口下跌的壓力。
- 九、泰國的經濟困境值得台灣借鏡與警惕，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台灣與泰國同樣面臨眼前的出口衰退的壓力，但是，也受惠於中長期自大陸撤出的廠商轉移投資設廠的需求，新增的海外直接投資雖然有利於長期發展，更創造就業機會，然而，新增投資匯入的資金可能造成進一步推升匯率，給現有國內的廠商帶來更大的壓力，這些現象都在政府鼓勵台商回台的政策中，出現兩難的挑戰。
- 十、匯率升值帶來的政治壓力也讓問題變得更為複雜，此次受害的泰國米，關係到千萬泰國農民的生計，特別是海外資金流入拉抬了城市的高檔房地產價格，更使得貧富不均的社會壓力驟然升高。台灣雖然沒有大量農民仰賴出口，但是匯率升值造成保險公司的經營壓力，背後同樣影響數十萬基層保險從業人員的生計，這些都是政策必須走鋼索求平衡的挑戰。

(九)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 10 月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突然無預警地坍塌崩落，行駛其上的油罐車跟著墜落起火，橋體掉落撞擊幾艘漁船，造成多名人員傷亡。此一突發事件，引發社會對於全國橋梁等公共工程安全維運與危橋管理議題的關注，執法單位也正深入調查意外的起因是否與橋面長期超載或定期檢修未落實有關。簡言之，國家基礎建設必須改變傳統推動新建工程的舊思維，以兼具科技與經濟的方式強化老舊工程的使用年限。未來，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的同時，建議政府應重新審視既有公共工程監測及維護預算分配的合理性，透過數位科技來防護既有及未來的基礎建設，讓全民在享受新建工程成果帶來的便利之時，亦保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甚至可以將此經驗與解決方案拓展全球市場，展現台灣產業在資訊科技應用上的水準與實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 10 月，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突然無預警地坍塌崩落，行駛其上的油罐車跟著墜落起火，橋體掉落撞擊幾艘漁船，造成多名人員傷亡。此一突發事件，引發社會對於全國橋梁等公共工程安全維運與危橋管理議題的關注，執法單位也正深入調查意外的起因是否與橋面長期超載或定期檢修未落實有關。
- 二、回顧台灣歷年重大斷橋事件，如 1986 年的中興大橋、2000 年高屏大橋、2008 年后豐大橋，以及今年的南方澳跨港大橋，幾乎每十年就會發生嚴重的斷橋事故。因素包括台灣地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處，地震發生次數頻繁，加上夏季颱風豪雨多，橋梁結構屢有基礎沖刷風險的惡劣環境挑戰，使得橋梁的設計、施工、使用與維護管理更需周延。
- 三、此次發生意外的南方澳跨港大橋，造價新台幣 2.5 億元，採用 1,500 餘噸鋼板，是亞洲第一座雙叉式單拱橋，於 1998 年竣工使用，橋齡僅 21 年。一般來說，橋梁結構都有加強韌性設計，提升承載安全係數，通常在正常維運下使用年限可以長達 40 年，為何這麼早期就發生事故？根據專家研判，其一可能是鄰近海邊，鋼索與橋面板的焊接處長期遭受海風鹽害鏽蝕；其二是大卡車未依規定頻繁超載，造成多根鋼索彈性疲乏、拉力失效；其三是大橋隸屬於台灣港務公司管理，排除在交通部橋梁管理系統之外，恐有安檢與維修未確實之嫌。
- 四、對此，從數位科技運用的觀點來思索，倘若此一大橋能事先導入橋梁智慧物聯網（AIoT）安檢技術，透過各式感測器記錄橋梁相關數據（如鋼索應變、橋柱位移），定期傳送數據至雲端，隨時分析可能潛在的安全問題，如鋼索預力損失、橋柱變位加劇等，早期通知後勤單位採取及時維修對策，或可避免此次斷橋事故發生。

- 五、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交通基礎建設的重點是發展軌道建設，包括大型鐵道建設以及都市捷運等新建路網，目的是滿足全民移動的生活需求，進一步縮減城鄉差距，規劃立意良善。然而，我國自 2018 年即步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逾 14%），預估最快 2026 年即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比逾 20%），新興運輸軌道雖可帶動地方觀光與經濟成長，然人口減少的趨勢可否支持如此龐大的交通工程投資與維護，尤其是這些設施的品質現況及安全監測，攸關民眾安全及經濟發展。
- 六、而於此同時，我國 70 至 80 年代建構的重大交通工程，如中山高速公路、東西橫貫公路與全台公路路網，目前許多大橋的橋齡已高，如中山高圓山橋 42 年、台北新生高架橋 36 年等，皆有必要全面盤點與分析其使用安全性，以及時保養和維修，進而保障大眾的生命與財產安全。
- 七、因此，國家基礎建設必須改變傳統推動新建工程的舊思維，以兼具科技與經濟的方式強化老舊工程的使用年限。譬如，廣布智慧感測器與物聯網基礎設施、建立全國橋梁 3D 數位分析資料庫，隨時掌握所有橋梁的狀況，並預先做好安全改善。
- 八、另一方面，2020 年我國 5G 服務即將商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前線人員可運用無人機巡檢空拍 4K 影像，或運用橋梁機器人輔助檢測，藉此取代用肉眼檢測裂縫、露筋等工作，另可搭配擴增實境（AR）眼鏡將照片傳送至後勤單位以提供 5G 遠距支援，讓橋樑安檢工作更精確與有效率。
- 九、未來，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的同時，建議政府應重新審視既有公共工程監測及維護預算分配的合理性，透過數位科技來防護既有及未來的基礎建設，讓全民在享受新建工程成果帶來的便利之時，亦保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甚至可以將此經驗與解決方案拓展全球市場，展現台灣產業在資訊科技應用上的水準與實力。

（十）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極端氣候來臨，強降雨隨溫度升高不斷增強，不降雨日數卻日漸增加，對農業及養殖漁業已產生重大衝擊，嚴重傷害農、漁民生計；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儘速建立積極且有效的預警機制，以期預防並降低每年發生的農、漁損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彰化縣農業人口比例佔全縣人口比例約 26%，超過 1/4，靠天吃飯的產業深受氣候狀況影響；目前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導致強降雨日益增強，而不降雨的日數卻不斷增加，且通常發生在冬天和春天，正是台灣乾旱最嚴重的季節，嚴重衝擊農、漁民生計；以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為例，農業災損 106.50 億元、383.39 億元，106 年因為颱風較少，所以農損數字比較少，估計大概損失 43.13 億元，但從 107 年底開始，我們的農作物至 108 年 3 月底止農損已經高達 13 億 1,070 萬元，創下我國歷年旱災區域最廣與農損金額最高紀錄。

- 二、參考國外針對極端氣候之做法，南韓政府下設多個研究單位，分工、整合資源，從氣象預警、精進種植技術等各面向，多管齊下協助農民，不但設置實驗室，模擬「未來」的高溫環境，藉此觀察高麗菜、蘿蔔、辣椒等作物的生長，並在全國各地廣設戶外氣象站，設備功能涵蓋土壤溫度、降雨時間、風速測量等，資料每五秒抓一次、十分鐘整理一次，上線提供各地農民參考。
- 三、目前我國雖有針對極端氣候對農漁業影響進行研究，但大部分的研究範疇皆是偏重在農業災損情資蒐集、評估、建立資料庫、災害鑑定協助等事後補救措施，事前預警制度雖有建置，但仍不夠及時及全面，請行政院儘速責成主管機關，加強建置事前預警機制，且就已有之研發成果多運用在產業跟技術移轉，才能真正幫助農民在面臨極端氣候時有事先防禦能力。

(十一) 本院柯委員呈枋，鑑於民國 107 年 2 月老年人口比例首度超過幼年人口，正式邁入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 的「高齡社會」，預估七年之後的民國 115 年，更將成為老年人口占比逾 20% 的「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因出生率不斷下降而加速惡化，造成的人口成長動能限縮已是國安問題；建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單位，儘速針對現行「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中之教保環境、友善職場及生養環境全面檢討改善，創造真正敢生、能養之生活條件，以減緩高齡化、少子化對我國之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民國 97 年開始，台灣人口出生率即跌破 20 萬人，此後一路下滑至 99 年僅剩 16 萬 6 千餘人，民國 101 年及 103—105 年雖有回升突破 20 萬，但近兩年又再度跌破 20 萬元，去年僅剩 18 萬人，顯示近十年來台灣出生率並未成長，而是呈現持續低迷情況。
- 二、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核定完善生養環境方案，106 年 7 月完成修訂，項目包含教保環境、友善職場及經濟支持等三大項，細究內容多為現行政策彙整，並未與時俱進全盤檢討。以就業保險法為例，自民國 98 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給付項目，迄今已近 10 年未檢討；根據行政院統計數字顯示，民國 105 年初次核付達 9.2 萬件，較 98 年開辦約增加 3.2 倍，但實際出生率卻未配合成長，顯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的政策雖日漸為國人接受、利用，但仍未有足夠的誘因讓國人願意多生，政策若無法有效達成預期目標，政府應即時檢討並改善。
- 三、少子化、高齡化造成的人口成長動能限縮已是國安問題，行政院應儘速召集相關單位，重新研議檢討現行生養政策，提供給國人真正敢生、能養的生活環境。

(十二) 本院柯委員呈枋，鑑於有線電視除娛樂、購物、文化、運動等相關休閒娛樂性質頻道外，豐富多樣的新聞台，包括本國或外國新聞台，甚至公益頻道，皆具重大教育及傳播意義，亦為民主社會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及獲取資訊的重要媒介；惟隨著新興媒體平台的增加，有線電視已有衰退趨勢，對於新興媒體（網路等）發展尚未成熟之偏鄉地區，長期恐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基於媒體衡平發展及捍衛民眾收視權益，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就各式媒體及有線電視政策提出健全、衡平發展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占行政總戶數之家戶普及率，105 年到 107 年從 60.80%逐漸下降為 58.13%，108 年第 2 季降到 57.12%；訂戶數也逐漸減少，105 年到 108 年第 2 季，訂戶數從 520 萬戶降至 501 萬戶，108 年第 2 季訂戶數 501 萬戶相較於 107 年第 4 季之 507 萬戶，短短半年又減少 6 萬戶左右，減幅約 1.23%，在新媒體（網路等）尚未發展成熟之偏鄉地區，目前仍多仰賴有線電視獲取資訊，若有線電視出現衰退，長期而言恐將對民眾收視權益產生不利之影響。
- 二、地方有線電視除了娛樂、購物、文化、運動等相關休閒娛樂性質頻道外，豐富多樣的新聞台，不管本國或外國新聞台，甚至公益頻道，其實都有一項非常重大的功能，就是提供民主社會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及獲取資訊一個重要平臺，這個價值是無法僅以商業利益來評價的，地方有線電視業者的存在，對於一般民眾而言，確實亦扮演了民眾參與公共政策的重要媒介，也促進了民主參與，擴大了民主社會的深度和廣度，對我國民主深化扮演著重要的催化角色。
- 三、新媒體興起及自由競爭，象徵國家自由化發展的程度，任何一種媒體皆應獲得同樣保障及發展機會，基於媒體衡平發展及捍衛民眾收視權益，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就有線電視政策提出健全化發展措施，以維護民眾之收視權益。

(十三) 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美食外送平台興起，雖然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但面對此新型產業之興起，政府卻顯得管理毫無章法且後知後覺，例如電商平台與外送員系僱傭關係，即是在外送員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後才獲得勞動部判定；其實外送產生興起，另一重大問題即是垃圾大量增加帶來的環境汙染，請政府及早正視及提出因應方案，以免產生另一波環境浩劫，特向行政

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外送產業發展比台灣起步要快，便利性帶來的諸多後遺症已逐步發生，台灣必須要引以為鑑並及早因應；目前中國大陸正被外賣餐盒、餐具和袋子淹沒，主因即在外送美食的餐盒、塑膠袋大量增加，加上不完善的垃圾回收系統完全跟不上，該區域回收商說，絕大多數的塑料最終會被丟棄、掩埋，或與其他垃圾一起焚燒，帶給環境極大污染及負擔。
- 二、中國大陸估計，2017 年中國的在線外賣業務產生了 160 萬噸包裝垃圾，是兩年前的九倍。其中包括 120 萬噸塑料盒、17.5 萬噸一次性筷子、16.4 萬噸塑料袋和 4.4 萬噸塑料勺。這些加在一起，比整個美國費城每年處理的各類住宅和商業垃圾還要多。2018 年，這一總數更是增加到了約 200 萬噸。這種垃圾暴增又無法有效管理的狀況，無疑是人類帶來的另一環境浩劫。塑料吸管甫才因環境保護政策受到限制使用，美食外送的發展卻產生更多的塑料及紙類垃圾。目前在中國大陸，外賣盒基本上不會得到回收利用，因為它們必須被清洗而且也太輕了，收廢品的人需要大量積攢，才能湊夠足以賣給回收商的重量，這些執行層面問題都加重回收的困難度。
- 三、台灣美食外送產業的發展，雖然提供給民眾享受美食的便利性，但帶來的垃圾量大增卻不是當初可預期的嚴重後果，呼籲行政院面對此一新興產業的興起，應要求主管機關及早正視與提出因應政措施，為台灣甚至全世界盡份心力。

（十四）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 2016 年世界銀行發布的報告指出，空氣污染已成人類早死第四個重要因素，近 9 成全球人口生活在空氣污染超標地區，導致人類罹患肺癌、心臟病、中風等疾病不斷攀升；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污調查，台灣空氣品質排名落後於亞洲四小龍之末，不管是室內或室外空間，政府加強管理及提出治本防治措施已是刻不容緩，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除推動能源政策、環保政策之檢討外，亦應針對室內空間加強管理，尤其針對民眾經常出入之捷運、火車站、高鐵站等區域，以維護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四月，美國非營利組織「健康影響研究所」（Health Effects Institute）公布的最新《全球空氣狀況》報告指出，這一代的兒童光是在 2017 年所面臨的空污問題，恐怕讓他們未來平均減少 20 個月的壽命，尤其是開發中國家的人民暴露於 pm2.5 更是已開發國家的 4~5 倍

；無獨有偶，衛福部日前發布統計，2018 年全台癌症死亡人數高達 4 萬 8784 人，佔所有死亡人數 28.2%，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污調查，亦顯示台灣空氣品質排名亞洲四小龍之末，顯示政府對於空氣污染整治已是刻不容緩。

- 二、以本席選區彰化縣為例，線西測站經常登上紅害排行榜，此肇因在線西、伸港、和美這三鄉鎮都是處於台中火力發電廠這個最大固定污染源的下風處，嚴重傷害彰化西北角鄉鎮居民健康；從彰化的在地醫學研究中，亦可看出端倪，近 10 年來說，彰化縣兒童氣喘及過敏性鼻炎的比例顯著上升，根據彰基兒童過敏免疫科主任蔡易晉指出：「特別是過敏性鼻炎的部分，從過去 3 個中有 1 個過敏性鼻炎，已經上升到大概 2 個就有 1 個過敏性鼻炎，等於是從 33.3%提高至 50%」；此外，從國健署提供的肺癌發生率來看，彰化的比例遠高於全國，在 22 個縣市裡面，男性是排行第一名，女性是第二名。
- 三、其實空污問題不只在室外，室內已隱藏極大危機，尤其針對大眾捷運、鐵路與高鐵地下月台，雖然待在這些空間的時間有限，但累積接觸時間久了人會對健康造成不良影響；行政院相關單位除了應即刻檢討目前能源暨環保政策外，亦應針對室內空間進行通盤性檢討，以免空污問題讓民眾無處可逃。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來外送美食平台的興起，有不少外送員因為搶快送餐，因而發生交通事故，業者應給予更完善的機制及教育訓練，以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美食外送為新興行業，為有效降低外送員的意外發生，業者應給予更完善的機制，以降低意外的發生，除可考量針對外送員常聚集的熱門餐飲店家，利用等候取餐時間進行安全駕駛宣導，亦不妨利用平台系統加強宣導，政府相關單位更應盡到監督之責，讓美食外送都能使命必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外送美食平台的興起，有不少外送員因為搶快送餐，因而發生交通事故，業者應給予更完善的機制及教育訓練，以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
- 二、根據台北市交通局統計，從十月至十一月廿日止，外送平台事故達到一八三件、二〇二人受傷、一人死亡。新聞上更時有所聞，外送員騎在車縫中或是未注意到前車要轉彎而不慎發生車禍意外。業者在招募外送員之前，應給予適當的教育訓練，以教導安全駕駛的重要性。
- 三、外送員交通事故不時傳出，進一步分析發生的原因發現，會發生意外事故的外送員，多半是年輕人，常見原因包括：未注意前車狀況、未依規定讓車、超速失控、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未依規定減速、右轉未依規定等。

- 四、花蓮縣在十一月中指出，美食外送平台進駐花蓮約一個月，已發生八件外送員交通事故，六人受傷，比率之高不可不慎。
- 五、其實許多年輕人在剛考到駕照後，為了能趕快賺錢而從事門檻較低的外送員工作，但也因為對道路駕駛的經驗相對不足，加上騎車搶快、未能注意路況，才會不時傳出意外事故。
- 六、一般來說，外送員通常要在取餐之後，才會知道餐點的送餐地點，雖然會以附近區域為主，但是因要求外送員須在十五分鐘內送達，以致違規亂象叢生。
- 七、美食外送為新興行業，為有效降低外送員的意外發生，業者應給予更完善的機制，以降低意外的發生，除可考量針對外送員常聚集的熱門餐飲店家，利用等候取餐時間進行安全駕駛宣導，亦不妨利用平台系統加強宣導，政府相關單位更應盡到監督之責，讓美食外送都能使命必達。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十多年來隨著薪資的停滯、房價的飆漲，年輕人只能「望屋興嘆」。雖然台灣房地產最貴的地方集中在台北、新北市、新竹市、台中等地，但真正能夠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也以這些地方為主。在就業考量下，只能承受高房價、高租金的困境。久而久之，青年人缺乏對未來的夢想、希望的憧憬，不少人西漂、北漂、海外漂，成為無根的一代。政府應該有步驟、有節奏的執行短中長期策略，才有可能化解疑難。建請政府應提出協助青年人未來發展的政策：讓薪水可漲升、發展有舞台、安居有機會，這才應是目前青年人最期盼的未來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十多年來，隨著薪資的停滯、房價的飆漲，年輕人只能「望屋興嘆」。雖然台灣房地產最貴的地方集中在台北、新北市、新竹市、台中等地，但真正能夠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也以這些地方為主。在就業考量下，只能承受高房價、高租金的困境。久而久之，青年人缺乏對未來的夢想、希望的憧憬，不少人西漂、北漂、海外漂，成為無根的一代。
- 二、年輕人低薪、無力置產，在經濟、社會，乃至於政治上都有不利的影響。香港的反送中雖然和自由民主、法律的底線有關，但更深層的，和經濟上貧富差距的擴大，也脫離不了關係。政治上沒辦法改變中共的專制決策，經濟上又看不到明天，在食物鏈下端的群眾，在民不畏死的心態下，展開了幾近於革命式的抗爭，值得我們警惕。
- 三、青年低薪、薪資停滯，對經濟、社會，乃至政治層面衝擊甚大，首先，在經濟層面上，由於入不敷出，消費能力受限，影響到台灣的內需及服務業，進而衝擊經濟成長率，乃至股市、房地產。在社會層面上，由於缺乏儲蓄及對未來生活的掌握能力，致無力結婚成家、

生子、孝順父母。而在政治層面上，低薪、高房價的困境也使青年人對政治立場採短線，追求小確幸、短期利益（例如要求擁有七天固定假日的休假、一例一休等），政府受制於青年選票的壓力，無力規劃長期政策，經濟成長也相對受挫。

四、但問題的解決，不可能一蹴即成，政府應該有步驟、有節奏的執行短中長期策略，才有可能化解疑難。我們認為以下三個願景：（一）薪水可漲升；（二）發展有舞台；（三）安居有機會，應是目前青年人最期盼的未來發展。

五、薪水漲升的策略：短期方面，就業的媒合、創業的支援相當重要。在就業的媒合上，學校創業的環境應讓年輕人在畢業後的環境不會相差太大，才不會有學用落差的現象。同時，在高中的學程上，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方向發展，在作法上，應有性向的了解與生涯規劃相關的輔導課程，以利生涯發展。再者，和有計畫國際化的業者合作，以客製化的方式訓練學生。結業後外派到海外擔任儲備幹部，隨著企業的國際化，搭上國際化的列車。在創業的支援上，欲降低年輕人創業的門檻、障礙，必須整合創業者業師、擁有專利的老師、天使基金等，提供創業一條龍的創業服務。其次，取得海外行銷的出海口，對創業者提供更好的回饋誘因。同時，青年人創業最需要的是資金、退場機制及海外出海口，可以在這幾個方面加強。

六、在中期方面，政府應該加速服務業的鬆綁、產業化，將台灣過剩的資金及若干保險基金導入國際醫療、長期照護、都市更新、金融理財、雙語教育等領域，使上述領域可以擴大規模導入更多資金、現代化並提高商業模式，創造高階人力需求，幫年輕人找到高薪的工作機會。而在長期方面，台灣應該推動二次教育改革，並擴大技職教育，使青年人有專業分工，學術歸學術、專業歸專業，如此，就不會造成高階人力供過於求、年輕人薪水被壓抑、沒有漲升空間。

七、發展有舞台：導入數位經濟的建設及應用服務，使青年人有發展的舞台。在各行各業上，透過輔導團，設立數位經濟體驗中心，協助廠商導入 AI、大數據、物聯網，並了解導入前後效益的變化，使廠商樂於導入，生產力提高後，薪水自然會提高。另外若能擴大觀光業規模，提高服務業附加價值，讓年輕人可以增加工作機會，擺脫國內服務業長期低薪的困境。

八、安居有機會。首先，透過囤屋稅、房屋稅的加重課徵，減少投資人炒作房地產的機會，讓年輕人不會因為飆漲的房價而望屋興歎。其次，提供青年人租屋津貼但必須有排富條款以免造成政府的龐大債務負擔。再者，在都市郊區擴大建立社會住宅，而且只租不售，再配合便利的大眾捷運系統使年輕人樂於承租。最後，新加坡的「組」屋市場獨立於市場機制之外，其價格轉讓、繼承都有一套不同的程序。同時，參考新加坡的公積金，讓青年人的所得扣除一部分成立公積金帳戶，使青年人在將來可以透過公積金儲蓄買到房子。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發會公布 10 月份的景氣對策信號，亮出代表景氣「趨弱」的黃藍燈，這已經是連續第十個黃藍燈。

同時，10 月的綜合判斷分數只有 18 分，距離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只相差了 2 分。除了生產面景氣不振，消費的情況也不盡如意。今年前三季的消費成長率只有 1.66%，比去年前三季的 2.21% 低了不少。尤其是現在的消費當中，還有不少是因政府採取多項刺激消費手段所帶動，包括旅遊補助、節能家電補助及育兒補助等，少了這些政府補助，民間消費成長率可能會更低。由於美中貿易戰爭何時結束仍是未知數，因此最近國際貨幣基金（IMF）把明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的預估值由原先的 2.5%，下調到 1.1%。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公布 10 月份的景氣對策信號，亮出代表景氣「趨弱」的黃藍燈，這已經是連續第十個黃藍燈。同時，10 月的綜合判斷分數只有 18 分，距離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只相差了 2 分，因此整個景氣情況並不算好。如果再仔細觀察細項指標，最近台股指數尚能維持在一個較高水準，使得這個項目的得分比前一個月多了 2 分。換句話說，若是少了這 2 分的支持，景氣燈號應該已經掉入藍燈。
- 二、弔詭的是，前不久的新聞報導才揭露，今年前九個月我國上市公司的總獲利是 1.4 兆元，比去年同期下跌了 19%。為什麼股價指數還不斷創下新高？一個主要的原因是，台股指數中台積電等表現較好的高科技股，占了相當的權重，即台股指數的上漲有一大部分是這幾檔高科技股撐起來的，大多數上市公司今年的表現並不理想。
- 三、受到美中貿易戰爭的影響，台灣今年的出口和訂單都呈現負成長，接單情況不佳，導致出口成長也不理想，進而直接影響到工業產值。這幾項領先指標的表現都不好，景氣燈號當然也就好不了。今年到 10 月為止，訂單、出口與進口的成長率，分別是-5.8%，-2.4%與-1.5%；由於出口不佳，10 月工業生產指數也比去年同期低了 2.9%。
- 四、除了生產面景氣不振，消費的情況也不盡如意。今年前三季的消費成長率只有 1.66%，比去年前三季的 2.21% 低了不少。尤其是現在的消費當中，還有不少是因政府採取多項刺激消費手段所帶動，包括旅遊補助、節能家電補助及育兒補助等，少了這些政府補助，民間消費成長率可能會更低。
- 五、奇怪的是，當景氣燈號趨弱之際，主計總處還上修今年第 3 季的經濟成長率，其中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台商回台投資金額上升；另外一個因素則是進口成長減緩，因為進口是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減項，當進口減少時，反而造成 GDP 的增加。
- 六、從此還可以看到二個問題。第一，政府宣稱台商回台投資金額已經超過 7,000 億元，預計其中 2,000 億元會在今年實現。但是，這兩項數據都是由企業自行填報，如今時序已經接近年底，是否真能有 2,000 億元的投資能在今年年底前落實，大有疑問。

- 七、第二，進口固然是 GDP 的減項，但在過去，台灣進口商品主要以機械設備和原材料為主，進口減少很可能是反映企業投資不足，或是對明年經濟展望並不樂觀，所以用減少進口原料來因應。不論是上述的那一項原因，對於台灣經濟都是不利的。政府近來不斷宣稱，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是四小龍中最好的。其實，目前預估的數字和前幾年的平均水準並沒有相差太多。
- 八、另一方面，撐起台灣經濟成長率的各項因素中，和台灣絕大多數人並沒有直接關係，意即大多數國人是無感的，或是無法享有這些經濟成長所帶來的果實。若是去看看國人平常去消費的夜市、餐廳和旅遊景點，相信很多人可以感受到景氣是很差的。
- 九、由於美中貿易戰爭何時結束仍是未知數，因此最近國際貨幣基金（IMF）把明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的預估值由原先的 2.5%，下調到 1.1%。另外，台灣在明年總統大選之後，各項政府補貼可能會逐漸終止，部分政府投資也可能減緩，凡此，都不利未來的經濟景氣。簡而言之，在明年全球景氣可能趨緩的情況下，台灣的經濟也很難好到哪裡，民眾和企業必須要有心理準備，甚至預先做好因應措施；如果企業和個人想要擴大投資，更必須更審慎地評估。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聯合國環境署日前發布「年度減排缺口報告」，指出 2018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續創新高。進而指出人類必須加速減碳，否則如果只是按照現有速度減碳，則到本世紀末，全球均溫將上升攝氏 3.2 度，比巴黎氣候協定中的攝氏 1.5 度，要高出兩倍以上。不管台灣的國際處境為何，做為地球的一份子，理應有地球公民的意識與擔當。伴隨巴黎氣候綱要公約而來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從 2015 年公布以來，已經日見明顯的成為落實企業、學校社會責任（CSR 與 USR）的依據指標。然而，即使企業有心依循，學校納為教學重心，但是公部門在執行節能減碳，貫徹綠色能源政策上，不論是消極的不作為，或是政策不斷反覆，則不止讓企業無所依循；一旦歐盟模式成為今後國際貿易的新遊戲規則，屆時再求亡羊補牢，可真是為時已晚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環境署日前發布「年度減排缺口報告」，指出 2018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續創新高。進而指出人類必須加速減碳，否則如果只是按照現有速度減碳，則到本世紀末，全球均溫將上升攝氏 3.2 度，比巴黎氣候協定中的攝氏 1.5 度，要高出兩倍以上。
- 二、其實不待氣候專家提出數據警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擺在眼前的殘酷現實，包括美國加州

和澳洲墨爾本的森林野火即使警消人員使盡各種方式滅火，但不止是野火燒不盡，甚至蔓延逼近住宅區。又譬如以水都名聞世界的義大利威尼斯，前一陣子也領教了海水暴漲溢上街道的災難。這種種極端氣候的異象，即使美國川普總統不當一回事，執意要退出巴黎氣候公約。但水火無情，災變頻生，則不免令人要反思：這到底應該要算是天災，抑或根本就是人禍所惹出來的！

三、面對這種無可迴避的因全球暖化所導致的極端氣候災變，「減碳缺口報告」因而指出，如果人類想要達到本世紀末只升溫攝氏 1.5 度的目標，則未來十年每年都要少排放 7.6% 的溫室氣體。環境署的執行主任英格·安德森具體指出，從 2030 年起，全球每年要少排放 150 億噸的二氧化碳，相當於歐盟、印度、俄國和日本加起來的每年排放量。

四、儘管報告已經明確揭示未來十年的減排指標，甚至還包括具體的減排數量，但是從 2015 年巴黎氣候綱要公約簽署生效迄今，各國承諾的減排數字均未能達標。更諷刺的是，這些年來全球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仍然迭創新高。如 2018 年總排放量為 553 億噸，還是高於 2017 年的 535 億噸。而去年底在波蘭所召開的氣候綱要公約年會時，主辦國竟然以停止採煤將對該國的經濟動能與就業市場造成衝擊，而悍然拒絕停止礦區的開採！

五、如此看來，面對全球暖化的課題，儼然呈現氣候專家心所謂危一再警示，但各國基於本國眼前利益的考量，不是悍然排斥，就是不當一回事的虛應故事，最後反而呈現一幅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的浮世繪了！

六、然而，誠如專家所言，面對全球暖化的嚴峻情勢，逐步改變並無法達成目標，需要的是徹頭徹尾的改變。而且，拖得愈久，愈難改變。在面對只想以拖待變，甚至是不到黃河心不死的短視之輩，以及總結聯合國從上世紀末透過召開地球高峰會議，逐步凝聚共識，而先後簽署京都議定書及巴黎氣候綱要公約的經驗來看，這還真是一場具前瞻視野的有識之士，與心存僥倖的短視之徒間的拔河大賽！

七、既然透過國際協商，甚至已具體簽署同意加入氣候綱要公約，都無法讓說好的減碳目標達成，甚至反而還繼續惡化，一個新的對策方案構思毋寧更值得大家的正視與省思。預計於 12 月 1 日就任歐盟執委會主席的范德賴恩，在歐盟通過新的執委名單後，揭示她就任後，除了要致力擴大歐盟經濟體的成長動能，並且更要兼顧對抗氣候變遷的威脅。據而主張，未來歐盟與其他經濟體簽署貿易協議時，應納入環境保護條款，以及綠色能源政策。

八、范德賴恩的此一構思，如獲歐盟正式定案，則意謂著將來想要與歐盟做生意，歐盟將檢視對方是否有確實遵循氣候綱要公約的規範，甚至還將包括出口至歐盟的商品之生產流程，是否使用綠色再生能源，抑或是具污染性的煤炭等能源。

九、姑且不論歐盟最後是否會採納此議，但反射出這可能是未來國際貿易的新規範。台灣做為高度仰賴進出口貿易的經濟體，如果短視的以為這只是遠在天邊的規劃，未及時做好必要的調整因應，則未來恐將陷入更多的貿易障礙！

十、再從另一個角度來反思，不管台灣的國際處境為何，做為地球的一份子，理應有地球公民的意識與擔當。伴隨巴黎氣候綱要公約而來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從 2015 年

公布以來，已經日見明顯的成為落實企業、學校社會責任（CSR 與 USR）的依據指標。然而，即使企業有心依循，學校納為教學重心，但是公部門在執行節能減碳，貫徹綠色能源政策上，不論是消極的不作為，或是政策不斷反覆，則不止讓企業無所依循；一旦歐盟模式成為今後國際貿易的新遊戲規則，屆時再求亡羊補牢，可真是為時已晚了！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當今政府「非核家園」的「再生能源（20%）、燃煤（30%）、天然氣（50%）」配比，後兩者有高達 80% 的能源，無助於「減碳」與「零碳排」。事實顯示，「不要核電」、「不缺電」、「不漲電價」、「沒有空氣污染」的所謂「三不一沒有」，根本就不可能同時存在。而歐美國家的先例，可以看出能源轉型政策從來都不是單純的環保政策，而政策執行所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和「政治成本」，更是當今歐美國家領導人無法承受的困境，我國執政當局實應引以為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 11 月 22 日中選會截止登記，總統大選進入緊鑼密鼓的最後階段，面對每年冬天的空氣品質不良，「2025 非核家園」與能源轉型政策，也成為大選前朝野政黨的爭論焦點。而與此同時，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在 11 月 25 日公布「溫室氣體報告」（GREENHOUSE GAS BULLETIN），秘書長塔拉斯指出，全球能源 85% 來自煤炭、石油、天然氣，只有 15% 來自核電、水力與再生能源。就此而言，究竟「非核」或是「減碳」才符合國際趨勢潮流？
- 二、雖然世界氣象組織此次是就溫室氣體濃度（而不是排放量）進行測量，但 2018 年的溫室氣體濃度卻是史上新高，助長極端氣候肆虐全球各地。由於正值 12 月 2 日到 13 日「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在西班牙首都馬德里舉行，而如果要控制地球氣溫上升幅度在攝氏 1.5 度以內，則全球的二氧化碳淨排放量維持零排放。「減碳」或甚至「零碳排」，無疑才是國際社會的主流。
- 三、從 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簽訂，到 2015 年的巴黎氣候協定，乃至於去年 12 月在波蘭舉行「氣候變遷框架公約」締約方會議，所通過的巴黎協定的綱領文件，要將全球的氣溫升高的幅度控制在攝氏 2 度以內。能夠有大格局、大氣魄的落實國際公約，法國做為世界公認的核電大國，要有減碳的具體作為，莫過於以移動污染源的汽車做為標的。法國政府去年 11 月宣布開徵燃油稅，以達到「節能減碳」和「減緩氣候變遷」的政策配套措施，沒有想到因而引發各國矚目「黃背心」的社會運動，燃油稅的政策嘎然而止。而最後馬克宏提出「讓人民有感」的解決方案則是針對貧窮與退休兩大族群：提高最低工資 100 歐元（約新台幣 3,500 元）；以及每月養老金低於 2,000 歐元（約 7 萬元）的老年人不必納稅。而明（

2020) 年最新的配套則將是針對離開法國機場的班機乘客開徵 18 歐元(約 630 元)的「環保稅」,並將之用於挹注污染較少的交通運輸。

四、德國政府這幾年的「節能減碳」成績單亦乏善可陳,最重要的原因有三個:電費高昂;更新汰換陳舊電器的補助誘因不足;以及基於前兩者,不要「骯髒」能源對於經社地位居於弱勢的民眾、以及對某些地區的選票,有其在社會階級與政治考量之深層因素。

五、至於美國,前任的歐巴馬和現任的川普總統就有完全不同的政策思維;歐巴馬在 2015 年簽署巴黎氣候協定,川普則在今年 11 月 5 日已經啟動需要一年的締約方退出程序,並將在明年美國總統選舉完的隔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正式退出,政治的考量,可謂昭然若揭。另外,以橫越美加、全長 1,900 公里,美國境內長達 1,400 公里一路從加拿大到德州的輸油管興建計畫為例,前總統歐巴馬在 2015 年 2 月動用否決權,封殺由共和黨提出的「基石 XL 油管(興建)法案」(KEYSTONE XL PIPELINE BILL),川普則在 2017 年 3 月批准該案,以創造就業機會與改善能源安全,但該案卻在去年 11 月被聯邦法院法官擋下,原因是未能充分說明為什麼要解禁,而且必須解釋如何減緩對氣候變遷、野生動物、文化資產所造成的衝擊。

六、從前述可知,雖然美國總統因為政黨輪替而有南轅北轍的能源政策思維,但就算是民主黨的前總統歐巴馬也並沒有要推動「非核」政策,而和法國與德國政府一樣是致力於如何達成「減碳」,以減少溫室氣體濃度飆升對氣候變遷造成的不利影響。

七、再看嘗試控制全球氣溫升高的國際公約,強調「減碳」或「零碳排」,是著眼於要減緩地球氣溫上升的幅度,從這個角度來說,則「乾淨」的能源包括核能水力與綠能;對於能源轉型而言,只有「能源分配比例」的問題,而沒有「只要綠能,不要核能」的問題,況且,綠能和核能,何者的供電更加穩定,也早有科學上的根據。

八、蔡政府「非核家園」的「再生能源(20%)、燃煤(30%)、天然氣(50%)」配比,後兩者有高達 80%的能源,無助於「減碳」與「零碳排」。事實顯示,「不要核電」、「不缺電」、「不漲電價」、「沒有空氣污染」的所謂「三不一沒有」,根本就不可能同時存在。而歐美國家的先例,可以看出能源轉型政策從來都不是單純的環保政策,而政策執行所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和「政治成本」,更是當今歐美國家領導人無法承受的困境,我國執政當局實應引以為鑑。

(二十)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日中央與地方為了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生煤使用量,再度槓上;其實中火爭議的根本是,國人對燃煤發電影響健康的擔憂,中火又是國內最大的燃煤發電廠,近年中部地區空汙嚴重,除了境外汙染與當地貨車與汽機車的排氣汙染外,中火被中部居民視為最大的汙染源,他們已經承受多年中火帶來的影響,短期希望降低燃煤量、中期希望汰除老舊

機組、長期則希望中火轉型為燃氣電廠。中部民眾的期盼能否實現，關鍵不在中火，而在蔡政府的能源轉型能否成功。減煤不只是中部人的期盼，已是國內外普遍的趨勢。我國當前無法快速降低燃煤發電的主因，是蔡政府推動能源轉型的目標要在 2025 年時用 20% 的再生能源發電取代現有的核能發電，但在再生能源占比提升前，台灣目前最穩定的能源選項只剩火力發電。2017 年與 2018 年火力發電占比都超過八成，今年全年預估的占比也差不多。連續三年火力發電占比均逾八成，是台灣發電史上首見，無論蔡政府怎麼宣揚能源轉型政績，「以火養綠」都是當前的供電現況，這是國人反煤電的民怨根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中央與地方為了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生煤使用量，再度槓上，此案源起於中火生煤使用許可證到期，台中市府希望在展延時確定長期降低生煤使用量的目標；中央與台電則考量供電安全與機組調度彈性，立場與台中市政府相異。雙方在政治、法律、經濟與環保各面向攻防，在明年大選前的氣氛催化下，中火爭議正走向一個難以化解的僵局。
- 二、中火爭議的根本是，國人對燃煤發電影響健康的擔憂，中火又是國內最大的燃煤發電廠，近年中部地區空汙嚴重，除了境外汙染與當地貨車與汽機車的排氣汙染外，中火被中部居民視為最大的汙染源，從前市長林佳龍開始就希望限制中火的生煤使用量，現任市長盧秀燕承襲這樣的路線，也是她重要的競選政見。對中部居民來說，他們已經承受多年中火帶來的影響，短期希望降低燃煤量、中期希望汰除老舊機組、長期則希望中火轉型為燃氣電廠。
- 三、中部民眾的期盼能否實現，關鍵不在中火，而在蔡政府的能源轉型能否成功。減煤不只是中部人的期盼，已是國內外普遍的趨勢，但台灣在減少使用燃煤發電一事上仍有長遠的路要走。
- 四、台電多次強調中火減煤成效顯著，今年已減少使用 300 萬噸，但如果用台灣整體發電燃煤使用量來看，台電近三年的燃煤使用量不減反增，從 2016 年的 2,616 萬公噸，上升至去年的 2,900 萬公噸，而今年台電前九月燃煤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45 萬噸，以此推估，今年台電的燃煤使用量要較去年下降的挑戰極高。
- 五、我國當前無法快速降低燃煤發電的主因，是蔡政府推動能源轉型的目標要在 2025 年時用 20% 的再生能源發電取代現有的核能發電，但在再生能源占比提升前，台灣目前最穩定的能源選項只剩火力發電。2017 年與 2018 年火力發電占比都超過八成，今年全年預估的占比也差不多。連續三年火力發電占比均逾八成，是台灣發電史上首見，無論蔡政府怎麼宣揚能

源轉型政績，「以火養綠」都是當前的供電現況，這是國人反煤電的民怨根源，是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反煤政策的核心因素。

六、「以火養綠」要付出空汙的代價，德國就是前車之鑑，但目前台灣的選擇有限。蔡政府已終止核四計畫，也確定不讓現有的核電廠延役，加上綠電已經大規模發包和投入資源，現在已沒有回頭路，因為「頭已洗了一半」。在綠電占比提升前，燃煤與燃氣發電將是我國的供電主力，如何在供電安全、空汙防制與電價穩定三個面向中取得最好的妥協方案，中央和台電與各地方政府必須理性討論，儘速找出可行的解決路徑。

七、首先，建議中火老舊機組暫不除役改列備援機組，在其他供電機組出現重大突發性故障時，至少還擁有備援選項，但台電必須與台中市府對中火老舊機組的使用達成明確的共識。其次，台電近年雖然加大對老舊機組汙染防制設備的投資，但力道與速度仍顯不夠，今年稍早中火排放水汙染一事即可看出，台電要做的事情還很多。其三是政府必須留意電價上漲的壓力，今年台電為了控制空汙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前九月台電虧損 84 億，雖然在政府介入下國內電價連三凍漲，但電價走升的陰霾難除，這亦是產業界關心的議題。

八、在選前的激昂政治氣氛中，恐怕中央與地方政府無法理性解決中火爭議，不論中央擴大收回地方控管生煤使用的權限，或地方政府透過各種方式卡住在地燃煤發電廠的運作，都無益於化解當前的僵局。若中火問題演變為中央與地方政府的火車對撞，不但無助空汙防制，還可能波及供電安全與電價穩定，期盼政府不要用政治手段解決中火問題。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發會最新公布的十月景氣燈號顯示，已連續十個月黃藍燈，此一「趨弱」的表現，顯示景氣仍處低迷狀態，加上美中貿易戰等不確定變數未減，中國大陸出口更呈下滑七．七％的態勢，若就全球經濟未來發展情勢來看，美中貿易影響性仍不容小覷，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還有賴政府拿出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最近台灣選戰打得高潮迭起，且越來越具戲劇性，但反觀經濟仍沈悶有加未見回升，對於催不出的振興有效因應方案，再度讓產業對景氣的走揚陷入憂鬱。國發會最新公布的十月景氣燈號顯示，已連續十個月黃藍燈，此一「趨弱」的表現，顯示景氣仍處低迷狀態，加上美中貿易戰等不確定變數未減，中國大陸出口更呈下滑七．七％的態勢，若就全球經濟未來發展情勢來看，美中貿易影響性仍不容小覷，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還有賴政府拿出對策，加一把勁。

二、台灣景氣低迷，不是政府單靠補貼或花大筆人民納稅錢就能解決，最為明顯的出口狀態即能窺知一二。經濟部統計處日前公布的十月外銷訂單雖月增三．九％，但年減了三．五％，

呈連十二黑狀態，儘管是因去年基數較高，國際原材料價格仍處低檔，傳統貨品接單表現疲弱，相對資訊通信產品及電子產品係因受惠於手機、穿戴裝置等新品上市，訂單表現較佳。不過，由於傳統貨品仍受美中貿易紛爭影響，市場需求減少，加上國際油價及鋼價下滑，接單均為負成長，這類貨品仍屬台灣重要性產業。

三、美中雖持續進行貿易磋商，但以近期來看談判似無明顯進展，雙方就中國大陸採購美國農產品的規模及相關議題仍存在分歧，加上美國國會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亦增變數，後續發展仍將是影響景氣及金融市場表現的重要關鍵之一。

四、近年產業界看好的新南向經貿，商研院啟動了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開發計畫，帶領國內一百多個品牌拓展新南向市場，預估可促成海外採購商機約新台幣五億元，屬於直接交易，明年估將倍增至十億元，並呼籲企業要多利用政府相關資源前進新南向，發揮槓桿效益不斷擴大提升，只是產業界實際反映的是，業者的腳步始終比政府快。

五、現在台商回流，的確有助於台灣對美國，甚至對歐洲等其他國家增加出口，只是經貿重長遠發展，畢竟長遠的規劃勝於短期的利益。產業希望的是，沈悶的經濟下，何時能讓產業走出憂鬱？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11 月中旬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甫公布第四季全球氣候指標降至-18.8 點，創下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差，IMF 月前也把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降至 3.0%，這同樣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以台灣出口依存度高達六成而言，全球經濟展望如此，縱有轉單效應，但得之於此（出口），失之於彼（三角貿易），實在沒有樂觀的條件。至於近月一直為政府官員津津樂道的七千億「台商回台投資」，這是承諾投資而非實際投資，還不能計入 GDP，試想如今全球景氣混沌不明，企業接單連月下滑，有誰會選擇在此時大規模投資？此理甚明。今年以來進口設備之所以仍有一成的成長，係拜半導體業者長期投資之賜，排除半導體設備，今年前十月的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只有 0.3%，哪來什麼「投資大爆發」？衷心希望台灣景氣早日撥雲見日，然而眼前全球經濟風雲莫測，中美貿易和戰未明，自應審慎以對，而非盲目樂觀，所有統計部門對數據的編算與解讀尤應回歸專業，務必讓「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日前召開國民所得評審會議，公布第三季 GDP 初步統計，並修正今、明兩年的經濟成長預測，總統大選在即，這項數據的公布動見觀瞻，正因為如此，更顯得本次評審會議的重要。
- 二、大家對經濟成長率應不陌生，不過，對於這項數據從何而來，如何編製，代表何意，明瞭的人恐怕就不多了。事實上，如同企業需編製財報衡量績效，一國總體經濟也必須藉由國民經濟會計帳（SNA）加以呈現，這個會計帳產生的 GDP、經濟成長、投資、消費、儲蓄等等皆是大家耳熟能詳的指標。
- 三、為讓 GDP 不流於偏頗，國民所得統計會從生產面、支出面及所得面分別編算，相互稽核以力求數據的衡平。事實上，這套編算方式也是遲至二戰之後，在顧志耐（SIMON KUZNETS）、史東（RICHARD STONE）兩位經濟學家努力下才漸趨完善。我國政府還在大陸時期，曾於 1946 年邀顧志耐協助我們建立國民所得統計，1948 年也曾由主計處會同中研院、中央銀行等單位組成「國民所得聯合研究會」籌編國民所得統計，惟隨後國共內戰，舉國動盪，計畫因而中輟，那是一段漫天戰火的歲月，也是國民所得統計的空窗期。
- 四、國民政府遷台之初，由於兵荒馬亂，除了行政院主計處編布國民所得統計之外，美援會、經安會及中研院也自行編算國民所得統計，總計有四個版本，那時台灣經濟成長率是多少？每次還得參考這四個版本，實況究竟如何，各唱各調，無從得知。有鑑於此，政府於 1965 年設置「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綜合各方專家的意見，由主計處編算，紛亂的局面始獲統一。
- 五、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議每季召開一次，由與會者就當前經濟情勢與統計結果交換意見，以做為日後修正的參考，此外，也會研議國際編算制度，以使我國的國民所得統計可以和國際接軌，歷來我國已多次參考聯合國的國民經濟會計體系（SNA）進行修正，本周五的國民所得評審會議也將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國際收支統計手冊第六版的規範進行修正。
- 六、本次五年修正，除依工商普查結果回溯修正，也將依 IMF 新規範把三角貿易這項服務貿易改列商品貿易，昔日「國內接單、海外生產」只要列一筆三角貿易淨收入即可，未來則需出、進口並列帳表，自日、韓調度到大陸加工的材料、半成品也將視為我國的進口而改列中間投入，這一改變將使得生產總額隨之擴大，附加價值率順勢下滑，日後看到附加價值率不如昔日，自不必訝異。
- 七、國民所得評審會周五也將討論第三季 GDP 初步統計，雖然一個月前發布的經濟成長概估達 2.91%，然而近期又有新資料出來，因此成長率將會有所修正。舉例來說，日前中央銀行公布第三季國際收支，其中三角貿易的「商仲貿易商品淨出口」落至 25.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17.4%，為過去四季最大跌幅，這反映海外產能移回國內，固然挹注了轉單效應，卻也削弱了三角貿易的現象。
- 八、再如，第三季海外來台旅客成長趨緩，使得旅行收入年增率也落至 2.4%，創下近八季最緩的增幅。此外，第三季的製造業產值也比上年同期下跌 7.0%，非但是今年以來的最大跌幅

，相較於過去兩年的成長也有天壤之別。近月公布的數據還有：第三季工廠歇業、公司解散迭創新高，無薪假人數扶搖直上，就業增幅屢創新低，經常性薪資增幅跌破 2%，這些資料都是上月底概估時未曾有的，惟其走勢必然會影響本周五要公布的第三季 GDP 初步統計，相信國民所得評審會仍將秉持五十多年來的傳統與專業，以讓國人了解當前經濟真相。

九、本次國民所得評審會議除討論國民所得五年修正，第三季 GDP 初步統計，還將修正今、明兩年經濟成長預測，11 月中旬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甫公布第四季全球氣候指標降至-18.8 點，創下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差，IMF 月前也把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降至 3.0%，這同樣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以台灣出口依存度高達六成而言，全球經濟展望如此，縱有轉單效應，但得之於此（出口），失之於彼（三角貿易），實在沒有樂觀的條件。

十、至於近月一直為政府官員津津樂道的七千億「台商回台投資」，這是承諾投資而非實際投資，還不能計入 GDP，試想如今全球景氣混沌不明，企業接單連月下滑，有誰會選擇在此時大規模投資？此理甚明。今年以來進口設備之所以仍有一成的成長，係拜半導體業者長期投資之賜，排除半導體設備，今年前十月的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只有 0.3%，哪來什麼「投資大爆發」？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近日經濟指標，出現了奇特的矛盾現象，乍看令人費解。首先，是政府高層不斷強調「投資大爆發」，特別是台商回流投資爆發成長，全年可達新台幣 8,000 億元；財經專家也背書，說只要到鄰近工業區繞繞就知道。其次，主計總處上修全年經濟成長率，8 月將原預測值 2.19%調高到 2.46%，10 月底又說可能達到 2.53%。換句話說，今年的景氣「不錯」。在景氣數據全面低迷之下，台灣企業仍有相當的投資當然是件好事，不管是來自美中貿易戰或是其他原因。但若經濟部或主計總處可以同時發布製造業和服務業中各種次行業的投資金額，就可以進行更深入的分析 and 更明確的結論，方便進行各種研究以及政府和企業決策的擬定，行政院應該重視這種統計工作的精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近日經濟指標，出現了奇特的矛盾現象，乍看令人費解。首先，是政府高層不斷強調「投資大爆發」，特別是台商回流投資爆發成長，全年可達新台幣 8,000 億元；財經專家也背書，說只要到鄰近工業區繞繞就知道。其次，主計總處上修全年經濟成長率，8 月將原預測值 2.19%調高到 2.46%，10 月底又說可能達到 2.53%。換句話說，今年的景氣「不錯」。

- 二、可是，和這種樂觀同步的，卻是一些悲觀現象。首先，是 10 月出口訂單年減 3.5%，為連續 12 個月負成長，除電子產品正成長 1.7%，其他都是負成長。累計前十月出口訂單年減 5.8%，顯示全年出口不佳。其次，是第 3 季製造業生產值較去年同期成長率為-7.0%；其中，化學原料-24.0%、基本金屬-13.4%、機械設備-13.2%、汽車及零件-4.0%、電子零組件-3.8%，僅有電腦電子光學正成長 25.9%。亦即，除電子產品產值顯著正成長外，其他製造產業全部衰退。至於第 3 季商業服務業則情況不一：批發業為-2.3%、零售業+4.7%、餐飲業+3.8%，但批發業規模超過後兩者總和的兩倍，所以總和應該沒甚麼成長。
- 三、和一般製造行業成長衰退現象相呼應的，是其三，國發會的景氣燈號已連續九個月呈現「趨弱」的黃藍燈，顯示經濟欲振乏力。其四，金管會公布前三季上市公司累計稅前淨利新台幣 1.4391 兆元，比起去年同期大減 3,375 億元，年衰退 19%，創下 2013 年後七年來最大減幅；衝擊最大的是塑膠、半導體、油電燃油等類，兩家公司未出第 3 季財報而面臨下市。這和金管會先前經常宣稱美中貿易戰對台灣影響不大，形成了鮮明對比，再再顯示貿易戰已對台灣的貿易生產構成嚴重衝擊。其五，11 月中旬放「無薪假」的企業單位達 43 個、2,668 人，比上月增加 628 人，因新增二家企業，分屬太陽能電池廠和電子零件廠。
- 四、如何解釋出口和生產不振，但投資卻呈現大爆發現象？一般應只有兩種可能，首先，是雖然目前景氣不佳，但有充分證據顯示，未來前景極佳，若不投資將無法滿足未來需求。另一種可能，是目前的投資統計無法反映實情，可能基於某種理由，廠商選擇先登記投資，但未來視狀況再來決定是否要落實投資。但還有另一種特殊的可能，從上述製造業次產業的狀況可以看出，就是各行業普遍不好，但卻還有產業狀況極佳，所以投資集中在這種產業。
- 五、企業是否看好未來？中華經濟研究院月初公布 10 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為 51.1，是 5 月以來首次轉為正向擴張，但仍不夠強烈，難以支撐投資慾望。於是，第二種可能的機會大增，且和台商回流有關。由於台商回流在政府鼓勵方案中有利息和手續費補貼，讓兩岸都有投資的企業無論有無真正投資意願，都可先搭便車申請，借到幾乎是無息的貸款，再觀望是否落實投資，或炒作股票或工業地，反正都沒罰則；加上貿易戰下，要掌握對美出口的台商早已分割生產鏈，將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市場的產品移回台灣，所以投資自然會「爆發」。但還有一種可能，就是第 3 季產值呈現一枝獨秀（+25.9%）的電腦電子光學業，應是美中貿易戰轉單效應凸顯，迫使企業緊急在台擴產投資。
- 六、在景氣數據全面低迷之下，台灣企業仍有相當的投資當然是件好事，不管是來自美中貿易戰或是其他原因。但若經濟部或主計總處可以同時發布製造業和服務業中各種次行業的投資金額，就可以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和更明確的結論，方便進行各種研究以及政府和企業決策的擬定，行政院應該重視這種統計工作的精進。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韓國瑜日前提出 9 項新移民政見，不過其中一項讓新住民孕婦可以不用等 6 個月就能提早納健保

的政見，被綠營曲解為「讓大陸孕婦使用台灣健保」，本席感嘆，台灣選舉泯滅人性的程度，真的讓人不解，更令人為新住民女姓感到痛心。本席認為，未納保新住民納入健保的議題，這不但將守護孩子的生命，也是給剛嫁來的新住民朋友，最安全的保障，亦符合人權保障及兩公約意旨。本席認為，這樣本來是關注人權的議題，過去兩年被各部會間被當皮球踢來踢去，但起碼不至於被扭曲或抹黑，孰料，一被當成韓國瑜的競選政見，卻變成了要偷渡大陸孕婦來臺使用健保的方便之門。本席強調，從頭到尾並沒有說要給大陸孕婦用健保的問題，但民進黨政府卻刻意造謠是開放給大陸孕婦。本席認為，新住民人權本應不分黨派一起努力，怎麼可以因為韓國瑜提出政見就昧著良心睜眼說瞎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我國新住民目前大多係因婚姻關係而移民至臺；又多數新住民於婚姻初期旋即懷孕，妊娠期間雖領有媽媽手冊得以例行產檢，但因在臺居留未滿六個月，以致不符全民健保法第九條之規定，不得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二、我國於民國 98 年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後，兩公約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人人有權享有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依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號一般性意見，締約國必須「無歧視」的提供「人人」包括健康保險在內的社會保險。
- 三、查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九條規定，在臺居留未滿六個月之人不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然孕婦妊娠期間身體易有不適，眾多新住民卻因居留未滿六個月，以致擔憂需負擔高額醫療費用而不敢就醫。上述情狀與我國宣揚之人權立國態度有所不符。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社會住宅最近又成為政治議題和社會話題，特籲請蔡政府在攸關全民權益的政策上，少點口水多些務實。內政部前時所訂 8 年 20 萬戶社宅（12 萬戶為直接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的目標，遭質疑一定跳票。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社會住宅推動進度」顯示，至 10 月底止，2016 年 10 月底前完工的 6,707 戶，以及新完工 8,064 戶，一般言；社會住宅從規劃到完工、進住要六年，因此合計有近

1.5 萬戶應屬於馬政府時期興建。真正屬於蔡政府上台後的業績，頂多就是興建中的 14,925 戶，那也就是說，就算不可思議的在明年底全部完工，等於蔡總統選舉支票承諾的時間已過 55%，但卻只有 13%的進度而已。而包租代管原訂至第八年增加至 8 萬戶，但三年半以來也只媒合了 5,000 多戶，時間過了 44%，達成率還不到 7%，內政部長還誇稱社宅包租代管已升級至 2.0，要媒合 2 萬戶，請問又有誰會相信？而社宅跳票背後透露的更嚴重問題是，蔡政府為何竟對閒置空屋或囤房行為束手無策，甚至還讓房價、房租不斷上漲，離居住正義愈來愈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房市呈現嚴重供過於求（空屋率超過 20%），房價、房租卻居高不下的矛盾現象，其主要是因為房地的持有成本低，也就是利率和持有稅（房屋稅、地價稅）都很低，因此內政部調高土地的公告地價、公告現值和地方政府調高房屋稅的稅基，乃至於囤房稅的稅率都是責無旁貸。
- 二、過去幾年地方政府曾試圖調高房產稅的稅基或稅率，最後都因為沒有中央的支持配合，以及地方政治阻力而退縮，難怪財政部統計發現，房屋稅、地價稅負擔輕微，囤房族稅負並未明顯增加，以至於 2018 年度持有二房以上的屋主增加 21%，顯示政府政策毫無抑制囤房的力道。
- 三、社會住宅最近又成為政治議題和社會話題，內政部所訂八年 20 萬戶社宅（12 萬戶為直接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的目標，遭質疑跳票率極高。但內政部只能提出 2020 底「預計」完工 5 萬戶含糊籠統、甚至有灌水嫌疑的數字，及中央仍會負起保障人民的最終責任。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社會住宅推動進度」顯示，真正屬於蔡政府上台後的業績，頂多就是興建中的 14,925 戶，就算可以「超神速」在明（109）年底全部完工，等於承諾的時間都過了 55%，卻只有 13%的進度而已。
- 四、包租代管原訂去（107）年目標 1 萬戶，並以一年 1 萬戶的速度擴增，至第八年增加至 8 萬戶，但內政部的資料卻顯示蔡政府執政三年半以來，只媒合了 5,000 多戶，時間過了 44%，達成率還不到 7%，連內政部長自己也承認「太慢了」，還誇稱社宅包租代管已升級至 2.0，要媒合 2 萬戶，又有誰會相信？
- 五、無殼蝸牛所殷盼許久的社會住宅，先不管地點環境適否適居、便利，光如期如質完工交屋，就「社會住宅推動進度」顯示；蔡總統三年半前的選舉支票，已將幾乎確定「跳票」。數據會講話，內政部對社會輿論質疑的強詞奪理，只會讓民眾覺得蔡政府是見笑轉生氣，選舉一到花這麼多氣力口水猛力宣告不實灌水政績，何不藉此有台階下的機會，找出社宅

政策的盲點，進而檢討整體的房產政策或許更為務實。

六、內政部將實價登錄 2.0 的修法自立院撤回，青年提出空屋稅的構想，蔡政府一場座談會就打了事，財政部亦宣稱「暫不推動囤房稅」，加上股市上漲，政府積極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目前都是向銀行貸款，享有可觀的補貼利率及手續費，極可能流向炒房或哄抬工業區和農地價格，又進一步導致房市供給過剩，房價持續上漲，年輕人面臨買不起、租不起的困境，又要雪上加霜。再講明白些，社會住宅跳票，背後更難堪的是政府的房產政策一敗塗地，蔡政府需要的是好好檢討內政和財稅政策了。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發會公布 10 月景氣燈號，連 10 個月黃藍燈，特籲請政府應予正視並慎謀對策。據國發會表示；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往下走，台灣目前景氣確實不熱，但是領先指標還在上揚，股價指數也已轉為黃紅燈，並未見有景氣轉折的趨向。惟從近期國際貨幣基金（IMF）及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所公布的報告皆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黯淡，是 10 年來最差的一年。或因如此；即使蔡政府所公布的經濟成長出乎意外的好，蔡總統、行政院蘇院長更一再宣誇重返四小龍之首、投資大爆發等，但台灣經濟可憂項卻遠多於政府所述矣。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布近年公司解散家數統計，從 2016 年的 2.4 萬家，2018 年增至 3.2 萬家，今（2019）年前 9 個月更較去年同期大增超過三成，即使商業司強調，係因應洗錢防制政策而加強清查，光是命令解散就比過去多兩到三倍，與景氣無必然關係。但從歷年經驗看來，這絕對是危險的訊號。須知，公司解散不是問題的終了，而是問題的開始，接下來遭資遣的員工將快速增加，受失業波及的家庭人口也會擴大，消費轉弱、經濟走疲甚至社會不安的現象都將紛至沓來。另經相關資料比對更見若干矛盾，經濟若真轉好，何以近期就業人數成長屢創新低？公司解散情況日益嚴重？經常性薪資增幅跌破 2%，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工廠歇業近 7,000 家，年增率 133%。2000 年網路泡沫，公司解散 4 萬家，年增率 73%，次年經濟衰退。2008 年工廠歇業逾 4,000 家，年增率 46%，公司解散

家數也升逾 5 萬家，次年經濟亦衰退。每當公司解散、工廠歇業之風起，失業率便會升高，2000 年底關廠失業人數升破十萬，次年升破 20 萬，失業率飆至 5% 以上。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情況亦然，關廠失業人數升破 30 萬，失業率飆逾 6%。今（2019）年以來景氣疲弱，不論生產、出口或消費都反映了這個現象，這當然是受國際大環境影響，台灣出口依存度高達六成，自然不可能不受到波及。

二、不只總體經濟數據表現不佳，從解散的公司大增三成，歇業的工廠增加一成，情況真的沒有蔡政府所說的這麼好。公司解散不只是一項數字，它代表成千上萬人丟了飯碗，數萬家庭面臨經濟壓力，自不可輕忽。當最終需求進入寒冬，供應商便不可能看到春燕，循著產業關聯如同傳染病一樣，解散效應會加速擴散至上、下游。

三、總統大選在即，不少部會如今連「不景氣」三個字都說不出口。可笑的是，對於蔡政府而言，創新高、大爆發已成口頭禪，而轉單效應、台商回台儼然已是萬靈丹，超越日韓、四小龍第一更是如雷灌耳，餘音繞樑，浮誇之談，處處可聞，俯拾皆是。雖然執政者近來好談股市上萬點、投資大爆發，一派樂觀，然而以全球經濟動盪，公司解散、工廠歇業的歷史看來，台灣經濟並無樂觀的條件，以數字為干櫓是擋不了風暴的，回歸專業未雨綢繆才是善策。

四、景氣一片黃藍燈，第三季經濟成長概估卻優於預期，各方多有議論，台灣現況是否真如經濟成長所反映的愈來愈好，逐季升高，遺憾的是，經相關資料一比對便會出現若干矛盾。根據經濟部的資料，今年解散的公司將升至 4 萬家，果真如此，情況就不妙了。

五、從近 30 年的資料可以發現，當總體景氣走疲，公司解散的情況便會加劇，公司解散不是問題的終了，而是問題的開始，接下來遭資遣的員工將快速增加，受失業波及的家庭人口也會擴大，消費轉弱、經濟走疲甚至社會不安的現象都將紛至沓來。當看到數以萬計的公司解散，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而且連續兩年大幅成長三成，台灣人還樂觀的起來嗎？還能說我國的經濟已經好轉嗎？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英文總統日前宣稱要為農民開辦退休制度，讓農民和軍公教一樣，有年金與退休金，特表芻議。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本席以為；政府照顧辛苦的農漁民，是天經地義該做的事，更是舉雙手贊成。但是；蔡總統為了選舉亂開支票，硬是要把馮京當馬涼的結果，對農漁民的期待可能又將是一次傷害！軍公教的雇主是政府，勞工的雇主是企業老闆。農民要領退休金，雇主當然就得是政府，政府的錢則是必須編列預算。換言之；這樣的退休金給付，實際上就是全體納稅人的錢。那麼；如果政府願意當農民的雇主，廣大的勞工群朋友，是

不是也可以由政府來當雇主？軍公教人員是得經過國家的考選機制才能錄用，與政府間的關係是廣義契約行為，「退撫給與」也是在這樣的規範下而有，農民能用這樣的制度來約束嗎？事實上，老農津貼已是如假包換的農民年金，蔡總統加碼的農民年金又是什麼？為選舉大開支票可以理解，但要讓農民比照軍公教也能領退休金，財務卻由納稅人埋單，這樣的邏輯讓人費解？可行性更令人懷疑？撇開政府的財務負擔不談，本席倒要先問問民進黨政府；這般扭曲的補貼方式，在選前進行政策大買票，是你們所謂的「轉型正義」還是『轉行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工退休後有勞退，不過農民方面，老農津貼的請領資格包括年滿 65 歲、農保年資達 15 年且請領時仍具農保身分等，但有的農民可能 63 歲已不具農保資格，像是地變少、地賣掉而不能再務農，但因為失去農保資格而不能請領老農津貼；這個階段可以加入國保，但加入後至 65 歲之間累計的年資短，晚年的經濟保障仍堪憂。為讓農民在晚年享有更好的經濟保障，農委會希望將各部會年金資源整合，盼協助農民有更多國保保障。
- 二、老農津貼從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發放，發放金額是以 7 千元為基底，這個金額是當初朝野喊價的結果，沒有科學的根據，未來希望建立新的制度，惟社會福利講究公平，蔡政府拋出農民可享有年金及退休金議題，農委會說只是一個想法，還在研議當中。一個還沒有成熟的方案，也有違反社會公平之嫌，蔡總統卻堂而皇之，大刺刺的在選舉造勢場合宣布，不是擺明又是個先當選再說，能不能落實另議的騙選票言語？
- 三、軍公教的雇主是政府，每月提撥退休金當中，公務人員自付三成五，雇主（政府）負擔六成五。公教人員退休後領的年金比勞工多，是因為平常繳的保費比較多。勞保費率分攤比例，勞工負擔兩成，雇主七成，政府補助一成。沒有雇主的人，自負六成，政府補助四成。為了減輕企業的負擔，投保薪資還設有天花板，上限為四萬三千九百元。勞工領取退休年金，除了按月繳交保費之外，大部分由雇主承擔。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這是簡單的道理。政府照顧農民退休後生活，沒有人反對，但必須考慮公平性。
- 四、和其他社會保險相較，老農津貼其實就是老農福利，政府一年為此花掉五百多億元，是一個大錢坑。農委會現在又加速推動農民退休保險，未來老農除請領老農津貼外，還可再領退休年金。而且，農保年資可轉換累計國民年金年資歷，滿 65 歲以後不必繳保費即可領取老農年金。照農委會說法，老農津貼加上農民年金，依年資不同每月可領 15,000 元到 18,000 元不等。如果推動順利，最快明年元月就能實施。撇開政府財務負擔不談，這樣是否符合社會公平？

五、蔡政府應考慮全方位提升農業競爭力，改善農民的經濟條件，而不是藉扭曲的補貼方式，在選前進行政策大買票。在一般情況下，只有在選情告急，或當選無望時，參選人才會猛開支票，把死馬當活馬醫。但據這 2 月來媒體民調顯示，蔡英文狂贏韓國瑜最少 25%，選情如此一片大好，竟然還要濫開選舉芭樂票，實在匪夷所思。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交通部長林佳龍嗆聲，「個別委員意見凌駕政府是本末倒置」。一語引爆千餘交通學者連署反彈，特表芻議！蔡英文政府三年半多的施政日子裡，這種政治凌駕專業、多數霸凌少數及蠻橫強壓民意的情事，早已是罄竹難書，也因習慣使然，交通部林部長的誑語，對民進黨來說，恐怕也只是「剛剛好」而已。林佳龍強勢主導、否定專家意見的傲慢，其實其來已久，攤開他力推「台中山手線」的審查紀錄，10 名審查委員中就有 9 名反對或主張三思，但仍堅持一意孤行。交通亦非其專長，卻在數月內接連推出高鐵南延屏東、北延宜蘭等決策，並通過多項鐵路立體化計畫，耗資數千億元卻頻頻跳過正常審查程序。從官場來說；貫徹中央意志，林部長足堪所託，但殊不知；不顧地方財務困窘，主張取消「自償率」審查門檻，皆是行凶涉險的作為，政務官對政策是應義無反顧的貫徹執行，還是該忠言逆耳的諫進？蔡政府不只弱化各種重大建設的把關機制，甚至砍掉原本周全的審查項目，讓縮水的可行性評估更形殘廢。如此作為不僅是中央自挖錢坑跳，更是債留子孫、拖垮地方財政的最快捷徑。在蔑視民意、好大喜功的政客領導部會下，換來的則是對專業的踐踏及被糟蹋人民的無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總統大選在即，交通部為此頻拋重大建設，學者批審查制度不當而辭職。交通部長林佳龍重話狠批，審查委員會制度太浮濫，少數委員意見凌駕政策，交通部應找能幫忙政府制定政策的委員協助，且為實現交通平權，交通部近日也將取消鐵路立體化自償率條件。亦稱，「委員會制度積非成是，必須修正，否則建設推動都推給委員會，那政府還需要存在嗎？」甚至在出席智慧公共運輸服務科技創新研討會時表示，有特定委員反前瞻、反軌道計畫，個人意見凌駕多數意見，甚至凌駕政府，導致許多縣市鐵路立體化政策都原地踏步。

- 二、交通部在選前強推多項「錢坑式」交通建設計畫，並屢屢跳過審查流程，破壞把關機制。交通部的蠻橫作法，使得審查委員張勝雄忍無可忍，憤而辭職。消息傳出後，被交通部長林佳龍抨擊「少數委員決定國家政策」，張勝雄因而發起連署並表示，發起連署是想讓交通部知道，很多人不敢講真話，更想破除拿軌道建設買選票的觀念。該連署短短 2 日即近千人，可見蔡政府官員的鴨霸，已是天怒人怨！
- 三、環評法、都市計畫法都有法令依據，然而重大交通建設的經費龐大卻無運輸計畫法，過去考量做重大建設前先有環評、再來徵收土地牽扯都市計畫，至少能審查程序完整，但現在為了選舉大開捷運系統，不按照應有程序來的過站、跳站，公共大眾運輸乃眾人之事，沒有委員會故意要阻擾，但政府要說服專業，這麼做對國家有利、是正向發展，不能因為委員的意見跟政策不同就當參考，畢竟委員是替政策把關。
- 四、政府部門聘請外部學者專家設置委員會的目的，不就是為了尊重專業及海納百川嗎？如果不尊重專業，政府要做的事又都不能有意見，那刻幾個圖章就好了，又何必費事浪費時間召開會議。如果部會的態度是這樣；就不要設立委員會，若設立就應該尊重，學者專家一定會秉持良知專業，提供看法，從事件本身問題看。其實若要更周延，則可讓審查程序更透明，未來重大公共政策，可以先辦公聽會或諮詢，但若委員去的是審查會議，進入審查程序，就應該尊重委員的角色。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憲兵保防單元劇「在這場遊戲中誰會是贏家」宣傳照，出現藍衣禿頭間諜被壓制畫面，因有影射總統候選人韓國瑜之嫌，遭社會輿論一片撻伐，特籲請國防部正視「軍人行政中立」的立場。軍中莒光教學，成為蔡政府打擊、抹黑對手的工具，讓人痛心；前時因蔡總統的意識形態治國，使得軍方憂心的「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如今；這般看權勢逢迎拍馬行事的軍風，是否亦清楚表明了國軍選邊站，不效忠國家而投誠黨派的立場？國防部應予鄭重釐清。從 1996 年民選總統以來，軍方在總統大選中的角色，從沒有像今（2019）年這般引發爭議，包括高教機命名「勇鷹」，諧音「擁英」；後備軍人輔導會議首度邀總統主持，拍大合照；和網紅「館長」陳之漢合作，派軍人去做格鬥訓練；跟連續劇似的，一波一波有序的在上演中。若和 2004 年大選時，軍方內部為留守部隊投票問題爭論，那就只能算是暗地架拐子，陳水扁至少還不敢公然逼軍人站出來；而今蔡政府動員國家機器盼連任，明目張膽行徑張狂，軍方

中立角色更近失守，實在讓人難過。國軍擔負保家衛國的重任，若連國軍、憲兵部隊都不以行政中立為念，還學起網軍搞「影射」把戲，意圖「殺傷」執政者的政治對手，還能奢望他們保家衛國、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人民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020 年總統大選選戰正熱，一齣「詐欺犯共諜案」尚在五里霧之中，軍方配合端出保密防諜的宣傳教育，原係無可厚非。但問題在，憲指部的影片完全投合執政黨的胃口，把共諜描繪成在野黨參選人韓國瑜的形貌，並將他踩在腳下，再加上「誰會是贏家」的標題，儼然就是專為大選設計的軍中洗腦教育。如此赤裸裸的諂媚文化，非僅藍營感到痛心，連綠營看了都不以為然；那麼，國防部不覺得汗顏嗎？事後再怎麼擦粉抹脂也只是「此地無銀 300 兩」，還真的連小學生都會因而憶測反應，說憲指部指揮官全然不知、不悉、不察？恐怕三歲小孩都不會相信！
- 二、近來軍方投上級所好的行徑頗為露骨，到了不介意外界眼光的地步，甚至連有損國軍中立形象都在所不惜。國防部日前要陸海空軍派遣四十人到「館長」陳之漢的健身房接受格鬥訓練，就是這種本末不分的思維。只因為館長在政治上力挺蔡英文，又有綠委王定宇居間關說媒介，就放下部隊內既有的綜合訓練，隨便把特殊軍種的訓練外包給一名「網紅」代行。這究竟是國軍自愧專業戰技不如民間人士，還是唾面自乾的逢迎上意！
- 三、軍人 5 大信念是「主義、領袖、國家、責任、榮譽」，崇拜領袖被指不符合「民主」。扁政府時期，將 5 大信念的「主義」、「領袖」刪除。但軍中個別單位或幹部，各自「發揮創意」討好三軍統帥的醜態，卻罄竹難書。民國 92 年 1 月 29 日，陳水扁總統視導台南空軍 443 聯隊，飛官戴著陳水扁競選時的「扁帽」，載歌載舞歡迎；94 年 2 月 18 日，視導海軍艦隊指揮部，軍方安排合影的背板，居然是陳總統台南官田的老家；95 年 10 月 6 日，視導憲兵學校，受訓新兵在合影時呼喊口號：「大帥哥！大帥哥！總統總統大帥哥！」、「巧克力！巧克力！總統您是我的巧克力！」
- 四、大選活動以來，「國家機器」大肆動員，是一個備受爭議的問題，但蔡政府卻恣意而為，彷彿其間沒有任何界線須要遵守，如高教機命名「勇鷹（擁英）」等馬屁文化只有變本加厲！整體而言，軍中「馬屁風」，緣於部分將領發現總統對此頗為愛好，所以競相發揮「創意」，復加服從為軍人天職，對於「層峰」的指示與要求，不管是否會對國軍帶來負面傷害，往往就是二話不說，拍胸脯保證做到。爰此；隨著總統連任之戰逼近，想讓國軍完全建立起風骨，擺脫馬屁歪風，不再配合上意「搭舞台」，恐怕已極為不易。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5 分、10 時至 11 時 6 分

1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13 分、5 時至 5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吳秉叡	余 天	邱泰源	周春米	劉世芳	陳歐珀	郭正亮
	羅致政	鍾孔炤	鍾佳濱	鄭運鵬	李俊俤	蔡易餘	蔣黎安
	段宜康	葉宜津	吳琪銘	鄭寶清	陳曼麗	賴瑞隆	李昆澤
	吳玉琴	莊瑞雄	許智傑	陳靜敏	余宛如	陳明文	郭國文
	施義芳	黃國書	張宏陸	柯建銘	蘇巧慧	蔡培慧	尤美女
	洪宗熠	江永昌	何志偉	吳思瑤	蘇治芬	林靜儀	蕭美琴
	黃秀芳	林淑芬	曾銘宗	蘇震清	林岱樺	何欣純	吳焜裕
	趙天麟	王定宇	邱志偉	陳素月	柯呈枋	管碧玲	賴士葆
	黃昭順	李彥秀	林德福	王榮璋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呂孫綾	陳 瑩	陳亭妃	費鴻泰	蔡適應	蔣乃辛	陳賴素美
	林麗蟬	林奕華	蘇嘉全	趙正宇	顏寬恒	劉建國	馬文君
	陳玉珍	王育敏	陳超明	羅明才	黃國昌	李鴻鈞	邱議瑩
	鄭秀玲	徐永明	洪慈庸	林昶佐	周陳秀霞	張廖萬堅	徐志榮
	楊 曜	劉權豪	許淑華	李麗芬	陳學聖	呂玉玲	蔡其昌
	陳宜民	高金素梅	陳雪生	林俊憲	陳怡潔	蔣萬安	林為洲
	柯志恩	許毓仁	江啟臣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出席 107 人

請假委員 沈智慧 吳志揚 童惠珍 鄭天財 Sra · Kacaw 王金平 孔文吉

委員請假 6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11 月 29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12 月 3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11 月 29 日）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12 月 3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郭明政

秘 書 陳小華

科 長 鄭雪甄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以下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二十三案，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7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八、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九、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

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以下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至第二一二案及質詢事項，均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十五、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技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簽署之「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限制 18.2 益達胺水懸劑等七種農藥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名稱修正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種類」，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美鐵芋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百香果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探勘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五十、經濟部函送 109 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水災智慧防災計畫（109—113 年）」，請查照案。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五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五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8 年度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彙總表」第 3 季季報表，請查照案。

五十四、經濟部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該部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五十五、經濟部函，為「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名稱修正為「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五十六、經濟部函，為「法定度量衡器（衡器及體積計）所涵蓋種類及範圍」名稱修正為「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並修正公告，請查照案。

五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五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六十、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折合桌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六十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設「自助儲物空間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六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有利於林口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297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

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本(108)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3,643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六十九、文化部函，為修正「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文化部函，為修正「史蹟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一、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二、文化部函，為修正「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三、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四、文化部函，為修正「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七十八、文化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文化藝術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七十九、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7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八十、文化部函送該部辦理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8 年 6 月底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八十一、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8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八十二、中央研究院函，為廢止「中央研究院設置訪問研究學人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教育部編制表」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八十四、教育部函送「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五、教育部函送「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請查照案。

八十六、教育部函送「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八十八、科技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八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3 季補（捐）助明細表，請查照案。

- 九十、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役政署處務規程」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一、內政部函送「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組織規程」、「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事細則」及「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等 7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四、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內政財團法人資料電子傳輸辦法」，請查照案。
- 九十五、內政部函送「共同管道工程設計規範」，請查照案。
-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遴選第三人蒐集資料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三十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〇、內政部函送公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其週邊之集會遊行禁制區」，請查照案。
-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二、內政部函送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搭配巡防救難艦之機艦組合作業 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 108 年 7 至 9 月承接委製節目彙整表，請查照案。
- 一〇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條文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 一〇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〇六、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第 2 季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 一〇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該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車用汽柴油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燃料販賣進口許可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許可或認可證明文件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規費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完成簽署之「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環境保護交流與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文與日文約本，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1C）」，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檢測方法—有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0C）」，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aB）」，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檢測方法—層析法（NIEA D902.09B）」，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08 年第 3 季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函，為廢止「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海洋生物毒素之檢驗方法—神經性貝類毒素之檢驗」，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鎘之檢驗」、「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銅及鋅之檢驗」，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盛裝）飲用水及食用冰塊中重金屬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二)」，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

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增科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送 107 年度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等業務執行明細資料，請查照案。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更新之 108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 108 年 7 月至 9 月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化妝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請查照案。

一三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一三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一四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哺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四六、勞動部函送「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一四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官學院法官訓練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一四八、法務部函送「法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指導原則」，請查照案。

一四九、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一五〇、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一五一、司法院函送「強制執行文書使用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傳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一五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一五三、司法院函，為「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名稱修正為「民間公證人遴選研習及任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一五四、司法院函送「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請查照案。

一五五、司法院函，為廢止「各級法院法官評核辦法」，請查照案。

一五六、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一五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一五八、考試院函，為修正「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請查照案。

一五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一六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請查照案。

- 一六一、考試院函，為修正「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 一六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四、考試院秘書長函，為 108 年第 3 季該院暨所屬部會並無辦理媒體政策宣導廣告相關業務，請查照案。
- 一六五、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國家安全會議 108 年第 3 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 一六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截至第 3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六七、交通部函送「海事評議規則」，請查照案。
-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修正「驗船師執業證書核發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條附表一至附表三，請查照案。
-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修正「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四、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9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 一七六、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七、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七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十二條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 一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7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 一八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請查照案。
- 一八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五條、第六條及「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請查照案。
- 一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 一八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評議委員資格條件聘任解任及評議程序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 一八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請查照案。
- 一八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交通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8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二、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四、財政部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六條條文，定自 108 年 9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 一九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六、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七、僑務委員會函送「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 一九八、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或役齡男子申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 一九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二〇〇、國防部函，為修正「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 二〇一、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 二〇二、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外交替代役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二〇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及「108 年度第 3 季主管補助團體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 二〇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該會 108 年第 3 季無刊登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 二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該法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請改交權責所屬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 二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建請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 二〇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〇九、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本院制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若須提高禁伐補償金額，應由開徵碳稅支應」，檢送相關研處情形乙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 二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一期」等 3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案等 403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二一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經濟部所屬主管機關應定期盤點全國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河川或排水系統防洪標準及所推動治水工程之完備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如期如質完成供水相關計畫，以穩定南部區域供水，並促進南部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協助臺商在國內發展高階製造業」、「引導產業至海外設立生產基地」及「協助企業在新南向國家建立生產基地」等問題所提質詢

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糖公司土地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初步規劃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恐提高開發成本回收之期限與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速鐵路延伸屏東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主管機關盤點過去治水計畫執行成效，參據國土計畫法、水利法修正之實施進程及全國治水會議結論，全面檢討我國未來治水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及平臺外送業者繳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彩繪村觀光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改善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事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軌道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青年失業及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洽簽雙邊經貿合作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修正「財政紀律法」建立公平競爭之選舉環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經貿合作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行動支付普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泉、露營場管理及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留才、攬才、育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我國服務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如何因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麗芬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賴委員素美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洪委員慈庸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將夾娃娃機納入文創觀光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民眾擔心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會造成身體健康的負面影響，加上近期台中火力發電廠連續 3 次被查獲放流廢水污染超標，如何加強監控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民眾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蔡政府從上任開始，就以緊縮兩岸投資搭配新南向政策，宣稱要減輕對大陸的經濟依賴，但執行將近 4 年，成效卻為零。政府讓兩岸關係大幅倒退，未來將更全面倒向美國，不斷操弄香港反送中議題，民進黨如繼續執政，兩岸關係將較過去幾年更差。過去 3 年多，除了縮減陸客觀光外，大陸對台灣的出口與投資並未特別為難，未來如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出口貿易、投資等都可能受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行政院長、新世代金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於 11 月 18 日表示，台灣 ATM（自動櫃員機）密度全球第一，未必是好事。陳冲提到，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但 ATM 太多並非推動非現金支付的良好環境。次日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接受媒體訪問表示，ATM 暫時不會消失，也不應該因為政府推廣行動支付而大舉消失，他強調 ATM 會隨之「進化」成「智慧化」，大家都把 ATM 想成只能領取現金，也認為 ATM 與行動支付政策是背離的，但其實不是如此。兩位金融巨頭的交鋒，凸顯「一個台灣，兩個支付體系」的特殊現象。我們之所以說特殊現象，因為台灣的現金支付與非現金支付兩個體系這些年來都在成長中，與國外的現金支付體系節節敗退、非現金支付體系日益高漲的趨勢全然不同。相對之下，台灣的行動支付，2015 年金管會曾訂定 5 年計畫，希望在 2020 年使用率達到 52%；賴清德任行政院長時更提出非現金支付在 2025 年超過 90%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社會住宅推動進度」顯示，至 10 月底止，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工的 6,707 戶，以及新完工 8,064 戶，社宅從規畫到完工、進住要六年，因此合計有近 1.5 萬戶應屬於馬政府時期興建。真正屬於蔡政府上台後的業績，頂多就是興建中的 14,925 戶，就算在明年底全部完工，等於承諾的時間都過了 55%，卻只有 13% 的進度而已。同時，內政部竟然將實價登錄 2.0（去識別化）的修法自立院撤回，青年提出空屋稅的構想，政府一場座談會就打發了事，財政部長甚至說「暫不推動囤房稅」，加上股市上漲，政府積極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目前都是向銀行貸款，享有可觀的補貼利率及手續費，極可能流向炒房或哄抬工業區和農地價格，又進一步導致房市供給過剩，房價持續上漲，年輕人面臨買不起、租不起的困境，雪上加霜。由此看來，社會住宅跳票，背後更難堪的是政府的房產政策一敗塗地，離居住正義愈來愈遠，政府需要好好檢討內政和財稅政策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期國際貨幣基金（IMF）、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所公布的報告皆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黯淡，是十年來最差的一年。與此同時，政府所公布的經濟成長卻出乎意外的好，總統、院長更是口不離四小龍之首、投資大爆發，惟這些論述皆未盡周延，台灣經濟可憂者多矣。從公司解散、工廠歇業這兩份資料充分說明，台灣當前的情況與執政黨天天談四小龍之首、創新高、大爆發的語境有不小的距離，縱然想以數字彰顯施政成績，也得認清事實，也得詢問統計部門，當看到數以萬計的公司解散，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而且連續兩年大幅成長三成，我們還樂觀得起來嗎？還能說我們的經濟已經好轉嗎？由此可知直到今年第三季，國內經濟情況仍極為疲弱，政府如今該做的不是天天吹噓投資大爆發這些飄渺的數字，而是去了解有多少產業的困境待解決，並給予及時的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期政府及主要經濟機構相繼上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數字，但我製造業產銷情況如同 IMF 對全球製造業所做的描述，同樣面臨著不小的挑戰。日前財政部公布十月份海關進出口統計，我國十月份進出口金額持續緊縮，以美元計價的進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1%、出口減少 1.5%，且由於進口減少金額高於出口，使十月份出超較去年同期成長 18.9%，當月份出超亦挹注我經濟成長率。當貢獻經濟成長的理由與常識相左，也就不難理解何以當政府高唱今年我經濟成長數字比他國亮眼時，民眾相對無感，且產業無薪假新聞仍時有所聞。大選將近，當政府忙於宣傳政績時，別忘了當前許多經濟數據已和產業經營現況脫勾，切莫自滿於經濟成長數字而忽視了產業經營環境的變化徵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所謂「回台投資」的台商，主要是利用在台灣的资金，購買設備以擴充生產規模。在統計分類上是屬於國內民間投資，而非外人直接投資。當然無論是國內或是外來投資，只要是對國內經濟有正面助益，都應該給予肯定。建請政府應立即盤點對大陸台商的優惠措施，並做適當的調整。因為現階段大陸台商回台，主要偏重在生產製造面，而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已不能再侷限在生產。政府應順應趨勢，因應此波美中貿易戰所帶動全球產業分工的變化，由只針對大陸台商的地區性優惠，轉為功能性的優惠，例如對於回台成立研發中心、資料中心，以及營運總部等提供更多誘因。另外對於未來產業發展的新興領域，例如高值化服務業，以及先進製造業等，也可提供必要的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二條之二、第十六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二條之二、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均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三十七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句末「施行診斷試驗或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文字修正為「施行診斷試驗、補行預防注射或治療措施。」，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均予以刪除；委員蕭美琴等提案第十一條、委員吳焜裕等提案第八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並於第三十五條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頻有農民反映產銷履歷驗證的申請程序繁瑣、相關驗證價格偏高，復以週期性的驗證制度，都令農民望之卻步。為落實產銷履歷驗證，農委會應以推廣農產行銷為前提，促使農民提高辦理誘因，復以藉由研擬更為簡便的申辦方式，提高農民意願，進而提升整體驗證覆蓋率。基此，請農委會於三周內提出如何簡便驗證程序的相關評估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決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三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九十條、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五條、第三百十七條至第三百十八條之一、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第三百五十八條至第三百六十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條之一、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鑑於中華民國刑法分則有關罰金刑度之規定不一，且部分條文有刑度過低之情形，爰請法務部通盤檢討刑法有關罰金之相關條文，並依修法時程儘速逐章提出修正草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貿易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八、（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決議：併案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1 人臨時提案，蔡政府選前大送利多，今年九月，行政院長蘇貞昌回故鄉屏東，大開記者會宣布高鐵延伸屏東，連路線都一併欽定。蘇院長也擔任過台北縣長，深坑輕軌開始進行評估的時候，正好是蘇院長第一次擔任閣揆任內。現在，蘇院長再次擔任閣揆，希望也能用宣布高鐵延伸屏東同樣的魄力，協助新北市民爭取核定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五、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便利商店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政府與便利商店合作，提供民眾代收各項政府繳費。以地價稅、房屋稅、所得稅為例，課稅 2 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民眾免負擔手續費，手續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反觀，民眾前往便利商店繳交國民年金及健保費時，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讓民眾認為政府做事標準不一，讓民眾感受不佳。本席認為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民眾至便利商店繳納「國民年金」及「健保費」之手續費，以符合公平原則，不增加民眾負擔，提供民眾更友善繳費體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

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9)。

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0)。

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提案)
3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1)。

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2)。

拾壹、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3)。

拾貳、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4)。

拾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5)。

拾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6)。

拾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鍾孔昭等 20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7)。

拾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

決結果附後(18)。

拾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2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準備條例草案」案。
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 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陪審法草案」案。
6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7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9)。

拾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0)。

拾玖、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1)。

貳拾、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2)。

貳拾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及順序，詳如附表。

序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培慧等 24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焜裕等 16 人擬具「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案。
4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分別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貿易法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8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9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0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1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
12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書案」。
1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14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貳拾貳、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

貳拾參、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自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4)。

貳拾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5)。

貳拾伍、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6)。

貳拾陸、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7)。

貳拾柒、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8)。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二十四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6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65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林昶佐	洪慈庸					

棄權者：0 人

(2)「報告事項第二十五案至第二一二案及質詢事項民進黨黨團提議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者：5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棄權者：0 人

(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5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林昶佐 洪慈庸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1 人

林淑芬

(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1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1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58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	-----	-----	-----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4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6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反對者：60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5)「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6)「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7)「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8)「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19)「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七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5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2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江永昌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0)「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八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3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陳賴素美	江永昌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十九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	-----	-----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俔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十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 人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3)「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 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櫋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4)「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 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5)「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 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6)「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 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7)「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 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28)「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六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6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2 人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者：64 人

黃國書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俤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劉櫂豪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楊 曜	余宛如	劉世芳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者：0 人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9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協商主題 1. 協商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2. 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3. 併案協商(1)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2)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3)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4)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4. 併案協商(1)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5. 協商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6. 併案協商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7. 協商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報告協商會議，今天協商主題有三個，第一個是「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個是「國家賠償法」；第三個是「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相關法案，這三個主題總共有 7 個案，我們逐個主題進行。

首先進行協商第一個主題，計有 1 案，現在協商院會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 108 年 11 月 1 日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由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開始協商，先請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本案涉及行政院還沒有完成組改的 5 個部及核能安全委員會這個三級獨立機關，還有一些其他相關機關，因為現行暫行條例的截止日期是明年 1 月 31 日，但是目前這些已經送到立法院的相關組織法還沒有完成審查，所以我們認為非常、非常有需要把這個暫行條例的施行日期再度延長 2 年，讓未來我們這個工作能夠繼續進行，而且比較有充裕的時間準備。以上說明。

主席：好，所以人事總處是贊成這個提案的，請問在場的各黨團代表，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修正意見，就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宣讀協商結論：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通過。

議事同仁等一下請各位簽名，沒有到場的黨團代表再補簽名。現在僅和第 1 案相關的機關可以先離席。

繼續進行第 2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業經審查會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法條計 4 條，審查結果為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七條均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現進行協商。

先請問法務部，對於這 4 個條文，你們有沒有修正意見？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條文本身我們沒有修正意見，但是對於說明欄我們有一項酌修，就是第三條的說明七，刪除本來的「開放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其設施」，改成「非屬上開範疇之公共設施，仍應依具體個案事實，適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避免造成誤會，原因是上次委員垂詢如果不是開放的部分，基本上，不構成第三項、第四項的減免問題。

主席：好，了解，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其他機關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逐條處理。

請各位看第三條，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對於第三條說明七的修正，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法務部的補充修正修正通過。

對於第八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對於第九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對於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報告協商會議，「國家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一、第三條立法說明修正詳如附件；二，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附件：

第三條立法說明：

一、所謂「公有公共設施」，依現行實務，包括「由國家設置且管理，或雖非其設置，但事實上由其管理」，且「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者，即有本法之適用。現行第一項限於「公有」之公共設施，方有本法之適用，限縮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範圍，與現行實務不符，易生誤解，爰將現行第一項「公有公共設施」之「公有」二字刪除。

二、現行第一項責令設置或管理機關應確保公共設施之客觀安全性，且為避免賠償範圍過大，乃明定限於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始有本法之適用。惟考量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亦可能使人民之人身自由受到損害，爰將本條之保護客體擴及「人身自由」，於第一項增列「人身自由」之文字。

三、國家如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涉及權限（即公物管理權）之移轉，雖非由國家直接支配或管理，惟該等設施仍係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以杜爭議。另第二項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是以，人民對該受委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依其他法律關係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本條國家賠償請求權，構成請求權競合，除所受損害已獲得填補外，自不因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影響，併予敘明。

四、由國家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其範圍包括自然公物，例如：開放之山域或水域等。然利用大自然山域、水域等從事野外活動，本質上即具有多樣及相當程度危險性，人民親近大自然，本應知悉從事該等活動之危險性，且無法苛求全無風險、萬無一失。是以，就人民利用山域、水域等自行從事之危險活動，在國家賠償責任上應有不同之考量與限制。就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目的多係以維持原有生態、地形與地貌為管理原則，故無法全面性地設置安全輔助設施，亦不宜或難以人為創造或改正除去風險，此與一般人工設置之公共設施（例如：公園、道路、學校、建物等），係由國家等設計、施作或管理，以供人民為該特定目的使用者，性質上仍有差異。因此，對此二類公共設施之課責程度亦應有所不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就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例如：國家公園、森林遊樂區、海岸、沙灘、野溪及天然湖泊等），業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事者，國家於此狀況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於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以何種方式為警告或標示乙節，考量各開放之山域、水域等所在場域位置之天候、地理條件各有不同，人民可能從事之活動，亦有差異，故所為之警告或標示，並不以實體方式（例如：標示牌、遊園須知告示、門票、入園申請書、登山入口處等適當處所警告或標示）為限，宜進一步考量景觀維持、環境保護、警告或標示之有效性、後續警告或標示維護等因素，綜合決定採用一種或數種方式，或於管理機關之網站為警告或標示，亦無不可。

五、另關於第三項所定「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情形，鑑於人民進入之地區、場域，所從事之活動、時間、天候狀況、環境條件，個人從事活動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識、基本體能、技術、攜帶之器材裝備等情事，皆有不同，因而其行為是否具冒險或危險性，宜就具體事實，依一般社會通念及生活經驗等綜合判斷之。

六、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區域範圍內，亦有可能設置其他直接供公眾使用之人工設施，例如：人工棧道、階梯、護欄、吊橋、觀景台、涼亭、遊客中心、停車場等，惟因該等設施坐落於開放之山域、水域內，使用該設施之風險未必皆能由管理機關等予以完全掌握控制，是以，如經管理機關等已就使用該人工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

險性活動所致生之損害，不能完全歸責於國家，爰增訂第四項，於此情況下，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七、又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不負或減免損害賠償責任規定，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及該等自然公物內之人工設施。至於非屬上開範疇之公共設施，仍應依具體個案事實，適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認定國家是否符合損害賠償要件；至請求權人如有與有過失之情形，則依第五條適用民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辦理。

八、於第二項情形國家將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受託之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損害之發生，乃直接肇因於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管理欠缺所致，倘因國家賠償之後，民間團體或個人即可免責，亦非事理之平。是以，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後，自應依法向應負責任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求償。又第四項之情形，人民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發生意外，致生國家賠償，具體個案事實倘賠償義務機關不能免責，且有其他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於對人民為賠償之後，亦應依法行使求償權，爰將現行第二項移列至第五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主席：第 2 案處理完畢。現在僅和第 2 案相關的機關代表可以先離席。

至於第 3 案，我們通知的會議時間是 9 時 40 分，現在我們休息到 9 時 40 分再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協商會議，接下來進行今天協商的第三個主題，就是第 3 案至第 7 案，協商「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與監察院相關之法案，共計 5 案，這 5 案均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

首先進行第 3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4 案，委員會審查結果為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的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的第六條，委員尤美女等三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均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好，請各位看條文對照表。

請問各位協商代表及各機關，對於法案名稱用監察院提案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二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條有一個再修正動議，請宣讀。

再修正動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草案修正動議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段宜康委員修正動議	監察院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八</u>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u>五人</u>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u>二人</u>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四</u>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推一人擔任之。 <u>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u> <u>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u> <u>本會委員得另任監察院二常設委員會委員。</u>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為監察院院長，副主任委員為監察院副院長。

(委員簽名及日期)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這個條文，因為比較關鍵，……

主席：對不起！我跟各位說明一下，本條文第三行應該是「監察院組織法」。

好，請秘書長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由於這一條是組織法中最關鍵的一條，委員會的組成主要是根據實務運作及人權運作的情況來考慮，因為配套的監察院組織法增訂一款，由具人權工作經驗和 NGO 經驗的人員組成，所以這個委員會組成後，有關人權工作的運作，我們仔細考慮過，對於各委員提出的版本，我們內部也研析過利弊得失，針對委員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條文，我們有一些意見，可否容許我們說明？

主席：我就是請你們說明啊！

傅秘書長孟融：請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首先，必須報告一下，再修正動議條文明定具第七款資格的監察委員 5 人會限縮總統提名的權限，因為總統提名的人選，具有各款資格的委員究竟要怎麼分配、各占多少員額，屬總統的權限，此處若明定具第七款資格者就 5 名，就會限縮總統的權限。所以我們建議修正如下：「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及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監察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院長兼任，委員由院長及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二年，並於監察委員任期屆滿或因故離職時，當然解任。前項委員至少應包含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一至三人。」這樣比較符合政治運作的實際。因為 1 至 3 人、任期 2 年，連任與否都可以，但是至少有一個彈性，否則，假如人權委員會中大部分都是具有第七款資格的人，我們認為反而與巴黎原則有一些不符之處。因為巴黎原則強調多元性，成員包括律師、民意代表、醫師、公民團體、新聞界出身的，如果我們限制具第七款資格者 5 名，其餘剩下 2 名，相對於世界各國的人權委員會來講，監察院目前的組成才是最符合巴黎原則的，只要將缺的公民團體、人權專家納入就夠了，現在如果反其道而行，把人權委員會委員資格限制在第七款，反而和巴黎原則背道而馳，所以我們還是建議照本院所提的建議條文通過。

主席：我能不能再確認一下，人數是 11 人，除院長外還有 10 人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11 人，除院長及副院長外，還有 11 人。

主席：總共是 13 位。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主席：這 13 位有 1 位到 3 位是符合第七款的專長，第七款所規定的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這反而是少數，而且還訂上限，我認為你們是居心叵測，也很荒唐。至少也要有幾位，可是還訂一個上限，不能超過 3 位，如果總統在第七款提名 10 位呢？結果只有 3 名能進去，任期為 2 年，任期到了再換另外 3 個，你不覺得你們的案子很奇怪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委員，這是在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裡的資格，由於資格一共有 7 款，包括各行各業及各專長的人員組成，而擔任 NGO 人權工作是其中一款資格而已，其他各款資格除了有專長以外，譬如律師可能是所謂的人權律師，即對人權有著墨、保護或貢獻者。假設總統要提名都侷限在第七款的資格裡，如果要靠有人權工作經驗的律師，這該如何去處理這一塊呢？我們有想過資格條款，可能會有一點重疊性，因此各款要分別出來是一定有其原因的。

主席：對不起，我打個岔，你把總統都當成死人啊！我們通過什麼樣的法律，他要提名時就會去考慮，未來誰會去加入人權委員會嘛！你當成總統都沒有在考慮這個，如派一位律師可以用這一款或那一款，他會去考慮嘛！他在提名時，就是已經指定人權委員會的專門委員了，而你的想像是不管未來誰要當總統，比如是韓國瑜或蔡英文，他們都不會去考慮這個，就是提出一份名單而已，讓你們監察院自己去玩這個遊戲嗎？我聽不懂，不好意思，我是主席，不應該表示這麼多個人意見，不過我當下的反應是覺得很奇怪。

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巴黎原則強調的多元是指專業的多元，不是身分的多元，即不是什麼律師、會計師等身分，而是關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環保及所有兒童與婦女等各種議題，針對不同議題的關心程度，這些都是人權的議題。人權不是只有政治人權，或監察院所編那一套人權調查實錄裡的人權，因此關心人權議題及具有這方面的專門知識者，他們可能是學者、專家或各類的人，就是屬於第七款的人。

由於前面六款講的是身分，比如具有立法委員、教授、檢察官或法官的身分，而不問他們到底有沒有具有專業。第七款講的則是具有專業，但不管他們的身分是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或 NGO 的代表。如果具有這方面的實務經驗者，不管他們到底是哪一樣的人，這些都是屬於總統的職權，因此要選誰都是由總統來決定，怎麼會去限縮總統的職權呢？比如前面講的是監察委員，因為法律已經規定是看身分。假使具有立法委員、民意代表、檢察官、法官、學者或律師的身分，他們就可以進來，或是媒體人，也不管你的專業。我們期待總統在提名時，除了具有這些身分以外，也應該在行政法、公法或 rule of law 等方面有概念的人能進來。前面講的是消極的，現在是講積極的，我們已經簽了 5 個公約，如果對這 5 個公約非常熟稔，而且具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長期關心這部分的人，屆時不管他們的身分是什麼，如前面幾款的民意代表、法官或學者等都可以進來，但是他們必須有這方面的專業，所謂多元是指這方面的多元，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我對法律是外行的，不過監察院版看起來有點混淆，到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定位是內部單位或獨立機關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與各委員會同列條文的第一、二項規範，組織法中並沒有人事及主計單位，看起來應該是屬於監察院的內部單位，而不是機關。然而尤美女委

員及其他委員的提案中，國家人權委員會下設有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這是屬於機關的，因此位階應該高於監察院下設的委員會，這部分是否符合巴黎原則的規範，即有法律或憲法確保其獨立性，這點讓人家覺得有點困惑。

主席：因為它的組成方式，如果照修正動議的話，它是有一定的獨立性，也就是說當初在提名時，就提名一定符合專長的人數，然後他們會成為當然委員。如果照修正動議的人數保障，剛才監察院所提正好是相反的。也就是說具有這方面工作的實務經驗或專長的當然委員，保證在此委員會是占多數的，為什麼我說監察院居心叵測呢？其實是要把具有這方面的實務經驗或專長的人數降到幾乎不具影響力，上限是 3 個，變成頂多只有四分之一而已，這是荒唐的。

我可以理解你們要有多元性，問題在於所謂對人權的實務工作，他的工作不是叫做人權，因為他有可能是醫生、律師、學者或民意代表，而他本身也可能有其他工作。由於他對人權工作非常投入、有興趣或有研究，這只是他的專長之一，但是你們將此窄化成這一個人只有一個身分，即只是專業的人權工作者，這是你們太過度的窄化。

鄭委員，如果我們照再修正動議的第三條通過的話，請問你們可以接受嗎？

其實我們有商量過這部分，並認為這樣的處理方式會比較好，就是將人數限縮，因為監察院還是要做日常的工作，然後讓具人權專長的委員可以保持多數。由於院長是主任委員，也主持會議，如果院長的裁示或決定違反人權要求的話，至少這些委員還可以反制這位院長，所以是 5、2 及 1 個，那 2 個是要讓決策更多元，也符合監察院剛才所要求的。除了這些當然委員的經驗及職業會讓其多元之外，還有多 2 位委員，再加上 1 位院長，這就夠多元了。

鄭委員秀玲：基本上……

鄭委員秀玲：基本上我們黨團的立場是希望今天的法案可以通過，所以如果你們覺得可以接受……

我不知道，我尊重尤美女委員的意見，基本上我們是希望今天能夠把這個草案通過。

主席：好，謝謝。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已經推了 20 年，民間團體是覺得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滿重要的，所以，只有 5 個人是當然委員是不是太少？因為事實上另外 2 個人並非專職，他主要還是基於監察委員的職權，對個案進行彈劾、調查、糾正等工作，所以是不是能夠 7 個人？就是 7 加 2，加上院長（主任委員），等於 7 加 2 加 1，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妥當？這樣加起來才 10 個，跟原來監察院設計的 11 個比起來還少。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意見？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這一點我們是不是再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第一，如果這邊明定這麼高額，真的會限縮總統提名的權限，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再審慎考量……

主席：我不懂耶，我聽不懂你說的限縮總統權限是什麼意思！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監察委員的資格條件有 7 款，一共 29 個人，扣除院長、副院長只剩 27 人，我相信這邊也有資料，就是依照過去的經驗，總統都是在各款做差不多的分配，也就是每款 4 到 6 名之間，假如這邊明定一定要……

主席：這是總統府跟你們講的意見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是。是依照法律制度來講，我們是不是要去限縮總統的權限？這是第一點。我們不特別表示意見，但是……

主席：我們不能用法律限縮總統的權限，這是什麼道理？總統比法律高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是比法律高的問題，當然，如果……

主席：總統的權限是根據法律給他的啊！為什麼我們不能立法去限縮？即便你講得有道理，憑什麼我們不能立法去限縮總統的權限？你講個道理給我聽！

劉副秘書長文仕：如果委員覺得無妨的話……

主席：這當然是我們的立法政策，我覺得你未免也考慮得太多了吧！

劉副秘書長文仕：再來是說，我們還是建議，假如認為 1 至 3 人太少，能不能 3 到 5 人？這個也可以考量，但是不要把所有委員的條件……

因為按照巴黎原則來講，裡面有關人權的社會團體等等之類的其實只占 1 款，其他還有另外 4 款；就是巴黎原則裡面還有另外 4 款。換句話說，它的多元性並不是完全只針對人權方面，不是……

主席：沒有啊，這個再修正動議也沒有這樣子啊！它也沒有讓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全部都是符合第七款的，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但是現在等於這邊就占了 5 位……

主席：好啦，您的說明我們收到了。

如果這樣的話，第三條就照尤委員的意見修正為七人為當然委員，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也就是說，「本會置委員十人」，然後「第一項第七款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

其實就這個語意上來講是還好啦！「七人為當然委員」，也就是說，1 位、2 位、5 位變成 1 位、2 位、7 位，各位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將再修正動議再修正之後通過。

好，請各位看第四條。

第四條照監察院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其他尤委員個別提案的部分我們就不予採納，還有顧立雄委員的提案我們也不予採納；第四條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接下來是第五條，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第六條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第七條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第八條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第九條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最後再來處理。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七條是要設立 3 組，所以是不是……

主席：您的問題是在哪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 3 組的名稱是「研究企劃」、「訪查作業」及「教育交流」，這樣能不能涵蓋所有的職權？

傅秘書長孟融：我們原來的設計和尤委員很類似，就是列舉很多，但是因為第二條的職權裡面已經有詳細列舉，所以我們用「組」來表示以後要怎麼做這個工作。這部分請我們副秘書長再說明一下。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裡到底要用「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還是要給它一個特定的名稱？現在的立法趨勢是儘量不要用「一」、「二」、「三」。

至於這個名稱，我們大概有分配過哪一組負責什麼樣的業務，大致上可以把目前第二條所列的職權統統囊括在內，就算沒有明定，我們也可以在業務分工上來做調配，這應該都沒問題。只是不要把第二條在這邊再重複寫一遍，所以我們只單純地把組的名稱訂出來就好了，分別負責處理的部分在第二條……

主席：尤委員，我的建議是這樣，就是組織名稱有可能掛一漏萬也說不定，你再怎麼想也可能有一部分沒有想到，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之後，未來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實務上的要求才是最重要的啦！好不好？

好，那我們就針對「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作以下協商結論：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至第九條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二、第三條修正詳如附件；三、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第六條均不予採納。

附件：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二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附帶決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應配合第六屆監察委員之提名作業時程，訂定施行日期。

尤委員美女：主席，第九條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不是吧？

主席：施行日期？對啊，監察院的提案是監察院定的啊！

尤委員美女：可是我們是說，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是配合下一屆監察委員的任期，所以在這裡我們是建議是不是改成總統提名第六屆監察委員的時候施行？否則監察院一公布就開始施行，這裡

……

主席：這邊有修正動議嗎？還是哪一位……

尤委員美女：我有提修正動議。

主席：就是尤委員的修正動議嘛？請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副秘書長說明一下這件事情。

劉副秘書長文仕：假如今天院會通過了，我們要另訂施行日期，一定會配合下一任監委的組成才開始，所以這一點我們一定會配合，應該沒問題。

主席：尤委員，監察院不會自己找麻煩，假如提早施行，他們現在怎麼處理現任監委？沒有辦法、不可能啦！這還好啦。

尤委員美女：他們應該……

主席：是，也就是一定會在下一屆，不然怎麼處理現任的監察委員呢？除非你們把施行日期往後延。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信任我們……

主席：我考慮到這一點，就有點不太信任了！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用擔心。

傅秘書長孟融：新的委員已經產生了。

主席：好，我們就先這樣處理。因為我認為監察院也不敢，你還是要提案嗎？宣讀一下。

委員尤美女等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本法自總統提名第六屆監察委員日起施行。

主席：第九條照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也就是把第九條的「本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改成「本法自總統提名第六屆監察委員日起施行」。這樣變成總統提名的時候才施行，法律還沒有施行，總統怎麼可以先提名呢？對不對？沒有第七款，他無從提名，一定要在他提名之前就要施行，否則提名的時候才生效，到底是提名在先，還是施行在先？對不對？應該是在提名前就要施行，不施行就沒有第七款可以提名。好，我覺得還是照監察院的提案。尤委員，不會啦！我們還是照原來的協商結論。

尤委員美女：我們可以做附帶決議或用其他方式？

主席：可以，你提出附帶決議，我們等一下處理。

現在進行第 4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本案計 7 條，審查結果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均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我們先處理保留條文，第三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我們還有一個修正動議，是第三條之一。好，第三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之一有修正動議，宣讀。

修正動議：

「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修正動議對照表

修正動議	監察院版本	原條文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 <u>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五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u> <u>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u>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u>立法委員</u>一任以上或<u>直轄市</u>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u>檢察官</u>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u>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u>，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u>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u>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第 3-1 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重訂修正草案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之一修正動議有沒有意見？是「七人」，第七款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項的第一行修正為「應為七人，不得從缺」，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後通過。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主席，請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任一性別比例」，依據新的立法體例是儘量不要有這種規定，尤其現在行政院正在檢討任一性別比例的問題，因為未來有關性別可能會有其他的考量，建議立法上儘量不要出現這樣的文字。第二個是有關「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如果貴院一定要這樣通過，我們沒有意見，但這樣是不是也同樣限縮總統提名審薦的過程，是不是要再考量？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秀玲：第一、這邊一列列看起來都要 10 或 15 年以上，表示監察委員要非常 LKK，有點怪！另外，「曾任大學教授十年」可不可以改成「曾任大學教職十年」？一定要是「教授」嗎？第七款規定的公民團體實務經驗一定要十五年嗎？為什麼都用年份來限制？上面已經限制要年滿 35 歲，後面為什麼又加一大堆條件，可能就比 35 歲更老了？監察委員的年紀都這麼大，也許德高望重，但可能不接地氣、不了解年輕世代或社會問題，看起來就會覺得滿年長的，用年齡、資歷 10 年以上來限制，我覺得滿不妥的。

主席：好，了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秀玲：LKK 的監察委員……

主席：尤委員有意見嗎？

尤委員美女：第一個、關於實務經驗 15 年，因為第七款是在講專業，前面的第一款到第五款都是在講身分，所以才會限制必須在這個職業執業多久，現在第七款與第六款有點類似。第六款其實沒有所謂經驗多久的限制，所以第七款是不是也應該不要有所謂實務經驗多久的限制？

主席：向鄭委員說明，現在主要增加的是第七款，前面六款也都可以修正，但這是現行監察委員的資格，雖然也可以去改，這個不光是國家人權委員會。大家的意見如何？

我們先處理前一案，宣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部分的附帶決議。

委員尤美女等附帶決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應配合第六屆監察委員之提名作業時程，訂定施行日期。

尤美女 鍾孔炤 鄭秀玲

主席：如果各位沒有意見，附帶決議就通過。

我建議這樣處理，好不好？我們只處理第七款，修正為「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也就是「十五年以上」就刪掉了，好不好？好，我們再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四條，若第四條沒有意見，就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條，若沒有意見就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如果沒有意見，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如果沒有意見，照監察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尤委員在寫附帶決議時也要把施行日期寫進去。

跟協商會議報告，第 4 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尤委員美女：這是從公布日，不是監察院定之。

主席：對，從公布日。這不應該是從公布日啊？應該也是一樣，應該照原來……

請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個自公布日就可以，因為第七款項資格訂了以後，總統……

主席：對，這個無所謂……

劉副秘書長文仕：總統提名的時候，自然就會用到。

主席：沒錯，謝謝提醒。

協商結論：一、第三條之一修正詳如附件；二、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附件：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主席：現在進行第 5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計 5 條，審查結果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均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

處理第一條，第一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好，第一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其中第一項第一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的名稱要不要改？這是以前的名字啊！現在都是叫做族群，什麼是少數民族？

傅秘書長孟融：我印象中立法院這邊有提案討論，但是好像沒有通過，我不曉得這個結果怎麼樣，可能要請教在座，所以本來我們有接到這個……

主席：沒關係啊！我們在這邊改，最後如果立法院通過，也是立法院的決議，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是，以前有討論……

主席：我知道，那是以前啊！你們有沒有意見？除了你們比較麻煩之外，但這是符合現在的價值，請問什麼叫做少數民族？有少數民族就有多數民族啊！改為族群嘛？好，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二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九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鍾委員孔炤：主席，不好意思，我再回過頭來看第二條。

主席：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看一看好像沒有勞工相關的，請問勞工是放在哪裡？內政嗎？

主席：勞工放在內政，他們沒有把它列舉出來，就是照以前的分法。

傅秘書長孟融：有，在財經委員會裡面。

主席：好。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們要對照行政院各機關的工作職權，我們都有歸類在委員會裡面。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回到第九條。第九條沒有意見的話，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問修「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的目的是什麼？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原來各委員會組織法是根據監察院組織法來的，而監察院組織法已經修正，會牽動到各委員會組織法，所以最重要的是第一條的法源，各委員會組織法的法源就是來自於監察院組織法，是這樣的原因。

主席：尤委員的意思是你們修各委員會組織法是不是配合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需要，所以才來修？那個需要你們要說明一下，我這樣講，你了解嗎？還是其實是不相干，只是順便而已？

傅秘書長孟融：還是有相干，我們請副秘書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請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第一個，我們剛才講過，因為有關組織法第三條現在已經有分兩項，所以在這個項次一定要稍微調整，其他有些確實是順便做的，我們必須坦白講，譬如「左列」改為「下列」等等之類的，這次剛好有修的機會就順便修，至於有關第九條人員配置的部分，最主要是希望將來國家人權委員會裡面的這些員額配置能夠有相當的對應，所以也配合稍微做修正。

主席：了解，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主任秘書，本來的各委員會都是秘書，所以未來你們就跟國家人權委員會一樣，都設主任秘書，對不對？就是把體例拉為一致。

尤委員美女：這有點奇怪吧？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只是設在監察院裡面，現在變成它設到監察院裡面就把所有的委員會全部都雞犬升天……

傅秘書長孟融：沒有，職等都一樣，都沒有變。

尤委員美女：那你的……

主席：我跟尤委員說明一下，看起來是還好啦！因為它本來設置兩個秘書，其中一人是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到第十三職等，就把這個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到第十三職等的改叫做主任秘書，其實並沒有把他的職等升高啦！

傅秘書長孟融：報告主席，去（108）年總預算審查的時候，好像召集人有提到我們的職等之類的要去調整或是檢討，那我們剛好就趁這個機會也將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裡面的職員職等重新再檢討、配置，所以也是因為召集人的一番建議及指示，我們就來檢討到底這個人員職等的配置怎麼樣來做最好的調配，以及能夠發揮他的……

主席：你們本來設置兩個秘書，一個是簡任，另一個是薦任，現在兩個秘書都變成簡任，一個主任秘書，另外一個秘書就變成專門委員，列簡任第十職等到第十一職等，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

主席：所以你們還是把他的職等拉高啦！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我們在監察院組織的員額裡面，又把很多第十二職等到第十三職等或是第十一職等到第十三職等的員額取消掉，把他們的職等降低，我們是整個因應這些員額配置的職等高低來做檢討，因為上一次召集人有指示，所以我們做調整，調整之後，我們這裡有一個數據可以提供參考，監察院的員額當中，簡任是從 30.17%就比較有調降了一些，第十二職等以上……

主席：降到多少？

傅秘書長孟融：請人事主任來說明詳細的資料，好不好？

主席：請人事主任說明。

傅秘書長孟融：整個職等都有調整。

柯主任敏菁：如果不加人權委員會的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的比例現行是 22.71%，而調整之後會變，不包括人權部分的話，是 20.68%，如果加上以後有新增人權部分的話，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的比例會更低，是 18.53%。

傅秘書長孟融：就是簡任十二職等，那個組織員額配置的時候職等做一個調整，所以你看我們以前的參事或是……

主席：秘書長，你們這邊有一個地方怪怪的，你看第三項，第一項所列專門委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制。也就是說，現在這個秘書是薦任八到九職等出缺了、已經調走或退休了，等到這一位離開之後，他就會變成專門委員，這個專門委員就是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從薦任變成簡任了。你們這個數字，如果算現在在位的人的職缺，沒有把未來的變動放進去的話，它當然是會調低，但是你把未來變動放進去的話，它的數字是不是就不是這樣？你瞭解我的意思嗎？因為我不太清楚你們是怎麼計算的，為什麼現在這個秘書是薦任，等到他離開之後，這個職缺、專門委員就變成簡任？

傅秘書長孟融：我請人事主任說明。

柯主任敏菁：剛才所說的那個比率的計算，其實就是以調整之後的職務來計算，而不是以這個人員出缺之後的來計算。

主席：好，瞭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請問一下，就是你們這個委員會的這些人員，跟剛剛我們在講的監察院監察法的人員……

主席：不相干，因為人權委員會的編制都不在這邊，它這個是常設委員會，這個常設委員會看起來跟人權委員會相比較，後來我想一想，你們這邊改的根本跟人權委員會一點都沒關係啊！

傅秘書長孟融：我剛才跟主席報告就是有兩個原因，一個是法源依據，因為監察院組織法已經變了，所以它的法源依據來自於……

主席：沒有，這個我聽不懂。

傅秘書長孟融：因為監察院組織法裡面多一項，我們各委員會組織法是根據監察法來的，所以要隨著配套改。

主席：對，那個是第一條對不對？

傅秘書長孟融：對，最後有關員額這一邊是，因為要檢討我們的職等，譬如上一次召委說我們十二職等以上的人員編制太多，所以我們從總員額去檢討這個職等到底要不要調整？要把它做比較適當的分配。

第三個，可能有參照未來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裡面的事項。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跟各位報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結論：一、第二條修正詳如附件；二、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附件：

第 二 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主席：我們現在接下來有 2 個案子要協商—第 6 案與第 7 案，因為我們選擇的修法路徑是照監察院的提案，所以接下來這 2 個案子我們可能就不予採納，我來一一跟各位宣告。

進行第 6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34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等 2 案，本次併案審查結果，名稱、第一條至第二十七條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均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宣告協商結論：本案名稱、第一條至第二十七條均不予採納。

現在進行第 7 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剛那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

主席：那個等一下會有一個附帶決議，一併跟大家報告。

本案審查結果，第一條保留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跟各位宣告，還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把附帶決議唸一次。

委員段宜康等附帶決議：

為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之需要，監察院應配套修正監察法，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段宜康 鍾孔炤 尤美女

主席：這個監察法的修正就是配合，希望監察院趕快提出來，在這個部分，現在周春米委員等 28 人擬具的「監察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我們就不予處理。

跟大家報告，協商結論：一、第一條不予修正；二、修正通過附帶決議一項，詳如附件。

附件：

附帶決議：

為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之需要，監察院應配套修正監察法，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前，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尤委員美女：主席。

主席：請說。

尤委員美女：我能不能請教一下監察院？這樣修正的結果，現在國家人權委員會到底是獨立機關，還是特種委員會？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說明一下，其實尤委員一直很關心是不是獨立機關？如果是獨立機關的話，監察委員根本不能去兼任獨立機關的委員，因為憲法明定不能兼任官吏，換句話說，監察委員就是監察委員，所以我們在屬性上是把它定位為特種委員會的一個法制化。以上報告，謝謝！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完全不符合巴黎原則了？

劉副秘書長文仕：監察院本身對各國來講，都認為監察院是憲法所定的一個獨立機關，反而在世界各國這些成員來講，他們來參加我們的國際會議的時候都覺得，監察院才是整個世界上最符合巴黎原則的一個機關，只是說我們希望，配合各界的需求，所以再把這個特種委員會從原來用臨時任務編組的方式提升至法位階，讓它能夠跟世界各國的人權委員會接軌，基本上是這樣，應該不可能是獨立機關，我剛剛報告過，如果是獨立機關的話，那裡面的委員成員是不可能由監察委員來兼任的。

主席：我們現在設計的體例應該是它的處分還是要經過監察院來行使，它沒有辦法單獨行使處分權？

傅秘書長孟融：關於這一點，其實我們行政的部分，院長、副院長都不能干預任何個案，所以個案還是要監察委員來行之，譬如彈劾、糾正，都要各監察委員來獨立行使職權。然後有關於糾正案，要經過委員會的通過；彈劾案也要經過彈劾案審查會的通過，這個過程裡面，院長、副院長都不能干預的。所以跟各位委員報告，以為院長、副院長可以指揮監察委員，是不可能的，這個是職權行使上，因為依照憲法明文規定，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所以在任何一個案子，院長都不會去干預的。

主席：本日協商各案，先有共識的議案稍待議事人員完成協商結論書面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謝謝各位！

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4 分）

15

lcc-3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33人及委員周春米等28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2案。

肆、協商結論：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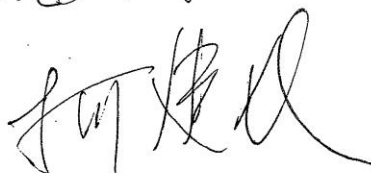
二、第三條，修正詳如附件。

三、委員尤美女等33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委員顧立雄等34人提案第六條，均不予採納。

四、通過附帶決議1項，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33人及委員周春米等28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2案。

肆、協商結論：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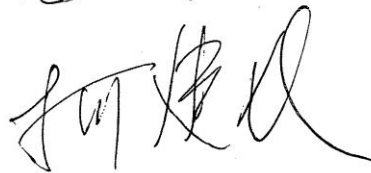
二、第三條，修正詳如附件。

三、委員尤美女等33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委員顧立雄等34人提案第六條，均不予採納。

四、通過附帶決議1項，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33人及委員周春米等28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2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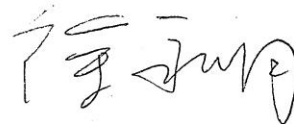
肆、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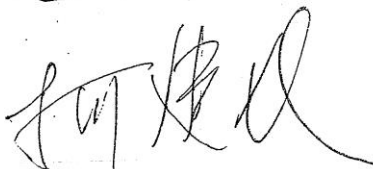
-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 二、第三條，修正詳如附件。
- 三、委員尤美女等33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委員顧立雄等34人提案第六條，均不予採納。
- 四、通過附帶決議1項，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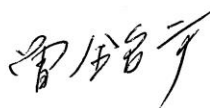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陳宜凡(代)



附件：

修正部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二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附帶決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應配合第六屆監察委員之提名作業時程，訂定施行日期。

406-4

16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2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及委員顧立雄等34人分別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之一，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2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及委員顧立雄等34人分別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之一，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張其成
魏孔恩

徐子明

柯建興

曾錫亨 陳宜民(化)

李鴻鈞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2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及委員顧立雄等34人分別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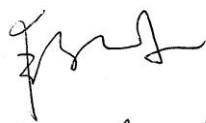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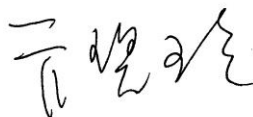
肆、協商結論：

一、第三條之一，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

修正部分：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17

406-5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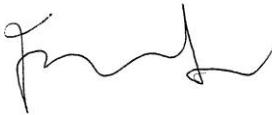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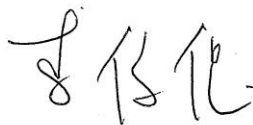
一、第二條，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二條，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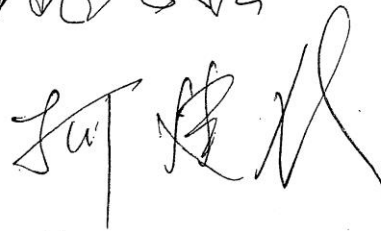
肆、協商結論：

- 一、第二條，修正詳如附件。
- 二、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附件：

修正部分：

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12 時 3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俊俤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絜安等 17 人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有兩案要協商，先跟各位討論一下，我們是不是從禁伐補償條例開始，好不好？禁伐補償條例在上次審查時大家都沒有特別的意見，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就照原來的版本通過，大家簽一下就可以了，好不好？這樣處理大家有沒有意見？（無）無意見，禁伐補償條例協商就如此，等一下請大家簽名就可以了。

接下來進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有關第四條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是不是還是照行政院版本，因為提案委員蔣絜安現在也不在場，我們是不是就照行政院版本？

高金委員素梅：第四條部分我有一些意見，就是獵槍的那一塊，你們可以說明一下嗎？因為第四條有特別寫到獵槍，請說明一下，好嗎？

馮專門委員強生：因為槍砲在第四條的定義我們是用列舉和概括，列舉的部分，其中有包括獵槍，原來獵槍適用上當然跟原住民的自製獵槍事實上是相同的，也是屬於獵槍的一種，這裡的獵槍在原意上是制式的獵槍，所以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就是非制式獵槍，所以過去的非制式獵槍會擺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其罰則在第八條，後來因為自製獵槍屬於原住民生活習慣所需要的，所以政府就訂第二十條，因此原住民所用的槍枝就是在第二十條，它的名稱為自製獵槍，現行法是這樣規定，所以它是用行政罰。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原住民的獵槍有幾個很大的問題，因為現在我到部落發現幾個問題，第一、他自製獵槍用喜得釘的問題；第二、我們讓原住民擁有自己的獵槍，可是政府並沒有輔導我們的族人在製造獵槍的過程當中怎麼安全使用，這是我們現在所發生的問題；第三、屏東在禮拜四晚上，有檢察官拿著搜索票進入原住民家戶，把所有族人的獵槍全部翻了一遍，然後當他製造獵槍的時候會有鐵的槍管，現在好像在部落裡面如果發現那個東西，它也是屬於這類被罰的範圍，對嗎？

馮專門委員強生：這次的修法，因為我們認為非制式槍枝在現行槍枝犯罪裡面非常氾濫，就是土造

的槍枝、改造的槍枝，比制式槍枝還要多，所以將第八條原來非制式的刑責把它提列到第七條較重的刑責來做處理。至於原住民的部分，仍然適用第二十條的排除，這次所有的修法對於原住民的除罪化和行政罰完全沒有動到，仍適用行政罰。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第四條和第八條都有獵槍的名稱。

馮專門委員強生：我剛剛已經說明了，因為原來的獵槍是在第四條的定義，有列舉的獵槍名稱沒有錯，可是原住民的槍枝適用第二十條，它的名稱是自製獵槍，並不是制式獵槍的概念，我們有排除掉。

陳次長宗彥：是適用第二十條的特別規定，並不會在這次的修法被影響到。

高金委員素梅：好，那我明白。

主席：我說明一下，第四條是原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規定，至於原住民自製獵槍是規範在第二十條，依照立法院的規定，第二十條不在這一包裡面，那個也不是由我主持，是由鄭天財委員負責協商的，所以那部分不在我們今天討論範圍之內，如果高金委員擔心這個問題的話，是不是我們等一下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原住民的相關問題，用第二十條那一包來處理，我們做一個這樣的決議就可以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恐怕不是這樣解釋，因為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下：一、槍砲：指火砲……，而現在的修正條文，槍砲增列了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這樣子歸類之後，然後又沒有制式及非制式的定義，獵槍也列舉在第四條裡面，它不會當然的就跑到第二十條，後面相關的條文，包括處罰那些相關條文，因為你把第四條規範了制式或非制式，你說自製獵槍不在這裡面，當然不對啊！第四條原來寫獵槍，然後原住民自製獵槍適用第二十條，但是你在第四條增列制式或非制式，那什麼是非制式的獵槍呢？跟自製獵槍有什麼差異呢？當然就等於啊！不就是這樣嗎？法律的解釋就是這樣啊！第四條原來寫獵槍，當然就回到第二十條，那你現在因為有制式或非制式，那什麼是非制式？這部分也不是用附帶決議可以解決的。

馮專門委員強生：我們槍枝的處罰規定是要具殺傷力，這是我們的核心，只要致人死傷的槍枝，都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範圍內，所以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對於槍砲的定義其實包括制式與非制式，只是現行條文沒有明寫，非制式的名稱是用在「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這部分會歸在第八條處罰。剛剛委員說的對，只要是具殺傷力的槍枝，都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管制範圍內，其中也包括原住民的自製獵槍沒有錯，非制式獵槍本來就要處罰，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如果具殺傷力也要處罰，只是在這項條例當中特別制定第二十條，第二十條就是排除所有的獵槍，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全部都用行政罰予以除罪化。也就是說，剛剛委員指教的沒有錯，不管是制式或非制式槍枝，只要具殺傷力的，全部都歸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當中加以規範，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屬於非制式槍枝，為了原住民的權益，所以本條例特別制定第二十條，明文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若有違反規定者適用行政罰，已經將刑事罰都排除了。

主席：鄭委員是不是還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的說明並沒有說服力，以第四條到第八條來看，第七條、第八條也都是這樣寫，而第二十條並不在今天討論的範圍之內，所以很難去對照。在此本席要對民進黨黨團提出抗議，其實那天並不是只有這項法案列在當天的立法院院會議程當中，其他還有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的法案，但是卻唯獨把這項條例抽出逕付二讀，以致於沒有辦法將我們所關心的條文一併討論，如此一來，讓我們產生非常大的疑慮。我常說現在的獵槍管制比日據時代還不如，每次質詢時我都會列舉日據時代的獵槍管制根本沒有寫「自製」這兩個字，日據時代的獵槍管制範圍只限於制式獵槍，而在訂定這項法律之後，包括自製獵槍也納入規範，過去甚至連喜得釘都不能使用，經過非常多年的爭取之後，警政署也只不過是放寬一點點。針對這部分，其實最高法院已經作出判決，他們認為有關自製獵槍的定義應該要訂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也就是必須以法律明定。現行法律對於自製獵槍並沒有加以定義，只是在相關辦法當中加以規範，最高法院也認為這是訂定法無之限制，這部分根本沒有授權，然後你們就訂出相關規範，因此本席認為完整的修法有其必要。不論制式或非制式，獵槍還是包括在裡面，不然針對獵槍的部分也應該要另外單獨專條規定，而不是放在第四條的規範當中。現在解釋都是由你們在解釋，執行的時候也都是你們在執行，每次我們都還要到法院去確定，結果許多案件你們也都是敗訴，本席認為這部分還是要審慎為之。

主席：現在有兩個問題：一、這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重點就在制式與非制式，包括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都是在規範這個部分，這次修法的目的到底是什麼？這個問題等一下請相關單位說明。二、剛才鄭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就是原住民朋友所說的自製獵槍，其實第二十條已經明確規範原住民朋友所使用的自製獵槍不會以刑法加以處罰，而是適用行政罰，也就是說，對於原住民朋友所使用的自製獵槍在第二十條當中已經規範得非常清楚。本席必須在此說明，因為第二十條並不在此次協商的範圍之內，所以本席沒有辦法加以處理，我們是不是可以先處理其他部分？包括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都是在修正制式及非制式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針對制式和非制式說明一下，到底是什麼原因要修法？為什麼這次要作這樣的修正？自製獵槍本來就是在第二十條當中加以規範，這樣大家應該就比較清楚了，要不然全部綁在一起，大家可能會亂掉。

高金委員素梅：關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其實親民黨黨團也有針對第二十條提出修正版本，本席所接觸到的是部落當中的獵人協會，他們向本席提出建議，我不知道國民黨黨團有沒有？事實上，親民黨黨團已經提出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的修正草案，當我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討論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的問題？我剛才已經說過，前天檢調單位去搜索屏東來義鄉的獵人槍枝，這在部落當中引起非常大的恐慌及不安全感。今天又再度談到這個問題，身為原住民立法委員，其實我們都知道這項條例已經在立法院放了很久，一直都沒有被排進來討論，而今天就只討論到第四條等幾條條文，所以我建議召委停一下，讓我們把相關條例都放進來討論好不好？不然的話，我會認為對於原住民及關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

例的我們而言是不公平的，謝謝。

主席：我先說明一下，這裡有親民黨黨團針對第二十條及第二十條之二所提出的修正案，但議事處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第二十條有關原住民朋友自製獵槍的部分統統在另外一包，那是由鄭天財委員負責主持的會議，所以這個問題並不在我今天可以處理的範圍內，也就是程序上並不是我負責的部分，所以我沒有辦法處理，總不能因為相關，所以我們都來討論，我沒有這樣的權限，這一點我必須說明清楚，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警政署和鄭天財委員儘快來處理？我們還是繼續進行我們本來應該要走的程序，現在要請次長和警政署說明的是有關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九條，為什麼制式和非制式是這次修法的重點？

陳次長宗彥：在此謹向主席及在場四位委員說明一下，這次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主要是針對制式槍枝及改造槍枝，並不涉及原住民自製獵槍的部分。主要是因為這兩部分的刑度及處罰標準不一，而且非制式槍枝所造成的傷害與制式槍枝所造成的傷害不相上下，甚至有過之，這個會造成整個失衡的狀態，所以我們才會趕快先做一個處理，主要就是針對這一塊，而這跟原住民自製槍枝的部分完全不涉及，也不會影響到原住民朋友的基本權益，至於剛才召委提到的第二十條，則是另案再做另外的處理。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剛才召委問的你們還沒有答復，就是為什麼這次要修正為「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你們說沒有包括原住民的自製獵槍，但是原住民的自製獵槍很多會被認為是土造獵槍改造或仿造的，這些都是屬於非制式獵槍，所以如果把「非制式」這幾個字加列進來的話，司法機關就會依法來判刑，而且可能比現行的法律更為嚴格，所以非制式獵槍的部分一定要定義得很清楚。剛才你說沒有包括原住民改造或是仿造獵槍，但是現在一般來講，非制式指的是我們原住民改造或仿造的，所以這個部分修正後是把制式或非制式列進來，然後你說這不受第二十條排除刑事罰、適用行政罰的規定，這個部分老實說我們會擔憂啦！因為你把制式跟非制式都擺在裡面，因為一般來說，原住民的自製改造獵槍都被認定是非制式的。

高金委員素梅：在此提供一些我的想法及意見，就是我們現在所談的第四條是把獵槍加入制式跟非制式的定義，可是我們在這個法裡創造了全新的非制式獵槍跟非自製魚槍的項目，以前土造的獵槍因為不是第四條所列的槍款，所以零件不歸第十三條各種零件罪的拘束，可是現在第四條增設新項目之後，通通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三條的論罪，也就是說，哪怕你持有的只是一根五金店弄來的，還沒有組成獵槍的內徑 9 釐米的破鐵管，這時連拿去曬衣服都不可以，所以現在持有零件的行為並不是第二十條除罪化條款的保護項目，也就是說，以後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沒有罪，但是持有零件是有罪的，這跟現況持有自製獵槍除罪但持有子彈有罪的狀況是一樣的，所以你現在所講的第四條，我們很擔憂這個部分。因為你現在所講的不是所謂的制式或非制式，現在講的是五金店弄來還沒有組成獵槍的管子等等，則是全部都算在裡頭，我們現在擔憂的是這部分，所以當我們今天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和第二十條之一時卻沒有談論這個東西的時候，剛剛我就講過了，上個禮拜四屏東來義鄉就碰到檢察官衝進很多的家戶，然

後看到那些鐵管，雖然還沒有被製成槍，但他們就已經被抓到警察局問話了，所以我們今天在談到第四條的時候，其實是讓人很憂心的，我希望警政署要講清楚，槍當然是除罪的，可是那些鐵管、零件等等該怎麼辦，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我知道大家關心的是什麼，所以試著做以下的處理，其實剛才已經說明很清楚了，有關這次的修正就是警政署所提的制式或非制式，所以包括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這是議事處授予我的協商範圍，有關第二十條的自製獵槍並不在我的協商範圍裡面，而大家關心的就是這個，所以我來說明一下，就是包括自製獵槍本身或是自製獵槍相關的零件，在此我提供一個建議，即在此我可以處理的方式，就是在第一款底下加上「原住民自製獵槍除外」，至於第二十條的部分就由第二十條去處理，我知道高金委員所提的零件在法條規定得不夠清楚時可能會造成誤解。

高金委員素梅：是。

主席：零件的部分，不管是什麼東西的零件，如果照這樣解釋的話，都會變成有危險性，像做水管的也會有危險性。

高金委員素梅：是。

主席：所以在我被授權的範圍內，只能在第一款裡加上「原住民自製獵槍除外」，至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到時候就到第二十條去處理，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謝謝召委，那可否請警政署讓我知道，我剛剛講的原住民自製獵槍包括的那些東西，如果在原住民地區或是在原住民的家裡看到這些東西，是不是也是屬於你們所指的那個範圍？

陳次長宗彥：我們本來在說明中就有……

高金委員素梅：是主要組成零件？

陳次長宗彥：也都涵蓋在排除範圍中，就是適用第二十條……

高金委員素梅：內政部意見提到，修法係鑑於非制式槍枝氾濫，並配合修正第四條明定槍枝包括制式及非制式，原住民自製獵槍（包括主要組成零件）仍適用第二十條之特別規定。好，關於這些主要組成零件你們要不要講清楚？

主席：請孔委員發言。

孔委員文吉：我之前也提過第四條跟第二十條的修正案，當時修法的目的就是希望警政署能夠訂定自製獵槍的定義跟組成要件為何，剛才主席的意思是今天不討論第二十條，而現在行政院版是用非制式獵槍，似乎有點是一律概括了，本席建議警政署應該先定義什麼叫做第二十條規定的原住民自製獵槍，這樣修法才有意義，剛才主席建議第一款後面加上「原住民自製獵槍除外」等字，然後主要組成零件的部分，你們也應該要講清楚。

主席：內政部有提供資料，大家應該都拿到了，就是包括自製獵槍跟零件等等都寫在裡面了，但是這個真的不是我今天可以討論的範圍。

高金委員素梅：主要組成零件指的是什麼？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雖然召委負責的是第四條，我們就先談第四條，第四條雖然沒有包含我們過去修正的條文，並不表示不能談，我們也可以提修正動議，像孔委員上次也有提第四條，事實上，我們今天也可以這麼做，其實是因為警政署不接受，內政委員會審查完了之後說要協商，因為審查的時候警政署一直都不同意，所以是他們不同意，今天如果召委願意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修正動議，同樣在第四條我們可以提修正動議，程序上是可以的，問題是警政署要不要接受，可是你就是不接受我們的修正條文啊！所以當時才沒有辦法完成協商，情況是這樣的，並不是我們沒有去處理，不是這樣的，另外，剛才提的所謂但書，其實何必如此，乾脆把我們這個獵槍拿掉就好了，當初不是除外了嗎？除外就是拿掉了，為什麼我們的獵槍一定要是自製的？這個就是問題，對不對？

高金委員素梅：好多危險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可能不知道，你可能也不知道，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對於原住民得合法使用制式獵槍（不是自製獵槍）進行評估，是你們邀請的專家學者（不是我們推薦的專家學者）評估的結果是可行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立法院也要求過你們把這個研究結果拿出來，結果你們拿的是這個修法，跟我們毫無關係，還讓我們更危險。以「制式或非制式」來看，你們要把我們的獵槍也列為制式或非制式，又說獵槍還有分，一般的獵槍是可以好的，原住民的獵槍就是自製的、就是適用第二十條的，而且那個定義是由你們訂在你們的子法，然後最高法院說你們不應該訂在子法，但是你們到現在也不做、也不修。我們把自製獵槍的定義拿出來，你們不提，我們來提，你們又不接受。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又不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不對？然後警察大學說制式獵槍是可行的。我一再在這邊質詢、要求，也做了決議，你們不做，現在拿出這個東西，把我們放在哪裡？

高金委員素梅：鄭委員講的有道理，你們不可以這個樣子。他現在是逮到問題了，你知道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說為什麼不列？

高金委員素梅：王光祿事件講的非常清楚，也是蔡總統宣示的原住民文化轉型正義，你們警政署不能不去面對這個問題。而且現在原住民地區有打獵的文化，也有獵人協會，跟原民會也出現了什麼樣叫做獵人，甚至也可以將獵槍做集中管理，都可以，但就是你們警政署不願意面對這個問題。好，我們可以擁有槍枝，但是我們擁有的槍枝是危險的槍枝，這個危險不是去打別人的危險，而是在製作的過程可能炸傷眼睛、炸斷手，為什麼不讓我們有一個安全、尊嚴的獵槍可以使用呢？我相信警政署應該可以有一些數據，原住民的獵槍有發生刑案的到底數量有多少？

我相信很少、很少。我希望警政署今天要求我們召委要排這個法案的修正的同時，不要不面對原住民現在獵槍的問題，也不要不面對蔡英文總統答應原住民要有文化的尊嚴。原民會現在也都訂定了這些東西，就算你們警政署不願意，所以在討論第四條、還有修正這幾條的同時，對我們來說，教我們幾位原住民立委情何以堪！

而且前幾天、上個禮拜四我在講，警政單位又去抄了原住民獵人的家，有將近 40 個人被警察送到檢調。你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只告訴我，第四條裡面可以包括主要組成的零件、可以不排除在外，但是你們又不講主要的組成零件是什麼東西。警政署，你們不可以這樣子做，這對原住民是一個非常大傷害，謝謝。

主席：我說明一下，第二十條所有的部分不包括獵槍類及魚槍，所以要對獵槍、魚槍及其他漁民所使用的相關部分都有相關的規範，那不是我今天可以討論的範圍，因為議事處讓我處理的並沒有第二十條，第二十條是另外一部分。所以我們現在只有這兩個辦法可以處理，第一個是我剛剛說的，是不是在第一款後面增加一個我剛剛所說的排除條款，或者是我們今天就沒有結論，就是這樣。

高金委員素梅：召委，我非常謝謝您……

主席：你們先談，第二十條的部分先談。

高金委員素梅：非常謝謝召委能夠非常地理解，而且很清楚地知道您被授權的只有這個部分，我們幾位立法委員要譴責的是警政署。我不願意再繼續談下去，我希望你們今天以後好好地正式地面對蔡英文總統尊重原住民文化的轉型正義，原民會也好、各個專家學者也好，已經針對打獵的文化予以除罪化，你們也非常清楚王光祿事件，如何讓原住民拿到一個合法、安全、有尊嚴的獵槍，是你們要面對的問題。因此，今天這件事情我不願意再討論下去，如果未來警政署認為你們今天提出的第四條修正條文非常重要，我也希望你們面對有關原住民的第二十條，讓我們原住民持有合法的獵槍、安全的獵槍，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說明。

馮專門委員強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再補充說明兩點。第一點，這次行政院提出來的修法版本是因應現在的土造槍枝及改造槍枝危害社會、槍枝犯罪太泛濫，所以我們要提高刑度，把現行的槍枝犯罪、危害社會治安、我們認為非常急迫的部分緊急地提出來，讓我國的槍枝犯罪能夠從前面的禁制到後面的處罰予以提升，以壓制我們的槍枝犯罪，這是我們第一個目的。我要強調的是，這次的修法完全無涉原住民所有的權益，就是現行是怎樣，這次的修法一點都沒有跟原住民有關係，這是要強調的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提到原住民的自製獵槍要不要放在定義裡面，因為這裡面牽涉到非常多的問題。第一個，現在我們的委員有很多的版本，包括是不是要用制式的、還是維持現在的自製的，或是自製、制式雙併都維持，它會影響我們未來在修法上要怎麼下定義。制式槍枝就牽涉到非常多的問題，包括未來的管理，因為現行的規定是自製，自製槍枝沒有子彈，未來政府、內政

部、警政署對這件事的立場是開放的，也就是說，我們要給原住民一個安全的槍枝，我們也願意保持中立的立場、開放的立場，大家只要討論好。但是很重要的，未來假設立法改成制式，它的管理就不是現在的管理，它的使用會有很多層面，包括以後的槍戶、子彈的核銷、申請等等，非常多。署裡也多次跟原民會及其他相關部會很密切地討論，現在已經有進度，只是現在原民會有一部分在委託外面做研究，只要有定案，我們應該會往前走一步，所以這次的修法如果要把第二十條在這裡處理，事實上它的程序還有很多要更完備。所以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這次的修法通過，因為這次的修法只是為了治安的問題，跟原住民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治安當然很重要，我們也支持，但是我們原住民獵人的人身安全也很重要，你剛剛也說了，問題是這麼久了，就是因為你們反對，對不對？如果你們接受了，就可以放了，你知道嗎？第四條就可以放自製獵槍的定義了，你知道嗎？然後你們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也可以放寬，所以這個部分顯然沒有辦法說服我們。

另外，你們這次加了「制式或非制式」等文字，什麼是「非制式」？嚴格講起來，你剛剛講到第二十條，你要知道，你們每一次都是移送法辦，只要我們自製的獵槍稍微比你們的規定好一點點，就變成有刑責了，不是嗎？都是這樣啊！所以第二十條對我們有保障嗎？沒有，沒有保障！你們都是提起訴訟，請問哪個案件你們曾說不用？都是移給檢察官，而檢察官搞不清楚狀況就是移送，到了法院判決變成有一半的案例判無罪，一半有罪，得看法官要採納哪個部分而定，畢竟這不是判例，而是最高法院的判決，所以有法無之限制。我認為如果你們是為了解決改造槍枝所造成的治安問題，那就寫改造槍枝就好了，為什麼要把制式、非制式列入呢？你們就是為了解決改造槍枝的問題，對不對？如，此就在第四條加入改造槍枝就好了，這樣不就解決你們的疑慮與所要解決的問題嗎？

主席：請孔委員，接著我要處理了。

孔委員文吉：剛才警政署官員有答復這是為了防止槍枝犯罪，但我想請問，原住民自製獵槍在部落裡到底造成多大的治安危險問題？有或沒有，可能要先查清楚。你們既是針對槍枝犯罪，那應該是原住民社會外的，至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基本上是打獵用的，屬傳統技藝文化所需要的。因此，如果把非制式獵槍納入第四條，那我會非常擔憂，因為定義不清楚，而王光祿就是持有制式獵槍以致被判有罪。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當時我針對第二十條提案，希望警政署與原民會能協商何謂原住民自製獵槍？畢竟使用自製獵槍是合法的，所以必須定義清楚！如果第二十條不定義清楚，又逕自在第四條納入非制式獵槍，那我就感到非常擔憂了！我認為應該把第四條有關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定清楚，這樣連貫起來討論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我說明一下。內政部與警政署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這次修法係為了改善治安打擊犯罪，與原住民自製獵槍無關！這是內政部的立場。其實我也說得很清楚，我只處理原來的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其餘條文均未授權我處理。我知道原住民朋友對此非常關心，那

麼我們是不是整個案子送請院長召集協商？畢竟不可能在這裡解決問題！

孔委員文吉：第二十條呢？

主席：第二十條不在授權處理的範圍，這裡不能處理。

孔委員文吉：但我們有疑慮啊！第四條送協商，可是我們意見很多，我們剛才的意見……

主席：整個送協商啊！就是整個送協商！至於第二十條在會期結束前送協商也可以啊！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不急啦！先把第四條及第二十條在內政委員會好好討論一下……

主席：這樣會永遠過不了！這又不是第一次在內政委員會討論！

孔委員文吉：但是第四條……

主席：我的意思是今天這包送出去請蘇院長召集協商，至於第二十條，則由鄭委員召集協商……

孔委員文吉：還是內政委員會協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啊！

主席：也送啦！必須一起送請蘇院長協商才有辦法處理！如果現在要把第四條定義綁在一起，就必須兩包送出去，這樣才有辦法協商。

孔委員文吉：併案審查好不好？也就是第四條與第二十條……

主席：這本來就是兩個案子……

孔委員文吉：如果蘇院長協商第四條通過了，但第二十條還沒……

主席：但今天還沒達成結論啊！

陳委員瑩：我尊重主席的裁示，但我要強調一點，那就是為什麼原住民立委會跑來協商？因為最近網路上有人在操作，拿今天的修法做文章，試圖混淆視聽。今天我們必須講清楚的是，並沒有要修正與原住民自製獵槍有關的部分；即使修正第四條，第二十條也排除了原住民自製獵槍刑事罰的問題。在此我要拜託警政署，你們除了講清楚這問題外你們也要知道，大部分原住民朋友不會坐在電視前看轉播，更不會拿著手機看轉播。所以請你們針對網路上所流傳的不實謠言，想辦法發文廣為澄清。我要再一次強調，請大家不要被不實的網路謠言與文章給混淆了，進而心生恐慌。至於原住民獵槍的其他問題，均不在今天修法的討論範圍內。

主席：謝謝陳委員……

孔委員文吉：陳委員前面沒有參與討論，因為第四條寫到獵槍，還納入制式與非制式兩種，這是我們所擔憂的。

主席：剛剛所有的意見警政署都聽到了，所以警政署必須面對這問題。我要說的結論是：本案送請院長召集協商處理……

孔委員文吉：沒有共識？

主席：就沒有共識，所以條文沒有處理，本案於是送請院長召集協商處理。有關第二十條待鄭委員協商完畢送出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已經協商過了，但他們不接受啊！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警政署利用這段時間與原民會好好協商，並定義何謂原住民自製獵槍，否則這個版本就算送去協商，只要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不清楚，即便是蘇院長召集協商也沒用！你們到底有沒有與原民會研究何謂原住民自製獵槍？還是你們不與原民會研究協商？

主席：這些我都瞭解。現在就看大家是否能接受本案送請院長召集協商？至於警政署，你們遲早要面對第二十條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與原民會研究何謂原住民自製獵槍啊？這是基於傳統文化技藝需要……

主席：孔委員，我剛剛已經講了，所有委員的建議，包括陳瑩委員的建議，包括你們的建議，警政署都必須面對，再看要怎麼處理。至於今天這包，我們送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如果可以的話，就請大家簽字送出去。

孔委員文吉：對，但我上一次在鄭委員主持的協商會議上就提過，警政署無法定義何謂原住民自製獵槍，所以你們要與原民會一起研究，包括何時使用獵槍？是基於文化需要還是什麼情況？

陳次長宗彥：其實針對第二十條並未真正進行協商，我們也從未表達反對，所以不能這樣講！在此我必須清楚表達一點：第二十條並未正式於委員會進行協商，委員的陳述有點誤導，這點我一定要講清楚，沒有！第二，不管是我們或警政署、原民會，大家都仍在研究階段，也從未表達反對立場，也無從說起！這點我必須鄭重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重申，這條條文這樣通過後，只要不符合子法所定之自製獵槍定義，就全部加重處罰，也就是今天所提的加重處罰，所以請不要隨便澄清，還上網澄清，因為到時還是會加重處罰！你們不要隨便澄清，因為到時你們還是移送，畢竟子法對自製獵槍的定義是非常嚴謹且嚴格的，未來只要超過一點點，就會加重處罰，事情就是這麼一回事！

主席：我說明一下，大家的說法我都尊重，我這裡有一本內政委員會的報告，有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106 年 11 月 6 日議事處寫的是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協商，後面還標註「尚未協商」，也就是還沒有開始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審查……

主席：所以那個不是我今天處理的範圍，今天非常清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不用協商了！

主席：今天非常清楚的，就是把這一包送到蘇院長那邊去協商，不然我沒有辦法處理，這樣可以吧？

陳委員曼麗：送出委員會？

主席：就是送出委員會，讓蘇院長去協商，不然我這邊沒有辦法處理，因為第二十條不在我的協商範圍內，是不是可以這樣？好，那我們就這樣處理。

現在協商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2時3分至12時4分

地 點：202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委員邱志偉等17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6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李俊俤

協商代表：陳 瑩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曼麗 孔文吉 曾銘宗 簡東明

柯建銘 管碧玲（代） 陳宜民

鄭秀玲 李鴻鈞 廖國棟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4 時 10 分至 14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一、研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二、研商「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案」相關事宜。

三、研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五、研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第三條條文及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

六、研商「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2 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七、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我們 4 個黨團都已經到場了，現在開會。今天的協商是要討論幾個議題，第一、研商「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第二、研商「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案」相關事宜；第三、民進黨黨團提議研商一些法案的相關事宜；第四、時代力量黨團提議研商相關法案的相關事宜；第五、國民黨黨團提議研商一些法案的相關事宜；第六和第七都是民進黨黨團提議研商一些法案的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又提了 3 個案子，親民黨黨團也提出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的案子，還有一個時代力量黨團的案子，我們就依照收文的先後順序來排入協商的議題裡面。

現在進行第一個議案，就是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協商案，在 11 月 28 日我們本來是希望各黨團能夠在 12 月 3 日中午前將針對各部會總預算的提案送交財政委員會彙整，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和民進黨黨團這 3 個黨團已經簽名了，不過國民黨黨團沒有簽名，但是其實財委會都有陸續收到各黨團對於總預算的提案。所以我要在這裡徵求大家的意見，因為每個黨團都有送來相當多的案子，既然案子都已經送到財政委員會了，我們能不能就時間做最後的確認？就是定出一個收案的截止時間，請各位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想請教議事處或比較了解的幕僚單位，你們可不可以提出過去 10 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通過的日期讓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有沒有相關的資料？預算中心提供了相關的資料，以選舉年來講，105 年（選舉年）是在 12

月 18 日通過；101 年是在 12 月 13 日通過；97 年是在 12 月 20 日通過。所以在選舉年大概都是在 12 月 20 日之前，過去 10 年來舉行 3 次總統大選的年度大概都是在 12 月 20 日之前就通過了。

選舉年的那一年，沒有一次超過 12 月底。因為選舉完之後是新的民意，我們舊的民意來審新的預算好像也有一點怪怪的，所以平常年是有 1 月份通過的，平常啦！但也沒有超過 1 月底的，我是說平常，但選舉年大概都在 12 月 20 日之前，3 次總統和國會改選大概都是在 12 月 20 日之前就審議了。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個應該和選制的改變都有關係，晚近從 93 年到 109 年這幾次總統大選我們來分析一下，以前是 318、320 左右投票，所以那時候立法院是延會到 1 月份通過，因為投票日期還很長，現在的投票日期都是 1 月十幾日，上次我們是 1 月 19 日投票，上一屆我記得那時我就是選舉完回來協商，也就是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部分是在 12 月 18 日完成的；換句話說，選制改變以後，1 月份投票的話都是 12 月就完成，包括 100 年的 12 月 13 日、96 年的 12 月 20 日，這是選舉提前所以就提前結束，選舉在 3 月的那時候是選舉結束後立委又回來審，就變成已經是新民意產生了，但法定責任還是要審完。這次選舉是在 1 月 11 日，這個會期也即將結束，我是覺得大家都說做立委要監督預算、審查預算，結果卻連預算都沒審、沒通過，坦白講，對我們這一屆是留下一個不好的 ending 啦！我是期盼，上禮拜我們對於總預算的協商日期都有朝野協商了，當然國民黨沒有來，但其他三黨都簽了，是 12 月 3 日，但也已經過去了。所以今天是不是重新講一下，畢竟總預算還是要處理，是不是建議院長我們今天重談一下，既然大家要談總預算，過去怎麼處理的也都很清楚，在法定會期裡面完成，12 月 31 日就是這一屆全部結束了，再十幾天就投票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總預算處理完畢，是不是可以這樣建議？上禮拜沒來就算了，但現在我們總是要面對，在這裡還是要拜託國民黨及其他各黨團，是不是星期一大家就送一送，3 天的時間，送完以後，我們星期四就來協商，也許很快，包括一些統刪的部分匡出來以後後面都好談。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現在國民黨也叫黨團成員不斷提案，但我想那是一回事，其實要刪多少總是大家有個默契，依照過去審查的一些遊戲規則，能刪多少都列出來以後，各黨對總預算必須要表達意見的部分，就侷限在有限的案件裡面來表決，也是可以完成的。

主席：好，這樣子啦！因為我看各黨團在這段時間手上的提案大概都已經有一些案子了，今天是禮拜五，我們能不能下禮拜一之前把案子全部送到財政委員會這邊來，然後經過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 3 天的時間，到禮拜五院會我們就來協商預算。

李委員鴻鈞：院長，禮拜二好不好？

主席：沒關係，我們現在都可以討論，禮拜二的话，因為這個有牽扯到幾號要……可以啦！如果禮拜二……

李委員鴻鈞：院長，禮拜二中午前。

主席：好，禮拜二中午前……

李委員鴻鈞：看禮拜二上午幾點以前。

主席：曾委員，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不贊成。第一、蔡政府在選舉前開的政策支票已經超過 4,000 億元，很多是 109 年度的預算，我們不願意背書。第二、這個預算到底由誰來執行還未確定，我們這個時候來審，並沒有意義，等選後再來審。另外，你們提供 92 年到 108 年真正在 12 月底通過預算的，也只有 3 年，包括 97 年……

主席：都是選舉年。

曾委員銘宗：這跟選舉沒有關係，沒有選舉也是一樣。像 97 年度的預算是在 96 年 12 月 20 日通過，101 年度是在 12 月 13 日，105 年是 12 月 18 日，其他都是在 1 月份，107 年甚至在 1 月 30 日通過，過去的案例是這樣，所以沒有問題。另外，大家也很清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假設預算之審議不能依照第五十一條期限完成時，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依下列規定為之：一、收入部分暫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覈實收入；二、支出部分，如果是一般支出都可以支用，預算法有補救措施，所以也不會有問題，而且從 92 年到 108 年也只有 3 年是在 12 月底前通過，所以我們就選後再來審。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曾總召講的話對了一半，如果有選舉的話，都會提早……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選舉的時候，我們都有延會；碰到選舉的時候，因為 1 月要選舉，時間緊逼，所以 12 月的時候都審完，這是一種樣態。一般來說，有的在 12 月底如期審查，沒有的話，大部分都是延會來處理，那是沒有選舉的時候。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既然在這裡拋出這個題目，變成我們要去面對，曾委員引用的預算法，大家都很清楚，還沒有通過的時候，除非是新興計畫，過去有編預算的可以照執行。本席現在要說的是，我們這一屆好不容易已經到了最後，我們要做一個很好的 ending。如果真的要放在選後，選後也必須要去面對，所以大家再想想看。如果真的要抵制的话，提出幾千個案子，到時候也表決不完，所以，請你們想一想是不是要抵制總預算，這樣對國民黨好嗎？包括你們委員在選舉時也很難去面對質疑。再想想看，好嗎？

曾委員銘宗：我們很理性，你看歷年來通過的日期，還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都有明文規定。謝謝。

主席：我補充一句，剛剛曾銘宗委員講的那 3 次，都是國會改選跟總統大選的年度，也都在 12 月 24 日之前；其他都是在 1 月份，我們講真的啦！而這 3 次的總統大選及國會選舉都是在 12 月 20 日。因為有新、舊民意的衝突，大家都會在會期內將它完成，其他的時間當然沒有問題。

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鴻鈞：從剛剛曾總召和柯總召之間的對話，其實就已經挑出我們長期以來的矛盾之處；基本上，立法機構與行政機構在日期上就兜不攏，這部分已經牽涉到修憲的問題。簡單講就是說，立法委員 2 月 1 日就職，所以必須要在之前針對立法委員的選舉把它選完，而總統是 520 就職，所以中間就拉了將近有 3 個月的時間，這已經凸顯出時間上的問題點。其實這也是長期以來

我們一直在講、在呼籲的，現在總統、立委合併選舉，可是就職又相差那麼長的一段時間，特別是選舉的會期又恰好要審總預算，所以就變成彼此之間存有矛盾性。今天民進黨也好，國民黨也好，這兩大黨其實加起來就有四分之三，以後每 4 年還是會碰到同樣的問題，在野者一定會提出這樣的看法，所以這個我們遲早要去面對。其實要好好地去做的話，當然現在講的話有點時間上也來不及，這個才是我們真的要去面對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財政紀律的問題，每到了選舉年，我們其實也應該在立法上面訂定一個完整的遊戲規則，在財政紀律上面來講的話，政府的總預算我們照常去編列，而在什麼樣的時間點之內我們不能夠再有任何的重大預算之改變，這就牽扯到所謂財政紀律的問題，因為在野的或執政的所擔心的就是選舉接近了，有政策買票或者是用政策來吸引性選民，會有這樣的疑慮。我簡單講，今天朝野坐在這個地方，其實我們早晚、再 4 年以後還會面對這兩個同樣的問題，如果要做，大家真的好好地思考一下。這兩個問題如果把它解決掉的話，剛剛曾總召所擔心的問題大概就不見了，當然這是語重心長，可是有非常高的難度，在好久以前大家也都有類似這樣的討論，但如果真的是要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的話，其實真正的核心問題是在於立委的就職跟總統就職的空窗期太長，以及在選舉前的財政紀律大家要如何訂定一個基本的原則，我想這個才是我們最終的原則。如果這個大家都有共識，今天就預算的部分就沒有這些問題了，不然 4 年以後也一樣，不管誰在野，同樣的問題還會再來一遍。

這是親民黨針對這個部分提出的看法，謝謝。

主席：先請徐委員發言，再請柯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現在在院裡面可以看到一個狀況，就是很多委員會其實都停擺了，經濟委員會更誇張，這禮拜 3 天都考察，下禮拜也是 3 天考察，之前還會含蓄一下，排一、兩天去考察，還有一天是開會。而院會，很多重要的案子大家也不願意審，如果這個時候預算又不審，那我真的是不曉得我們要怎麼去跟社會交代這個會期的立法院是在做什麼！我們審這個預算，其實跟 3 個政黨比較有關係，你們都有提總統候選人，所以我會覺得，如果大家負起責任來，讓社會覺得這個會期立法院還是有做一些事的話，就我們的立場，有些重要的法案還是可以審，預算我們就按照這個程序來做，如果像曾委員講的，如果預算要到選後才……選前就重要的法案又不處理，我覺得這樣的話社會沒辦法接受。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以上幾位黨鞭所談的，我要談一下。曾銘宗委員一開始說，蔡總統在選舉的時候答應很多、幾千億元等等……

曾委員銘宗：4,000 億元。

柯委員建銘：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審定完畢以後，就是在預算範圍內才有可能，新答應的都要到下一年度去了，這是第一個。不一定，沒有錯，為什麼不一定？因為每次政權移轉時，以 2008 年的預算為例，是不是阿扁時期編的？2008 年換馬英九上台了，因為政權移轉了，只要同一政黨的話，有些預算要追加等等，那是有後續的，但不同政黨像馬英九上台之後怎麼處理？第一、用擴大公共建設，弄了四、五千億元，那時候真的是大撒幣時代開始了。第二、然後移緩濟急

，把我們編好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重新調整過。第三、再追加預算，除了擴大公共建設以外再辦一些追加，整個包起來，就是換政府了。這次，我相信不管怎麼樣，對於總統未來是誰，相信大家心裡都有底啦！民進黨繼續執政應該是沒有什麼懸念才對。我們講比較實際的，馬英九執政之後重新調過，乃至於換行政院院長的時候也重新調過，賴清德上來的時候要加薪等等，都有調過，總預算是已經匡列好，已經出委員會，不管如何，大家也是走完這個程序了。所以對於剛才李鴻鈞講的所謂重大政策改變的時候，過去都有前例。過去還有一件事情，過去總統選舉和立委選舉不同一天，立委選完之後再來審，有那個時間，這次已經調整為同一天、4 年一次，以後全部都是提早在 12 月底以前完成。再回到這裡，今天包括徐永明、親民黨也一樣，大家都同意，這是最基本的，應該審一審嘛！我還是在這裡再度呼籲，想想看大家能夠協商完成，過去我們都走過程序，都知道該怎麼處理，密集性協商都可以做得到，就是看國民黨態度啦！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啦！剛剛三位總召都提到……

柯委員建銘：苦口婆心啦！

曾委員銘宗：但是你講的都不對啦！因為預算中心提供的是 17 年來的資料，從 92 年到 108 年，其中只有 3 年是在 12 月底前通過，你講 97 年、101 年等 3 年的預算，是因為改選，為什麼改選就一定要 12 月底以前通過？我問啊！為什麼其他不改選的年度就不需要？同樣的，選後回來還是舊的立委在審，所以這個道理……

李委員鴻鈞：很早以前也有過 11 月……

曾委員銘宗：沒有錯，以前曾經有過，以前也有過 6 月底的。所以從過去的慣例、歷史的軌跡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來看，真的沒有必要在 12 月底以前完成。

主席：好，柯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就來處理程序。

柯委員建銘：因為以前總統和立委選舉不同一天，立委在 11 月選，回來再審預算，12 月底沒有完成，當然就延會到 1 月，這是一種樣態。自從總統和立委選舉同一天以後，都是 12 月都審完了，因為選完之後大家都沒有時間再回來了，也不必再回來了，因為要過年等等，就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上屆也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都是這樣。

李委員鴻鈞：沒有，上屆有。

主席：沒有啦！

柯委員建銘：同一天以後都是 12 月底以前完成。

主席：對啦！上上屆都有，三屆都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至於也有慢半年的，那是蘇貞昌當行政院院長那一次，國民黨刪減歲入八百多億元，造成預算不平衡，沒有辦法處理，後來才由兩院院長去協商，那拖很久，那是朝小野大時期，沒有辦法，是國民黨惡搞。

曾委員銘宗：尤其是選前大撒幣，四千多億元，我們真的不要背書。

主席：好啦！我們一直在爭辯這個也沒有用，還是徵求大家對程序的意見，總預算案如果沒有協商就沒有辦法審，因為都是提幾千個案子，表決三個月才表決得完，所以一定要協商，除非包裹

表決，不過我們都不希望這個樣子。過去我當立委時，每一次都是最後一天被包裹表決掉，我們不希望這個樣子。如果大家覺得一定要選完再處理，可是提案也要有一個時間點。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提案有一個時間點。

主席：我們應該假設 1 月 11 日要選舉，那能不能在 12 月底之前就把提案提上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曾委員，今天才 6 日，假設 12 月 20 日之前提案，剩下的時間讓他們能跟委員做溝通。

曾委員銘宗：OK，看看兩位……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這有第二個題目的問題，如果 18 日以後休息，還要叫他們提案是不可能的。

主席：那就 18 日之前，應該是停會之前。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一開始……

主席：反正不管啦！就是停會之前。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停會之前，不是休會。

曾委員銘宗：好，停會。

主席：然後送案，11 日再溝通，12 日是禮拜天，13 日就可以開始院會了，否則到時審不完……

柯委員建銘：曾委員他們有後悔條款、起義來歸條款，下禮拜送來，怎會知道要如何處理？說不定我們 17 日之前就停會了。我們不放棄任何機會。

主席：我再問一次，國民黨黨團是不同意在選舉之前處理總預算案，這很明確，那就各自負責。

李委員鴻鈞：照院長說的那樣……

主席：停會之前請各黨團把提案送至財委會，在 1 月 11 日投票之前，部會與各委員溝通，因為我在選舉之前不可能再召集協商，然後臨時會從 13 日開始，就進行協商，大概是 3 天協商，經過 13、14、15 日，16 日就可以處理。

柯委員建銘：臨時會還有召集的程序。

主席：對，還要談話會……

柯委員建銘：除夕……

主席：我們不要搞到除夕，議事處可不可以將時間抓一下，包括 13 日開談話會……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知道大家心裡在想什麼，臨時會要召集，現在講會太早，哪天要召集，除夕那天還是怎樣，這都沒有關係，那是臨時會的事情，由各黨去召集，這是第一個。

雖然國民黨說要在臨時會再來處理，但是我們保留一絲希望，17 日以前如果能處理還是要盡量處理……

曾委員銘宗：氣氛好的話……

柯委員建銘：會好啦！現在不要說死，好不好？如果能處理就盡量處理，假使不行處理就另為打算。

曾委員銘宗：作決議啊……

柯委員建銘：我們執政黨決議不要審預算會被人打死……

主席：不是啦！柯委員，我們一定要訂一個收案時間、溝通時間及協商時間，否則我這邊沒有辦法用……

柯委員建銘：我們下禮拜開始送，他也說可以提早處理，我們就提早處理。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會啦，會啦，你人不錯啦！

曾委員銘宗：不會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這樣而已啦！

主席：曾委員，我們溝通一下，今天是 6 日，我們能不能在下個禮拜五之前送案？

曾委員銘宗：下禮拜五？

主席：對，一個禮拜，13 日送案。

曾委員銘宗：好啦，下禮拜五。

柯委員建銘：送來的話，我們 17 日就把它通過嘛，好不好？

主席：如果大家送案之後，到時候溝通……

李委員鴻鈞：氣氛……

柯委員建銘：就算會好的話，也不會完全啦！

曾委員銘宗：院長，氣氛怎麼會好？！早上我們 8 個立委由我帶頭去外交部，可是外交部連門都不讓我們進去耶！

主席：好啦，我們來談協商的事情啦！

曾委員銘宗：你看，現在還有 2 位被送到臺大急診耶！

主席：沒關係，我們來談……

曾委員銘宗：外交部長有夠誇張耶！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得其門而入啦！

曾委員銘宗：就是呼吸困難，他們用保 6……

外交部連大門都不讓我們進去耶！

柯委員建銘：誰？

曾委員銘宗：外交部啊！這樣要怎麼協商預算啊！

李委員鴻鈞：照理說，部長應該要接待……

曾委員銘宗：連大門都不讓我們進去！

柯委員建銘：你怎麼不問我？

曾委員銘宗：你又不陪我們去啊！

柯委員建銘：如果你跟我講，我就叫他們不要演這齣，演這齣漏氣！自取其辱！

主席：題外話先放一邊，我們回到總預算案，基本上下禮拜五提案，整理之後……

曾委員銘宗：沒有！下會期啦！

主席：下會期不可能啦！

曾委員銘宗：選後啦！

主席：其實 13 日提案，在 12 月底之前也沒辦法處理了啦，所以這個無所謂啦！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比較 concern 的是我們不要寫死，說我們一定不要處理、要留到臨時會。我們還是要盡最後的努力，好言好語地拜託大家，大家都不錯，可以活到一百二十歲。

主席：好，現在我們就不寫任何結論。

曾委員銘宗：沒有結論？好！

柯委員建銘：下禮拜五以前送案喔！

李委員鴻鈞：下禮拜五送案啦！

主席：做一個結論就好。

曾委員銘宗：好。

李委員鴻鈞：就只有第一點。

曾委員銘宗：還要再協商第二個喔？假如這樣的話，還要再協商第二次嗎？

主席：還是要協商。

曾委員銘宗：對啊！

李委員鴻鈞：院長，就只有一個結論一下禮拜五送案啦！下禮拜五再協商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再看看啦！

李委員鴻鈞：下禮拜五再看看。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他們會比我們更急，希望趕快通過。

就是不要寫死，叫我們承認……

主席：好，總預算案就這樣，從現在開始到 1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送案，12 月 13 日下午我們再做一次協商，說不定那個時候大家氣氛好，就可以處理。這樣好不好？

好，OK，就做這個結論。

現在處理第二案，就是大家對於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有沒有時間的……

好，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在這個地方要談什麼時候停會，各黨有不同的立場，這個案子已經排了……

主席：對不起，我打斷一下。主計總處官員可以退席。

李委員鴻鈞：沒有啦，這個案子就和剛剛總預算的問題互有關聯啊！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針對第二案，什麼時候要停會等等是有彈性的。

李委員鴻鈞：我的意思是說，這和剛剛總預算案的案子不是連在一起的嗎？

柯委員建銘：不一樣、不一樣，停會才是大功夫！

李委員鴻鈞：不必用什麼功夫啦！

柯委員建銘：反正我們反滲透、他們反併吞，大家都有不同的法案想通過嘛，我想一時之間很難 compromise、大家都講好。因為這牽涉到要通過什麼法案？講白了，我們就是反滲透法，你們就是反併吞法嘛！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時代力量也有他們的想法、親民黨也有他們的想法。

有關停會的問題，我們上個月就提案，被時代力量黨團要求交付協商，一個月到期，所以今天的議程已經排進第八案，就是有關停會的案子下禮拜二要表決，所以各黨團在那個時間再從不同的案子來表決就可以了。停會日期已經排上今天的討論事項第八案，現在進行到第五案了，所以下禮拜二就會遇到，大家來表決，盍各言爾志！就是這樣，好不好？停不停、要停多久……

主席：柯委員的意思是今天的協商就依下禮拜討論事項結論辦理。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依程序來就好，你的意思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現在執政黨是希望 18 日開始停會，包括委員會，對不對？全部都停，還是院會要繼續？

李委員鴻鈞：上回不是表決了？

柯委員建銘：不，還沒表決，下禮拜二才要表決。

曾委員銘宗：也包括院會，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刺探我的營業秘密嘛！到當天我會跟你講。

主席：你趕快簽啦！

曾委員銘宗：這叫營業秘密？它歸經濟部管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的軍情不能外洩，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朝野協商竟說軍情不能外洩。

柯委員建銘：因為還沒表決，要表決的事項，我……

曾委員銘宗：你們……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當然我也講明了，反滲透法一定要過，你可以想得出來應該是 12 月 31 日會開會。剩下的全部到 17 日以後就停，停會從 18 日到 30 日，聽懂嗎？

李委員鴻鈞：31 日要開會，只針對反滲透法。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請徐委員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們黨團的立場還是非常清楚，我們覺得不應該停會，前面也提到很多重要法案，其實重要法案不只是反滲透法或反併吞法，我們也提了很多希望能逕付二讀的案子，很重要！我們也有反滲透併吞法，可是你們沒有要併案。我的意思是，如果大家都覺得要爭取選民的支持，我覺得會還是要開，所以我們的立場還是認為不要停會。我想在這邊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所以我們什麼時候停、開會並沒有共識，那就下禮拜二我們依討論事項的程序來處理。

現在進入法案的研商。

曾委員銘宗：我們就不參加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起！我們的禁伐補償，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好不好？你借我 1 分鐘就聽得懂。有關原住民禁伐補償，我們已經排定下禮拜了，希望國民黨黨團趕快簽一簽就好了。這個已經排上去了，下禮拜二要處理了，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你的意思是下禮拜二要處理禁伐補償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們排院會了，叫他們趕快簽，我們都簽了，你請國民黨簽就好，時代力量簽……

主席：因為國民黨黨團已經不在場，我們的協商也沒有辦法達成共識，但是法案也不能一直荒廢，所以所有的法案就送院會依程序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徐委員永明：礦業法也是囉？

主席：反正所有的案子就一併到院會依程序處理，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柯總召，礦業法呢？

柯委員建銘：現在他不談就沒有一條能談。

徐委員永明：就院長講的送院會……

主席：現在已經沒有辦法協商了。

柯委員建銘：他跑掉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院會……

主席：你們私底下再溝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所有法案就照程序來處理。

徐委員永明：執政黨也支持礦業法，好不好？逕付二讀！

柯委員建銘：你講什麼我聽得懂。

徐委員永明：你聽得懂，你要答應啊！

主席：好，我們就散會。

散會（14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0 時 14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三、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十)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大家早，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黨團協商程序。今日協商會議要協商兩大部分，一個是「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再審的規定和犯罪被害人保護的規定，另外一個是「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和「羈押法修正草案」，總共有四個主題。

現在進行第一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與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就是在精緻聲請再審的程序。有關再審程序的部分，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報告和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主席、各位委員。除了第四百三十四條因為欠缺嫁接的施行法，故建議不予修正，其餘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好，之前委員會召開過協商會議，也有做成一個協商結論，後來在送院長協商之前，我們發現審查會通過的第四百三十四條是把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將五日內的抗告時間改為十日，讓他們的時間更充分，可是當初提出相關法案的時候並沒有施行法，怕適用時會有一些爭執或誤差，所以司法院目前建議是不是不予修正。之前委員會所做的協商結論，時代力量黃委員也有簽字，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黃委員是否同意做這樣的協商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我先請教司法院，從法解釋論的立場，在施行法裡面針對這件特定的事情沒有做法律

上的規範時，這個條文假設我們還是維持本來的修正動議通過的狀態，而不是你們今天建議的不予修正，或者是我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假設你今天要定一個施行法，你會把它定成什麼樣子？秘書長聽得懂嗎？有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是從法解釋論的立場，你要怎麼解釋？第二是如果你今天要針對這件特定的事情定施行法的話，你要把它定成什麼樣子？現在司法院的立場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我請蘇廳長來說明。

蘇廳長素娥：委員好。假設從法解釋的理論來看的話，從條文本本身我們看不出譬如說新法生效的時候剛好是在裁定送達後的第六天，這樣可不可以抗告，解釋上可能會有一些爭議，所以我們過往的做法都是在施行法裡面明定要從新。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從法解釋論而言，現在司法院的立場是你們解釋不出來，是這樣嗎？

蘇廳長素娥：我們覺得就文義來看是不夠清楚的。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說你們是不是解釋不出來。

蘇廳長素娥：就是沒有辦法透過行政解釋來……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現在就不是透過行政解釋嘛！這是法官在依法審判的憲法要求之下，當立法者做了這樣的法律變更的時候，因為立法者經常在做法律變更，這是一個基本的法解釋論的問題嘛！所以我現在就問你們，按照你們現在所設想的，如果未來要制定施行法才能讓這件事情圓滿的話，你們心中所想的施行法是什麼？

蘇廳長素娥：應該就是要從有利於抗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回到你剛剛說的那個例子，你要怎麼做解釋或者是打算要怎麼去定？

蘇廳長素娥：我們是覺得應該要在施行法裡面定一條要從新。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打算要怎麼定嘛！還是這件事情到目前為止還沒思考？

蘇廳長素娥：因為可能要重新提出施行法的草案。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我說你們打算要怎麼定嘛！還不知道嗎？

蘇廳長素娥：條文的內容就是要從新，有利這個抗告人而且是從新，就是都變成十天。

黃委員國昌：不會寫得這麼粗糙啦！我為什麼說不會寫得這麼粗糙？抗告權什麼時候會發生？抗告權什麼時候會消滅？在現行刑事訴訟法裡面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們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回去看釋字第 574 號解釋，那雖然是針對民事訴訟所做的解釋，但是有關上訴權何時發生、上訴權何時消滅要怎麼做解釋的這件事情，其實大法官已經從憲法的角度，對訴訟權保障的觀點從上訴權要怎麼樣處理這件事情，在解釋裡面講得滿清楚了。所以我現在覺得很奇怪的就是，因為今天這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是有利於要聲請再審的人，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吧？

好，如果今天這個刑事訴訟法的修正是要有利於再審人的話，就因為你們沒有辦法，或者是現在你們認為自己沒有辦法從法解釋論得到一個解釋的結果，然後就要把這個條文攔下來，對於你們這樣一個做法，我為什麼會猶豫、保留的理由就在這裡，因為我不認為從法解釋論的立

場沒有辦法得到一個解決的依據出來。

今天我們在做的是放寬，所謂放寬就是聲請再審抗告期間，如果今天我們修法的方向是限縮的話，那我會同意，因為限縮的話，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就要把時間範圍劃清楚。因為今天這是放寬的，剛剛蘇廳長也講得很清楚；剛剛蘇廳長講得很清楚的是說，從憲法保障的觀點上來看的話，在個案當中到底要怎麼解決這件事情，我才問你們即使施行法沒修正，你們認為應該要怎麼解釋？

我當然會有我解釋的方法，所謂我解釋的方法就是，第一個，他的抗告權取得沒有？第二個，他的抗告權消滅沒有？如果今天在法律修正以後，剛好他已經過了抗告期，已經消滅的抗告權不會因為法律的修正而又讓它復活。所以剛剛所講的第六天的狀況要怎麼辦？從法解釋的立場就很簡單嘛！第二個事情是什麼？第二個事情是，好，今天如果他還沒有取得抗告權，或者是抗告權發生但是還沒有消滅的狀況，從新的原則就是給他十天嘛！

今天這是有利於聲請再審人尋求再審救濟的訴訟法的規定，所以我才會請司法院針對這件事情思考清楚，因為如果你們未來在施行法裡面所要訂定修正的結論，在我們今天從憲法訴訟權保障的觀點，從法解釋論已經可以推導出來的話，何必針對聲請再審的人有利的救濟規定就現在突然把它喊卡？因為你下次要修正的時候，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不曉得要等到什麼時候了。在中間這段期間當中，給多一點聲請再審的人，他們有比較好的救濟的機會，這不是美事一樁嗎？因為你真的去做統計的話，事實上卡在中間涉及到法解釋論的問題，只要有一個清楚的解釋原則出來，我不認為這件事情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因為從聲請再審人的角度來看，最差的狀況就是沒有得到這個新法的優惠，不會因為這個法律的修正而對其訴訟權造成任何的侵擾；但是它有好處，就是因為這樣的修正，沒有在現在喊卡，就可以讓一些要聲請救濟的人因此得到救濟，這個是我為什麼對於你們現在針對這個條款喊卡會這麼猶豫的理由。

主席：謝謝黃委員。

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我來說明一下，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點是我們那條線要劃在哪裡，大法官會議第 752 號解釋，關於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的那個部分，就是上訴權或是抗告權已經消滅的要不要溯及的部分，在解釋理由書裡面是做一個特別的開例，但是在實務上，我們認為那個安定性還是滿重要的，所以幾乎刑事訴訟法每一條的修法，只要涉及日期，我們都會在施行法裡面特別的規定，如果是要讓其溯及的，就應該有法律明文規定，所以我們就是希望將來可以在施行法裡面，就是跟上訴的期間改變或再議的期間改變一樣，都可以有法律的明文規定，避免在適用上產生法官解釋不一致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喔！我不認為你剛剛的說明有回答到我的問題，你還是很籠統的說，就是施行法要有規定，然後你們才有辦法操作，但是我現在就是認為從法解釋論的立場來講，這樣就可以操作了，而且那個操作的方式，不管你解釋得多限縮，全部都是往有利於聲請再審人的方向去邁進的。最壞的狀況，就是本來沒有就沒有了，但是透過這樣的修法通過了以後，因為那個過渡期間會卡到的案件，也就只有那些案件，其中有些沒有辦法得到這個有利的規定，有些

會得到這個有利的規定。而我現在抓的就是在這段期間當中，會受惠於這個有利規定的這些案件，畢竟這是美事一樁，因此，現在修法通過了以後，抗告權在法律修正通過以後才發生的，沒問題當然就是十天，現在你擔心的是卡在中間那段的案件，這個我了解，但是卡在中間那段的案件當中，有一些如你剛剛所講的，有超過五天的，就算超過五天，我也沒有說一定要給他們溯及，畢竟超過五天抗告權本來就消滅，消滅的抗告權就是消滅了，法律解釋上本來就是這個樣子。但是如果還在進行當中的話，就其抗告期限從新的原則，把它解釋成十天的話，從法律的安定性、從聲請再審人權利救濟的必要性、從法律修正的意旨來講，完全不會有任何扞格。

蘇廳長素娥：所以請教委員的是，如果已經滿五天的抗告權消滅的話，就不可以再抗告，這樣就是從舊了。

黃委員國昌：沒有，不是從舊的問題，過了五天以後，已經發生的抗告權就消滅了。

主席：就是這個法施行後，如果抗告時間超過五天的，就可以適用新的規定；超過五天、已經消滅的就是適用舊的規定。

蘇廳長素娥：可是還是有一個問題沒有解決，如果在法生效的時候，剛好是第三天或第四天……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從新，因為抗告權還沒消滅，就給他適用十天。現在你們就一直執著在這件事情，但不修的結果是什麼？不修的結果就是從現在開始，本來全部都五天，就一直五天下去，但如果手腳快一點，明年的某月某日三讀通過施行法，配合這個規定可以變十天，但是我現在著眼的是這種有利於聲請再審人的權利救濟規定，讓其及早適用，到底會有什麼問題呢？在法律解釋上，完全不會產生任何問題，為什麼要因為這個樣子，然後讓這個本來已經取得共識，有利於聲請再審人的權利救濟規定，要來這邊喊卡，把它予以腰斬？這個是我現在沒有辦法同意的理由。

主席：謝謝黃委員。我想之前刑事訴訟法有相關程序的變動，大家都習慣用施行法來處理，只是說這個條文在解釋上，大家肯認就是往有利的方向去做解釋，因為程序上讓他多五天的時間去做抗告，現在就是說，如果這一條我們不予修正，還是照審查會的結論通過，那還有需要訂定施行法嗎？會不會有什麼樣的爭議或遺漏？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擔心實務上操作的結果會造成不一致。

主席：可否再講清楚一點？

黃委員國昌：有什麼後遺症？

林秘書長輝煌：是不是每位法官都會採黃委員這樣一個解釋的方法……

黃委員國昌：那就到最高法院去統一法令見解不就好了嗎？

最高法院存在的目的不就是這個嗎？如果按照秘書長剛剛所講的意見的話，任何的法律條文，大家在法解釋論上面都會出現歧異啊！最高法院存在的目的不就是要統一法令解釋嗎？我的立場是，不管最高法院統一法令解釋的結果是怎麼樣，現在讓其修正通過，對於聲請再審的人，不管他的結果是怎麼樣，一定比你們現在踩煞車不修要來得好，即使採取最限縮、最保守的解釋，也不會比現在差，這個就是我的立場。

主席：所以黃委員還是很堅持這條就是維持審查會的結論。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我堅不堅持的問題，是司法院到目前為止，沒有提出可以說服人的理由。

主席：這是他們長期以來一個立法的模式。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現在要考慮的事情是，司法院為了自己審理案件之方便，和人民訴訟權保障這件事情放在天平上面，孰輕孰重？

主席：當然人民訴訟權保障很重要，但還是要明確，讓大家知道怎麼去運用。

黃委員國昌：我剛才解釋了半天就是我的法律見解很清楚，我不認為會有什麼不明確的地方，如果真的著眼於人民訴訟權保障的話，怎麼會採取司法院現在這樣一種在立法策略上面的建議？司法院所採取的立法策略上面的建議，容我直言，完全是著眼於法官審理案件的方便。

主席：司法院要不要再做說明？或者如果我們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然後再做一個相關函文的說明，可以做這樣的處理嗎？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的函文對法官來講只是建議。

主席：好。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自己的意見是比較同意黃國昌委員的見解，至於司法院的疑慮，就像主席剛才揭示的，要靠其他的行政作為來處理你們可能遇到的問題，你們不能因為會遇到這個問題，所以這個法就不修，換言之，你們要去處理因為修法之後而產生的問題，如果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除非你們反對這個方向。坦白說，我到現在沒有聽到你們提出有力的答辯，也的確你們說未來要修施行法，我們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完成，那如果我們今天修了這個法，你們怎麼辦？你們怎麼辦？你們就兩手一攤說：那就讓法官自己去處理？我相信不是嘛！你們一定會想辦法解決嘛，對不對？你們會想辦法去處理那個不一致的部分，你們會想辦法去處理嘛！所以我們今天的態度就是，如果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就往這個方向推，除非你告訴我們這真的無法，就是完全沒有辦法，那你們完全沒有辦法也要提出足夠說服我們的理由。不過，坦白講，我到現在尚未聽出你們的理由足以讓我們相信一旦修法，你們會無力處理其中的不一致。至少我不大聽得懂。

主席：司法院是不是要再做說明？其實立法的爭議就是這樣，也就是讓抗告權從五天變成十天，至於解釋上，則在施行後這樣做。若在五天時間內，抗告權尚未消滅的話就變成十天；若在五天內消滅，那就是消滅了。換句話說，若是三天，就是變成十天，而五天也變成十天，也就是從施行日來算抗告期剩下幾天，這樣有無遺漏之處？

林秘書長輝煌：如果條文就照這樣通過，那麼我們期待每一位法官都能這樣解釋，但也可能會有混亂。

主席：可以做訴訟上的救濟，像是上訴二審，或者抗告再抗告！請蘇廳長。

蘇廳長素娥：可能會造成一些從新，一些從舊，譬如生效正好是第三天或第四天，這些可以從新變成十天；若生效日為第六天，則其抗告權已經消滅，故沒有抗告權了，所以有些從舊，有些從新。若不於法律中明訂，那麼第六天生效的，如法官從有利於被告的解釋，認為應給予十天。也就是說，會變成不同法官看待本條時，因規定得不夠明確，又沒有施行法輔助，以致同樣是

第六天生效的案子，有法官會覺得應給予十天，卻也有法官認為在第五天時抗告權就消滅了，故不能再抗告！此時可能會產生……

主席：這樣的決定會被維持嗎？事實上依照新法，抗告權就是十天，現在六天就駁回，這種見解不會被維持吧？

蘇廳長素娥：因為在新法生效時，抗告權已經消滅了，畢竟舊法的規定是五天，所以抗告權消滅了！

主席：第六天？若是第六天，那當然消滅了。

蘇廳長素娥：這是從舊，但若是第三天、第四天生效的，就是從新，變成十天，而這種規定在法條上是看不出來的。

主席：如果第三天、第四天生效的，就是有十天；如係第五天、第六天生效的，就是從舊，這樣是不利於被告？這是蘇廳長的意思？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們法解釋原則出來了，也就是從新或從舊並不是一個恣意的基準，而是從憲法保障訴訟權的觀點加上訴訟法，針對有關抗告權的理解與解釋所出來的當然解釋，這就是我的立場，我本來就認為法解釋就是這個樣子。蘇廳長說，如果第六天、第七天生效，那麼有些法官認為已經消滅的抗告權需依照新法規定使其復活，若真有法官採取此一見解，最後也被最高法院維持，那麼法律解釋不明確這問題不也獲得解決了？這不就是最高法院存在的意義？不管怎麼操作，最後的結果一定比現在把修正案喊卡來得好！不管最後法官解釋為何，又是如何操作，是要溯及，抑或依照剛剛所講的，其實在訴訟法裡針對訴訟權、抗告權、上訴權，以及大法官解釋的理解，或操作訴訟法的理解，甚或採取我剛剛所講的解釋方法，都比現在喊卡來得好。

主席：現在有一個疑義，是從抗告權發生當日適用新法，抑或抗告權消滅後適用新法？如果採抗告權發生當日，則新法尚未施行，那麼究竟適用新法或舊法？或者採用抗告權消滅的時間點來判斷適用新法或舊法？現在有兩個基準點。

黃委員國昌：沒有那麼複雜！如果需要的話，現在可以搬個白板過來，我把圖畫出來大家看了就會很清楚了！若尚未施行，那麼根本沒有新法問題；所以一定是已經施行了，才去看落點於何處。新法施行後，所有尚未提抗告的案子統統適用十天；至於已經提抗告的案子，則視其抗告權消滅與否而定！若尚未消滅者從新，給予十天；若抗告權已消滅，在法律未修訂溯及的情況下，當然無法溯及；既然不能溯及，抗告權既然消滅那就是消滅了，並無法使其復活。

主席：請司法院再解釋，也就是抗告權的開始，究竟是從收到駁回裁定的當天，抗告從翌日起算；或者從開始抗告，發生抗告權起算十天、五天，是不是？若是據此來訂定基準點，就看新法、舊法何時施行。若施行後發生三天，那就是照跑……我覺得可能訂定施行法會比較明確。這是尤委員的提案，我認為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只是當時只提到訴訟法的部分，你們再確認看看有無疑義。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還是要表達原來的憂心，也就是實務操作會不一致……

主席：所以你們要明確講，不能只講態度！而且你們的疑慮以及所疑慮的點並無法說服黃委員！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謝謝大家的討論，這個案子就再繼續進行協商。

接下來進行第二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這是有關於被害人訴訟參與的部分，本案於 108 年 5 月 20 日曾召集協商討論，除審查會保留之一條條文，其餘均照兩院會銜版提案通過。在當初協商之後，因為相關條次做了一些更正，所以在完成修法前，我們還是要配合修正。

現在先請司法院說明修正動議。

林秘書長輝煌：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因應刑法修正，已及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第三十三條閱卷權，還有周召委等委員所提兩公約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中關於第二百八十九條量刑辯論的規定，基於以上三點理由造成這些法條內容有部分變動。第二個是立法說明作必要的文字修正。其餘部分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因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二條有修正，所以條次要配合變動。另外，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是重製跟證物，現在閱卷的方式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有再加上重製。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則是在科刑程序前也要讓被害人、訴訟參與人表示意見，以上是司法院提出來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貴黨團也有提出修正動議，你要不要說明？

黃委員國昌：針對有關犯罪被害人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以前，聲請參與訴訟，相應於刑法的一些修正也好，或者是要保障被害人的訴訟參與權，我們是贊成這樣的立法方向，這個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部分就不用再多討論了。

我看到司法院所臚列的罪名裡是用列舉的方式，我就刑法律典的相關條文一個一個去對，發現有一些條文沒有在裡面，這讓我感到很困惑，所以才會提出修正條文的方式補進去。有關於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一條，你們當初沒有列進去的理由到底是什麼？譬如我先隨便講一個好了，第二百九十一條沒有得到懷胎婦女的囑託或沒有得她的承諾而使她墮胎，這個為什麼沒有放進去？如果我今天是一位懷胎婦女，我去一間醫院，被麻醉後莫名其妙的把我的 baby 弄掉了，我為什麼不是犯罪被害人？我為什麼不能參與本案訴訟？

主席：司法院手上有沒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正動議？

黃委員國昌：我瞭解，本來條文就長這個樣子，但現在既然有機會要去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我總希望如果你們是採取列舉式的立法方式的話，就要避免掛一漏萬嘛！對於你們所沒有放進去的這些條文，是你們認為沒有犯罪被害人？還是有犯罪被害人但不應該給他這個權利？

蘇廳長素娥：向委員補充報告，當時在考慮哪一些罪可以用列舉的方法列入的時候，我們所成立的委員會也是非常慎重的去考慮哪一些罪可以列進來，最後大家討論的結果是除了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是用其他特別法相關之罪之外，第二款是跟刑法有關。跟刑法有關的罪，當初委員會考慮到司法資源非常寶貴，到底哪一些案件要進來，他們做了篩選，最後他們覺得比較重大的案件類型，就是如我們今天所列的這些罪，這是當時委員會的考慮。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就進一步請教，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時候，恐怕不能只用你們當初成立的委員會討論結論的這個理由就要我們買單嘛，所以我就列出來請教你們，我們一個條文一個條文來對。

第二百九十一條，沒有得到我的同意就把我的 baby 拿掉，讓我墮胎，這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委員會認為這個被害的婦女沒有必要讓她參與訴訟，還是認為這件事情沒那麼嚴重，考慮的到底是什麼？你總要說明給大家聽吧！還是司法院的政策決定，沒有得到受害婦女的同意而把她的 baby 拿掉的這件事情不用讓受害婦女可以參與訴訟，是這樣嗎？說個道理說服大家。

主席：這一條是新的嘛，請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這是政策決定的問題，因為如果考慮有被害人的都讓他們進來的話，那個相當多，我們要考慮到資源的合理分配。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秘書長，你這樣講，我沒辦法同意。請您先看第二百九十一條，您手上也有六法全書。關於第二百九十一條，懷胎的婦女被墮胎，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 baby 被拿掉，所以司法院的政策立場是認為這件事情不重要？懷胎的婦女沒有訴訟參與的必要性？你這樣講，我完全沒辦法接受也聽不下去。

管委員碧玲：秘書長這樣講，我也聽不下去，你說的是司法資源，意思是如果把這部分放進來，那個能量需要非常龐大，這種案件有大到讓我們要把它排除嗎？我不懂你的邏輯耶！

林秘書長輝煌：跟委員報告，如果有被害人的案件類型，不是只有這些，現在黃委員是要求再補這幾個，當然最後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定。

主席：黃委員提的第二百三十一條是妨害風化罪，你們當初的考量是不是認為這些被害人不適合到公開的法庭？

黃委員國昌：這跟被害人適不適合到公開的法庭是兩碼子事，我給你機會，並沒有強迫你要來，你自己可以決定要不要來，但是如果我今天是懷孕胎的婦女到一個婦產科，baby 被拿掉，然後你說司法院的政策立場是我沒有訴訟參與的權利，有哪個婦女能夠接受？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有多了幾個條文，請司法院重新再盤點一下，看看有沒有政策上是可行的。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這些應該都是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則是妨害婚姻罪，然後是第二百九十一條，方才黃委員特別說明的，這部分你們再做個盤點和確認，到底在政策上、理由上為什麼這些不能放進去？

另外，上次我們在審查會保留的一條條文就是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就是最後要不要有犯罪被害人詢問被告這樣一個程序。當時做的協商結論是照兩院的會銜版，但是協商結論還是沒有簽出來，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黃委員加的這些都是要加重其刑的罪行，是重罪，我們對重罪才要加重其刑，政策上，我們是要加重其刑的罪行，但被害人的參與權，你們反而不讓它列進來，這個邏輯不通哦！

主席：管委員是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我剛剛提了另外一個，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現在就是這兩個部分的爭點。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當時我們有做協商結論是照兩院的會銜版，但是你們這個協商結論沒有簽出來，對不對？現在這個法案就是這兩個爭點，司法院再看看要做怎麼樣的決定，那三條是文字上的修正，對不對？那我們就再繼續進行協商…

管委員碧玲：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要不要先讓它過？因為他們剛剛說尊重我們的決定。

主席：現在還有一個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

管委員碧玲：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要不要先讓它過？

蘇廳長素娥：請教主席，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現在是兩院版要留著，是不是有其他意見要討論？

主席：就是請你們再說明，因為有些委員對這一條有意見，所以協商結論沒有簽出來，現在就看司法院的決定是什麼。

蘇廳長素娥：因為這個條文也是有跟行政院會銜，不曉得法務部的意見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關於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法務部還是建議維持兩院會銜版。

主席：好，那就再繼續進行協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跟主席說明一下。這一包裡面的條文，我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是一點意見都沒有，但我對你們現在的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非常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進行第三案、第四案，相關機關代表都到了吧，那我們就省略介紹，直接進行協商。現在繼續進行第三案，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等 10 案，全案計 156 條，前於 108 年 10 月 8 日經黨團召集協商，討論時處理條文 18 條，含審查會保留的 16 條，並新增附帶決議 9 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因仍未完成協商結論的連署，今天再繼續協商，我們還是請法務部次長來跟我們說明一下。

陳次長明堂：有關監獄行刑法和羈押法的部分，因為在審查會通過後有經過幾次協商，我們跟司法院之間就某些訴訟救濟的部分也達成共識，今天是不是能夠用我們整理後的版本來做討論？

主席：我們還沒拿到。

陳次長明堂：抱歉，現在馬上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

黃委員國昌：拜託一下法務部，以後要協商法案若有新的條文，可不可以尊重各黨團？最起碼先提前送，之前就已經講過了，結果你們每次都這樣搞。

主席：關於監獄行刑法，司法救濟的部分還有意見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監獄行刑法的部分只有文字上的調整，跟上次在本會協商的內容大致上是一樣的，只有文字上做某些調整。

主席：次長，你再說明一下你們今天提出來的這些，因為我們之前沒有做協商結論，你是不是把重點、爭點大致講一下？這樣我們比較好判斷。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是有關於攜子入監的部分及配套，攜子最多到 3 歲為止，其他是配套。

主席：你先跟我說，你們有新增哪幾個條文是之前沒有討論過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都討論過了啦！

主席：如果是這樣，今天提出來的就每條再跑一遍，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我們先看第十二條，審查結果審查會是保留的，你們建議的修正條文是紅色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攜子入監最多到 3 歲為止，後面要進行訪視評估的部分是委員提案，衛福部也同意要訪視評估。

主席：就是如我們之前討論的修正方向，沒有再做新的變動？

陳次長明堂：對，沒有新變動。

主席：就是入監最多到 3 歲，還要進行訪視評估，就是不再隨母入監的話要做這些評估。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有跟李麗芬委員協調過，在第四項安置的時候，社會福利機關要做訪視評估。

主席：我跟次長確定一下，今天你們提出來的修正條文和之前我們討論的方向全部都一樣嗎？有沒有變動？

陳次長明堂：一樣，這一條沒有變動。

主席：只有羈押法是在訴訟救濟那邊有變動。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二條有變動。

管委員碧玲：對不起，我不是那麼專業，但是我想請問，因為每個個案會有不一樣，除了監獄條件狀況不同之外，對孩子來講到底是離開媽媽還是跟著媽媽比較好？我覺得這個可能個案會不一樣，所以我們現在修法把它硬性規定 3 歲一定要分離，你們是基於什麼考慮？

陳次長明堂：不是一定要分離。第二項有提到要符合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上是要有人照顧啦！但是如果一定要隨母入監的話，就兒童照護及兒童權利公約認為太小會有陰影的存在，對於兒童將來的成長可能會有不良影響，所以跟母親進入監獄一起服刑是最不得已的，如果還有阿公、阿嬤可以照顧，或者有其他更理想的人可以照顧，原則上是在監外對兒童的成長比較好。因此第三項提到社會福利機構要進行評估報告，同時隨母入監以後，社福機關也要進行訪視評估，亦即以社福的介入做權衡折衷的方式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現在談的是滿 3 歲的問題，並不是你剛剛講的那些。

陳次長明堂：滿 3 歲就不能留在裡面了，再留在裡面對兒童發展是不好的。

主席：滿 3 歲後就一定要離開？

陳次長明堂：要離開。

管委員碧玲：這是採誰的理論？是哪一種理論？

陳次長明堂：現行條文就是這樣，過去很多社福兒童保護專家學者也都這樣認為，甚至還有人主張不應該隨母入監，也有這種說法，但是因為現況有些困難度，所以仍然採取現行制度的 3 歲。

主席：我們對照過，法務部今天提出來的這本有 4 條條文是之前沒有討論過的，包括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一條，這個部分你們要特別拿出來講啊！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是不是可以請次長針對剛剛的第十二條，你們說最多到 3 歲，這個是你們新增的項次，要討論法律條文的時候要講得比較精準一點，那是入監以前，入監以前要以未滿 3 歲，現在討論的就是進一步入監以後如果滿了 3 歲要怎麼辦？

陳次長明堂：原來條文就有，可以延長到 6 個月。

黃委員國昌：對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把 6 個月拿掉了，最多 3 個月。

黃委員國昌：現在討論的就是這件事，你們都說最多到滿 3 歲為止。現在有兩種立法模式，保護子女的最佳利益絕對是最高的立法原則，沒有人會反對這件事情，但問題是如果要有專業機構來訪視評估，也沒有任何人會反對，但我現在會覺得猶豫的事情是立法者在這邊做了一個非常粗暴、絕對、一刀切的規定，就是到 3 歲為止，不管怎麼樣，就是不能夠繼續待。如果一旦滿了 3 歲就一定要離開，也不用再去問其他任何意見、不用再去做任何評估，百分之百就是要走，然後不用去看個案的狀況。對於如此決斷式的立法模式，我會擔心，所以我才請你們對這樣子百分之百絕對式的立法模式到底是誰的建議、誰提出的專業意見，是不是可以請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們？譬如說，小朋友跟著媽媽在裡面滿了 3 歲，而他在裡面適應的狀況很好，跟媽媽彼此之間的鏈結也很強，一到 3 歲的時候就一定要走，要去做另外的處置或安置，認為這樣做是對小朋友最好的，對於這樣子的論證，我現在還沒有辦法被建立起來。你說經過評估以後去決定他留還是走，這個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你們現在的立法模式是不需要做這個評估，因為立法者已經說了，滿 3 歲我管你是什麼狀況，就一定要走，今天這個法立下去，我們大家都要負責任。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我們會把資料送來，但基本原則是現行法就有規定要交給社會福利機關為安置，並不是草率趕走，所以那個第六項有規定：「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也就是說，我們會尊重社福機關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有啊！事先就要做。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是不管做了結果怎麼樣，到 3 歲就一定要走。

陳次長明堂：對啊！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跟你討教的事情是你剛剛理所當然的說「對啊！」，這個「對啊！」的基礎是什麼？現在我在請教的就是這件事。

黃署長俊棠：委員，我來補充一下，有關 3 歲的問題，目前對於攜子入監的小孩子，在 2 歲以下，我們希望他能夠留在媽媽的身邊照顧，也給媽媽一個學習的機會，但是超過 2 歲以後的小孩子，他的成長受外界刺激影響會比較多，以目前在矯正機關來講，2 歲以上到 3 歲，我們就送到幼稚園去唸書，因為他容易受到矯正機關裡面隨母入監一些行為的影響，對這些小孩子往後會產生一個標籤或是受到比較深的一個烙印，因為我們有很多小孩子在 2 歲到 3 歲，人家在喊「有」，他也跟著喊「有」，人家在叫「典獄長」，他也跟著在叫。以我們目前來講，目前有 8 位超過 2 歲到 3 歲的小孩子，我們白天送到幼稚園，我們不希望給他在監獄裡面的環境隨著媽媽在成長，因為他在腦部的發展已經可以接受到外界的刺激，這個是這樣子。我們基於這個原則來做處理。所以對 2 歲以下，我們是……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剛剛就跟你講，你剛剛講的那些原則，我從頭到尾沒有反對，我現在就是說，你要立法者做一個絕對式的論斷，不管評估的結果是什麼，3 歲一定要跟媽媽分開，不要繼續待在監獄裡，你要立法者做這樣絕對式的論斷，沒有任何的例外，不用考慮個案，不管評估的結果，一定就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希望你們補資料給我們看嘛！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補充資料，可以。

黃委員國昌：因為在你們這樣子說明的狀況之下，要我接受這件事情，我會猶豫嘛！我剛剛就是在講這件事情，你又扯 2 歲到 3 歲要幹嘛，針對問題的焦點討論有這麼困難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過去討論的時候就有很多包括衛福部也都提供意見，對於以 3 歲為界是一個不得已的措施，我們資料會再後補給委員。

主席：你們再去跟黃委員和管委員說明，這一條之前在委員會還有協商的時候，大家都有討論，大家關注的法益、權益都是一樣，現行條文是可以再延 6 個月，這一次我們是接受，還是維持可以隨母入監這樣的制度，但是最多就是到 3 歲，而且是把它放在最後的、唯一的手段，不是主要的或者是先行的手段，這一次不能夠再延長，如果不能再延長，之前他們要去做一些配套或者一些準備，我們把它放進去，大概這一條是做這樣的決定。管委員和黃委員剛剛關注的，你們再去跟他們說明，我們今天協商還是回過頭來，就是你們增加了 4 個條文，第九十三條……

陳次長明堂：跟主席報告一下，應該是五條條文，就是第十三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五十一條。我大致上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第十三條本來不是保留條文？

陳次長明堂：本來不是保留條文。第十三條因為原來就有限制住居，現在多了一個限制出境、出海，配合刑事訴訟法有關限制出境、出海的規定，我們把條文跟限制出境、出海加上去，就把條文變更，這個是在第幾項……

主席：就是最後一項。

陳次長明堂：對，這是配合條次的變更。

主席：就是配合限制出境、出海已經入法之後做的修正。

陳次長明堂：是。第九十三條的部分，是把原來第一項第三款，就是有關申訴以後可以提起行政訴訟的部分，我們是參考司法院的意見把第三款刪掉，是有關於前面兩款作為提起行政訴訟的標的。

主席：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刪掉這一款？

陳次長明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提起一般的行政訴訟就可以來做，所以不需要在這裡做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有規定，而且不以申訴為前提，比方他跟監獄要求說要付給他相關的給付像勞作金，這個就不需要申訴，直接可以提行政訴訟。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有問題。

主席：好，請說。

黃委員國昌：法條本來的規定也不是採取申訴前置主義啊！只說得提申訴啊！他要提申訴還是他要直接提訴訟？那是他的程序選擇啊！你現在把這個地方一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你把他的申訴權拔掉了。你剛剛講的一副好像是現在採取申訴前置主義，他一定要申訴才能提行政訴訟，問題就不是這樣啊！條文上面的規定是他得提申訴，沒有規定說他一定要先進行申訴，才能行政訴訟，你現在等於是在限縮他的申訴權啊！他也可能說，我不要浪費那個勞力、時間、費用，搞得這麼累，我還一定要去提行政訴訟，產生的爭議我就先申訴要你給我嘛！給行政機關一次先自我反省的機會，是不是人家講的有道理，該給的錢趕快給一給，不要去逼人家打訴訟，把這個刪掉的道理在哪裡？我現在就看不懂啊！

主席：司法院的代表有到嗎？司法院是建議把這條文拿掉，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還是因為監獄也沒有辦法就公法上原因發生在財產給付爭議做決定？

黃法官奕超：跟委員報告，因為依照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一百十一條規定，就要求申訴先行，其實從第一百十一條來看，如果沒有申訴的話，會變成沒有辦法打後續的行政訴訟。所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20 號的解釋意旨，只有針對處分及管理措施侵害基本權利非顯屬輕微的情形，讓他透過羈押法或監獄行刑法的規定來進申訴和行政訴訟，可是對於公法上財產給付，本來就沒有特別限制他的訴訟權，而且實際上所有的人民提起公法上給付訴訟，也沒有再經過訴願的先行政程序，所以就不用在受刑人這邊做跟一般人民不同的差別待遇，就讓他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黃委員國昌：你剛剛講的，我完全聽不懂，你說第一百十一條要採取申訴前置，後來又說不要採取這個東西，讓他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這跟我在討論的第九十三條到底有什麼關係啊？

黃法官奕超：就是說一般的人民在提起公法上金錢給付的時候，本來就沒有要人民去提訴願或先行程序。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呢？

黃法官奕超：一般人民本來就可以提行政訴訟。

黃委員國昌：是，然後呢？

黃法官奕超：所以受刑人在這邊的話當然也不用特別限制他，要他去提申訴。

黃委員國昌：第九十三條是在限制他嗎？

黃法官奕超：因為如果跟第一百十條連結的話，就會變成只有經過申訴程序，才能走行政訴訟，這個法的連結是這樣。

黃委員國昌：如果按照你剛剛的邏輯的話，有問題的是第一百十條，不是嗎？

黃法官奕超：第一百十條的部分就是看法務部這邊怎麼斟酌？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們一個層次一個層次來，你如果說不要讓他受到跟一般人民沒有的限制的話，那我們要檢討的是第一百十條，我現在討論的焦點是第九十三條，他本來有申訴的權利，現在把它針對這件事情申訴的權利拿掉了，從法條的結構上面來看，就是這個樣子啊！所以我在問、在請教啊！這樣子做的理由何在？

黃法官奕超：如果您認為它是一個權利，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就是前置程序某程度也是讓人民比較晚接近法院，不過這個看委員從什麼角度？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他有程序選擇權啊！要申訴可以，我不信任這個申訴程序就去打官司啊！但是你現在是讓他連申訴的權利跟機會都沒有了，如果大家搞到最後，覺得這個申訴機制真的是「鳥爆」了，純粹在浪費大家的勞力、時間、費用，自然而來就沒有人會去申訴嘛！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出現這樣子的爭議給他申訴，行政機關後來的運作也比較懂得自己做錯事自己就要認錯，不要逼人民去打行政訴訟，這到底有什麼不好？這是我的問題啊！你給他申訴跟要求申訴前置是兩回事，今天你如果在討論的 focus 是要不要採取申訴前置的話，那我覺得你講的有道理啊！但是我從來就沒有這樣子在限定，我們現在看的是第九十三條條文—「得」申訴，為什麼要把他的救濟機會拔掉？這是我的問題。

黃法官奕超：跟委員報告，就一般人民來說，公法上的財產給付也沒有建立「得」選擇的前置程序……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講了半天，就是不要給受刑人比一般人更好的程序選擇，讓他們拉平來處理，答案應該是這樣子啊！前面繞了半天，根本就沒有 focus 問題在討論。

主席：再跟法務部確認一下，第十三條做這樣的修正，我們上次就討論過了，你們這次建議修正的條文有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三條……

陳次長明堂：抱歉，第一百零三條要劃掉，那是誤繕，不再修了，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這一條在審查會審查時，就沒有保留啊！為什麼還要列進來？弄錯了？

陳次長明堂：對，弄錯了，是誤貼上的，幕僚作業做錯了。

主席：接下來是第一百零七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七條是配合第九十三條的修正，因為第九十三條原來的第三款……

主席：還有第一百五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五十一條是配合第九十三條第三款……

主席：今天相關條文的變動是因為第九十三條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還有附帶決議 10 項，也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在進入附帶決議之前，我先說明上次在 10 月份的時候，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一百五十一條曾提出修正動議，我們要求的立法原則已說明的很清楚。貪污犯如果要假釋，我們要求增設兩個要件，一、犯罪所得要追回來，沒有追回來，就不要講；二、提高假釋的門檻。

主席：請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對此已經表明立場，即：假釋政策應該在刑法裡面做整體性的討論，監獄行刑法裡面的假釋是辦理假釋行政工作，至於假釋的要件則要回歸到刑法裡面去處理。委員的意見，爾後在做刑法整體考量時，我們會再進一步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這個立法政策要提什麼相關的法案，我想我都提了，我不是只在監獄行刑法裡面提；我在這裡要再次強調，這就是我們堅持的立法政策。你說以後討論其他法律的時候再談，擺明來講，就是以拖待變，繼續寬厚這些貪污犯！現在貪污犯的假釋，把錢繳回來的，大概只有 6 成，其他 4 成都沒繳回來，結果還是讓他們辦假釋。假釋是如何審查的？法務部和矯正署要再檢討；如果要就實際狀況來看，我就是看不下去現在的運作狀況，沒有把錢繳回來，就讓他假釋，當納稅人是凱子嗎？

主席：黃委員一直都很關注這個問題。

我們先進行附帶決議的部分，請說明一下，這次為何又增加了 10 個附帶決議？之前有提出來嗎？新增的是第 10 項，其餘之前提過嗎？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第一次看到。

陳次長明堂：之前有提過；但是沒有簽字。

主席：說明一下，之前提過的是第幾項，今天第一次提出來的是第幾項。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個是經過整理的，我們再看一下……

主席：你們全部又再整理，整個又重新來，也不確定之前是否討論過。

陳次長明堂：新增部分是第二項……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是行政部門提給我們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是立法者在立法的時候要求提出的，你們都沒有去協調，就自己提附帶決議，要我們來審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委員提的，不是我們……

管委員碧玲：哪個委員提的？

陳次長明堂：好幾個，第一個……

管委員碧玲：為何不是委員提案？

主席：你們做這樣的整理，就很讓人家誤會。

管委員碧玲：這樣真的怪怪的，哪有這種程序？我們立法院立法，行政機關提 10 個附帶決議要我

們……

主席：你們做這樣的整理，很容易引起誤解。請說明一下，哪個案子之前在委員會或協商的時候提過？還是都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提過的是第 1 案、第 5 案，其他部分是委員協商的時候提過，要我們整理的，還沒有送給委員簽名。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第三案的部分，等一下再回頭協商處理。

接下來討論第四案羈押法的部分，全案 117 條，在 108 年 10 月 8 日黨團召集協商討論時，處理審查會保留的 13 條條文及附帶決議 2 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我們今天繼續協商，請法務部說明有沒有相關的變動？跟上次討論的範圍，有沒有要增加或是變動？

陳次長明堂：這次只有 3 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有關訴訟救濟的部分有變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跟司法院協商過，即：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的部分，有關自費延醫要護送到監外治療時，法院應於五日內裁定，係由刑事法院來做處理。第五十六條跟剛剛那條一樣，也是由刑事法院處理。第一百零二條再修正第二項，第一項則把原來不服裁定羈押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所為處分，也就是第一項、第二項可以做刑事救濟的部分聲明異議，在偵查中的聲明要由檢察官來做處理；不服檢察官的部分，再向法院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的準抗告處理。至於不服法院羈押的部分就由法院做準抗告處理，不得聲明不服。這是第一百零二條修正的部分。

主席：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九條呢？

陳次長明堂：那個就不修了。

主席：不修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明堂：就是我們提的，只有修第一百零二條。

此外，我們剛才漏掉，第一百零二條最後第二項的部分……

主席：所以還是雙軌，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對，雙軌。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有修啊！

陳次長明堂：有修。

主席：我再整理一下，這次有變動的是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五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二條。

第五十五條就是加上……

陳次長明堂：第三項。

主席：這是後來你們自己要加的，是不是？還是審議……

陳次長明堂：是跟司法院協商有關訴訟救濟的條文。

主席：第五十六條也是嗎？

陳次長明堂：第五十六條是在第二項。

主席：那第八十五條？

陳次長明堂：第八十五條就不修了！第八十五條是配合剛才前面監獄行刑法的給付訴訟，既然已經一致性就不再修了。

主席：所以是照行政院的提案，就不要刪掉喔！

陳次長明堂：對，不要刪掉。

主席：第九十九條呢？

陳次長明堂：也配合不刪。

主席：也是一樣，配合。

第一百零二條呢？

陳次長明堂：第一百零二條是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

主席：變成雙軌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對雙軌。還有第四項首句，後面最後第二項的也不修，維持原狀。

主席：最後第幾？

陳次長明堂：最後第二項的第三款。

主席：「認為其權利……」這些呢？

陳次長明堂：因為原條文有「……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因為前面已經恢復原狀，這一部分就留著。

主席：我不太懂耶！第三款院版是有這些……

陳次長明堂：這些條文原內容有啊！

主席：對，現在是要拿掉嗎？

陳次長明堂：不拿掉，跟剛才……

主席：就照院版？

陳次長明堂：對，照院版！

主席：只是前面第一項……

陳次長明堂：第一、二、三、四……

主席：第一、二、三、四項有做調整，然後第五項第三款維持院版的文字，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

跟主席報告，剛才漏掉，第十一條也是配合訴訟的救濟，增加第五項、第六項。

主席：第十一條？

陳次長明堂：第十一條新增第五項、第六項，跟原來的不一樣，這也是訴訟救濟的部分。

主席：我確認一下，第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有做變動，第八十五條是院版，即會銜版

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第九十九條也是會銜版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是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的前面有做調整，第五項第三款的文字維持院版的條文。

陳次長明堂：是。

主席：我們今天還是把這個法案的協商結論做出來，請行政部門再去看各個黨團是否願意簽字，因為現在院會的時間有限，希望能夠把握有限時間裡面，大家在法案上面能夠多做一些努力。

今天的四個案子，我們還是會做協商結論，如果有共識或趨近共識就先做結論，稍待議事人員完成協商結論書面後，交委員簽名。現在給他們一點時間，我們來做一些宣讀。

監獄行刑法跟羈押法的部分，因為條文眾多，有關條次部分，法務部要協助做確認，好不好？這個是一定要注意的。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

第一案大家已經有共識了，第一案是再審的法案。今天的協商結論是，審查會通過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予以修正，就是裁定抗告時間從五天延到十天；相關配套，第一、在立法理由說明；第二、我們會再做一個附帶決議；第三、請司法院再以相關的函文跟行政上的一些說明，讓法官更瞭解立法的爭議、立法的目的。

第一案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協商結論如下：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立法說明，詳如附件；新增附帶決議一項；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黃委員國昌：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請說。

黃委員國昌：原則上剛剛主席所唸的文字，本席都同意、沒有問題，但是因為以前曾經發生過爭議，這樣的立法說明通過以後，不就是開一張空白支票，讓他愛怎麼寫就怎麼寫，所以後面可否再增加一句：針對立法說明部分，請司法院擬具具體條文後，交由各黨團確認是否同意。

主席：好，立法理由重新修正以後，再交由各黨團確認。

接下來，第二案作以下協商結論：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採時力黨團的意見將相關犯罪被害人列入參與訴訟的範圍，但時力的部分是否將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改過，你們確認一下，因為是兩個版本。

蘇廳長素娥：第二百七十二條的部分看起來有改過，但是第二百七十五條的部分可能要改為第一項至第三項，就少了一個第三項。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呢？

蘇廳長素娥：第二百八十六條要加第一項、第二項，因為新的法律修正後，條項有變更……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第二百七十五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就加項次。

主席：就加項次，所以仍修正如附件，綜合時代黨團的版本及司法院的版本去做確認，然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也是修正如附件，就是今天司法院提出來的條文。另外，針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大家協商的方向是不予增訂，後面的條次就會變動，所以後面的條次就要往前，是不是？後面只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嗎？

蘇廳長素娥：對。

主席：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不予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條次往前變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另外，立法說明修正的部分，詳如附件，請你們修正之後交由各黨團確認；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三案，主席做一些整理，剛剛討論的第九十三條就不予變動，按照之前審查會通過的條文，也就是照行政院的版本。另外，第一百十六條的部分要變動嗎？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不變動，因為上次是有個共識而已，可以按照審查會通過的行政院版本……

主席：就按照審查會……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關於第一百十六條，你們本來說有關於假釋審查參考的基準，然後要適當的方式公開，這個很好啊，如果回到本來的，那不就又沒有了。

陳次長明堂：這個在 10 月 8 日有啦，10 月 8 日有加上這一項，所以是否按照 10 月 8 日周委員所增加的這一項。

主席：這是 10 月 8 日的結論？

陳次長明堂：對。

主席：那就是照 10 月 8 日的結論，就不用特別列出來。現在大概有疑義的是第一百十五條，故第一百十五條就不做結論，其他部分就做結論。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第一百十五條不做結論，就是第一百十五條協商沒有共識，對不對？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OK。

主席：所以監獄行刑法全部都是照 10 月 8 日的結論，除了第一百十五條黨團還有意見，就先保留。

主席在此針對監獄行刑法的協商結論……

陳次長明堂：第十三條是今天要改的，出境、出海是今天改的。

主席：上次就有第十三條了吧。

陳次長明堂：確定？

主席：你們要確定啊！上次就討論過第十三條，針對限制出境、出海已經過了嘛！10 月 8 日時，第十三條的限制出境、出海就已經過了。

陳次長明堂：好，那就以 10 月 8 日的結論為準。

主席：主席作以下協商結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二條、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修正詳如附件；第一百一十五條保留；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四案羈押法。跟之前 10 月 8 日的協商結論皆有變動的是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

陳次長明堂：還有第十一條。

主席：第十一條上次就有了吧。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一次要改的。

主席：第十一條？等一下。

陳次長明堂：第十一條的後面。

主席：好，也都是修正如附件。

陳次長明堂：好，還有第一百零二條。

主席：第一百零二條的附件要再做修正，就是後面的文字要……

陳次長明堂：對，後面的文字要拿掉。

主席：就不用把它變成紅色的。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要改。

主席：本來就一樣的文字。

陳次長明堂：對，最後一項是照原來的文字，就是第二項。

主席：針對羈押法，作以下協商結論：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十四條，修正詳如附件；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第三案監獄行刑法的部分，因為有保留一條條文，你們要去跟各黨團說明。如果簽出來，明天院會順利的話就是討論那一條，不然全部都討論的話，院會的時間可能沒有那麼充分。這部分你們自己要再去說明。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今天協商四案，三案大家趨近有共識，請行政部門再去跟各黨團多說明、溝通，讓院會能夠順利完成。

今天協商會議到此為止，謝謝大家，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4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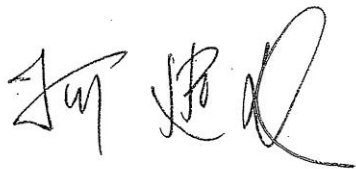
肆、協商結論：

- 一、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立法說明，詳如附件。
- 二、新增附帶決議1項。
-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立法說明：

二、考量再審聲請駁回影響聲請人或受裁定人權益甚鉅，為能有更加充分時間準備抗告，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十日之特別抗告期間。又該十日期間固為第四百零六條前段關於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惟其抗告及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之再抗告，仍有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五條等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併此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且為因應第二項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新增附帶決議1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修正說明，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司法院應以相關司法行政函文或其他行政作為，使各級法院法官明瞭修法目的及真意，俾利妥適解釋與適用。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肆、協商結論：

一、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條次調整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修正詳如附件。

二、原提案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不予增訂。

三、立法說明修正部分，詳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

周春米

協商代表：

柯建仁
王曉玲

郭俊仁

李明賢

黃國昌

曾錫年

陳宜民(他)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協商通過說明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 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 一、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 二、<u>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三百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款之罪。</u>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 四、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罪。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七條	一、<u>本條新增。</u> 二、審判中訴訟之三面關係為法院、檢察官及被告。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係在此三面關係下，為被害人設計一程序參與人之主體地位，使其得藉由參與程序，瞭解訴訟之經過情形及維護其人性尊嚴。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類型，考量上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及司法資源之合理有效利用，自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之案件為宜，爰增訂第一項之規定。 三、關於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於被害人死亡之情形，參酌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使與被害人具有一定親屬關係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均得聲請訴訟參與。又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被害人等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訴訟權益，故明定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時，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另考量實務上迭有被害人住院治療，或已不能為意思表示，但尚未經法院為監護宣告之情形，其雖非無行為能力人，然實際上已無法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到庭，為保障此等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訴訟權益，故明定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者，亦得由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聲請訴訟參與。再者，被告倘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除被害人因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訴訟參與外，其他具有前述親屬關係之人，如又礙於人情

第一項之罪。 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但被告具前述身分之一，而無其他前述身分之人聲請者，得由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被害人戶籍所在地不明者，得由其住（居）所或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之。	<u>倫理上之考量，而未聲請訴訟參與，對於被害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即有未足，故明定相關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得於前述情形聲請訴訟參與，以資周全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爰於第二項明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主體範圍。至實務運作上，法院如何使相關機關、團體知悉，俾得聲請訴訟參與，則委諸審判長斟酌個案情形，依職權行使其訴訟指揮權，附此敘明。</u>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二 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u>重製或攝影</u>。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抄錄、<u>重製或攝影</u>。 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一、本條新增。 二、訴訟參與人雖非本案當事人，然其與審判結果仍有切身利害關係，為尊重其程序主體地位，並使其得以於訴訟進行中有效行使其權益，實有必要使其獲知卷證資訊之內容。又訴訟參與人選任代理人原則上應以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且就業務之執行須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倫理、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賦予其就卷宗及證物檢閱、抄錄、<u>重製或攝影</u>之權利，除使代理人瞭解案件進行程度、卷證資訊內容，以維護訴訟參與人權益外，更可藉由獲知<u>卷證資訊</u>而充分與檢察官溝通，瞭解檢察官之訴訟策略。又第三十三條係為實現被告防禦權之重要內涵，屬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範疇，本條則係為提升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下之資訊取得權，使其得以獲知訴訟進行程度及卷證資訊內容之政策性立法。兩者之概念有別，故不以準用第三十三條之方式規定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為律師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而於本條獨立定之。

	至於訴訟參與人選任非律師為代理人者，因尚乏類似律師法之執業規範及監督懲戒機制，參考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規定，仍不宜賦予其<u>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權</u>，爰於第一項但書規定之。 三、現代科學技術日趨發達，透過電子卷證或提供影印、重製卷證之電磁紀錄等方式，已可有效避免將卷證資料原本直接交付訴訟參與人接觸、保管之風險，且無代理人或代理人為非律師之訴訟參與人亦有瞭解卷證資訊之需要，以利其行使訴訟上之權益，爰增訂第二項。又<u>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u>，附此敘明。 四、訴訟參與人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規定所為之限制卷證資訊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增訂第三項。
（草案原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八，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之<u>行政院版</u>通過；因原列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不予增訂，條次爰予調整）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七 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u>關於科刑之程序</u>前，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	一、<u>本條新增</u>。 二、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刑時，除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外，尤應注意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刑罰之量定與罪責之認定均屬重要，是於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事實與法律進行辯論後，審判長應行第二百八十九條<u>關於科刑之程序</u>。訴訟參與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蒙受損害，其往往對於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所生損害及被告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項知之甚詳；且陪同人既具備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第一項所定身分或關係，其對於被害人因被告之犯罪行為所受之創傷、心路歷程等攸關前開量刑事項之情形，亦有所悉，是應賦予訴訟參與

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以符刑罰個別化原則。又為使檢察官能事先知悉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以作為求刑之參考，並考量科刑之結果影響被告之權益甚鉅，為確保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所述，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故規定審判長於行第二百八十九條關於科刑之程序前，即應予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陪同人表示意見之機會，爰於本條明定之。

立法說明修正部分：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三

一、本條新增。

二、被害人於犯罪發生後，如使其獨自面對被告，恐有受到二度傷害之虞。是為協助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場時維持情緒穩定，爰參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九第一項、德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 F 條第二項、第四百零六 G 條之規定，明定被害人之一定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而所稱「其信賴之人」，係指與被害人關係緊密之重要他人，例如祿母、同性伴侶、好友等均屬之。又為尊重被害人意願，具本條所定資格或關係而得陪同之人，於審判中陪同在場時，自以經被害人同意為前提，爰增訂本條第一項。另陪同制度之目的在於藉由陪同人之在場協助，使被害人維持情緒穩定，陪同人自不得有妨害法官訊問或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詰問之行為。如陪同人影響訴訟進行之不當言行，或影響被害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陳述時，自應由審判長視具體情況適時勸告或制止，俾維持法庭秩序，附此敘明。

三、被告既經檢察官認有犯罪嫌疑而起訴，自不宜使其陪同被害人在場，故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具有第一項身分之人為被告時，不得陪同在場，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九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使法院儘早知悉訴訟參與之聲請，避免程序延滯，聲請人應逕向法院提出聲請書狀。又案件於每一審級終結時，原有訴訟參與之效力即不復存在，故訴訟參與人如欲聲請訴訟參與，自應於每一審級提出聲請書狀，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 三、為使法院得以明辨被害人、與其具有一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家長、家屬所提之書狀，係為聲請訴訟參與抑或僅為陳述意見，並使法院對於訴訟參與之聲請得以即斷即決，俾使訴訟程序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訴訟參與聲請書狀應記載之事項。

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四十

- 一、本條新增。
- 二、法院受理訴訟參與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者，應即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爰於第一項規定之。
- 三、法院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訴訟參與人即得依法行使本編所定訴訟參與人之權益，其中對準備程序處理事項、證據及科刑範圍陳述意見、詢問被告等事宜，均影響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至鉅，故應賦予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又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旨在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性尊嚴及其程序主體性，故法院於裁定前，自應綜合考量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者，即應為准許之裁定。其中就「案件情節」而言，應審酌相關犯罪之動機、態樣、手段、被害結果等因素，例如敵對性極高之組織或團體間因宿怨仇恨所生之犯罪案件，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就「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而言，例如被害人與被告具有組織內上下從屬之關係，應考量若准許被害人訴訟參與，是否有實質上不利於被告防禦之虞；就「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之審理期間並未聲請訴訟參與，迨至第二審接近審結之時始聲請訴訟參與，即應考量是否有對於被告防禦權產生無法預期之不利益之虞；若就案件情節、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或訴訟進行之程度而言，有諸如前述之情形，則聲請人就訴訟參與即須具有較大之利益，始能衡平因其訴訟參與對於法庭秩序或被告防

禦權所生之不利益。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之三十三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法院應綜合考量之事項。

四、法院依聲請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發現有不應准許之情形，例如法院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而使該案件罪名變更為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項各款所列罪名以外之罪名，或聲請人與被害人間之身分關係嗣後變更者，原所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自應撤銷，以免徒增本案訴訟不必要之程序負擔，爰於第三項予以規定。

五、為使訴訟參與之程序儘速確定，避免不必要之訴訟遲滯，且本案當事人若認有不應准許訴訟參與之理由，因得於後續訴訟程序中加以釐清，法院於裁定准許訴訟參與後，如嗣後認有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應撤銷原裁定，是亦無賦予本案當事人提起抗告救濟之必要，故就法院對於訴訟參與聲請所為之裁定，無論准駁，均不許提起抗告，爰於第四項予以規定。

24

(⁴²¹⁻⁴修正版)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肆、協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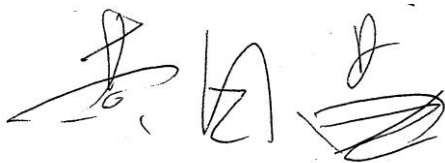
一、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四條、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四條，修正詳如附件。

二、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



協商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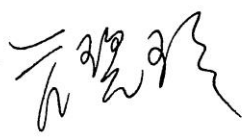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協商通過說明
第十條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 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u>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但經第一項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在所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最多得延長在所安置期間至子女滿三歲六個月為止。</u>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 二、<u>滿三歲或前項但書安置期間屆滿。</u> 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四、<u>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看守所。</u>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婦女因案羈押，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致使無辜幼兒受到傷害，爰保留現行攜帶子女入所之規定。惟現行第十三條係於三十四年制定，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看守所內確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一項，規定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入所婦女外，並包括在所婦女。 三、配合第一項有關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四、為兼顧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三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延長事宜。 六、第五項規定應通知進行訪視評估，並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 七、被告於看守所內生產之子女，亦應適用前五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在所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以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由於事涉被告及其在所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併於第六項明定之。 八、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就看守所應於女所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在所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被告權益及其攜帶入所或在所分娩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

	看守所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八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所定事項。
--	---

附件：

協商通過條文	協商通過說明
第十條 入所或在所婦女請求攜帶未滿三歲之子女，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 前項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並應將評估報告送交看守所。 於前項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u>子女隨母入所最多至滿三歲為止。</u> 安置在所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看守所應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進行訪視評估，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處置： 一、子女出現畏懼、退縮或其他顯不適於在所安置之狀況。 二、<u>滿三歲。</u> 三、經第一項評估認在所安置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 四、<u>因情事變更須離開看守所。</u> 被告於所內生產之子女，適用前五項規定；其出生證明書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 為照顧安置在所之子女，看守所應規劃活動空間及提供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並得洽請社會福利及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協助被告育兒相關教育與指導。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對於在所子女照顧安置事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前項所定事項。 	一、條次變更。 二、婦女因案羈押，可能造成襁褓中之子女頓失母親哺育、照護，間接致使無辜幼兒受到傷害，爰保留現行攜帶子女入所之規定。惟現行第十三條係於三十四年制定，考量目前社會福利制度已臻完善，且幼兒長期容留於看守所內確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虞，爰依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將現行條文修正為第一項，規定經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認符合子女最佳利益者，看守所得准許之；另修正規範對象除入所婦女外，並包括在所婦女。 三、配合第一項有關看守所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評估期間以二個月為限。 四、為兼顧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帶之子女權益，增訂第三項規定在評估期間，看守所得於所內暫時安置入所或在所婦女攜入之子女。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安置期限及其延長事宜。 六、第五項規定應通知進行訪視評估，並辦理轉介安置之情形，以符子女最佳利益。 七、被告於看守所內生產之子女，亦應適用前五項規定，爰將現行條文後段規定修正移列為第六項。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在所分娩之子女，其證明文件不得記載與羈押有關之事項。」以避免該子女被標籤化，致對其將來發展產生不良影響。由於事涉被告及其在所生產子女之權益甚鉅，併於第六項明定之。 八、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已就看守所應於女所設置保育室有所規範，因在所子女活動空間、必要之設施或設備、教育、照顧安置等事項涉及女性被告權益及其攜帶入所或在所分娩子女之安置照護，為提供渠等良好成長環境，降低

	看守所建築規劃及硬體設備對其產生之不良影響，實有必要明文宣示，並廣納各界資源，落實子女最佳利益原則，爰增訂第七項規定。 九、為利實際適用，增訂第八項規定，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所定事項。
第十一條 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收容於病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二、現罹患疾病，因羈押而不能保其生命。 三、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二月。 四、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五、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看守所自理生活。 六、有明顯外傷且自述遭刑求。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施行第一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經檢查後認為有必要時，看守所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第一項之檢查，在所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及相關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u> <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第一項後段護送醫院之必要時，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之一酌作修正，列為第一項，內容修正如下： (一)序文酌作修正，明定被告入所時，應行健康檢查，被告不得拒絕，俾利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提供適當照護；增訂得「為其他適當處置」之規定，以應實務運作需求，另酌作文字修正。 (二)被告如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基於維護人權考量，爰修正現行第一款中有關「心神喪失」之規定，列為修正後第一款規定。又欠缺辨識能力，係指無法辨識其行為之社會意義或法律效果而言。 (三)現行第一款後段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款。 (四)現行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款次遞移為第三款。 (五)傳染病防治法並無「急性傳染病」之用語，爰參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三款「罹患急性傳染病」修正為「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羈押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並移列至第四款，以資明確。 (六)基於保障人權考量，爰增訂第五款，其中「身心障礙」以經醫師鑑定證明為已足，不以取得主管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為必要。 (七)羈押係拘束刑事被告身體自由，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實務運作上，亦有被告於入所健康檢查時，自述遭刑求之情形，看守所除應為必要之保全及處置外，並應即通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爰增訂

<u>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u>	第六款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被告若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情形，考量其表達能力受影響及人權之保障，看守所如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以維護其權益。 四、看守所係人口密集機關，基於防疫及保護被告需求，爰參酌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被收容人應接受前項規定之健康檢查。於此場合，不得拒絕健康檢查必要限度內之抽血、X 光攝影及其他醫學上之處置」規定，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檢查得為抽血等醫學上之必要處置。又上開檢查應由醫師為之，經檢查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亦得委請其他專業人士協助之。 五、鑑於部分看守所設備不足，爰增訂第四項規定在看守所內不能實施健康檢查者，得護送至醫院為之。 六、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有第四項情形時，看守所原則上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及相關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檢查，爰為第五項規定。 七、第六項增訂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有第一項後段護送醫院之必要時，看守所原則上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
第十六條 看守所應嚴密戒護，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看守所認有必要時，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第十二條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為戒護安全目的，看守所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第一項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資料。 看守所為維護安全，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並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之。 第一項、第二項與前項之戒護、搜檢及檢查，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看守所得運用科技設備輔助，以加強戒護能力、彌補人力管控之不足及防止不法情事發生。 三、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防止違禁物品流入及更新被告之辨識資料，於第二項明定看守所認有必要時，得對被告居住之舍房及其他處所實施搜檢，並準用被告入所時有關檢查身體及辨識身分之規定。 四、為維護看守所安全，於第三項、第四項明定得於必要範圍內，運用科技設備蒐集、處理、利用被告或進出人員之個人

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資料；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類及攜帶物品。 五、增訂第五項明定戒護、搜檢及檢查實施方式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六、由於看守所運用科技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涉及被告及第三人之個人資料，為妥適管理及運用科技設備，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六項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科技設備之種類、設置、管理、運用、資料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法務部另訂辦法規範科技設備管理運用等事項，以資周延。
第十八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 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 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 前項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看守所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施以固定保護，每次最長不得逾四小時；收容於保護室，每次最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看守所除應以書面告知被告外，並應通知其家屬或最近親屬。家屬或最近親屬有數人者，得僅通知其中一人。 第二項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 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合併修正。 二、第五章已增訂「生活輔導與文康」專章，規範被告生活輔導相關事項，爰將現行第五條第一項後段「施以生活輔導」規定刪除後，列為第一項。 三、考量看守所部分被告為藥癮、毒癮或酒癮者，其精神狀態欠佳，甚至躁動不安，常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尤以新入所者為甚，為維護被告安全，協助穩定情緒，爰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現行第五條第二項，增訂固定保護之使用，並將「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增訂為施用戒具等情形之一，以保護被告之人身安全。另為加強對被告之保護，將第二項第一款文字由現行條文之「自殺」修正為「自殘」；並參酌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用語，將「鎮靜室」之名稱調整為「保護室」，爰為第二項規定，基於對被告權益之保障，並明定原則上應先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始得為第二項措施。 四、再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施用戒具等不得作為懲罰被告之方法；並明定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時間上限及書面告知、通知程序。 五、另考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五項「被告非有事實足認為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以有急迫情形者為限，由押

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

第二項及第四項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程序、方式、規格、第二項、第三項之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所長官行之，並應即時陳報法院核准。」規定，及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防止在監人自傷、傷人或毀損財物，經使用其他方法無效而由機構之長官命令使用者，在此情形下，該長官應即與醫務人員研商，並報告上級行政監督機關」規定之意旨，爰將現行第五條之一修正移列為第四項，明定看守所於急迫情形先行對於被告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者，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使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之時機、程序及其限制臻於明確。

六、由於戒具之施用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五項，列舉戒具之種類，並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另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四十八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以利查考。執行上並應注意被告有精神疾病而應就醫者，如不協助就醫而持續施以戒具等措施，可能有構成酷刑之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參照）。

七、為保障被告權益，於第六項明定第四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但情況緊急時，得先行為之，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看守所應定期將第二項、第四項措施實施情形，陳報監督機關備查。

八、為維護被告身心健康，於第七項明定被告有第二項、第四項情形者，看守所應儘速安排醫事人員評估其身心狀況，並提供適當之協助。如醫事人員認有必要終止或變更措施，應即報告看守所長

	官，看守所長官應為適當之處理。其中「變更措施」，參照曼德拉規則第四十六條，應以有利於被告之變更(例如縮短施用戒具之時間)為限，爰無庸陳報法院核准。 九、為符法律保留原則，爰增訂第八項規定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之實施程序、方式、規格、通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五條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 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u> 第一項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費用支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按目前被告請求自費延醫，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七條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九十一條「如果未經審訊的囚犯所提申請合理且有能力支付費用，應准他接受私人醫生或牙醫的診療。」規定，增訂本條，明定被告得請求自費延醫。 三、為免影響訴訟程序之進行，被告因看守所醫療設施不足，需護送至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u>四、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之被告，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原則上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爰為第三項規定。</u> 五、第四項明定自費延醫之申請程序、要件、實施方式、時間、地點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五十六條 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u>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合併為第一項，明定被告戒護外醫之要件及程序。 <u>三、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原則上應依職權或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爰為第二項規定。</u> 四、第三項明定通知被告三辯護人之規

<u>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u> 看守所於被告有前二項之情形，且知其有辯護人者，應通知其辯護人。 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之交通費用，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視為在所羈押。	定，以保障被告權益。 五、第四項規定被告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原則上應由被告自行負擔，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但被告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六、被告經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者，仍在看守所監管之下，應視為在所羈押，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 為維護看守所秩序及安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人員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僅得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第一項之接見，於看守所指定之處所為之。 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律師、辯護人接見時準用之。 前四項規定於未受委任之律師請求接見被告洽談委任事宜時，準用之。	一、條次變更。 二、為充分保障被告之訴訟權，除被告接見其律師及辯護人，應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意旨，監看而不與聞外，考量聯合國矯正規章對於收容人應獲得有效法律援助，及律師、辯護人與收容人間往來保密之規定，並無程序種類之限制(曼德拉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參照)，對被告接見其律師、辯護人，無論所涉程序種類為何，亦應秉持上揭「監看而不與聞」原則，除有事實上困難外，亦不限制接見次數及時間，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又關於辯護人與羈押中被告接見、通信之限制，因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另有其相關限制之機制，爰為第一項前段除書規定，以免與其他法律規定相牴觸。 三、為維持看守所秩序及安全，對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接見時往來之文書，仍有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必要，依上開解釋「監看而不與聞」之精神，以「開拆而不閱覽」方式為之，爰酌修第二項(屬被告與其律師、辯護人以郵寄方式互通之書信，適用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又所稱「違禁物品」，係指有危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虞之物品，例如針、毒品、刀、鋸、繩索、槍械、行動電話、酒、現金、賭具等，與刑法「違禁物」之概念不同，併此敘明。 四、因考量各看守所之建築設計，及同時多位律師、辯護人辦理接見，可能導致律師接見室不足等因素，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律師、辯護人入所接見被告時，仍受法規另有規定或依被告意願拒絕之限制，

	亦有辨明身分、敘明其與被告之關係、明定辦理接見時間、維護秩序、安全及防範不法情事之必要，應準用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之一般接見被告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準用條文移列為第四項。 六、另為保障被告委任律師之權利，增訂第五項準用之規定。 七、又律師如非以契約為基礎，而係依法律規定受指定為被告辯護者(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設辯護人，基於聯合國矯正規章保障收容人應獲得有效、保密法律援助之要求，解釋上均適用本條規定；另依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經審判長許可，非律師而擔任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解釋上其保密往來權利亦應等同委任律師，併予敘明。
第七十八條 被告有妨害看守所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時，得施以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一、警告。 二、停止接受送入飲食<u>一日至三日</u>。 三、停止使用自費購買之非日常生活必需品<u>三日至十日</u>。 四、移入違規舍<u>七日至二十日</u>。 前項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行為態樣與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目前懲罰被告之規定，係依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辦理，為配合準用規定之刪除，爰增訂第一項，參照日本關於刑事設施及被收容人等之處遇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等規定，就實施懲罰之種類等事項予以規範。另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自費購買」包括本人或親友購買物品之情形。 三、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二十九條「下列事項應以法律或由該管行政機構以命令定之：一、應受懲罰行為之構成要件。二、懲處之方式及期間。三、有權執行懲處之機關。」規定意旨，於第二項明定對於違背秩序或安全行為之情狀，應施予懲罰之種類、期間、違規舍之生活管理、限制、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由法務部以辦法定之，使懲罰之執行有明確依據。
第八十四條 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u>視察小組</u>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出陳情或提供意見使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明定被告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看守所、視察小組或其他視察人員提出陳情。

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	三、第二項明定看守所應於適當處所設意見箱，供被告提供意見使用。對於上開意見箱，並應由看守所指派專人管理，以資慎重。 四、第三項明定看守所對於被告之陳情或提供意見，應為適當之處理，並儘速回覆。
第九十三條 審議小組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十九條通知補正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審議小組屆期不為決定者，視為撤銷原處分。	一、本條新增。 二、為顧及羈押被告申訴權益及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明定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期限，以及屆期不為決定之效果。 三、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四、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又申訴事件如屬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u>不服裁定羈押法院或檢察官依本法所為裁定或處分，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第四編抗告之規定。</u> <u>被告對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得於原禁止或扣押之指揮解除前，以書面或言詞向看守所聲明異議，看守所應於三日內作成決定。看守所認聲明異議有理由者，應為停止、撤銷或變更原處置，或依被告之請求或聲明異議作成決定；認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決定。</u> <u>被告不服前項看守所所為決定，應於五日內，偵查中向檢察官；審判中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處分或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u> 除前三項之情形及法律另有規定外，被告因羈押所生之公法上爭議，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一、本條新增。 二、按羈押為重大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受羈押被告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720號解釋意旨參照）。看守所對於受羈押被告之管理處遇，如係基於裁定羈押法院所為之裁定，即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第六項關於法院裁定護送醫療機構檢查、護送醫療機構醫治、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項關於法院裁定核准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第五十五條第三項關於法院裁定護送醫療機構自費延醫診治，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關於法院裁定護送醫療機構醫治，其救濟應循刑事訴訟程序。爰於第一項規定不服上開裁定得提起抗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

被告依本法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應向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下列各款訴訟：

- 一、認為看守所處分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得提起撤銷訴訟。
- 二、認為前款處分違法，因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訟。其認為前款處分無效，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訟。
- 三、因看守所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未於二個月內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或因羈押之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之爭議，得提起給付訴訟。就看守所之管理措施認為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者，亦同。前項各款訴訟之提起，應以書狀為之。

第四編關於抗告之規定。

三、看守所執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所生之爭議，涉及羈押目的之達成，其性質與看守所之一般處遇有別，為明確其救濟程序，爰於第二項規定被告得向看守所聲明異議及看守所為決定之期間與程序，並於第三項規定被告如不服看守所依前項所為決定，偵查中應向檢察官聲請以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審判中應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又檢察官依本條第三項所為之處分，被告如有不服，應賦予被告司法審查之救濟機會，爰於第一項規定不服上開處分得向為裁定羈押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三章關於裁定及第四編關於準抗告之規定。至裁定羈押法院依本條第三項所為之裁定，因已就看守所之決定為審查，被告不得聲明不服，爰於第三項後段明定對於法院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此即第一項所稱之「特別規定」。另本條第一項、第三項所指「裁定羈押法院」，均係指為羈押決定之法院而言，縱看守所執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四項所為禁止或扣押處置係依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指定及指揮為之，被告如不服看守所所為決定，審判中仍應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聲請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

四、至看守所對受羈押被告之其他管理處遇，如係本於看守所與受羈押被告間行政法上關係，而非經由裁定羈押法院作成，此種管理處遇所生之公法上爭議，則循行政訴訟途徑解決，爰於第四項規定，被告除前三項情形及法律另有規定（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十六條）外，因羈押所生之公法爭議，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再者，本法所定訴訟制度為行政訴訟法之特別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故行政訴訟法並非上開「法律另有規定」，附此敘明。

五、再以，為保障被告之訴訟權，應使被告得以提起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

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上開撤銷訴訟僅限於原處分違法時，行政法院始得撤銷，倘原處分僅屬不當，尚無從審查；另縱原處分違法，若涉及行政裁量權行使，僅於行政機關就原處分之裁量已縮減至零時，法院始得自為判決而變更原處分，此乃基於權力分立原則之必然。又原處分縱經執行完畢，如受處分人因該處分之撤銷而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時，仍應許其提起撤銷訴訟。至於起訴合法要件，為節用司法資源並避免無益訴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就針對違法處分之撤銷、確認訴訟及針對除去違法管理措施結果（回復原狀）之給付訴訟，均設定「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所必要之範圍，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之要件；其中「侵害非顯屬輕微」之要件，係指如侵害「顯屬」輕微，達到足以忽略之程度者，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基於侵害微量不受保障之原則，則不予保障。另為兼顧司法訴訟經濟及效益，避免訴訟時間較長，被告權益之補救緩不濟急，明定先採內部申訴救濟程序方式，若不服得再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參照）。爰被告依本法得提起之所有訴訟類型均以申訴為前提，與一般行政訴訟僅限於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採訴願前置主義不同。又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七年四月份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意旨，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監獄處分及其他管理措施而言，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參照上開決議意旨，被告依法提起申訴，亦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併予敘明。至於被告如立於一般人民地位與看守所發生公法上爭議，仍適用一般行政訴訟程序（含訴願等先行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再以，被告在所執行難以至法院以言詞起訴，爰明定應以書狀起訴。又基於審判權明確原則、管轄法定原則，考量看守所人員應訴便利，及避免案件過度集中，爰明

	定以看守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爰此為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前條訴訟，不得與其他訴訟合併提起，且不得合併請求損害賠償。 前條訴訟之提起，應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審議小組逾二十日不為決定或延長申訴決定期間逾十日不為決定者，被告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得逕提起前條第五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訴訟。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逾六個月者，不得提起。	一、本條新增。 二、為顧及羈押被告申訴權益及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明定審議小組作成決定之期限，以及屆期不為決定之效果。 三、為慎重處理申訴事件及保障申訴人權益，於第一項明定審議小組原則上應自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決定；另於第二項規定於申請程序不符規定而須補正之情形，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四、審議小組應就申訴事實、理由等詳為審議，並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決定，以免拖延過久致申訴人權益無法獲得及時有效之保障。又申訴事件如屬修正條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不服看守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若有屆期不為決定之情形，即視為撤銷原處分，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被告於起訴期間內向看守所長官提出起訴狀，或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向看守所長官提出撤回書狀者，分別視為起訴期間內之起訴或法院裁判確定前之撤回。 被告不能自作起訴狀者，看守所人員應為之代作。 看守所長官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儘速送交法院。 被告之起訴狀或撤回書狀，非經看守所長官提出者，法院之書記官於接受起訴狀或撤回書狀後，應即通知看守所長官。 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	一、本條新增。 二、按被告之人身自由受看守所拘束，看守所人員對其訴訟權之實現負有照料義務，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一條規定，為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俾利被告訴訟權之實現。另依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於法院裁判確定前均得為訴之撤回，被告因在所執行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亦應使被告得於裁判確定前撤回起訴，併予敘明。 三、第五項明定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法院之通知，將與申訴案件有關之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一百零五條 依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起之訴訟，為簡易訴訟程序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並得引用申訴決定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申訴決定書未予論述，或不採被告之主張、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意旨，受刑人之訴訟救濟，旨在賦予受刑人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從速確定爭議，除有利受刑人之權利保障外，亦有助於獄政管理。參照上開解釋意旨，爰明定此類訴訟事件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程序原則上適用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規定；另考量監所

	收容人多屬社會經濟弱勢，為符實質平等原則，明定其裁判費用減徵二分之一，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三、再以，考量其事件特殊性而另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五號解釋宣示之價值判斷，另德國受理受刑人與被告訴訟之刑事執行法庭，亦不採言詞辯論程序。又為有效利用司法資源，並明定此類事件之裁判書類得引用申訴決定書之記載及理由為之，減輕法院裁判書類製作負擔，將有限資源用於解決監所與收容人之爭議與衝突；並規定應補充記載理由之情形，以維被告權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申訴事件，尚未作成決定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得提起申訴之事件，於修正施行日尚未逾法定救濟期間者，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依本法規定提起申訴。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情形，其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計算之申訴期間於修正施行日尚未屆滿者，其申訴自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十日不變期間。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仍由原法院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法幅度甚大，關於申訴及訴訟救濟之部分，為利新舊法制之銜接，並保障被告之權益，爰為本條之規定。 三、參照程序從新之原則，尚未繫屬法院之申訴事件，以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原則，並明定提起申訴之不變期間，以利適用，爰為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四、有關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已繫屬於法院之準抗告案件，因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程序有較大差異，爰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審理，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五、第五項參照程序從新原則，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依司法院釋字第七二〇號解釋得提起準抗告之案件，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1)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2)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3)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4)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併案協商(1)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委員吳焜裕等2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協商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29－260)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尤美女、鄭秀玲、鍾孔炤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記錄

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委員邱志偉等17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16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1－272)

發 言 者	李俊俤（主席）、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陳 瑩、陳曼麗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二、研商「建請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案」相關事宜；三、研商「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1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四、研商「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時代力量黨團提議）；五、研商「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修正第三條條文及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相關事宜（國民黨黨團提議）；六、研商「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2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七、研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頁次：273－282）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曾銘宗、柯建銘、李鴻鈞、徐永明、高金素梅
-------	------------------------------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二)委員江永昌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三、併案協商(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二)委員尤美女等25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三)委員劉世芳等18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283－328)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黃國昌、段宜康、管碧玲
-------	---------------------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7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